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UANYANG CABLE CO.,LTD

(江苏省扬州市瓜洲镇建华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17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680万股		

本次
发行前股
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
限制以及
自愿锁定
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先生、股东金栖泽先生、倪厚芹女士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陆云春、任元林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林楷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



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建中、副总经理贾琦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207%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吴建中、贾琦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吴建中和贾琦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监事赵爱林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073%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赵爱林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赵爱林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陆云春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东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建中、贾琦承诺：1、自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东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东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航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监事赵爱林承诺：1、自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泽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航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航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51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17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先生、股东金栖泽先生、倪厚芹女士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陆云春、任元林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林楷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建中、副总经理贾琦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207% 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吴建中、贾琦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吴建中和贾琦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监事赵爱林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073%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赵爱林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赵爱林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陆云春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东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建中、贾琦承诺：1、自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东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东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航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监事赵爱林承诺：1、自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航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航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653.01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船/舰用特种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电缆料。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6%、96.50%和 96.57%；原材料中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42%、64.72%和 65.78%。近几年，铜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相应波动较大；另外，铜材料单价较高，造成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上升，铜价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较大的影响。

四、造船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用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在国内船用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20%。最近三年公司民用船舶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55.44 万元、57,854.13 万元和 83,254.33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95.75%、77.24%和 79.32%。但下游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全球新接造船订单为 15,759 万载重吨，较 2007 年下降 41.87%；2009 年，全球新接订单进一步减少为 4,221 万载重吨，较 2008 年下降了 73.21%。2010 年全球新接订单量大幅回升，达 12,060.2 万载重吨，是 2009 年全年新接订单量的 2.86 倍。通常一艘船自下单建造到交船约需 2 年时间，因此现有的手持订单完工后如果没有充足的新接订单补充，造船完工量将快速减少。造船业的这种周期性特点将影响船用电缆等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而言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在 2% 左右；同时，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普通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过剩，而高端产品如超高压电缆、特



种电缆等仍需进口；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越来越多的电力电缆生产企业考虑进入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增强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9
二、造船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31
三、市场竞争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2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34
六、核心技术失密和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九、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5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7
五、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7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3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78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79
九、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及研发机制情况.....	185
十、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86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同业竞争.....	19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1
三、关联方交易.....	196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09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11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审计意见.....	2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8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68
六、营业收入项目分部信息.....	269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2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4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275
十二、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	



项.....	27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6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77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2
四、资本性支出.....	325
五、主要优势、困难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25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	328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3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31
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332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55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35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9
一、发展计划.....	359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定条件.....	363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6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5
五、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安排.....	367
四、利润共享安排.....	3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有关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368
二、重大合同	368
三、行政部门调查及处罚情况	36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远洋电缆、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远洋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锐见创业	指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盛泉创业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高鼎创业	指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远航投资	指	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远东投资	指	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扬州远洋	指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克拉克松	指	Clarkson Research Studies 是国际造船业权威咨询机构之一，提供造船和海运的专业统计分析报告
法国耐克森	指	法国公司，全球最大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Nexans
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Prysmian Cables & Systems
英国 BICC	指	英国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British Insulated Callenders Cables
日本古河	指	日本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Furukawa
敞口合同	指	一种含有价格联动条款的产品销售合同。即不签署或仅签署以协议签署日基准铜材价格作为参考的电缆销售价格，协议签署日至交货日若基准铜材价格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则电缆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一定幅度的定价机制。
闭口合同	指	不含有价格联动条款的产品销售合同。即合同签署价就是最终交货价格。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船/舰用特种电缆	指	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



铜材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传导电源或信号，因铜的传导性能好，因此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电缆料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绝缘、护套等，电缆料均为高分子材料，其性能对电缆的性能影响很大
绝缘体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CCS	指	中国船级社，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对船舶和海上设施提供入级标准，为航运、造船、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
ABS	指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
BV	指	Bureau Veritas，法国船级社
DNV	指	Det Norske Veritas，挪威船级社
GL	指	Germanischer Lloyd，德国船级社
KR	指	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韩国船级社
LR/劳氏船级社	指	Lloyd' s Register of Shipping，英国劳埃德船级社
NK	指	Nippon Kaiji Kyokai，日本船级社
RINA	指	Registro Italiano Navale，意大利船级社
IMO	指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伦敦。该组织宗旨为促进各国间的航运技术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船舶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对海洋污染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并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
CCC 认证	指	即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亦称 3C 认证，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
GJB	指	中国国家军用标准
JIS	指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 Committee，日本工业标准是日本国家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标准。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审核和制定。



NEK 606	指	海洋工程用电缆权威标准，挪威船级社制定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产品，“CE”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中关于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强制要求。（CE 两字，是从法语“Communate Euoppene”缩写而成，是欧洲共同体的意思。欧洲共同体后来演变成了欧洲联盟（简称欧盟）。）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
载重吨	指	在一定水域和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重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又称总载重吨，一般缩写为“DWT”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t/T	指	吨，重量单位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uanya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12,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卫东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8日
公司住所：	扬州市瓜洲镇建华村创业路101号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经营范围：	船用、舰用、海洋工程、风能、港口机械等专业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是由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陆云春、任元林、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16,401.73万元，按1.5187:1的比例，折成股本10,8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1027000013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本公司专业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四大类产品，涵盖500多个型号、5万多个规格。在船/舰用特种电缆领域公司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产品线，具备为国内外各种型号的民用船舶、军用舰船提供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



本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用特种电缆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在国内船用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20%，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全球 9 大船级社型式/工厂认证认可的专业船用电缆厂家，也是国内船用电缆行业认证最全的厂家之一，包括：中国船级社 (CCS)、美国船级社 (ABS)、英国劳氏船级社 (LR)、挪威船级社 (DNV)、法国船级社 (BV)、日本船级社 (NK)、德国劳氏船级社 (GL)、意大利船级社 (RINA)、韩国船级社 (KR)。公司在国内同行中，率先通过了日本电缆株式会社制定的国际行业标准认证，是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舰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企业。另外，公司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产品在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指标符合欧盟的强制要求，取得了产品出口欧盟的通行证。

我国船舶行业前50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船厂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造船厂等均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中80%以上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造船企业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市场认可，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的“古渡”牌低烟无卤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为“扬州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古渡”牌商标为扬州市知名商标。

本公司不仅是国内民用船舶电缆的最大供应商，也是目前国内军用舰船电缆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一直坚持军民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不断拓展市场领域。在军用舰船电缆领域，公司拥有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核发的《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颁发的《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拥有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认定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为军工舰船提供特种电缆的各种相应资质。

本公司依托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长期致力于船/舰用电缆的设计制造，为



民用船舶、军用舰船提供一揽子电缆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有：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五个项目。其中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这五个项目的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行业的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舰船和海洋工程发展对与之配套的电缆提出的最新技术要求。

2010年6月13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090）；此外，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拥有“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特种海水防腐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23项；公司的“乙丙绝缘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等9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等6项产品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鉴定，综合性能指标为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子公司扬州远洋“近海用低烟无卤耐泥浆电力电缆”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公司是船用电缆国家标准《船舶电气装置、船用电力电缆一般结构和试验要求》（GB/T20637-2006/IEC 60092-350 2001）、《船舶电气装置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GB/T 9331-2008/IEC 60092-353:1995），国家军用标准《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GJB 1916-XXXX）、《舰船用低烟乙丙橡胶绝缘额定电压 0.6/1(1.2)KV 电力电缆和软线详细规范》（征求意见稿）（GJB1916/1-XXXX）的参加起草单位，公司副总经理陆云春是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国家标准《船舶、近海装置用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缆的绝缘材料》（GB/T17557-2010）的起草单位，该标准仅由本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制定，本公司副总经理陆云春、核心技术人员李永江、质量系统船检商检科科长倪军安等三人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公司致力于把企业建成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综合型特种电缆企业，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船/舰用电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型和服务型的特种电缆供应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力争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五年时间内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船/舰用电缆生产商之一；在 2016 年至 2020 年的五年时间内发展成为全球船/舰用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导厂商之一，具备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卫东先生。何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 7,200.4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8%。除此之外，何卫东先生不持有其他的公司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09,227.24	70,213.74	37,505.24
固定资产	7,952.85	6,298.89	6,682.10
无形资产	2,542.79	2,601.04	2,659.34
资产合计	120,442.83	79,673.28	48,216.14
流动负债	83,747.34	56,291.23	36,076.3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3,747.34	56,291.23	36,076.35
股东权益合计	36,695.49	23,382.06	12,139.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0,442.83	79,673.28	48,216.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营业利润	8,166.99	5,929.73	5,733.34
利润总额	8,892.66	6,229.52	5,742.04
净利润	7,461.43	4,742.27	4,04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1.43	4,742.27	4,047.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8	2,034.90	-3,2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8	-1,450.96	-2,06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2	19,688.57	2,532.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92	20,272.51	-2,767.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1.30	1.25	1.04
速动比率		0.81	0.89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5%	43.19%	46.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13	6.26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10	5.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17	1.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8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4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7	0.50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47	0.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3.69%	30.41%	4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3.78%	29.81%	35.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4,17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25%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部门	总投资（万元）
1	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	经“扬发改许发[2010]279号”予以备案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800.89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经“扬发改许发[2010]276号”予以备案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62.46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为了把握项目实施的有利时机，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适时先期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数量暂定为4,1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3元（按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发行及推介费用	□万元
（6）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住 所：扬州市瓜洲镇建华村创业路101号
联 系 地 址：扬州市瓜洲镇宝石路2号
联 系 电 话：0514-87501886
传 真：0514-87501886
联 系 人：吴建中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an-yang.com>
电 子 信 箱：yuanyang@yuan-yang.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 系 电 话：020-87555888-533
传 真：020-87553583
保荐代表人：吴广斌、吴其明
项目协办人：刘慧娟
项目组其他成员：章音音、张兴华、陈凤华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陈明夏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联 系 电 话：021-68815499
传 真：021-68816069
签字律师：殷豪、曹声怡

（四）审计机构

名 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 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层
联 系 电 话：025-83327401
传 真：025-83235046
签字会计师：宋军、林雷

（五）验资机构

名 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 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层
联 系 电 话：025-83327401
传 真：025-83235046
签字会计师：詹从才、宋军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75



传 真： 0519-88122175

签字评估师： 李军、邱越飞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6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58%。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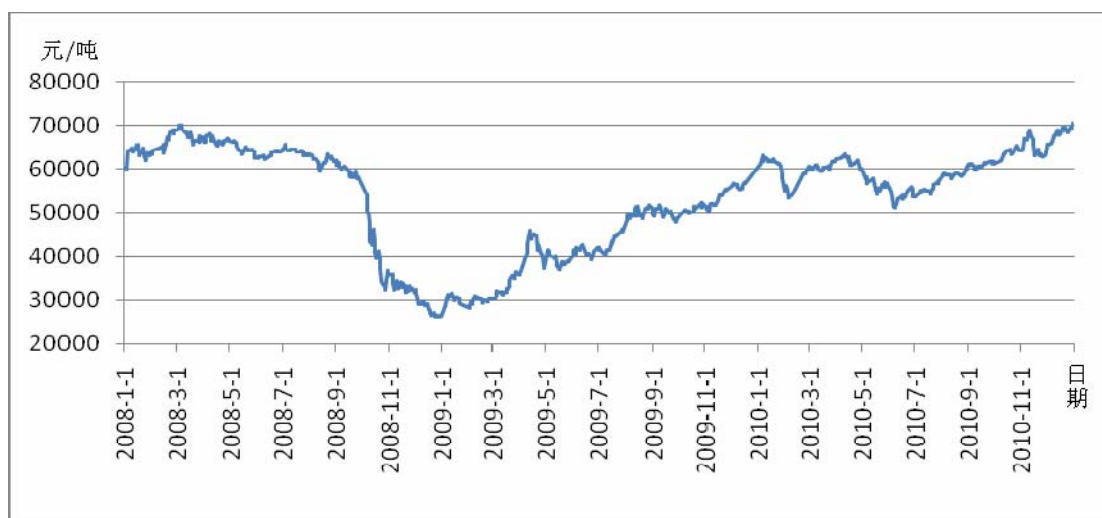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船/舰用特种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电缆料。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6%、96.50%和 96.57%；原材料中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42%、64.72%和 65.78%。近几年，铜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相应波动较大；另外，铜材料单价较高，造成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数据，近三年 3 毫米铜丝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如下：2008 年度 56,397.30 元/吨，2009 年度 42,478.56 元/吨，2010 年度 60,512.43 元/吨。由于是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自 2008 年 8 月份开始，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的影响，铜价持续下跌，之后受经济复苏预期和经济刺激政策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2010 年，铜价稳定在 6 万元/吨上下。公司原材料中的铜材采购价格近三年随着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的价格同步波动。

报告期内，3 毫米铜丝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http://www.cjys.net/>。）



为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上、下游入手，通过对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的合理安排，采取了以下措施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1）生产模式与采购模式的有效安排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按照排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公司对电缆料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原辅料进行适量备货，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铜，根据公司每天生产用铜需求量确定铜材采购数量，按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基准铜的交易时间内铜现货平均交割价格向主要供应商购买，实行当日采购、次日到货、货到马上组织生产的方式。通过上述安排，铜材库存量得到了严格的控制，极大程度上减小了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对长期重要客户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联动条款

在电缆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商，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对于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本公司与其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即协议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一般根据签约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现货价格为基准，若产品实际安排生产时（公司一般在交货期前两个月安排生产）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双方则按一定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如与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所签订的《2009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铜材价格30,000元/吨为基础，铜材价格每上下波动2%，电缆价格相应波动1%。”由此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

此外，对于交货期较长的一般性客户（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公司亦与其约定在实际排产时将根据最新铜价走势重新签订合同或对价格作出补充修订。

由于本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及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对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调整基本认可，这样从下游锁定了原材料波动风险，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尽管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采取了上述措施有效规避铜价波



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近几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但是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上升，原材料铜采购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二、造船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用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在国内船用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20%。最近三年公司民用船舶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55.44 万元、57,854.13 万元和 83,254.33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95.75%、77.24% 和 79.32%。但下游行业造船业的发展受到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点。

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的统计数据，上世纪 70 年代初造船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1974-1976 年造船完工量连续三年超过 4,000 万载重吨；80 年代全球造船业经历了巨大的下滑，年均造船完工量只有 1,700 万载重吨，并且在 1988 年到达谷底，年造船完工量仅为 1,100 万载重吨。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造船业经历了新一轮的增长期，造船完工量逐年上升，2007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到达 8,065 万载重吨；2008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继续增长，达到 9,056 万载重吨；2009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进一步增长，达到 12,167 万载重吨，比 2008 年增长 34.35%。我国的造船完工量也一直处于上升过程中，2009 年超过 4,000 万载重吨，达 4,243 万载重吨，比 2008 年增长 47.28%，占全球造船完工量的 34.8%，仅次于韩国，位居全球第二位。2010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达 6,120.5 万载重吨，占全球造船完工量的 41.9%，位居全球第一位。

从新接造船订单方面，2007 年全球新接订单达到 27,109 万载重吨，较 2006 年上涨 50.46%，处于历史最高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全球新接造船订单为 15,759 万载重吨，虽然低于 2006 和 2007 年，为历史第三签单高峰年，但较 2007 年下降 41.87%；2009 年全球新接订单进一步减少为 4,221 万载重吨，较 2008 年下降了 73.21%。2009 年我国新接订单为 2,600 万载重吨，占全球新接订单的 61.6%，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随着全球经济企稳，2010 年全球新接订单量大幅回升，达 12,060.2 万载重吨，为 2009 年全年新接订单的 2.86 倍。其中，我国新接订单为 5,845.9 万载重吨，占全球新接订单的 48.5%，为 2009 年



新接订单量的 2.25 倍，仍保持全球第一的地位。

通常一艘船自下单建造到交船约需 2 年时间，因此现有的手持订单完工后如果没有充足的新接订单补充，造船完工量将逐步减少。造船业的这种周期性特点将影响船用电缆等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注：上述数据中国三大造船指标数据来自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世界三大造船指标数据源自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计算中国所占份额时对数据作了同口径处理。）

三、市场竞争风险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电线电缆制造业高速发展，目前规模已居世界第1位，2008年电线电缆行业产值超过了4,000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网》）。由于国内经济发展快速而稳定，预计未来几年电线电缆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却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状态。总体来看，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仅在2%左右（数据来源：《当今中国电线电缆市场分析与展望》）；同时，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普通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过剩，而高端产品如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仍需进口；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越来越多的电力电缆生产企业考虑进入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以上市公司为例，南洋股份(SZ 002212)、太阳电缆(SZ 002300)、中利科技(SZ 002309)、摩恩电气(SZ 002451)均有明确计划并实施进入船用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领域。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增强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4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18%，合计为 97.61%，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虽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而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大型造船企业，资金实力强、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1.25 和 1.30。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为 77,390.96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船厂等国有大企业，受行业特点影响，应收账款及存货水平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货款有保障且能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及时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且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74.64 万元、8,573.33 万元和 11,701.72 万元，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7、4.89 和 5.67，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8%、43.19% 和 75.05%，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

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负债规模增加，可能存在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财务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会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明确了各岗位权限及职责范围，通过制度约束、明确职责及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等措施来防范财务风险。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公司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将大大增



加。公司在目前经营规模下的财务人员、制定的财务控制制度可能不完全适应未来更大规模下的业务发展对财务控制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财务控制制度的完善。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子公司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每年均通过了江苏省扬州市民政局的企业年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第 0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公司的子公司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税收优惠政策，扬州远洋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增值税优惠	766.79	346.79	347.90
所得税优惠	122.50	24.51	29.33
影响数合计	889.29	371.31	377.23
净利润	7,461.43	4,742.27	4,047.4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92%	7.83%	9.32%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6,572.14	4,370.96	3,670.26

虽然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且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但若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和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拥有“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特种海水防腐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23 项。公司的“乙丙绝缘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等 9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等 6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鉴定，综合性能指标为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子公司扬州远洋“近海用低烟无卤耐泥浆电力电缆”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专有技术，该等核心技术表现为工艺诀窍、关键技术控制条件等，为公司自主研发，属于本公司独家所有。公司研发的各种产品的技术文件和材料等也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且本公司为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认定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公司与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均签订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与技术、市场、生产、质量、信息等科室核心骨干员工均签订了《保密责任书》，并发放保密津贴，以确保相关人员在岗及离岗后仍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船/舰用、海洋工程、风力发电特种电缆累计产能70,000公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海洋工程用、船/舰用及风力发电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将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新增海洋工程电缆产能1,050公里、舰用电缆600公里、船用电缆10,430公里和风力发电电缆2,600公里。

国家对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工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国防预算的持续增长、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给相关电缆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容量增



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公司带来产能过剩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总计32,063.35万元。其中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第四年达产后每年增加折旧费2,066.45万元，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费135.6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若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投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何卫东持有公司57.55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何卫东的姐夫金栖泽持有公司7.421%的股份，何卫东的母亲倪厚芹持有公司2.986%的股份，何卫东的姐姐何海燕通过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6%的股份，何卫东家族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68.001%的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何卫东持有公司43.168%的股份，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卫东的姐夫金栖泽持有公司5.566%的股份，何卫东的母亲倪厚芹持有公司2.240%的股份，何卫东的姐姐何海燕间接持有0.027%的股份，何卫东家族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51.001%的股份。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



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德才兼备的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何卫东家族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九、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未来将持续以技术领先和客户服务为导向，对人才的需求尤为重要，由于本公司地处江苏省扬州市瓜洲镇，人才的引进相对有难度，若不能引进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近几年，本公司已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德才兼备的年轻人才充实到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队伍中，2009年又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引进外部董事，提高了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uanyang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12,5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7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扬州市瓜洲镇建华村创业路 101 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瓜洲镇宝石路 2 号

邮政编码：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501886

传真号码：0514—87501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an-yang.com>

电子信箱：yuanyang@yuan-yang.com

经营范围：船用、舰用、海洋工程、风能、港口机械等专业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09]199 号）



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16,401.73 万元为依据，按 1.5187:1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800 万元，由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1027000013953 号，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发行人发起人为何卫东、金栖泽、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倪厚芹、陆云春、任元林。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二）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何卫东、金栖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何卫东、金栖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远洋有限的股权。截至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远洋有限拥有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数）为：流动资产 63,265.90 万元、固定资产 6,414.97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098.91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用于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业务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何卫东、金栖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何卫东、金栖泽持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2、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锐见创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08 室，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锐见创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拥有生产经营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所需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专审[2009]199号《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是2009年10月31日，变更日（合并报表数）总资产为73,779.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3,265.90万元，固定资产6,414.97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4,098.91万元、净资产22,746.07万元。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后，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远洋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



债务由公司继承，远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完整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均独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扬州瓜洲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本公司账号为 154601040004***；扬州远洋账号为 154601040002***。本公司及扬州远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均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及扬州远洋均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本公司号码为“扬国邗税登字 321027753905***”；扬州远洋号码为“扬国邗税登字 321027141281***”。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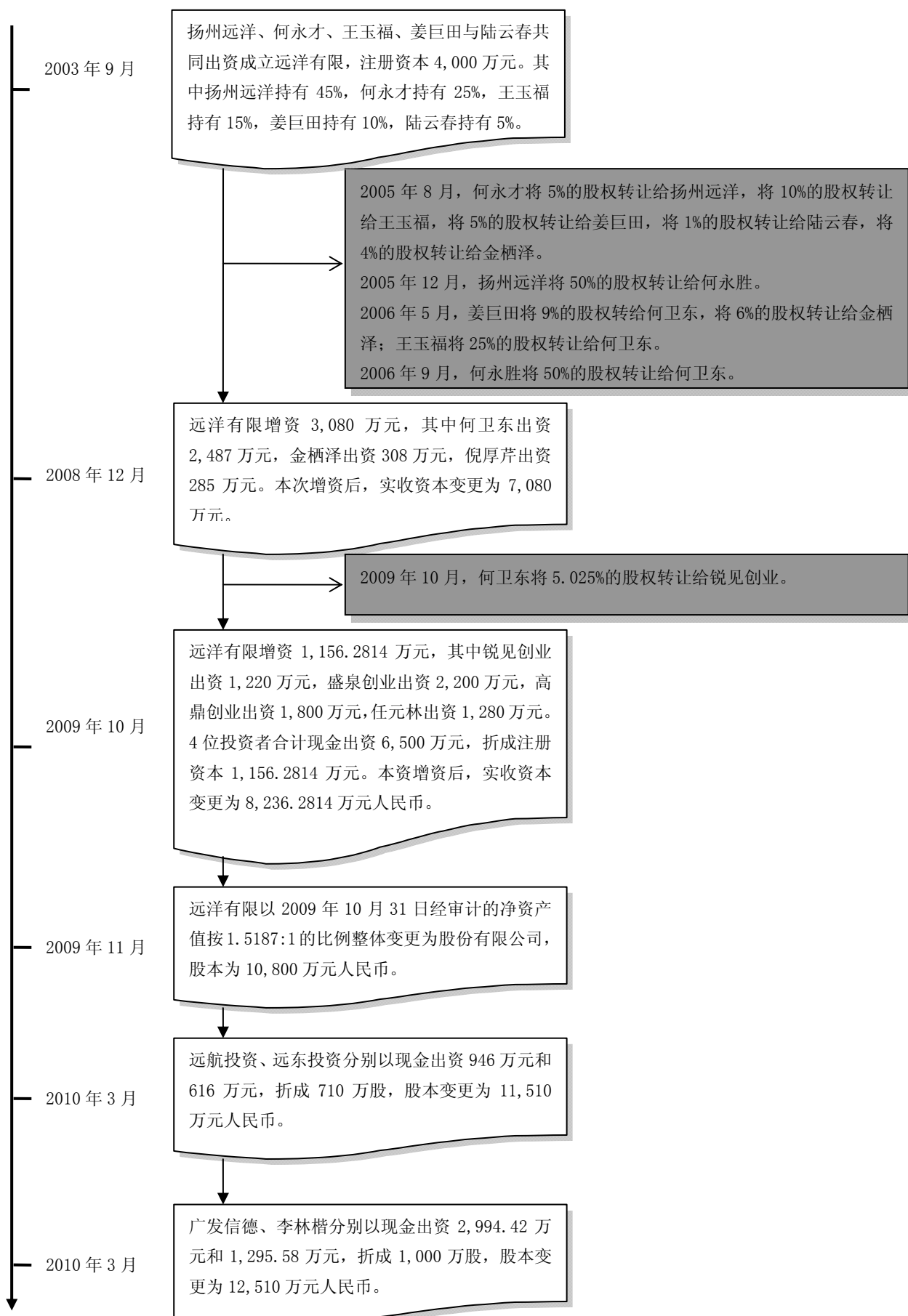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如下图所示：





1、江苏远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2003 年 9 月 17 日）

2003 年 8 月 26 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王玉福、姜巨田、陆云春和何永才共同签署了《江苏远洋电缆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江苏远洋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扬州远洋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800 万元，何永才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王玉福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姜巨田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陆云春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9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远洋拟投入的资产，包括存货—产成品、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扬佳评字（2003）第 229 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率
存货—产成品	3,448,855.26	3,362,502	-2.50%
机器设备	5,903,756.42	5,937,270	0.57%
土地使用权	8,757,600	9,195,500	5.00%
合计	18,110,211.68	18,495,272	2.13%

2003 年 9 月 16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扬佳验字[2003]第 29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16 日，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扬州远洋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18,495,272 元，经全体股东确认 1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95,272 元列单位往来。

2003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核发了远洋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272300509）。远洋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扬州远洋	1,800	45.00
何永才	1,000	25.00
王玉福	600	15.00
姜巨田	400	10.00
陆云春	200	5.00
合计	4,000	100.00

2、何永才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何永才分别与扬州远洋、王玉福、姜巨田、



陆云春、金栖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永才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扬州远洋；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王玉福；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姜巨田；将所持公司 1%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陆云春；将所持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 160 万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金栖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05 年 8 月 16 日，远洋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30 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扬州远洋	2,000	50.00
王玉福	1,000	25.00
姜巨田	600	15.00
陆云春	240	6.00
金栖泽	160	4.00
合计	4,000	100.00

3、扬州远洋股权转让（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15 日，扬州远洋与何永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州远洋将其在远洋有限的 50%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何永胜。同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何永胜未及时向扬州远洋支付相应款项；此后于 2006 年 9 月何永胜将该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卫东（系何永胜之子），相应的该笔股权转让款转由何卫东承担。2009 年 1 月 23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2009 年 4 月 6 日、2009 年 8 月 12 日何卫东分别向扬州远洋支付 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700 万元，完成上述股权款项支付事项。

2005 年 12 月 27 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2,000	50.00



王玉福	1,000	25.00
姜巨田	600	15.00
陆云春	240	6.00
金栖泽	160	4.00
合计	4,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何永胜虽未及时向扬州远洋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但该等情形已在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得到了纠正和规范，并且未对发行人、扬州远洋、扬州远洋的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今后亦不存在潜在不良影响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有效。

4、姜巨田、王玉福股权转让（2006年5月）

2006年5月23日，姜巨田分别与何卫东、金栖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远洋有限9%的股权（出资额360万元）转让给何卫东，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将所持有的远洋有限6%的股权（出资额240万元）转让给金栖泽，转让价格为80万元；王玉福与何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25%的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何卫东。

2006年5月23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5月31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2,000	50.00
何卫东	1,360	34.00
金栖泽	400	10.00
陆云春	240	6.00
合计	4,000	100.00

5、何永胜股权转让（2006年9月）

2006年9月18日，何永胜与何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5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何卫东。

2006年9月18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9月25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3,360	84.00
金栖泽	400	10.00
陆云春	240	6.00
合计	4,000	100.00

6、名称变更（2007年5月、2007年7月）

2007年5月26日，远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远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事项》记载，申请名称为江苏远洋集团有限公司，备用名称为江苏远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5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远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6月6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2007年7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苏远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26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7、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7,080万元（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26日，经远洋有限股东会同意，何卫东、金栖泽和倪厚芹分别以所持扬州远洋的全部股份，按其出资额对远洋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3,080万元，其中何卫东以其在扬州远洋的80.75%出资2,487万元，金栖泽以其在扬州远洋的10%出资308万元，倪厚芹以其在扬州远洋的9.25%出资28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7,080万元，扬州远洋成为远洋有限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增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亚评报[2008]第51号），截至2008年8月31日，扬州远洋原账面资产总额为47,819.62万元、负债总额为42,417.03万元、净资产为5,402.59万元；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47,637.75万元、负债总额为42,417.03万元、净资产为5,220.72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8]第 353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5,847	82.58
金栖泽	708	10.00
倪厚芹	285	4.03
陆云春	240	3.39
合计	7,08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股权转让事项系股东之间的往来支付，就上述发行人股权增资事宜，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苏亚评报[2008]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扬州远洋净资产为 5,220.72 万元；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扬佳验字[2008]第 353 号《验资报告》，确认远洋有限股东增资到位。因此，何永胜未及时支付扬州远洋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对扬州远洋的资产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资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

此后，该笔款项最终由实际控制人何卫东于 2009 年支付给扬州远洋。在此期间，发行人及扬州远洋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股权转让款的延迟支付未造成发行人利益的损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无实质性影响。

8、何卫东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 8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何卫东将其持有的远洋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锐见创业。2009 年 10 月 9 日，何卫东与锐见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5.025%的远洋有限股权（出资额 355.78 万元）转让给锐见创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8 日，经远洋有限股东会同意，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任元林四位投资者以现金 6,500 万元对远洋有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156.2814 万元，超出部分 5,343.7186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锐见创业出资 1,22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217.0251 万元；盛泉创业出资 2,2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391.3568 万元；高鼎创业出资 1,80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320.2010 万元；



任元林出资 1,280 万元，折成注册资本 227.6985 万元。

本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0 万元增加至 8,236.2814 万元，其中何卫东出资 5,491.22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1%；金栖泽出资 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96%；锐见创业出资 572.8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955%；倪厚芹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59%；陆云春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914%；盛泉创业出资 391.356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52%；高鼎创业出资 320.2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888%；任元林出资 227.698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65%。

2009 年 10 月 2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任元林以现金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09]5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8 日，远洋有限在扬州市邗江区工商局分别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5,491.2211	66.671
金栖泽	708.0000	8.596
锐见创业	572.8040	6.955
盛泉创业	391.3568	4.752
高鼎创业	320.2010	3.888
倪厚芹	285.0000	3.459
陆云春	240.0000	2.914
任元林	227.6985	2.765
合计	8,236.2814	100.00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亚专审[2009]199 号《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远洋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9 年 11 月 20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401.73 万元，按 1.5187:1 的比例折股，折



成股本 10,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09]56 号《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11 月 28 日，远洋电缆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27000013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7,200.468	66.671
金栖泽	928.368	8.596
锐见创业	751.140	6.955
盛泉创业	513.216	4.752
高鼎创业	419.904	3.888
倪厚芹	373.572	3.459
陆云春	314.712	2.914
任元林	298.620	2.765
合计	10,800	100.00

10、增资至 11,510 万元（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4 日，远洋电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在职核心员工通过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远航投资向公司现金出资 946 万元，其中 43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远东投资向公司现金出资 616 万元，其中 28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1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3 月 23 日，远洋电缆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7,200.468	62.558
金栖泽	928.368	8.066
锐见创业	751.140	6.526
盛泉创业	513.216	4.459
远航投资	430.000	3.736
高鼎创业	419.904	3.648
倪厚芹	373.572	3.246
陆云春	314.712	2.734
任元林	298.620	2.594
远东投资	280.000	2.433
合计	11,510	100.00

11、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10 万元（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18 日，远洋电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林楷对股份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广发信德向公司现金出资 2,994.42 万元，其中 698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李林楷向公司现金出资 1,295.58 万元，其中 302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3 月 29 日，远洋电缆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7,200.468	57.558
金栖泽	928.368	7.421
锐见创业	751.140	6.004
广发信德	698.000	5.580
盛泉创业	513.216	4.102
远航投资	430.000	3.437
高鼎创业	419.904	3.357
倪厚芹	373.572	2.986
陆云春	314.712	2.516



李林楷	302.00	2.414
任元林	298.620	2.387
远东投资	280.000	2.238
合计	12,51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扬州远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何卫东以所持扬州远洋的80.75%出资2,487万元，金栖泽以所持扬州远洋的10%出资308万元，倪厚芹以其在扬州远洋的9.25%出资285万元对远洋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扬州远洋成为远洋有限全资子公司（参见本节四、（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重组前，扬州远洋与发行人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何卫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扬州远洋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2,487	80.75
金栖泽	308	10
倪厚芹	285	9.25
合计	3,080	100.00

远洋有限、扬州远洋主营业务均为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且均位于扬州市。重组后，扬州远洋成为远洋有限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消除了远洋有限与扬州远洋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行为，改善了远洋有限的独立性，有利于同一控制人下同类资产和业务统一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巩固和拓展了本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领域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08年8月31日合并日，扬州远洋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	金额（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44,150.76	流动负债	42,417.03
长期资产	3,668.87	负债合计	42,417.03



——	——	实收资本	3,080.00
——	——	未分配利润	1,353.44
——	——	股东权益合计	5,402.59
资产合计	47,819.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819.62

2、重组前一年扬州远洋占发行人远洋有限有关项目的比例情况

重组前一年 2007 年末，扬州远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远洋有限的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扬州远洋	37,117.47	48,831.10	1,199.64
远洋有限	10,435.27	5,240.91	122.39
占比	355.69%	931.73%	980.18%

3、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进行的核查

根据核查，合并重组前，扬州远洋注册资本 3,080.00 万元。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分别持有 80.75%、10.00%、9.25%的股权，何卫东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何卫东持有发行前发行人远洋电缆 57.55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二之规定，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扬州远洋和发行人的重组行为完全符合上述规定，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何卫东控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对同一控制下的申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第十七条 母公司在报



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扬州远洋在合并当期期初至2008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37,117.47	32,413.79	48,831.10	1,199.64	858.63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1-8月	47,819.62	42,417.03	37,103.54	1,023.32	725.4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上述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被合并方扬州远洋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其中报告期内被合并方扬州远洋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07年度净利润858.63万元、2008年1-8月725.48万元，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纳入非经常损益。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申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上述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扬州远洋与发行人之间的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申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上市主体未选择扬州远洋的原因

重组前，扬州远洋与远洋有限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何卫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二者主营业务均为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且均位于扬州市。

2008年，发行人在确定今后的拟上市主体时，考虑到扬州远洋于2007年12月28日方始自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而当时从报告期考虑，由于拟以2007年至2009年作为报告期，若选择扬州远洋作为拟上市主



体，担心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拟上市主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的规定。因此确定了将远洋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的方案。

6、公司对扬州远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的保障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对受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文）之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

报告期内，扬州远洋占合并报表利润较高，若扬州远洋不能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没有足够的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为确保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现，扬州远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现金分红条款如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扬州远洋股东决定通过，并于当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重组完成后，远洋有限系扬州远洋的唯一股东，在扬州远洋的经营管理上，其董事会成员为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总理由金栖泽担任，上述人员均为远洋有限的股东及董事，远洋有限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可确保扬州远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7、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远洋有限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远洋有限通过实施整体性经营战略安排、逐步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加强了资源与经营管理的整合，远洋有限、扬州远洋的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扬州远洋的收入与利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 业 收	扬州远洋（万元） （内部往来抵消后）	2,303.07	66,626.35	66,052.30
	远洋电缆（万元）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入	（合并报表）			
	收入占比（%）	2.19	88.96	96.19
净利润	扬州远洋（万元） （内部往来抵消后）	278.73	3,881.85	3,523.15
	远洋电缆（万元） （合并报表）	7,461.43	4,742.27	4,047.49
	净利润占比（%）	3.74	81.86	87.0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3年9月16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03]第293号《验资报告》，对江苏远洋电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以实物和现金1,800万元出资，何永才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王玉福以现金600万元出资、姜巨田以现金400万元出资、陆云春以现金200万元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

（二）何卫东、金栖泽和倪厚芹以所持扬州远洋股权增资的验资

2008年12月30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何卫东、金栖泽和倪厚芹以所持扬州远洋股权对远洋有限进行增资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扬佳验字[2008]第35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增资3,080万元，其中何卫东出资2,487万元；金栖泽出资308万元；倪厚芹出资285万元。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7,080万元人民币。

（三）锐见创业等以现金增资的验资

2009年10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任元林以现金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09]5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6.2814万元，超出部分5,343.71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锐见创业认缴注册资本217.0251万元，盛泉创业认缴注册资本391.3568万元，高鼎创业认缴注册资



本 320.2010 万元，任元林认缴注册资本 227.6985 万元。本资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236.2814 万元人民币。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验[2009]56 号《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800 万元。

（五）远航投资和远东投资以现金增资的验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远航投资和远东投资以现金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 1,562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 8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远航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430 万元，远东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本资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1,5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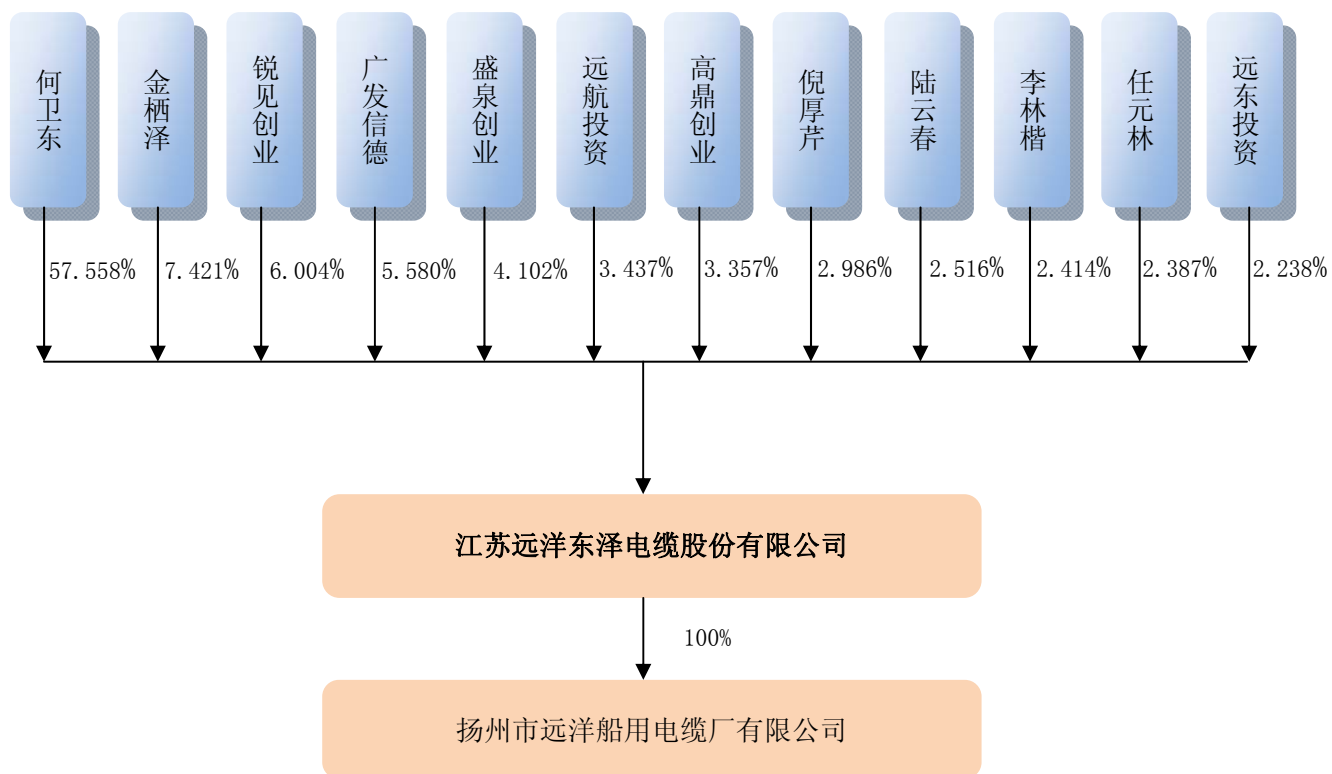
（六）广发信德和李林楷以现金增资的验资

2010 年 3 月 2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发信德和李林楷以现金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 4,2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超出部分 3,2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广发信德认缴注册资本 698 万元，李林楷认缴注册资本 302 万元。本资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1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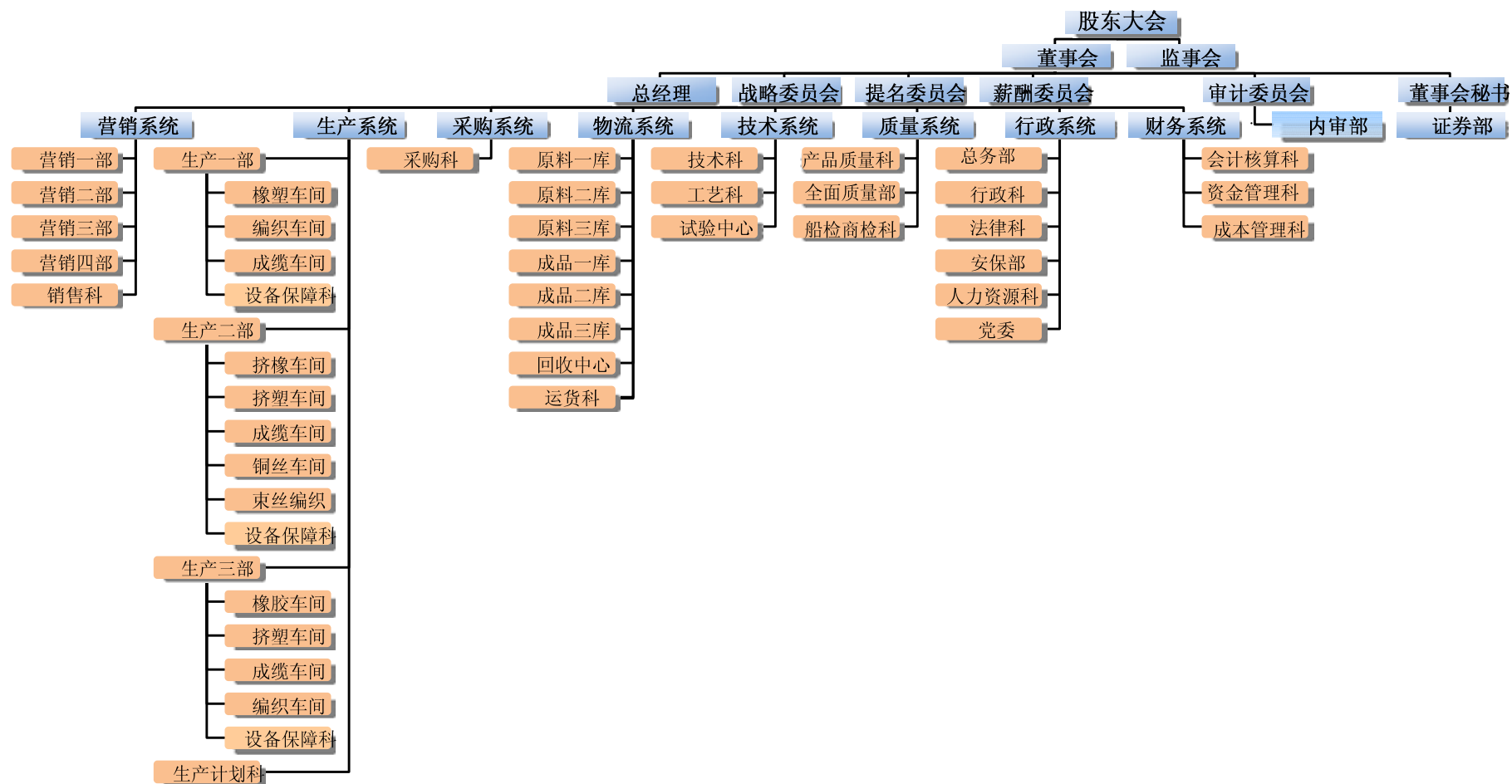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设有营销、生产、采购、物流、技术、质量、行政、财务八大系统，各系统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职责
1	营销系统	下设 4 个营销部、1 个销售科。总体上，负责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制定并实施市场营销工作目标、战略和计划。负责国内外市场资源的开发和维护；负责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编制产品销售计划，签订销售合同，处理合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做好客户服务；健全销售管理体系，负责编制公司产品销售统计报告。
2	生产系统	根据生产所在地不同，下设3个生产部以及生产计划科。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年度方针目标，编制年度公司生产计划大纲；负责做好生产进度安排和生产过程质量、交货期等问题的协调，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负责设备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采购系统	负责通过集中统一采购的方式、以最优的采购成本，及时满足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物料的采购需求；负责供应商的管理；负责调研各类物资的进货渠道、价格、质量等市场信息；负责根据其它部门物料需求计划编制原辅材料、成套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和月计划，并负责采购；负责公司所需改扩建工程和新上项目工程所需各类设备、物资的采购。
4	物流系统	根据3个生产部所在地的不同，下设3个原料库、3个成品库、以及回收中心、运货科。主要负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负责材料及备件、在制品和成品的验收、入库、保管、发料工作；负责物资仓储、运输、流转过程中的管理，及防护控制。
5	技术系统	下设技术科、工艺科、试验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创新、改造工作。负责研究公司产品现状和发展方向，提出产品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新产品的开发，并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质量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负责新产品样品设计、试制，协调解决试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编制相关综合工艺技术文件；负责组织公司技术改造设备工艺调试，确定和控制设备工艺技术参数等；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6	质量系统	下设产品质量科、全面质量部、船检商检科。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船检和商检工作。
7	行政系统	下设总务部、行政科、法律科、安保部、人力资源科、党委。主要负责建设、培育和发展优秀的企业文化；负责营造良好的内、外及软、硬工作环境；负责公司内部及对外关系的协调；建立健全人事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解聘、调整、职称评审、培训、薪酬体系设计和日常管理，组织员工



		的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外法律事务；负责信息化建设。
8	财务系统	下设会计核算科、资金管理科、成本管理科。主要职责为进行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公司经营资金的平衡、筹措、使用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成本核算和控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和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并做出相应的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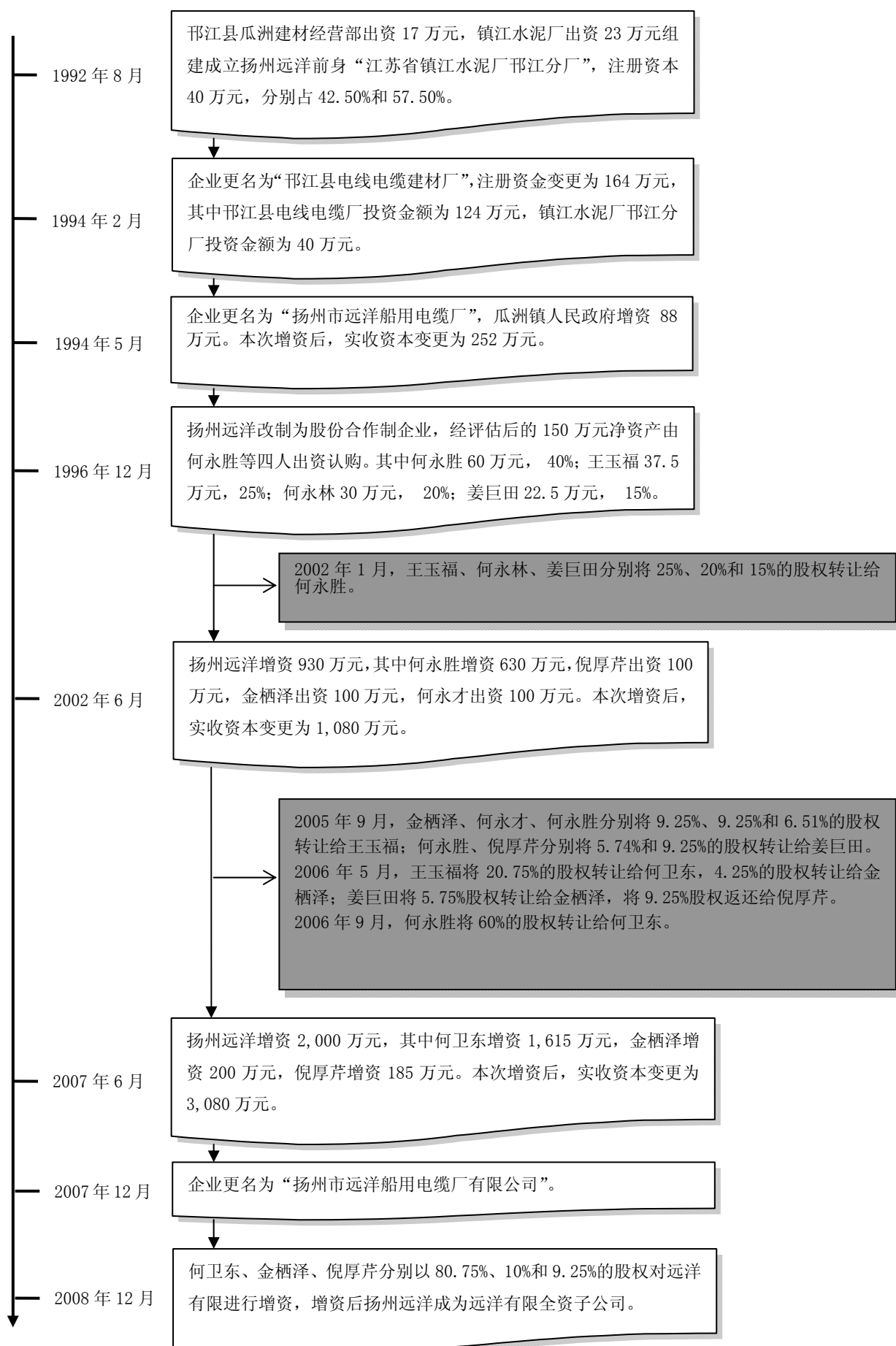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扬州远洋一家全资子公司，除扬州远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扬州远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8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卫东		
住 所	瓜洲镇宝石路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及其材料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87.56	
	净资产	12,646.18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0,261.87	
	净利润	537.49	

2、扬州远洋历史沿革





(1) 扬州远洋的设立（1992 年 8 月 14 日）

扬州远洋的前身为“江苏省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系 1992 年由镇江水泥厂和邗江县瓜洲建材经营部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注册资金 40 万元。

1992 年 7 月 11 日，邗江县民政局向瓜洲村出具《关于新办江苏省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的批复》（邗民（1992）61 号），同意新办江苏省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以下简称“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1992 年 7 月 20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邗江分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瓜字第 8 号）《验资证明》：镇江水泥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233,250 元；瓜洲镇瓜洲村以房屋 70,000 元、流动资金 100,000 元，合计 170,000 元出资。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镇江水泥厂	23	57.50
邗江县瓜洲建材经营部	17	42.50
合计	40	100.00

1992 年 8 月 14 日，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取得邗江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128124—8。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 万元，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1994 年 2 月）

1994 年 2 月 2 日，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董事会作出决议，“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更名为“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法定代表人由何永胜担任；经营场所迁址至瓜洲镇通化路；注册资金变更为 164 万元，新增 124 万元注册资本由邗江县电线电缆厂货币出资；经营项目增加电线电缆制造、销售。

1994 年 2 月 3 日，扬州邗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邗会验（11）字第 012 号），确认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 万元：其中，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投资金额 40 万元，邗江县电线电缆厂以自有资金出资 124 万元。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	40	24.39
邗江县电线电缆厂	124	75.61



合计	164	100.00

由于当时未能清晰、准确地理解公司法人资产与股东出资资产的区别，因此《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显示的出资方如上表所示，即为原企业江苏省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和新增股东邗江县电线电缆厂，但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镇江水泥厂	23	14.02
邗江县瓜洲建材经营部	17	10.37
邗江县电线电缆厂	124	75.61
合计	164	100.00

1994年2月5日，镇江水泥厂邗江分厂在邗江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注册资金增加至252万元，企业名称变更（1994年5月）

1994年4月9日，邗江县计划委员会向邗江县瓜洲工业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更名的批复》（邗计（1994）第71号），同意将“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更名为“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企业更名后，其经济性质、隶属关系、核算形式等均不变。

1994年5月25日，邗江县瓜洲镇人民政府及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签署《资金来源证明》，瓜洲镇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88万元对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2万元。1994年5月25日，扬州邗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邗会验（11）字第018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确认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52万元，其中：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164万元，瓜洲镇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88万元。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	164	65.08
瓜洲镇人民政府	88	34.92
合计	252	100.00

由于前述相同的原因，即未能清晰、准确地理解公司法人资产与股东出资资产的区别，因此《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显示出资方如上表所示，为原企业和新



增股东瓜洲镇人民政府，但实际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镇江水泥厂	23	9.13
邗江县瓜洲建材经营部	17	6.75
邗江县瓜洲工业公司[注]	124	49.20
瓜洲镇人民政府	88	34.92
合计	252	100.00

注：由于邗江县电线电缆厂于1994年4月27日注销，根据邗江县瓜洲工业公司的确认并经瓜洲镇人民政府的同意，邗江县电线电缆厂的债权债务由邗江县瓜洲工业公司承继，该厂在邗江县电线电缆建材厂中的投资权益由邗江县瓜洲工业公司承继。

1994年5月26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份合作制改制和开业登记（1996年12月）

1996年8月30日，中共邗江县委、邗江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邗委发[1996]22号），推动全县企业改制；1996年9月20日，中共邗江县委、邗江县人民政府发布《邗江县企业改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邗委发[1996]23号），明确乡村集体企业资产界定为乡村集体资产，由乡镇农工商总公司、村委会行使管理权。

1996年11月15日，中共邗江县委农村工作部和邗江县地方工业局发布了《关于同意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批复》（邗委农[1996]39号），同意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150万元，由何永胜等4人出资认购、注册，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名称保持不变。

根据邗江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并经邗江县瓜洲镇农工商总公司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扬州远洋以1996年9月25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数（元）		核实数（元）		评估价值（元）	与核实数净值差异（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差额	差率
流动资产	-	11,278,638	-	11,302,117	11,139,985	162,132	1.43
长期资产	-	100	-	100	100	0	0
固定资产	-	6,978,772	-	7,007,612	7,007,612	0	0
递延资产	-	35,335	-	0	0	0	0
资产总计	-	18,292,845	-	18,309,829	18,147,697	162,132	0.89
负债总计	-	16,569,489	-	16,647,697	16,647,697	0	0
净资产	-	1,723,356	-	1,662,132	1,500,000	162,132	9.75

邗江县瓜洲镇农工商总公司在《企业改制方案报批表》确认改制方案为“经镇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本厂资产评估，改制后，将原集体所有制形式改为股份合作制形式”，同时在企业主管部门或所在乡镇意见一栏盖章确认。

1996年12月16日，何永胜作为受让人代表与转让人邗江县瓜洲镇农工商总公司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记载：将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以150万元转让给何永胜等4名自然人。1996年12月16日，邗江县公证处对上述《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出具了公证书（邗证（1996）经内字第4455号）。

江苏邗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改制出具了苏邗会瓜州所验（1996）第06号《验资报告》，确认何永胜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40%；王玉福以货币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何永林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0%；姜巨田以货币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5%。改制后，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60	40
王玉福	37.5	25
何永林	30	20
姜巨田	22.5	15
合计	150	100.00

1996年12月17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9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编号为苏政办函[2010]128



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1996 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扬州远洋厂进行改制，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扬州远洋厂资产整体评估后转让给何永胜等 4 名自然人，扬州远洋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该等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变更（2002 年 6 月）

2002 年 1 月 26 日，王玉福、何永林、姜巨田分别与何永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 25%、20%、1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何永胜。同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议案。

2002 年 3 月 16 日，扬州远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倪厚芹、金栖泽、何永才为新的股东，在原注册资本 150 万元基础上再增加注册资本 930 万元，其中何永胜投入现金 630 万元，倪厚芹投入现金 100 万元，金栖泽投入现金 100 万元，何永才投入现金 1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3 日，佳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2]第 149 号），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5 月 23 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已收到何永胜等四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现金人民币 930 万元，其中何永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倪厚芹、何永才、金栖泽三人各认缴 100 万元，合计 930 万元。增资后，扬州远洋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780	72.25
倪厚芹	100	9.25
金栖泽	100	9.25
何永才	100	9.25
合计	1,080	100.00

2002 年 6 月 3 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股权转让（2005 年 9 月）



2005年8月16日，金栖泽、何永才、何永胜分别与王玉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扬州远洋9.25%的股权、9.25%的股权和6.5%的股权分别以100万元、100万元和70万元转让给王玉福。同日，何永胜、倪厚芹与姜巨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扬州远洋5.75%的股权和9.25%的股权分别以62万元和100万元转让给姜巨田。2005年8月18日，扬州远洋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远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648	60
王玉福	270	25
姜巨田	162	15
合计	1,080	100.00

2005年9月8日，扬州远洋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7）股权转让（2006年5月）

2006年5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06）扬邗民二初字第0141号），该调解书记载：王玉福将其在扬州远洋的20.75%股份转让给何卫东，其余4.25%转让给金栖泽；姜巨田将其在扬州远洋的5.75%股份转让给金栖泽。2006年5月15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06）扬邗民二初字第0099号），倪厚芹和姜巨田于2005年8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姜巨田将其持有的扬州远洋的9.25%股份于2006年5月23日返还给倪厚芹；扬州远洋撤销于2005年8月1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恢复倪厚芹股东身份。

2006年5月23日，王玉福分别与何卫东、金栖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扬州远洋20.75%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何卫东、4.25%的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金栖泽。2006年5月23日，姜巨田与金栖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扬州远洋5.75%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金栖泽。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远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永胜	648	60
何卫东	224	20.75
金栖泽	108	10
倪厚芹	100	9.25
合计	1,080	100.00

2006年5月31日，扬州远洋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王玉福与何卫东、金栖泽之间的股权纠纷，以及姜巨田与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之间的股权纠纷已由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何卫东、金栖泽已根据法院调解结果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王玉福与姜巨田自此退出发行人及子公司扬州远洋股东会，并不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其次，王玉福与姜巨田已认可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调解结论，之后并未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再次，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扬州远洋涉及王玉福、姜巨田的历次股权变更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8）股权转让（2006年9月）

2006年9月18日，何永胜与何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扬州远洋6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何卫东。同日，扬州远洋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远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872	80.75
金栖泽	108	10
倪厚芹	100	9.25
合计	1,080	100.00

2006年9月25日，扬州远洋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9）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0 万元（2007 年 6 月）

2007 年 5 月 31 日，扬州远洋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到 3,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何卫东以现金出资 1,615 万元，金栖泽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倪厚芹以现金出资 185 万元，合计出资 2,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7 日，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7]177 号），确认扬州远洋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远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卫东	2,487	80.75
金栖泽	308	10
倪厚芹	285	9.25
合计	3,080	100.00

2007 年 6 月 8 日，扬州远洋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28 日，扬州远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 28 日，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27000034812。

（11）股东变更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分别与远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所持有扬州远洋 80.75%、10%、9.25%的股权转让给远洋有限，并以此股权对远洋有限增资，从而扬州远洋成为远洋有限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 26 日，远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远洋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远洋有限	3,080	100.00



合计	3,080	100.00

2008 年 12 月 30 日，扬州远洋在扬州市邗江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0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0]12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扬州远洋自 1992 年设立至 1996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2007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关系	目前状态	注销时间
1	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远洋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12 月
2	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10 年 8 月
3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4 月
4	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4 月
5	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2010 年 6 月

（注：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二）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何卫东

何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200.46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558%。



何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7年8月15日生，江苏省扬州市人，中专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770815****，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519 号。

何卫东先生曾任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警察、江苏省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董事长助理、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扬州远洋董事长、扬州市人大常委、代表。

2、金栖泽

金栖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28.3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421%。

金栖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4年6月22日生，江苏省常州市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4062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西下墅镇池上村。金栖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锐见创业持有本公司 751.14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6.004%。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德余	
公司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陈莲萍占 46%；李梅枝占 18%；郑磊鸣占 18%；汪丽莉占 18%	
主要财务数据 （注：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71.68
	净资产（万元）	101.26
		201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7

4、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698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5.58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部函[2008]581号《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力	
公司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87号A2栋1105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100%	
主要财务数据 （注：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3,821.27
	净资产（万元）	155,217.09
		2010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7.08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何卫东、金栖泽、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倪厚芹、陆云春、任元林共8位股东。其中何卫东、金栖泽、锐见创业基本情况如上所述，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1,92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7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忠东
公司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A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27.372%；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占 22.810%；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占 11.861%； 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占 11.770%；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占 9.124%；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占 8.212%；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 6.843%； 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2.007%。	
主要财务数据 (注：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1,132.00
	净资产（万元）	21,126.52
		201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5.92

2、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锦荣	
公司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756 号工行扬子江分行办公楼 19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江苏臻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 50%；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49%；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1%。	
主要财务数据 (注：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573.17
	净资产（万元）	7,572.61
		201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8.51

3、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倪厚芹	中国	无	32102719520628****	江苏省扬州市瓜洲镇迎江路	373.572	2.986
陆云春	中国	无	32102719731216****	江苏省邗江县瓜洲镇迎江路	314.712	2.516



任元林	中国	无	320219195 30529****	江苏省江阴市香叶路	298.620	2.387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200.468 万股，占 57.55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先生简介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之“1、控股股东何卫东”。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何卫东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新增股东李林楷的情况

李林楷，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620816****，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新兴南居委榕华商业城十一座。李林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2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414%。

李林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何卫东的朋友，根据李林楷先生的确认，其详细背景如下：

李林楷，男，广东揭阳人，汉族，1962 年 8 月生，学历在职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民盟成员，现任揭阳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揭阳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揭阳市主任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1980.08--1986.10 揭阳县榕城塑料用品厂工作；

1986.10--1992.11 揭阳县榕城塑料用品厂副厂长；



1992.11—1995.06 揭阳市榕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

1995.06—1997.12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7.12—2003.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 2001.09 至 2004.06 参加汕头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2003.12—2006.0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12 评为化工工程师，2004.11 评为化工高级工程师，2005.05 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5.08 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2006.01 评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6.05—2006.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12—2007.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01—2009.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9.12—至今 揭阳市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七）员工持股公司远航投资和远东投资的情况

1、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航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6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广陵路 10 号 12 号，法定代表人何永才，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该公司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职务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职务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永才	营销一部部长	3,080,000	32.56%	24	严正敏	物流系统成品一库主任	100,000	1.06%
2	张维	物流系统部长	500,000	5.29%	25	杲坚	物流系统成品二库主任	100,000	1.06%
3	韦长天	技术系统部长	300,000	3.17%	26	姜明玉	生产二部挤橡车间主任	100,000	1.06%
4	葛华荣	生产二部部长	300,000	3.17%	27	王杰	生产二部设备保障科科长	100,000	1.06%
5	王立军	质量系统	300,000	3.17%	28	冯爱丽	行政系统行政	100,000	1.06%



		部长					科科长		
6	刘万平	行政系统总 务部部长	300,000	3.17%	29	马绍奎	生产二部设备 保障科副科长	100,000	1.06%
7	王祥志	采购部 副部长	200,000	2.11%	30	姜永梅	生产三部成缆 车间主任	100,000	1.06%
8	金承新	生产三部 部长	200,000	2.11%	31	陈益娟	物流系统原料 三库主任	100,000	1.06%
9	陶政平	采购部部长	200,000	2.11%	32	陈妹	行政系统人力 资源科副科长	100,000	1.06%
10	赵爱林	生产一部 部长	200,000	2.11%	33	燕永林	生产一部 橡塑车间主任	100,000	1.06%
11	倪军安	质量系统船 检商检科科 长	200,000	2.11%	34	顾长华	生产一部 编织车间主任	100,000	1.06%
12	王勇	质量系统产 品质量科科 长	200,000	2.11%	35	宗梅	行政系统人力 资源科科长	100,000	1.06%
13	李永江	技术系统 技术科科长	200,000	2.11%	36	卢静	物流系统原料 一库主任	100,000	1.06%
14	蒋安松	生产三部设备 保障科科长	170,000	1.80%	37	韦庆成	技术系统 试验中心主任	100,000	1.06%
15	夏灿栋	行政系统安 保部部长	160,000	1.69%	38	姜文虎	生产二部束丝 编织车间主任	100,000	1.06%
16	徐伟	生产三部挤塑 橡胶车间主任	100,000	1.06%	39	戴维宏	质量系统产品 质量科副科长	100,000	1.06%
17	戚桂凤	生产一部成 缆车间主任	100,000	1.06%	40	孙勇	生产三部设备 保障科主任	100,000	1.06%
18	吴杏华	行政系统法 律科副科长	100,000	1.06%	41	孙勇	生产系统生产 计划科科长	100,000	1.06%
19	殷有林	物流系统成 品三库主任	100,000	1.06%	42	范敬芹	技术系统工艺 科科长	100,000	1.06%
20	刘承君	物流系统原 料二库主任	100,000	1.06%	43	胡金岭	生产二部成缆 车间主任	100,000	1.06%
21	谭光明	生产一部设备 保障科科长	100,000	1.06%	44	季山	生产三部编织 车间主任	90,000	0.95%
22	李伟	生产二部铜 丝车间主任	100,000	1.06%	45	张萍	物流系统回收 中心主任	60,000	0.63%
23	孟宪国	生产二部 主任	100,000	1.06%	合计			9,460,000	100.00%

2、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东投资设立目的同远航投资，远东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16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广陵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倪厚林，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和履约投资担保管理。该公司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职务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职务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倪厚林	营销二部部长	800,000	12.99%	23	李朝阳	营销四部市场经理	100,000	1.62%
2	陆万祥	营销三部部长	500,000	8.12%	24	董艳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	吴建中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70,000	6.00%	25	王立龙	营销三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4	徐明	营销系统销售科科长	200,000	3.25%	26	王成彪	营销二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5	吉传萍	财务系统资金管理科科长	200,000	3.25%	27	陆秀军	营销一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6	贾琦	副总经理、营销四部部长	200,000	3.25%	28	陈明	营销二部市场经理	100,000	1.62%
7	张志坚	财务系统会计核算科科长	200,000	3.25%	29	祝兴涛	营销三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8	朱春红	营销系统销售科副科长	200,000	3.25%	30	刘永新	营销一部市场经理	100,000	1.62%
9	夏高祥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1	戴倩倩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0	夏良庆	营销三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2	曾长林	营销三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1	孙峰	营销二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3	曾七平	财务系统成本管理科科长	100,000	1.62%
12	叶茂祥	营销一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4	何海燕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3	唐国林	营销一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5	陈臻	营销二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4	姜明星	营销三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6	余琨	营销二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5	刁沈峰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7	陈伟	营销三部市场经理	100,000	1.62%
16	王义新	营销二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38	范章胜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100,000	1.62%
17	徐有成	营销四部营销	100,000	1.62%	39	倪富祥	营销二部营销	100,000	1.62%



		经理					经理		
18	陈治安	营销三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40	汪誉瑶	营销一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19	陈恩来	营销三部市场 经理	100,000	1.62%	41	沈秋华	营销二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20	徐国义	营销三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42	潘学勇	营销二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21	刘震	营销一部市场 经理	100,000	1.62%	43	倪元元	营销四部市场 经理	90,000	1.45%
22	薛兵	营销一部营销 经理	100,000	1.62%	合计			6,160,000	100.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2月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洋电缆及扬州远洋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大部分市场营销外勤人员共88名投资者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对远洋电缆进行增资的方案。远洋电缆向远航投资与远东投资共增发710万股股份，占远洋电缆发行前股本比例为5.675%，其中远航投资430万股、远东投资280万股。上述员工持有远航投资与远东投资100%的股权，以每股2.2元现金认购远洋电缆新发行的股份。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0	100.00	12,510	75.00
何卫东	7,200.468	57.558	7,200.468	43.168
金栖泽	928.368	7.421	928.368	5.566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140	6.004	751.140	4.50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00	5.580	698.000	4.185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216	4.102	513.216	3.077
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3.437	430.000	2.578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419.904	3.357	419.904	2.517
倪厚芹	373.572	2.986	373.572	2.240



陆云春	314.712	2.516	314.712	1.887
李林楷	302.00	2.414	302.00	1.811
任元林	298.620	2.387	298.620	1.790
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238	280.000	1.679
2、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170	2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0	0	4,170	25.00
合计	12,510	100.00	16,68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为国有股股东的简称。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13号），确认高鼎创业为国有股东。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10]117号《关于同意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同意江苏高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出资人即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208.5万股、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204.33万股分别乘以首次发行价计算的金额，用以后年度的分红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何卫东	7,200.468	57.558	自然人股
金栖泽	928.368	7.421	自然人股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140	6.004	社会法人股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00	5.580	社会法人股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216	4.102	社会法人股
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3.437	社会法人股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904	3.357	国有股（SS）
倪厚芹	373.572	2.986	自然人股
陆云春	314.712	2.516	自然人股
李林楷	302.00	2.414	自然人股

（注：金栖泽是控股股东何卫东的姐夫，倪厚芹是控股股东何卫东的母亲，



三人合计持人本公司 8,502.408 万股，占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7.96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何卫东	董事长
金栖泽	董事、总经理
倪厚芹	董事
陆云春	董事、副总经理
李林楷	无
任元林	无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上述股东中，何卫东先生持有远洋电缆 57.558%的股权，金栖泽先生持有远洋电缆 7.421%的股权，倪厚芹女士持有远洋电缆 2.986%的股权，金栖泽是控股股东何卫东的姐夫，倪厚芹是控股股东何卫东的母亲。

此外，何卫东的姐姐何海燕通过远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6%的股份，何卫东家族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68.001%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先生、股东金栖泽先生、倪厚芹女士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陆云春、任元林承诺：自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林楷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建中、副总经理贾琦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207%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吴建中、贾琦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吴建中和贾琦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发行人监事赵爱林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0.073%的股权，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赵爱林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赵爱林的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陆云春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东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建中、贾琦承诺：1、自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洋东



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东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东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远航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监事赵爱林承诺：1、自扬州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远航投资股权；2、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远航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满六个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册员工 1,114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73	60.41%
管理、行政人员	83	7.45%



财务人员	18	1.62%
采购、销售人员	207	18.58%
技术人员	65	5.83%
后勤人员	68	6.10%
合计	1,11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53	4.76%
大专	84	7.54%
其他	977	87.70%
合计	1,11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93	35.28%
31~40岁	365	32.76%
41~50岁	267	23.97%
50岁以上	89	7.99%
合计	1,114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州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扬州远洋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五个险种组成。

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能遵守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发生，该公司亦无违反社



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作出了以下声明、承诺：

1、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何卫东、金栖泽、锐见创业、广发信德、倪厚芹、陆云春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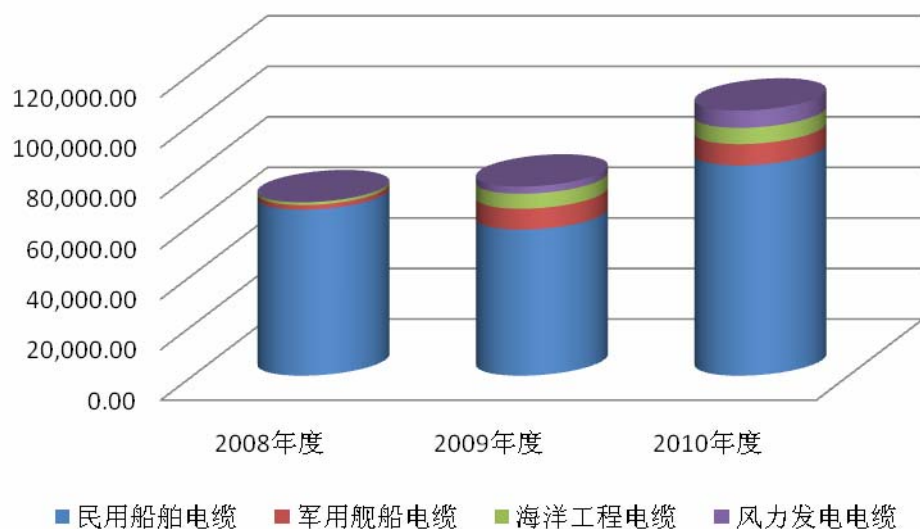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四大类特种电缆，涵盖 500 多种型号、5 万多个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本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76 中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 C7615 小类“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械制造业”。

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领域，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线，具备为国内外各种型号的民用船舶、军用舰船提供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电缆生产企业，最近 3 年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20%。我国船舶行业前 50 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船厂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造船厂等均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中 80% 以上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造船企业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用船舶电缆	83,254.33	79.32%	57,854.13	77.24%	65,755.44	95.75%
军用舰船电缆	8,420.73	8.02%	8,251.86	11.02%	1,798.45	2.62%
海洋工程电缆	6,439.57	6.14%	5,924.19	7.91%	1,085.01	1.58%
风力发电电缆	6,843.51	6.52%	2,867.76	3.83%	33.02	0.05%
合计	104,958.14	100.00%	74,897.95	100.00%	68,671.9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概况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电力、通信及相关传输用途的线材，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进行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的基础，也是我国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各行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定位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我国贸易规模的扩大，为电线电缆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随着中国汽车和船舶制造业、海洋工程、风能发电、城市轨道交通业、数据通信、电力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未来电线电缆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自 2008



年 11 月，我国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国务院制定并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船舶业、汽车和电子信息等十大行业振兴规划，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形成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巨大需求。全国电线电缆行业又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2、公司所从事的特种电缆行业概况

因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广泛，各行业对电线电缆的功能要求差异大，为满足特殊需求的特种电缆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方向。相对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特种电缆指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且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的设计方法，并且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电缆。特种电缆的使用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实际上是产品差别化不断发展的产物，是未来电缆企业及电缆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由于普通电缆市场进入门槛低、技术含量不高，因此普通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总体生产能力大于市场需求，竞争激烈、毛利率低。而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矿用电线、通信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因进入门槛较高、技术要求严格、资质取得困难，同时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有效供给不足，并对进口有所依赖，因此总体而言，特种电缆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成为行业内追求增长质量的企业竞相发展的重点领域。从国内已上市电缆企业的发展战略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可以看出，这些企业大多以特种电缆作为其未来发展方向。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的管理体制。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



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2、电线电缆行业及特种电缆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 年 12 月 2 日，为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汇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新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均属于限制类。

（2）《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2007 年 7 月，国防科工委发布的《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海洋工程装备技术是 4 个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

（3）《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六项规划目标。即：船舶生产稳定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配套能力明显增强；结构调整取得进展；研发水平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并指出了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九项主要任务，即：稳定船舶企业生产；扩大船舶市场需求；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发展修船业务；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船舶企业管理。为船舶和海洋工程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国际船级社认证

船用电缆作为船用设备，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行业惯例需经船东所在国船级社认证认可后方可销售。船级社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通过船级社的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予相应证书。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IACS)下有英国劳氏船级社(LR)，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挪威船级社(DNV)，德国劳氏船级社(GL)，韩国船级社(KR)，中国船级社(CCS)，日本船级社(NK)，俄罗斯船级社(RS)和意大利船



级社(RINA)共 10 家会员。

(5) 船/舰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系列标准

① 民用船舶电缆行业内系列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GB、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日本电线综合技术中心标准 JIS，具体如下：

GB / T 20637-2006/IEC 60092-350:2001：《船舶电气装置、船用电力电缆一般结构及试验要求》。该标准拟用于电压不超过 8.7/15K 电力系统中；

GB/T 9331-2008/IEC 60092-353:1995：《船舶电气装置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

IEC 60092-351:2004：《船舶、固定及移动的离岸装置中所使用的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缆的绝缘材料》；

IEC 60092-352:2005：《船用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系统用电缆的选择和敷设》；

IEC 60092-353:2001：《额定电压为 1KV 及 3KV 的单芯及多芯挤包实心绝缘、无辐射场的电力电缆》；

IEC 60092-354:2003：《额定电压为 6kv 至 30kv 的单芯及多芯挤包实心绝缘电力电缆》；

IEC 60092-359:1999：《船用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用护套材料》；

IEC 60092-376:2003：《150/250V(300V)控制及仪表回路用电缆》；

JIS C 3410:1999：《船舶电气设备用电缆和软线》；

② 军用舰船电缆行业内系列标准，包括：国家军工标准 GJB、美国军用标准 MIL，具体为：GJB 1916-1994《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MIL-DTL-24643C:2009《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系列规范》。

③ 海洋工程电缆系列标准，包括：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标准 IEEE、挪威电器技术委员会标准 NEK，具体为：NEK 606:2004《海洋工程用无卤和/或耐泥浆电缆》；IEEE 1580:2001《船舶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用电缆》；

④ 风力发电电缆标准：2009 年 5 月 1 日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订的特种电缆技术规范，该规范采用船用电缆标准作为风力电缆标准的基础，具体为：《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TICW/ 01—2009》。



（6）欧盟的 CE 认证

CE 认证：“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以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

① 欧洲市场少数巨头垄断、美国市场逐步走向集中

欧洲、美洲和亚洲是全球电线电缆企业的主要集中地，其中欧洲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目前全球领先的几家企业如法国耐克森（Nexans）、意大利普睿司曼（Prysmian）和英国 BICC 公司都在欧洲。欧洲市场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虽然欧洲电缆业在国际市场上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但欧洲电缆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程度并不高。美国电缆市场的结构与其它国家市场差别较大，相当大的内需市场给国内很多专业生产厂商提供了市场空间，经过近几年的并购重组，美国国内的电线电缆企业也逐渐走向集中。

② 亚洲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日本产业相对集中，中国非常分散

亚洲的电线电缆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相比中国电线电缆市场的分散，日本电线电缆企业相对集中，近几年随着产业外移，日本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产能呈下降趋势，目前主要企业有古河电缆（Furukawa）、住友电工（Sumitomo）、藤仓公司（Fujikura）等。

综上所述，未来国际电缆市场的竞争还将进一步加剧，企业只有在技术创新



上有独到之处，才能有效增强竞争力，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耐克森、普睿司曼等传统领先企业在各种通用产品领域仍将占有一定优势，而在一些细分专业化产品市场中，他们将面临来自于中、小型新兴专业企业的强有力挑战。

（2）国内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电线电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产能总量过剩、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外资企业加大投入、在高端产品市场上优势相对明显；满足特定用途、具备特别性能的特种电缆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① 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整体技术含量不高，中小企业数量占 90%以上。这与普通电线电缆产品多样、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的行业特性有一定关系，缺乏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更是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最大软肋。近年来，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的成熟，电线电缆市场竞争已开始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行业内整体集中度水平有所提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整合需求正在迅速放大，这将给具备规模及市场优势的行业内领先的电线电缆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② 产能总量过剩，但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缆总量过剩、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由于多数中小电缆企业仅生产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依靠价格战获取市场的低端产品，因此总体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竞争异常激烈；而高端产品尤其是满足特殊场合、具备特殊性能的高端产品依然供给不足、对进口有所依赖。

③ 外资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近几年外国线缆企业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意大利普睿斯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电工、古河电缆均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因此，近几年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已经逐步演变



为国内、外电线电缆制造商的共同竞争。

④ 特种电缆逐渐成为行业内发展的重点领域

由于普通电缆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电线电缆企业只有顺应市场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好市场定位、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自身赢利能力。因此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满足特别需求，具有较高进入壁垒的特种电缆，成为行业内追求增长质量的企业竞相发展的重点领域。从已上市电缆企业的发展战略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可以看出，这些企业大多以特种电缆作为其未来发展方向：

企业名称	募投项目	发展目标
南洋股份	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 (500kV, 220kV, 110kV)	向高电压等级、环保、特种电缆发展
宝胜股份	1、地铁干线用通信电缆技术改造 2、5类以上局域网电缆技术改造 3、铜芯铜护套氧化镁绝缘防火电缆技术改造 4、引进关键技术开发生产室内软光缆技术改造	以开发高起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为方向（环保、节能、安全等特种电缆）
太阳电缆	1、耐水树特种电缆 2、船用特种电缆	1、低端产品做优、中端产品做新、高端产品做特 2、“环保、节能、安全”等特种电缆
万马电缆	交联聚乙烯环保电缆项目(三条 110kV 以上交联环保、四条 35kV 及以下交联环保)	1、“差异化策略”做强“高压电缆” 2、“成本领先策略”做大“中压电缆” 3、“细分市场策略”做专“特种电缆”
中利科技	1、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2、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通信行业，扩张产能、开拓海外市场 2、铁路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力度 3、专业化研发生产船用、矿用电缆成为技术性和服务型特种电缆供应商
摩恩电气	1、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项目 2、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1、专注于特种电缆领域 2、巩固和提高细分市场相对优势 3、通过新产品开发拓展新市场，扩大公司规模



（注：来自上述公司已公布的招股说明书）

以船用特种电缆为例，我国具备船用特种电缆制造能力的企业有几十家，其中具备专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足十家，但全面取得国际船级社资质认证且有船用特种电缆销售经验的企业主要有本公司、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等 4-5 家企业。

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统计，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造船第一大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均超过韩国和日本，并正在向造船强国迈进，与之配套的产业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内船用特种电缆领域逐步改变了以前主要依靠进口的格局。虽然国际电缆巨头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仍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国内船舶制造企业和船用特种电缆生产厂家共同努力下，特别是国内船用特种电缆企业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和大幅提高的产品性能，取得了国内外船东的信任，国内船用特种电缆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目前已超过 70%。

同时，随着国产船舶出口量持续增长，国产船用特种电缆也开始进入世界船舶制造业配套供应链。但要进一步提高船用电缆国产化率和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巨头竞争，与世界老牌的船用电缆制造商诸如法国耐克森、日本飞燕、韩国极东、荷兰 STK 等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同台竞争，完全达到他们的水平，尚需要继续扩大资本投入，提高研发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安全性能，扩大品牌影响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电缆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的概况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处于较初级的阶段，企业多为区域性品牌，区域特点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区域。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市场机制的日益完善，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及市场分布集中度都将逐渐提高。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企业有：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集团、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市场中的国外制造商主要有：法国耐克森、意大利普睿斯曼、日本住友电工、古河电缆等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或代理商。

（2）船/舰用特种电缆主要企业及市场状况

本公司的船/舰用特种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民用船舶、军用舰船领域，本公司在该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电缆生产企业，最近3年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20%。在船用特种电缆市场中，主要有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国内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竞争。

此外，国外电缆生产厂商——法国耐克森集团（Nexans）在国内设立的耐克森（中国）有限公司在国内高端民用船舶电缆领域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但出于国防安全考虑，其在军品市场上（军用舰船）则基本不被使用。而本公司拥有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通过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认证、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证书，在军品市场上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3）海洋工程电缆主要企业及市场状况

海洋工程设备作业条件要比陆上恶劣很多，因此对海洋工程用电缆的技术性能和可靠性都有很高要求。产品必须具备高机械强度、耐油污、防泥浆、防紫外线、成束阻燃、防火、耐高温、耐低温等技术特点，满足其恶劣的作业环境。由于海洋工程设备和船舶设备作业环境接近，其对电缆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船/舰电缆有较多类似，因此目前国内的海洋工程电缆主要有国内的几家船用电缆生产企业提供，即本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

（4）风力发电电缆主要企业及市场状况

风力发电在我国是近几年迅速发展起来的行业，目前国内生产风力发电电缆厂商较少，也无专门生产风力发电电缆的专业厂家，风力发电电缆主要通过进口取得，此外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电缆生产企业，包括天津安琪尔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提供部分产品。



其它一些大中型电缆生产企业也正在积极研发、生产风力发电用电缆，拟进入该市场领域。

本公司最近 3 年风力发电电缆销量呈连续上涨态势，由于生产能力有限，仅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1 家公司的订单，本公司已难以及时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开发其他风力发电电缆客户。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风力发电电缆金额分别为 33.02 万元、2,867.76 万元和 6,843.51 万元，呈迅速增长的态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船级社认证

船用电缆作为船用特殊设备，根据行业惯例需经船东所在国船级社认证认可后方能销售。船级社是制订船舶规范和对船舶及其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的专门机构，通过全球各船级社认证成为船用电缆生产企业进行销售的前提，也是其与各大造船企业展开合作的敲门砖。因此取得客户要求的相关船级社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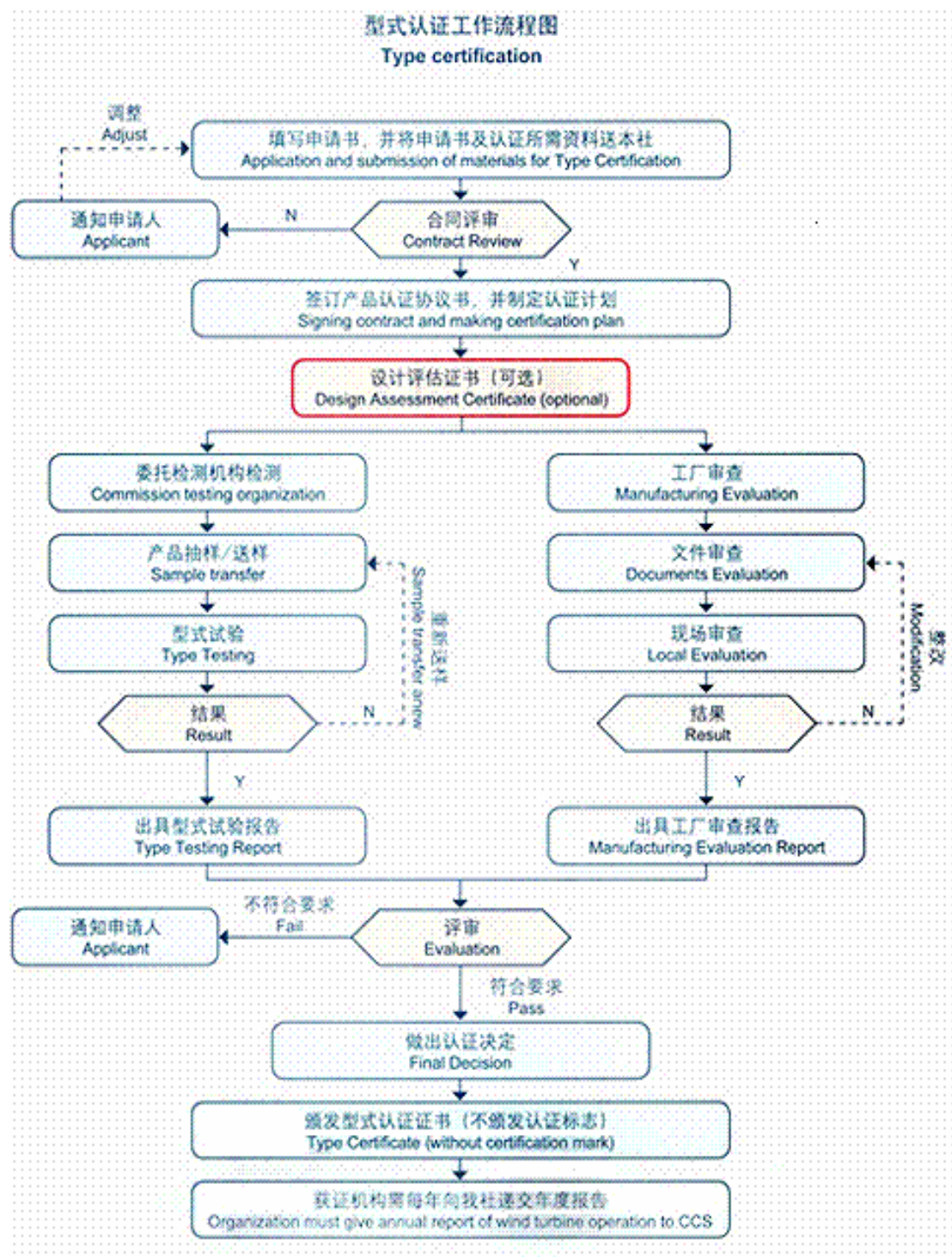
全球各船级社针对工业服务提供的认证一般包括：型式认可、工厂认可和单件 / 单批产品验证三大类。（1）型式认可系指船级社通过对产品图纸、技术文件的审查和进行有关的工艺验证、认可试验，确认产品的图纸和技术条件、制造工艺、产品特性（特征、功效、工作性能）满足该社规范和/或适用要求后，对产品的定型设计及产品的适用性所给予的认可；（2）工厂认可系指船级社通过对工厂提交的资料（图纸、技术文件、质量管理文件）的审查，对工厂的质量管理进行现场审核并进行认可试验，确认符合该社相关规定和/或适用要求后，对工厂生产一定类别、规格产品的条件和能力所给予的认可；（3）单件/单批产品验证系指对于未采用型式认可、工厂认可的产品，船级社通过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审查、进行必要项目的型式试验，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在该产品或该批产品上加以相应船级社检验标志，并颁发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全球各船级社都有自己的检验依据和认证流程。以中国船级社在船用电缆产的型式认证为例，从认证流程上，申请船级社认证的工厂必须经验船师到工厂进



行现场审查、产品抽样试验；验船师在完成现场审查、抽样试验后填写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连同产品试验记录交所在验检机构审核；验船机构审核通过后由其审核并签发《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具体如下图所示；从检验依据上，在产品检验中需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如 ISO、IEC 标准，适用的国家标准包括本节提及的船用电缆行业系列国家标准，有影响的跨国家的区域标准，船用电缆领域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或公认的有权威的组织制订的标准。此外，应建立和实施一个至少符合 ISO9000 标准或等效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此外，通过了船级社的认证后，每间隔一定的时间需要进行定期审验与维护，以保证相关的产品和管理能持续地满足其要求，从而最终保证相应地船舶具有持续地适航能力。



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IACS)所属的 10 家船级社认证年审与维护情况如下：

项目	认证机关	认证年审与维护
1	BV 法国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BV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2	GL 德国船级社	四至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GL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3	DNV 挪威船级社	四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DNV 专业人员对



		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每年进行年度监审。
4	RINA 意大利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RINA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5	LR 英国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LR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6	ABS 美国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ABS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每年进行年度监审。
7	NK 日本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NK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8	KR 韩国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KR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9	RS 俄罗斯船级社	五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RS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
10	CCS 中国船级社	四年一次换证审查，根据客户要求，邀请 ABS 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检验。每年进行年度监审。

取得上述认证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品质管理能力及生产能力。通常而言，完成上述全部 10 家船级社认证大致需要 2-3 年时间，认证的综合成本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因此相关船级社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主要的障碍之一。

（2）军方市场相关资质的取得

电缆企业进入军方市场，成为军用舰船电缆的供应方，必须取得军方相应的资质认证，包括：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而要取得上述资质，一方面对企业的品牌、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认证过程周期较长，这成为电缆企业供给军用舰船相关产品、进入军方市场最重要的障碍。

（3）目标市场和客户品质认证

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面向船舶、海洋工程、铁路、电力、能源、石化、城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较高，对产品质量和安全也提出了各种认证要求：如船用电缆产品要取得中国船级社和船东国船级社认证、煤炭行业电缆产品要取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可的安全标志认证机构的安全认证、铁路机车车辆电缆需要通过铁道部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的认证等。此外，国家电网、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以及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都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对电缆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因



此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品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障碍之一。

此外，船用电缆出口也需要所在国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例如出口欧盟需要取得 CE 强制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4）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在船用电缆市场，船级社认证仅是销售船用电缆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电缆的船舶组件使用环境特殊、质量安全等责任重大，产品质量不仅要满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持续优良的过往销售与使用记录是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重要前提条件。因此，船用电缆市场只有少数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类企业有多年的生产与服务经验，得到了船东、船厂和船舶设计单位的认可，形成一定的品牌附加值，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企业的产品，即使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认证，但要得到造船厂和船东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和品牌积累，从而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在军用舰船电缆市场，电缆企业拟进入军方市场，除了资质要求外，必须具备稳定的行业地位、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良好的市场声誉；在海洋工程和风力发电电缆领域也存在较高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即只有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获得良好的品牌认可，方能获得客户的认可。

（5）技术及管理壁垒

因船/舰、海上风电和海洋工程设备等长期在河海上运行，远离陆地，受风、浪、流、腐蚀等复杂海洋环境影响，环境恶劣，为保证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要求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具备良好的性能，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高强度、低烟无卤、低毒高阻燃、耐油污、防泥浆、优异的柔韧性能等特点，从而不仅对特种电缆的原材料要求较高，而且对生产工艺、检测水平、产品可靠性的要求也超过普通电缆。因此需要电缆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这成为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又一个壁垒。

（6）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



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才能在国内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活动。

我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电线电缆是实行强制性认证，企业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普通电缆由于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毛利率较低，平均在 10%-15% 左右，同时铜材价格的波动给传统电缆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使铜等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有大幅下降，随之而来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出台的刺激经济措施又刺激了铜及相关产品的需求，上述各因素使铜及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大，使普通电缆企业的盈利波动性较大。

特种电缆市场与普通电缆市场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技术要求严格、资质取得困难，因此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总体而言，特种电缆市场毛利率较高、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在船用特种电缆领域占领导地位。报告期盈利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宝胜股份 (600973)	8.70%	11.87%	9.16%	14.17%
南洋股份 (002212)	17.23%	17.31%	15.81%	13.94%
万马电缆 (002276)	14.37%	16.33%	13.14%	13.58%
太阳电缆 (002300)	12.98%	18.04%	10.86%	11.18%
中利科技 (002309)	16.90%	20.47%	18.38%	18.54%
摩恩电气 (002451)	—	32.27%	32.93%	29.59%
中超电缆 (002471)	16.74%	16.84%	16.00%	14.91%
汉缆股份 (002498)	22.44%	21.68%	20.64%	14.45%
平均值	15.62%	19.35%	17.12%	16.30%
本公司	16.40%	15.55%	16.69%	11.45%

（注：1、宝胜股份、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中超电缆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中利科技主要产品为通信用特种电缆，摩恩电气主要生产电力电缆



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中的特种电缆，汉缆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
2、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0 年年报数据，故仅以 2010 年中报数据进行比较。）

（四）特种电缆行业市场容量及供求分析

1、民用船舶电缆市场容量分析

本公司所从事的船用特种电缆的市场容量与造船工业的规模直接相关，而造船工业的市场规模与世界经济发展和贸易规模密切相关。自 2002 年以来，世界造船工业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造船业规模（以载重吨来衡量）不断增长；二是新船建造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三是世界的造船工业由西方向东亚转移，在东亚内部向中国转移，中国造船完工量、手持船舶订单量连续 7 年保持快速增长，造船三大指标（完工量、新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已全面超越日韩。2010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随着世界造船工业的持续发展和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带动了船用特种电缆的持续繁荣。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世界贸易和船运市场短期受到较大冲击，但随着世界经济逐步恢复，新一轮经济繁荣又将开始。特别是我国造船技术日趋成熟，与国外的差距越来越小，而且我国有着国外无法比拟的低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造船国，船用电缆市场将有着更大的发展空间。

（1）中国船舶市场总体发展状况

中国造船业近年迅猛发展。2008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 2,881 万载重吨，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29.5%；新接船舶订单量、手持船舶订单量分别为 5,818 万吨和 20,460 万吨，占世界市场份额分别为 37.7%和 35.5%；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三大指标全面超越日本，位居世界第二。

2009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首次突破 4,000 万载重吨，达 4,243 万载重吨，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34.8%；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分别为 2,600 万吨和 18,817 万吨，占世界市场份额分别为 61.6%和 38.5%；造船完工量居世界第二位，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超过韩国，跃居世界第一。（注：数据来自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08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09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2010 年世界造船三大指标市场份额中，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国家		世界	韩国	日本	中国
2010 年 1-12 月 造船完工量	万 DWT	14,607.4	4,655.7	3,138.8	6,120.5
	/占比 (%)	100	31.9	21.5	41.9
2010 年 1-12 月 新接订单量	万 DWT	12,060.2	4,614.2	729.9	5,845.9
	/占比 (%)	100	38.3	6.1	48.5
2010 年 1-12 月 手持订单量	万 DWT	47,259.6	15,660.5	8,298.8	19,291.5
	/占比 (%)	100	33.1	17.6	40.8

（注：此表世界数据来源于克拉克松研究公司）

2004 年至 2010 年三大造船指标

单位：万载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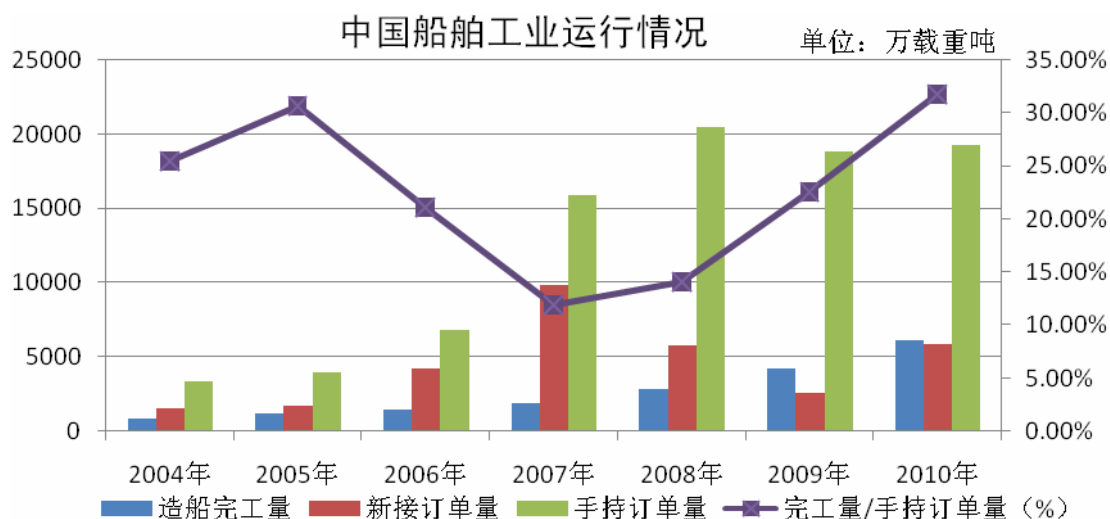
时间	指标	中国	世界	中国份额 (%)
2004 年	造船完工量	855	6,021	14.2
	新接订单量	1,579	10,253	15.4
	手持订单量	3,359	21,954	15.3
2005 年	造船完工量	1,212	7,129	17
	新接订单量	1,699	7,387	23
	手持订单量	3,963	22,017	18
2006 年	造船完工量	1,452	7,440	19
	新接订单量	4,251	14,160	30
	手持订单量	6,872	30,426	24
2007 年	造船完工量	1,893	7,820	23
	新接订单量	9,845	24,090	42
	手持订单量	15,889	50,149	33
2008 年	造船完工量	2,881	9,771	29.5
	新接订单量	5,818	15,438	37.7
	手持订单量	20,460	57,710	35.5
2009 年	造船完工量	4,243	12,167	34.8
	新接订单量	2,600	4,221	61.6



	手持订单量	18,817	48,875	38.5
2010 年	造船完工量	6,120.5	14,607.4	41.9
	新接订单量	5,845.9	12,060.2	48.5
	手持订单量	19,291.5	47,259.6	40.8

（注：表中中国三大造船指标数据来自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08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09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世界三大造船指标数据源自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计算中国所占份额时对数据作了同口径处理。）

中国船舶工业运行情况如下图：



(2) 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我国船舶工业力争 2011 年造船产量达到 5,000 万载重吨。2010 年 1-12 月，我国造船完工量已超过 6,000 万载重吨，居全球第一位，提前 1 年完成振兴计划。2008 年全国手持订单量为 20,460 万吨、2009 年全国手持订单量为 18,817 万吨，2010 年，我国手持订单量为 19,291.5 万载重吨，我国多数造船企业手持订单任务排至 2012 年，部分企业订单已排至 2013 年后。目前我国手持订单中散货船所占比例达 60.3%，油轮 24%，集装箱 7.5%，其他船型合计 8.2%。（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2008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09 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及相关数据整理）。

此外，未来 5-10 年，随着全球船舶保有量的大幅增加，旧船拆卸更新改建



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增加船舶制造业的需求。造船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推动着船用电缆的迅速发展。

① 散货船

散货船又称干散货船，指散装运输谷物、煤炭、铁矿石、盐、水泥等大宗干散货物的船舶。我国目前手持订单中，散货船占了 60%左右的比例。通常一艘 50,000 载重吨的散货船所需船用电缆约 150 多千米，对船用电缆需求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载重吨/千米

年度	船舶完工①	散货船完工(②)=① *60.3%	船用电缆需求 (③)=②*150/5	远洋电缆份额 (④)=③*20%
2009	4,243	2,559	76,756	15,351
2010E	4,500	2,713.5	81,405	16,281
2011E	5,000	3,015	90,450	18,090
2012E	5,000	3,015	90,450	18,090

② 集装箱船

集装箱船是专门运输集装箱货物的船舶，在过去几年集装箱船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运力增幅达到年均 12%以上。万箱级集装箱船的集中订造更成为新船订单的一大亮点，这些订单将在 2010-2011 年交付。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新接集装箱船订单大幅减少，2009 年下半年集装箱船新接订单开始回升。

通常一艘 4250TEU 集装箱船（约 50,000 载重吨）所需船用电缆约 175 千米，而我国目前手持订单中，集装箱船所占的比例为 7.5%左右，对船用电缆需求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载重吨/千米

年度	船舶完工 (①)	集装箱完工(②)=① *7.5%	船用电缆需求 (③)=②*175/5	远洋电缆份额 (④)=③*20%
2009	4,243	318.23	11,138	2,228
2010E	4,500	337.5	11,813	2,363
2011E	5,000	375	13,125	2,625
2012E	5,000	375	13,125	2,625



③ 油船

油船广义上讲是指散装运输各种油类的船，包括：原油、成品油、各种动植物油、但通常所称的油船多指运输原油的船。2007—2008 年，油船市场成交清单，主要原因是暖冬、油价上涨、单壳油船难以如期淘汰、新船供给过快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从目前看，这种状况正有所改观，各国均在加大单壳油船的淘汰速度。根据国际规定，2010 年后将禁止单壳油轮运营，只有满足船龄低于 25 年并得到船旗所在国的许可且装货和起运所在国接受 IMO 的船况评估方案，才可继续运营至 2015 年。据统计，全球 VLCC 船队中（约 530 艘）有近 20%为单壳 VLCC（数据来源：上海船运交易所）。单壳油船淘汰必然促成船东建造新型双壳油船。

通常一艘 165,000 载重吨油轮所需船用电缆约为 100 千米，而我国目前手持订单中，油轮占据了约 24%份额，对船用电缆需求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载重吨/千米

年度	船舶完工 (①)	油轮完工(②)=① *24%	船用电缆需求(③)= ②*100/16.5	远洋电缆份额 (④)=③*20%
2009	4,243	1,018	6,172	1,234
2010E	4,500	1,080	6,545	1,309
2011E	5,000	1,200	7,273	1,454
2012E	5,000	1,200	7,273	1,454

④ 其它船型

其他船型包括：客滚船、化学品船、LPG 船、LNG 船等。各种船型对船用电缆的需求量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一艘 5,500 载重吨的化学油轮需用电缆 100 千米左右。以上船型占我国目前订单的 8.2%左右，对船用电缆需求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载重吨/千米

年度	船舶完工 (①)	其它船只完工(②)= ①*8.2%	船用电缆需求(③)= ②*100/0.55	远洋股份份额 (④)=③*20%
2009	4,243	348	63,273	12,655
2010E	4,500	369	67,091	13,418
2011E	5,000	410	74,545	14,909
2012E	5,000	410	74,545	14,909



综上，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等各型民船船用特种电缆需求量如下表：

单位：千米

船型/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E	2011 年 E	2012 年 E
散货船	76,756	81,405	90,450	90,450
集装箱船	11,138	11,813	13,125	13,125
油船	6,172	6,545	7,273	7,273
其他船型	63,273	67,091	74,545	74,545
合计	157,339	166,854	185,393	185,393

此外，根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的预测分析，按 2009 年末全球造船企业手持订单量预测，未来三年全球散货船船用电缆需求量约为 81.6 万千米，集装箱船船用电缆需求量约为 20.9 万千米，油船船用电缆需求量约为 19.8 万千米，全球三大主力船型手持订单量约需船用电缆 122.3 万 km，三大主力船型手持订单量占全部订单量约 90%，则目前全球手持订单量约需船用电缆 135.9 万 km；按照我国现有手持订单量占全球船企手持订单量的 38.5%，我国需各类船用电缆 52.32 万 km，每年约需各种船用电缆 17.44 万 km。2010 年～2012 年是船舶行业的复苏期，随着世界经济彻底好转，造船业将恢复两位数的平均增速。我国造船业按照保守估计 15% 的平均增速，到 2015 年，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26.52 万 km。

2、军用舰船电缆市场容量分析

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2008 年全球军费开支仍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达到 14,640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 100,058.54 亿元）。从我国而言，2008 年我国国防预算为执行数为 4,182.04 亿元；2009 年预算数为 4,806.86 亿元人民币，比 2008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624.82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 14.9%，其中约三分之一作为装备费；2010 年预算数为 5,321.15 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加了 371.16 亿元，增长 7.5%（根据财政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政府预算报告整理）。

从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国防政策经历了积极备战期、发展停滞期和恢复期三个阶段，从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国防预算近 10 年的平均增长速度超过了 10%。但和其它国家相比，无论是绝对量还是 GDP 占比，我国军费投入水平仍然较低。我国将继续坚持积极防御的基本方针，努力实现打赢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任



务，并有能力保障国家利益，实现富国强军，因此我国军费投入将仍保持一定的增长。

我国历年军费开支表：

年份	GDP	财政收入		军费开支			
	亿元	亿元	增长	亿元	增长	占财政收入	占 GDP
1999	89677.10	11444.08	15.88%	1076.40	15.16%	9.41%	1.20%
2000	99214.60	13395.23	17.05%	1207.54	12.18%	9.01%	1.22%
2001	109655.20	16386.04	22.33%	1442.04	19.42%	8.80%	1.32%
2002	120332.70	18903.64	15.36%	1707.78	18.43%	9.03%	1.42%
2003	135822.80	21715.25	14.87%	1907.87	11.72%	8.79%	1.40%
2004	159878.30	26369.47	21.56%	2200.01	15.31%	8.33%	1.38%
2005	183217.40	31649.29	19.90%	2474.96	12.50%	7.82%	1.35%
2006	211923.50	38670.20	22.47%	2979.38	20.38%	7.69%	1.41%
2007	257306.00	51321.78	32.41%	3554.91	19.32%	6.93%	1.38%
2008	300670.00	61316.90	19.48%	4177.69	17.52%	6.81%	1.39%
2009	335353.00	68477.00	11.70%	4806.86	15.06%	7.02%	1.4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北海舰队、东海舰队、南海舰队三大舰队是我国海军中流砥柱。自 90 年代中期开始，东海和南海舰队水面主力舰艇的数量、吨位增长速度都是建国后最快的，保守估计，东海和南海舰队水面主力舰艇吨位在过去 13 年年平均增长速度 12%—12.5%，三大舰队水面主力舰艇吨位从 1995—2008 年，平均增长速度 8.8% 左右，中国海军主力舰艇吨位已达上世纪 80 年代 5 倍以上（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走向“深蓝”——中国海军》研究报告）。

近几年，随着我国对海洋防卫的进一步重视，对海军装备的投入持续增加，海军装备投入超出国防支出的平均增长速度，这将大大增加军用舰船电缆的需求，本公司近几年军用舰船电缆销售额逐年增加，也印证了军用舰船电缆市场的发展状况。

3、海洋工程电缆市场容量分析

（1）海洋工程市场总体状况



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和陆地资源日渐枯竭，海洋石油争夺和开发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海洋经济也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海洋产业的高速兴起，世界上一些大型跨国石油公司均将目光转向深海区域的石油和天然气开发，甚至开始向地球北部的极地海域进发。英国石油公司、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等相继订造海洋工程设备；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在内的众多国内船企也正在积极布局海洋工程市场。在此条件下，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持续高度旺盛，海洋工程装备也成为世界主要造船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设施、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及海洋平台施工船舶四大类。（1）未来十年将会有超过 400 座钻井平台需要更新，再加上平台船队的扩大新增需要，预计年均更新和新增需求量在 50 座左右，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平均 4 亿美元造价计，初步预计年均需求达 200 亿美元，未来十年需求总额在 2,000 亿美元；（2）未来十年浮式生产设施总需求量在 150~200 艘，总需求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3）未来十年海洋工程辅助船舶需求大致为 400~600 艘，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单船造价约 2,000~3,000 万美元，海洋平台辅助船总需求约 80~180 亿美元；（4）海洋平台施工船舶与海洋平台辅助船舶市场需求相当，大约为 125 亿美元。因此，初步预计，未来十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将超过 3,000 亿美元。（数据来源：2009 年 10 月 12 日平安证券《海洋工程：造船冬天的“希望” 中期前景光明》）

目前，我国在海洋工程市场的总体价值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0%，未来我国在全球海洋工程市场份额将持续提升，十年内将提升至 15%，未来十年中国海洋工程市场需求估计在 450 亿美元以上。根据即将出台的《“十二五”期间海洋工程装备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总投资将超 2,500 亿元人民币。巨大的国内需求使海洋工程成为船舶工业新的增长点，未来几年海洋工程装备将出现大幅增长，这将有力地推动海洋工程电缆市场的迅速发展。

（2）市场容量分析

未来十年，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年均更新和新增量在 50 座左右（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 25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13 座、钻井船 12 座），我国自升式钻井平台占



全球市场约 30%的份额，每座平台平均需用电缆约 315km；半潜式钻井平台占全球市场约 10%的份额，每座平台需用电缆约 600km；钻井船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座钻井船需用电缆约 350km。由此我国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3,560km。

浮式生产设施未来十年的需求量在 150~200 艘，按照我国浮式生产设施占全球市场 10%的份额，每艘需用电缆约 500km 计算，我国浮式生产设施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50~1,000km。

各类海洋工程辅助船舶未来十年的需求大致为 400~600 艘，按照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占全球市场 24%的份额，每艘辅助船需用电缆 55km 计算，我国海洋工程辅助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0~790km。再加上市场需求与之相当的海洋平台施工船舶，未来十年我国海洋平台辅助船及施工船用电缆的需求量为 1,060~1,580km。

综上所述，未来十年，我国新建海洋工程所需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70~6,140km。加上每年维修所需的各类电缆，我国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000~8,000km；此外，除中国外的其他亚洲地区海洋工程用电缆年需求量约 16,700km，按照我国国内电缆生产企业占有其市场 12%左右测算，可占有约 2,000km 市场需求。两者合计约为 9,000~10,000km。（数据来源：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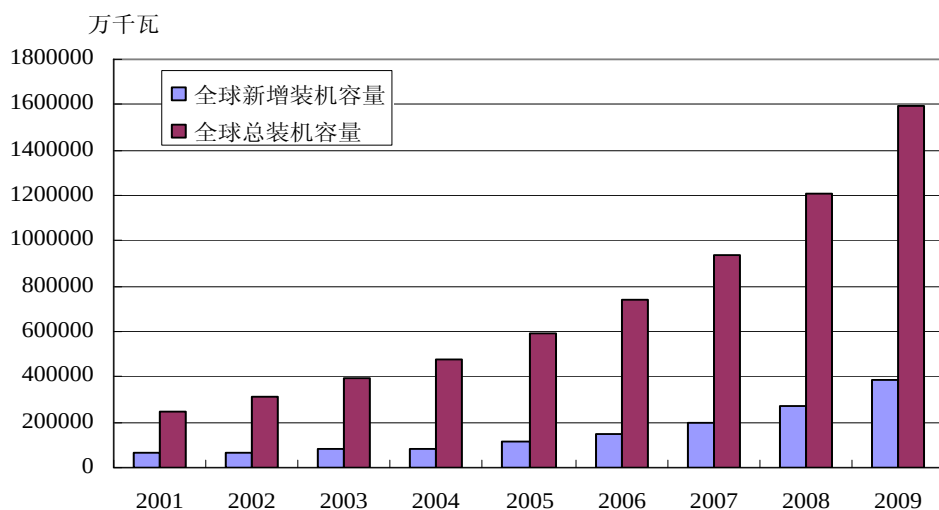
4、风力发电电缆市场容量分析

（1）风电市场总体状况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全世界得到了迅速发展。根据世界风能协会（WWWEA）发布的数据，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累计装机已经从 2001 年的 24,322 兆瓦增长到 2009 年的 159,213 兆瓦，2009 年是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翻番增长的第三个年份。欧洲、亚洲和美洲是风电装机增长最快的地区。截至 2009 年底，欧洲、亚洲、北美洲的风电装机分别为 76,218 兆瓦、39,961 兆瓦和 38,478 兆瓦，占全球风电装机比例分别为 47.9%、25.1%、24.2%。根据目前加速增长的趋势，WWWEA 提高了对未来风电装机总量的预测，2020 年，全球装



机总量至少为 1,900,000 兆瓦。由此可见，全球的风力发电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迅速。（数据来源：世界风能协会（WWEA）《2009 年世界风能报告》）



我国风能发电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十五”期间，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后，我国风电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2004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只有 76.02 万 kw，2008 年达到了 1,201.96 万 kw，2009 年底达到 2,580.53 万 kw 左右，2010 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182.7 万千瓦，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根据 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力争达 3,000 万 kw，2010 年即将得以实现，提前 10 年完成了目标。根据即将正式颁布的《新兴能源发展规划》，将 2020 年风电发展目标调整为 1.5 亿 kw 装机容量，年增长速度达 40%，我国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风电市场。（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2009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与绿色和平组织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预测：202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可以达到 2.3 亿千瓦，相当于 13 个三峡电站，总发电量可以达到 4,649 亿千瓦时，相当于取代 200 个火电厂。

（2）市场容量分析

按照 1,000kw 风机约需用电力电缆 0.8km、控制电缆 2km、电源电缆 2km 计算，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预测，到 2020 年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5 亿 kw，十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2 亿 kw，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1,200



万 kw，则今后几年每年约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9,600km，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 24,000km，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 24,000km，共需各类风电电缆 57,600km。即使按最保守的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 1.0 亿 kw，即十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7,000 万 kw，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700 万 kw，也将需求 33,600km 风电电缆。因此伴随着我国风力发电的发展，风力发电特种电缆的需求量将迅猛增长，前景非常看好。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销售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为行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积累创造了条件，通过技术引进、投资改造，电线电缆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快速提高，带动了产品的升级换代，产品结构渐趋合理。基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势头，电线电缆将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其发展速度将与民经济的整体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速度，因此从宏观经济环境看，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

（2）产业政策鼓励促进特种电缆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船用电缆方面，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对有效促进和稳定船舶企业生产、扩大船舶市场需求、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积极发展修船业务等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也为船舶工业的配套产业——船用特种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尽管我国即将成为全球第一造船国，但国内船舶制造业还存在的一个重要弊端——配套行业水平较低，目前国内船舶配套设备的国产化率不到50%，与日本90%以上、韩国接近90%的配套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国内生产的船用设备到2010年平均装船率将达到60%以上，到2015年平均装船率将达到80%以上，因此我国船用电缆等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从海洋工程电缆方面，《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海洋工程装备技术是4个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之一；深海半潜式钻井平台是技术领域里的优先安排课题。此外《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有四项基本原则，其中有两项有关海洋工程装备。“推进结构调整，整合造船资源。将实施兼并重组、整合造船、修船、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资源，发展大型企业集团，促进船舶和配套业协调发展；加快自主创新，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开发，提高船用配套设备水平，发展海洋工程，提高国际竞争力。”指出2015年前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从风力发电电缆方面，我国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开发，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即将颁布的《新兴能源发展规划》，未来十年内我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将大力推动风力发电电缆的快速发展。

（3）特种电缆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广阔

随着中国汽车和船舶制造业、海洋工程、风能发电、城市轨道交通业、数据通信等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特种电线电缆的需求迅速增长，未来电线电缆业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2008年12月以来，我国为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国务院更是相继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船舶业、汽车和电子信息等十大行业振兴规划，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措施有效振兴了各大产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由于普通电缆的技术含量不高、总体产能过剩，而包括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矿用电缆、通信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有效供给不足，这对具有人才、技术、管理优势的本土电线电缆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特种电缆的生产与销售将会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4）行业整合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虽然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普通电缆的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投资过度，总体产能过剩，同时由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幅涨价，使得众多生产能力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的中小电线电缆企业难以为继，



这为电线电缆行业重新洗牌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较为分散的状况正逐步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水平有所提高，行业整合需求正在迅速放大。部分国有企业由于体制的弊端和过重的历史包袱，逐步退出电线电缆行业，民营企业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成分。行业的重新整合将减少电线电缆行业的无序竞争，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契机。

2、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行业总体产能虽然过剩，导致竞争激烈。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因此行业整合亟需进行。

（2）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和电缆料，近几年来，铜材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若成本无法转嫁至下游，将对电线电缆企业的原材料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响；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增加盈利波动性。

（3）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十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尚不能满足行业经济发展的需要，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短缺、高级人才的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都起到制约作用；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外大公司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



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水平

（1）民用船舶电缆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水平

船用特种电缆是指用于各类船舶的供电、通信、控制及仪器设备等方面，满足特殊的使用环境、敷设方式、运行条件及专项功能等要求的电线电缆。

由于船舶行驶远离陆地，其对安全性要求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船舶空间的局限性，电缆敷设密集、弯曲频繁，因此为确保电气性能、通信传输安全稳定，要求舰船电缆具有高强度机械性能、良好的柔软性和较小的弯曲半径；同时由于远洋船舶的全球运行，时常远航在各种恶劣气候环境中，尤其是对于极地考察船、高纬度运输船等，因船舶在寒冷气候下作业需求，与之配套的电缆需要具有耐低温性能；此外为避免船舶电气火灾事故频繁发生，电缆燃烧引起人员伤亡严重，为此要求船用电缆需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但普通的阻燃电缆含有卤素，利用卤族元素虽然能实现阻燃目的、但在火灾发生时被燃烧的电缆会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和烟雾，导致人员因中毒和缺氧而致死，并且浓密的烟雾降低了能见度，人们无法排除故障继续操作设备，会给人员撤离和消防救灾工作带来巨大困难，对生命财产造成二次灾害；同时卤酸气体的强腐蚀作用会使仪器和设备严重损坏，影响使用性能。综上，现代造船业对配套电缆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其必须具备高强度机械性能、良好的柔软性、优异的弯曲性能，并且具备耐低温、低烟、无卤、低毒、高阻燃的特点。

从行业技术水平方面，由于国内在上个世纪很长的一段时间内经常采用陆用电缆替代船用电缆用于船上，加上远洋事业的忽略，造船业发展缓慢，从而导致中国的船用电缆起点较低，起步较晚。进入 21 世纪后，尤其是中国加入世贸，中国造船业如火如荼发展对配套电缆需求量剧增，并且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内也加大了对船用电缆的技术研发投入，船用电缆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目前国内具备成熟的雄厚船用电缆技术力量、能够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尤其是进行船用电缆世界新品研究的厂家仅本公司、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



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 4-5 家公司，很大程度上依然无法完全满足造船发展的最新要求。

（2）军用舰船电缆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水平

军用舰艇电缆除满足上述民用船舶电缆的技术要求外，电缆供应商还必须具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二方体系认证证书、按照国军标 GJB9001A-2000 组织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等军方认证的资质。军舰电缆采购必需遵循国家军用标准 GJB1916-1994《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要求。

通常情况下，军用舰船电缆对技术指标要求明显高于民用船舶电缆。以填充材料与铠装编织丝为例。填充材料：军舰电缆填充应为无卤性非吸湿性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其酸气含量应不大于 2%，卤素含量应不大于 0.2%，烟指数应不大于 45，毒性指数应不大于 5；民船电缆填充应为无卤性非吸湿性材料，不含石棉成分。绕包材料：军舰电缆编织丝必须为镀锡铜丝或镀锌钢丝，标称丝径为 0.3mm。民船电缆编织丝可以为裸/镀锡铜丝或镀锌钢丝，编织丝径根据编织内径的大小而不同，具体可以分为 0.2，0.3 和 0.4mm。

（3）海洋工程电缆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水平

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设施、海洋平台施工及辅助船舶四大类。海洋工程电缆是指配套在上述海洋工程装备上的特种电缆，包括：动力、通信、控制和仪器仪表电缆。由于海洋油气开采作业长期处于海上，受风、浪、流、腐蚀等复杂海洋环境影响，作业环境多油污、泥浆腐蚀、且充斥易燃易爆气体、作业温度高，作业条件要远比陆上恶劣很多，伴随着深海钻井和高纬度钻井行业的发展，对海洋工程用电缆的技术性能和可靠性都有很高要求。其显著的技术要求为高机械强度、耐油污、防泥浆、防紫外线、成束阻燃、防火、耐高温、耐低温等，满足其恶劣的作业环境。

从行业技术水平方面，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厂家很少，尤其是生产钻机用耐泥浆耐高温、耐低温海工电缆的厂家就更少了，全国也仅 2~3 家



公司。海洋工程电缆的整体行业技术水平较国外相比差别较大。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内海洋工程行业的发展滞后性、国内研发不够重视以及国内生产设备的落后性等，这使得国内海工电缆缺乏技术力量支持，尤其是无法彻底突破高性能耐泥浆电缆用护套材料的研制瓶颈。但海洋工程的急速发展必将推定海洋工程电缆技术的发展。

（4）风力发电电缆的技术要求及技术水平

风力发电在发达国家已经有多年发展历史，但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2009年我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三大风电国家，未来我国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风电市场。

风力发电特种电缆主要用在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塔架下部至变压器部位。用于机舱内部电缆主要有软电线、控制电缆、数据线、拖链电缆（用于转子构成回路）等；塔架内的电缆主要有布电线（照明）、电力电缆（固定敷设和扭转两部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由于长期运行于室外、垂直悬空敷设、频繁扭转（正反各四周为一次、次数不少于 3,600 次的抗扭转性能）、接触油污（部分）、海水腐蚀（特殊环境），要求其机械强度高、耐扭（柔软）、耐震动以及耐油等，另外用在寒冷地区的电缆还要耐低温（-40℃）。

2009 年 5 月 1 日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制订的特种电缆技术规范《额定电压 1.8/3kV 及以下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TICW/ 01—2009》正式实施，该规范采用船用电缆标准作为风力电缆标准的基础，根据风力电缆的工作环境和工作需求，该规范添加抗扭曲、耐低温两项指标。综上，风力发电电缆必须具备机械强度高、耐扭（柔软）、耐震动、耐油、耐低温的技术特点，且要求使用年限长、性能要求高。

从行业技术水平方面，由于风力发电的环境恶劣，风机使用年限较长，且电缆随风向不断旋转等特点，因此相应地对电缆的使用寿命、技术要求也较高，一直以来，都是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大型综合电缆生产企业也提供部分产品。

2、船用电缆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船用电缆企业的销售策略主要是采用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手段的经营策略。船用电缆企业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产品，企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以铜材的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客户所需船用电缆的规格、型号、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2）行业特点

① 船用电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我国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电线电缆是实行强制性认证，企业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而船用电缆作为船用特殊设备，除上述要求外，还需根据行业惯例经船东所在国船级社认可后方能销售，而取得上述认证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品质管理能力及生产能力。通常而言，完成全部 10 家船级社认证大致需要 2—3 年时间，认证的综合成本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舰用电缆作为军品，另需要通过军方更严格的资质认证，包括：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要取得上述资质，一方面对企业的品牌、技术有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认证周期较长，这成为电缆企业进入军用舰船电缆市场最重要的障碍。

因此，在船用电缆市场中，只有少数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类企业有多年的生产与服务经验，得到了船东、船厂和船舶设计单位的认可，形成一定的品牌附加值，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进入企业的产品，即使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认证，但要得到造船厂和船东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和品牌积累，从而大大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② 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高



由于铜在电缆产品生产成本中约占70%的比例，因此电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均以铜为主要资产，存货占用资金较大；另一方面，对于船舶行业来说，从船东定购到交船，建造期间大约两年时间，由于船舶的建造期较长，船厂需要提前与电缆生产商签署供货协议，通常从签署采购电缆协议到电缆实际验收交货，短则两月，长则超过一年，导致船用电缆的供货期跨度较长，应收账款账期较长；而电缆生产商向上游客户采购铜材等原材料一般账期在一个月左右，有时甚至为现款采购，从而导致电缆生产商需事先垫付部分款项进行采购，应付款项期限较短。因此船用电缆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③ 行业区域集中性明显

我国船用电缆行业的区域集中特性十分明显。国内船用特种电缆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一带，江苏省是我国船用特种电缆最重要的生产基地。行业内主要企业除本公司外的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耐克森（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位于华东地区。

（七）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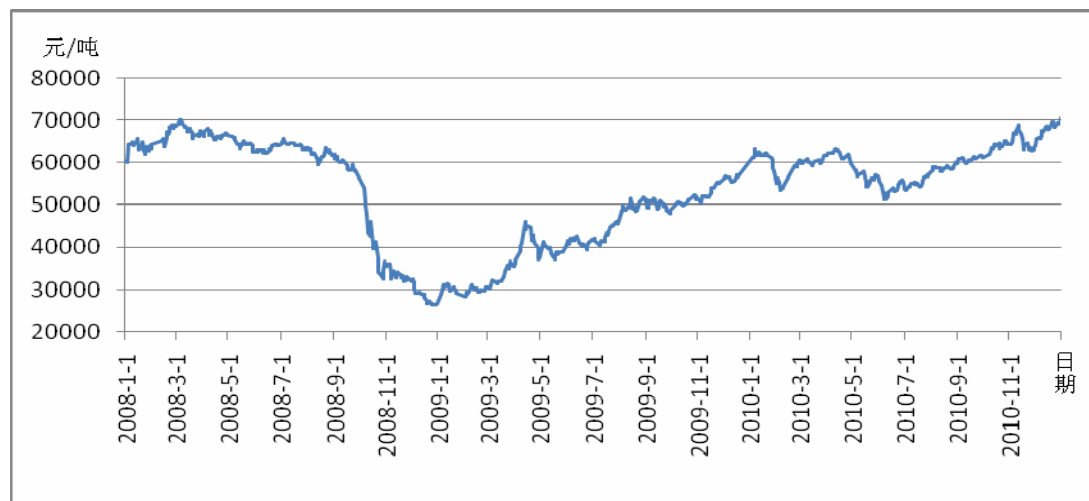
（1）铜材

铜导体材料是电缆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电缆工业又是我国铜材使用大户。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资料，中国电缆工业总用铜量约占国内市场总用铜量的近60%。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铜占电缆总成本的70%左右。近几年铜价波动很大，若无法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有效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会对产品的盈利产生很大影响。

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jys.net>）的资料，近三年的3毫米铜丝价格波动图如下。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铜价经历了一轮持续的上涨行情，2005年含税均价约为3万元/吨，2006年上半年持续上涨至近8万元/吨，之后有一



定幅度回调，2006和2007两年在6万元/吨的相对高位盘整，直至2008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铜价持续快速下跌，之后受经济复苏预期和经济刺激政策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2010年，铜价稳定在6万元/吨上下。报告期内3毫米铜丝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www.cjys.net/>），本公司铜材主要系3毫米和2.6毫米无氧铜丝。3毫米铜丝为标准产品，与基准铜价格走势一致。）

（2）电缆料

电缆的许多特殊性能是由电缆料决定的。电缆的更新换代很大程度上是电缆料的更新换代过程。传统的电缆料主要是PVC为主的电缆料，国内工艺相对成熟，目前国内电缆料的生产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化工行业企业生产，二是电缆企业自己生产，以自给自足为目的，三是专业的电缆料生产企业生产。电缆料价格的波动与石油价格有一定的关联性，但若是特种电缆用料，其价格变化因素对企业的影响相对小，关键是性能是否可以满足电缆需求。

2、下游行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业务，与船舶制造业为上下游关系。船舶配套业务的景气度与船舶制造业的景气度紧密相连。船舶制造业是一个周期性行业，其下游行业航运业的供需平衡状况是导致船舶制造业以及船舶配套业周期波动的核心因素，而航运需求主要来自于世界范围内大宗货物的运输需求，航运业景气度



与全球经济状况和国际贸易量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处于繁荣期时，航运需求远远超过运力，航运业的高涨也会传导至造船业和船舶配套业，使得船舶制造业和船舶配套业也处于繁荣期，新增订单量和价格均会持续上涨。

由于大型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一般需要2年左右，使得运力变动往往具有较强的时滞性。当全球经济出现衰退、贸易量增长放缓甚至下降时，船舶运力可能仍然继续增长，从而出现运力供给过剩，导致运费下跌、新增订单量减少和价格下降的不利局面。

船舶制造业及船舶配套业的周期性较强，全球航运业及船舶制造业的周期波动将是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概况和竞争优势

本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电缆生产企业，最近3年在船用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20%，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自1994年开始从事船用电缆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2003年设立即从事船用电缆的生产、销售，经过16年的潜心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良好的市场声誉，得到了船东、船厂和船舶设计单位的广泛认可。扬州远洋的“古渡”牌低烟无卤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为“扬州名牌产品称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我国船舶行业前50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船厂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



造船厂等均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中80%以上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

本公司海洋工程电缆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由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设施、海洋平台施工及辅助船舶等海洋工程装备主要由国内各造船企业生产，因此公司多数民用船舶电缆的客户同时也是海洋工程电缆的客户。此外还包括：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烟台莱佛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公司。在风力发电电缆领域，国内最大风电设备制造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客户（由于公司产能所限，仅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1家客户，本公司已难以满足其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造船企业、海洋工程设备制造商、风电设备制造商及军方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市场认可。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广泛稳定的销售渠道。

2、国际船级社全面认证的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所属的除俄罗斯船级社外全球9大船级社的型式/工厂认证认可的专业船用特种电缆厂家，也是国内船用电缆行业认证最全的厂家之一，包括：美国船级社 (ABS)、英国劳氏船级社 (LR)、挪威船级社 (DNV)、法国船级社 (BV)、日本船级社 (NK)、中国船级社 (CCS)、德国劳氏船级社 (GL)、意大利船级社 (RINA)、韩国船级社 (KR)，具体如下表。在国内同行中，公司率先通过了日本电缆株式会社制定的国际行业标准认证，是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企业。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中国 CCS 船级社 （工厂认证）	舰船用电线符合 Q321003KCB 09-2008、Q321003KCB 11-2008 及 GJB1916-94 标准	NJ09WA00018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27 日
	船用电力电缆，船用控制电缆，船用通信电缆，舰、船用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船舶电气设备—第376部分：控制和仪表回路用电线 150/250V (300V)》、IEC60092-353-am1 (2001-04) 修正案1---《额	NJ10W00056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7 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非径向场电力电缆》、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09）第4篇定3章第五节、IEC60092-350:2008《船舶电气设备—第350部分：船舶与海上设施用电力、控制和仪表电缆的通用结构和试验要求》和GJB1916-1994《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的标准			
小计	共2项工厂认证			
意大利RINA船级社 （型式认证）	DA/SA系列的CEF、CEV、CEF80、CEV80、CEF90、CEV90、CEF82、CEV82、CEF92、CEV92、CEFR和CEVR型号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12种型号）	ELE520906CS/001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DA/SA系列的CJV、CJV80、CJV90、CJV82和CJV92型号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5种型号）	ELE520906CS/002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SC/NC系列的CJPJ、CJPF、CJPJ80、CJPF80、CJPJ90、CJPF90、CJPJ85、CJPF86、CJPJ95和CJPF96型号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10种型号）	ELE520906CS/003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型号为CHJPJ85、CHJPJ85、CHJPJ95、CHJPJ95（SC/NC version）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4种型号）	ELE520906CS/004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型号为CHJ85、CHJP85（SC/NC version）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2种型号）	ELE520906CS/005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型号为CJ85、CJ86（SC/NC version）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2种型号）	ELE520906CS/006	2007年2月8日	至2012年2月8日
	型号为250V CHJ86/SC、250V CHJ86/NC、250V CHJP86/SC、250V CHJP86/NC、250V CHJPF86/SC、250V CHJPF86/NC、250V CHJPP86/SC、250V CHJPP86/NC、250V CHJPF96/SC、250V CHJPF96/NC、250V CHJPP96/SC、250V CHJPP96/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9、IEC 60092-376、IEC 60228、IEC 60332-1、IEC 60332-3-22 Cat. A、IEC 60331-21、IEC 60331-31、IEC 60754-1、IEC 60754-2、IEC 61034-1、IEC 61034-2的标准（共12种型号）	ELE211409PU	2010年6月7日	至2015年6月6日
小计	共47项型式认证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挪威DNV船级社 （型式认证）	型号为CJ85/S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10624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86/S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10625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85/N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1-21(1999-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10626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86/N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1-21(1999-04) 、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10627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85/SC和CHJP85/SC 150/250 V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05)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E-10628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86/SC和CHJP86/SC 150/250 V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05)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E-10629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85/NC和CHJP85/NC 150/250 V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05) 、 IEC 60331-21(1999-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E-10630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86/NC和CHJP86/NC 150/250 V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05) 、 IEC	E-10631	2010年12月13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60331-21(1999-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型号为CJPF/S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8477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号为CJPF86/SC 和CJPF96/SC 0,6/1 kV的电缆 符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E-8478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号为CJPF/NC 0,6/1 kV 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3(2001-04) 、 IEC 60331-21(1999-04) 、 IEC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1种型号）	E-8479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号为CJPF86/NC 和CJPF96/NC 0,6/1 kV的电缆 符 合 IEC60092-353(2001-04) 、 IEC 60331-21(1999-04) 、 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2种型号）	E-8480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 号 为 CHJPF86/SC 、 CHJFPF86/SC 、 CHJPF96/SC和CHJFPF96/SC 250 V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76(2003-05) 、 IEC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4种型号）	E-8481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 号 为 CHJPF86/NC 、 CHJFPF86/NC 、 CHJPF96/NC和CHJFPF96/NC 250 V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53(2001-04) 、 IEC 60331-21(1999-04) 、 IEC60332-3-22(2000-10) 、 IEC 60754-1 (1994-01) 、 IEC 60754-2 (1997-04) 、 IEC 61034-2 (2005-04) 标准（共4种型号）	E-8482	2007年5月4日	至2011年6月30日
	型号为RFOU P1和P1/P8 0,6/1kV的电缆符合	E-8966	2008年4月24日	至2012年6月30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IEC60092-353(2001-04)、IEC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和NEK 606(2004)标准（共2种型号）			
	型号为BF0U P5和P5/P12 0,6/1 kV的电缆符合IEC60092-353(2001-04)、IEC 60331-21(1999-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和NEK 606(2004)标准（共2种型号）	E-8967	2008年4月24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RF0U(i)S1、S1/S5、(c)S2和S2/S6 250 V 的电缆符合IEC60092-376(2003-05)、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和NEK 606(2004)标准（共4种型号）	E-8968	2008年4月24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BF0U(i)S3、S3/S7、BF0U(c)S4和S4/S8 250 V 的电缆符合IEC60092-376(2003-05)、IEC 60331-21(1999-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和NEK 606(2004)标准（共4种型号）	E-8969	2008年4月24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CEF80 DA 或SA 0,6/1kV和CEF90 DA或SA 0,6/1kV 的 电 缆 符 合 IEC 60092-353(2001-04) 和 IEC 60332-3-22(2000-10) 标准（共2种型号）	E-9129	2008年7月1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CJPJ85/SC和CJPJ95/SC 0,6/1k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标准（共2种型号）	E-9314	2009年1月9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PJ85/NC和CJPJ95/NC 0,6/1k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331-21（1999-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和IEC 61034-2（2005-04）标准（共2种型号）	E-9315	2009年1月9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型号为CKJPJ85/SC和CKJPJ95/SC 25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IEC 61034-2（2005-04）标准（共2种型号）	E-9316	2009年1月9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PJ85/SC、CHJPJ95/SC、CHJPJP85/SC和CHJPJP95/SC 25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和IEC 61034-2（2005-04）标准（共4种型号）	E-9317	2009年1月9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PJ85/NC、CHJPJ95/NC、CHJPJP85/NC和CHJPJP/NC 25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331-21（1999-04）、IEC 60332-3-22（2000-10）、IEC 60754-1（1994-01）、IEC 60754-2（1997-04）和IEC 61034-2（2005-04）标准（共4种型号）	E-9318	2009年1月9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型号为CEF82 DA 或SA 0,6/1kV和CEF92 DA或SA 0,6/1k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和IEC 60332-3-22(2000-10)标准（共2种型号）	E-9130	2008年7月1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CHEF82 DA 或SA 6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75(1977-01)和IEC 60332-3-22(2000-10)标准（共1种型号）	E-9131	2008年7月11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型号为CEFR DA 或者SA 0,6/1k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和IEC 60332-3 cat. A标准（共1种型号）	E-9959	2009年12月9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V82 或者SA和CJV92 DA 或者SA 0,6/1kV的电缆符合60092-353和IEC 60332-3 cat. A标准（共2种型号）	E-9960	2009年12月9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型号为CJV82/NA 和CJV92/NA 0,6/1k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2001-04)、IEC 60331-21(1999-04)和IEC 60332-3-22(2000-10)标准（共2种型号）	E-9962	2009年12月9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V82/SA/DA 和CHJV92/SA/DA 25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76(2003-05)和IEC 60332-3-22(2000-10)标准（共2种型号）	E-9963	2009年12月9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型号为CHJV82/NA和CHJV92/NA 250 V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76(2003-05)、IEC 60331-21(1999-04)和IEC 60332-3-22(2000-10)标准（共2种型号）	E-9964	2009年12月9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小计	共66项型式认证			
英国LR船级社 （型式认证）	型号为CJPJ/SC和CJPJ/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56（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JPJ80/SC和CJPJ80/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57（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JPJ90/SC和CJPJ90/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58（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JPJ85/SC和CJPJ85/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59（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JPJ95/SC和CJPJ95/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60（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HJPJ85/SC、CHJPJ85/NC、CHJPJ95/SC 和 CHJPJ95 /NC 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4种型号）	01/10061（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 号 为 CHJPJP85/SC 、 CHJPJP85/NC 、 CHJPJP95/SC和CHJPJP95 /N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SC type) 和 IEC 60331(NC type) 标准（共4种型号）	01/10062（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KJPJ85/SC和CKJPJ95/S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332-3 Cat. A标准（共2种型号）	01/10063（E1）	2006年7月19日	至2011年7月18日
	型号为CEF、CEF80、CEF82、CEF90、CEF92、CEFR、CEV、CEV80、CEV82、CEV90、CEV92和CEVR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 IEC 60092-350、IEC 60092-353、IEC 60332-1-2、IEC 60332-3-22、IEC 60331-21和IEC 60331-31标准（共12种型号）	04/10083（E2）	2009年6月9日	至2014年6月8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型号为CHEF82、CHEFP82、CHEV82和CHEVP82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IEC 60092-375、IEC 60332-1-2、IEC 60332-3-22、IEC 60331-21和IEC 60331-31标准（共4种型号）	04/10084(E3)	2010年8月19日	2014年6月8日
	型号为CJPJ85/SC、CJPJ95/SC、CJPF86/SC和CJPF96/SC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IEC-60092-350、IEC-60092-351、IEC-60092-354、IEC-60092-359、IEC-60332-1-2、IEC-60332-3-22、IEC-60754-1~2和IEC-61034-1~2标准（共4种型号）	08/10001	2008年1月7日	至2013年1月6日
	型号为/SC、/NC系列的CJPF、CJPF80、CJPF90、CJPF86、CJPF96、CJ85和CJ86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IEC-60092-350、IEC-60092-351、IEC-60092-353、IEC-60092-359、IEC-60228、IEC-60332-1-2、IEC-60332-3-22、IEC-60331-21、IEC-60331-31、IEC-60754-1~2、IEC-61034-1~2标准（共7种型号）	09/10050(E1)	2010年8月19日	至2014年8月10日
	型号为/SC、/NC系列的CHJPF86、CHJPF96、CHJPPF86、CHJPPF96、CHJ85、CHJ86、CHJP85和CHJP86的电缆及其设计符合IEC-60092-351、IEC-60092-359、IEC-60092-376、IEC-60228、IEC-60332-1-2、IEC-60332-3-22、IEC-60331-21、IEC-60331-31、IEC-60754-1~2、IEC-61034-1~2标准（共8种型号）	09/10051(E1)	2010年8月19日	至2014年8月10日
小计	共55项型式认证			
韩国KR船级社 （型式认证）	型号为CEF、CEF80、CEF90、CEF82、CEF92和CEFR(/NA, /DA, /SA)的电缆符合IEC 60331/2标准（共6种型号）	NAJ20123-EL001	2009年7月29日	至2014年6月16日
	型号为CEV/DA、CEV80/DA、CEV82/DA、CEV90/DA、CEV92/DA、CEV/SA、CEV80/SA、CEV82/SA、CEV90/SA、CEV92/SA、CEV/NA、CEV80/NA、CEV82/NA、CEV/90/NA、CEV92/NA、CEVR/DA、CEVR/SA和CEVR/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IEC 60331标准（共18种型号）	NAJ20123-EL002	2009年11月2日	至2012年4月16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型号为CHEV82/DA、CHEV92/DA、CHEV82/SA、CHEV92/SA、CHEV82/NA、CHEV92/NA、CHEF82/DA、CHEF92/DA、CHEF82/SA、CHEF92/SA、CHEF82/NA、CHEF92/NA、CHEVP82/DA、CHEVP92/DA、CHEVP82/SA、CHEVP92/SA、CHEVP82/NA、CHEVP92/NA、CHEFP82/DA、CHEFP92/DA、CHEFP82/SA、CHEFP92/SA、CHEFP82/NA和CHEFP92/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9、IEC 60092-375、IEC 60092-376、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24种型号）	NAJ20123-EL003	2009年11月2日	至2012年4月16日
	型号为CEFP/DA/SA/NA、CEFP80/DA/SA/NA、CEFP90/DA/SA/NA、CEFP82/DA/SA/NA和CEFP92/DA/SA/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5种型号）	NAJ20123-EL004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CEVP/DA/SA/NA、CEFP80/DA/SA/NA、CEFP90/DA/SA/NA、CEVP82/DA/SA/NA和CEVP92/DA/SA/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5种型号）	NAJ20123-EL005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CKEF82/DA/SA/NA、CKEF92/DA/SA/NA、CKEFP82/DA/SA/NA和CKEFP92/DA/SA/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76、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4种型号）	NAJ20123-EL006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CKEV82/DA/SA/NA、CKEV92/DA/SA/NA、CKEVP82/DA/SA/NA和CKEVP92/DA/SA/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76、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4种型号）	NAJ20123-EL007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CJPF/SC/NC、CJPF80/SC/NC、CJPF90/SC/NC、CJPF86/SC/NC、	NAJ20123-EL008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CJPF96/SC/NC、CJ85/SC/NC和CJ86/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 (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7种型号）			
	型号为 CJPJ/SC/NC、CJPJ80/SC/NC、CJPJ90/SC/NC、CJPJ85/SC/NC 和 CJPJ95/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 (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5种型号）	NAJ20123-EL009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 CHJPF86/SC/NC、CHJPF96/SC/NC、CHJFP86/SC/NC、CHJFP96/SC/NC、CHJ85/SC/NC、CHJ86/SC/NC、CHJP85/SC/NC和CHJP86/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76、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 (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8种型号）	NAJ20123-EL010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 CHJPJ85/SC/NC、CHJPJ95/SC/NC、CHJPJP85/SC/NC和CHJPJP95/SC/NC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76、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 (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4种型号）	NAJ20123-EL011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型号为 CJ85/SC-VFD、CJ86/SC-VFD、CJPF86/SC-VFD、CJPJ85/SC-VFD、CJ85/NC-VFD、CJ86/NC-VFD、CJPF86/NC-VFD和CJPJ85/NC-VFD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1、IEC 60092-353、IEC 60754-1~2、IEC 61034-1~2、IEC 60092-359、IEC 60332-1、IEC 60332-3 (Cat. A)和 IEC 60331标准（共8种型号）	NAJ20123-EL012	2009年11月2日	至2014年11月1日
小计	共98项型式认证			
日本NK 船级社	型号为SPYC、SPYCY、FA-SPYC、FA-SPYCY、DPY、	TA07008M	2007年1月2日	至2012年1月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型式认证）	DPYC、DPYCY、FA-DPY、FA-DPYC、FA-DPYCY、TPY、TPYC、TPYCY、FA-TPY、FA-TPYC、FA-TPYCY、DPYCS、DPYCYS、FA-DPYCS、FA-DPYCYS、TPYCS、TPYCYS、FA-TPYCS和FA-TPYCYS的电缆符合标准（共24种型号）			
	型号为MPY、MPYC、MPYCY、FA-MPY、FA-MPYC、FA-MPYCY、MPYCS、MPYCYS、FA-MPYCS、FA-MPYCYS、MPYC-S、MPYCY-S、FA-MPYC-S和FA-MPYCY-S的电缆符合标准（共14种型号）	TA07009M	2007年1月2日	至2012年1月1日
	型号为TTY、TTYC、TTYCY、TTYCS、TTYCYS、FA-TTY、FA-TTYC、FA-TTYCY、FA-TTYCS、FA-TTYCYS、TTYC-S、TTYCY-S、FA-TTYC-S和FA-TTYCY-S的电缆符合标准（共13种型号）	TA07010M	2007年1月2日	至2012年1月1日
	型号为CJPJ80/SC、CJPJ85/SC、CJPJ90/SC和CJPJ95 /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4种型号）	TA07315M	2007年6月6日	至2011年6月3日
	型号为CJPJ80/NC、CJPJ85/NC、CJPJ90/NC和CJPJ95 /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标准（共4种型号）	TA07316M	2007年6月6日	至2011年6月8日
	型号为CHJPJ85/SC、CHJPJ95/SC、CHJPJP85/SC和CHJPJP95/SC的电缆符合标准（共4种型号）	TA08641M	2008年12月10日	至2013年9月5日
	型号为CHJPJ85/NC、CHJPJ95/NC、CHJPJP85/NC和CHJPJP95/NC的电缆符合标准（共4种型号）	TA08642M	2008年12月10日	至2013年9月5日
	型号为CEF/DA/SA、CEF80/DA/SA、CEF82/DA/SA、CEF90/DA/SA、CEF92/DA/SA、CEFP/DA/SA、CEFP80/DA/SA、CEFP82/DA/SA、CEFP90/DA/SA和CEFP92/DA/SA的电缆符合标准（共10种型号）	TA09202M	2009年3月17日	至2014年3月28日
	型号为CEV/DA/SA、CEV82/DA/SA、CEV80/DA/SA、CEV92/DA/SA和CEV90/DA/SA的电缆符合标准（共5种型号）	TA09203M	2009年3月17日	至2014年3月28日
	型号为CJPF SC/NC、CJPF80 SC/NC、CJPF90 SC/NC、CJPF86 SC/NC、CJPF96 SC/NC、CJ85 SC/NC和CJ86 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IEC 60092-353、IEC 60331、IEC 60332-3A、IEC 60754-1~2和IEC 61034-1~2标准（共7种型号）	TA09254M	2009年4月28日	至2014年4月27日
	型号为CHJPF86 SC/NC、CHJFPF86 SC/NC、CHJPF96 SC/NC、CHJFPF96 SC/NC、CHJ85 SC/NC、CHJP85 SC/NC、CHJ86 SC/NC和CHJP86	TA09255M	2009年4月28日	至2014年4月27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SC/NC 的 电 缆 符 合 IEC 60092-350、IEC 60092-375、IEC 60092-376、IEC 60331、IEC 60332-3A、IEC 60754-1~2和IEC 61034-1~2 标准（共8种型号）			
	型号为CHEF82/DA/SA、CHEV82/DA/SA的电缆符合标准（共2种型号）	TA09652M	2009年10月30日	至2014年10月29日
	型号为CEFR/DA/SA的电缆符合标准（共1种型号）	TA09653M	2009年10月30日	至2014年10月29日
	型号为SPY、FA-SPY、SPYCS、SPYCYS、FA-SPYCS和FA-SPYCYS的电缆符合JIS C3410(1999)的标准（共6种型号）	TA10364M	2010年6月23日	至2010年11月14日
	型 号 为 CJPF/SC/NC 系 列 、 CYPF/SC 系 列 、 CJPJ/SC/NC系列、CEF/NA系列、CJV/DA/SA/NA系列和CJ/SC/NC系列的电缆符合标准（共24种型号）	TA10340M	2010年6月23日	至2012年2月18日
	型号为CHJPF/SC/NC系列、CHJV/SA/NA系列、CHJFPF/SC/NC系类、CHJ/SA/NA/SC/NC系列、CHJP/SC/NC系列、CHE/SA/NA系列、CHEF/SA/NA系列和CHJPJ/SC/NC系列的电缆符合标准（共17种型号）	TA10341M	2010年6月23日	至2012年2月18日
	型号为FR-SPYC、FR-SPYCY、FR-DPY、FR-DPYC、FR-DPYCY、FR-TPY、FR-TPYC、FR-TPYCY、FR-DPYCS、FR-DPYCYS、FR-TPYCS、FR-TPYCYS、DPYCE、FA-DPYCE和FR-DPYCE的电缆符合JIS C3410-1999及JIS C3005-2000的标准（共15种型号）	TA10541M	2010年9月15日	至2015年9月14日
	型号为FR-MPY、FR-MPYC、FR-MPYCY、FR-MPYCS、FR-MPYCYS、FR-MPYC-S和FR-MPYCY-S的电缆符合JIS C3410-1999及JIS C3005-2000的标准（共7种型号）	TA10542M	2010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型号为FR-TTY、FR-TTYC、FR-TTYCY、FR-TTYCS、FR-TTYCYS、FR-TTYC-S和FR-TTYCY-S的电缆符合JIS C3410-1999及JIS C3005-2000的标准（共7种型号）	TA10543M	2010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型号为DPNP、TPNP及FPNP的电缆符合JIS C3410-1999及JIS C3005-2000的标准（共3种型号）	TA10544M	2010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小计	共179项型式认证			
美国ABS船级社 （工厂及型式	Manufacturing Assessment	YU1030881-X1	2008年9月5日	至2013年9月4日
	型号为CJPJ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	01-SQ220515/2-PDA	2006年5月23日	至2011年4月9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认证）	IEC60092-350、IEC60092-353、IEC60754、IEC61034、IEC60332-3和IEC60331标准（共10种型号）			
	型号为CKJPJ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6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 、 IEC60754 、 IEC61034 和 IEC60332-3 Category A标准（共2种型号）	01-SQ220517/2-PDA	2006年5月23日	至2011年4月9日
	型 号 为 CKJPJ85/SC 、 CKJPJ95/SC 、 CKEPJ85/NC/SC 、 CKEPJ95/NC/SC 、 CKEPJ85/NC/SC 、 CKEPF86/NC/SC 、 CKEPF96/NC/SC和CKEPR86/NC/SC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 ABS 2009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 、 IEC60754、IEC61034和IEC60332-3 Category A 标准（共8种型号）	01-SQ220517/3-PDA	2009年7月2日	至2014年7月1日
	型号为CHJPJ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6 SVR: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 、 IEC60754 、 IEC61034 、 IEC60332-3 Categyory A (Type/SC) 和 IEC60331 (Type/NC) 标准（共8种型号）	01-SQ220518/2-PDA	2006年5月23日	至2011年4月9日
	型 号 为 CJPF/SC/NC 、 CJPF80/SC/NC 、 CJPF90/SC/NC、CJPF86/SC/NC、CJPF96/SC/NC、CJ85/SC/NC和CJ86/SC/NC的电缆生产及产品 及设计符合ABS 2007 SVR:1-1-4/7.7, 4-8-3/9 规定及国际 IEC60092-350、IEC60092-353、 IEC60332-3 Category A 、 IEC60332-1 、 IEC61034、IEC60754和IEC 60331标准（共7种型号）	07-SQ288693-PDA	2007年12月25日	至2012年12月24日
	型号为CHJ系列、CHJP系列、CHJPF系列和CHJFPF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7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 、 IEC60754 、 IEC61034 、 IEC60332-3 Category A和IEC60331标准（共8种型号）	07-SQ289119-PDA	2007年12月25日	至2012年12月24日
	型号为CJPJ系列和CJPF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1-1-4/7.7, 4-8-3/9规定及 IEC 60092-354、IEC60754、IEC61034、IEC60332-3 Catetory A和IEC60331标准（共4种型号）	08-SQ320084-PDA	2008年3月21日	至2013年3月20日
	型号为CJV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08-SQ334780-PDA	2008年4月19日	至2013年4月18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2008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53、IEC60332-3 Category A 和 IEC60331 标准（共5种型号）			
	型号为CHJV系列和CHJVP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 1-1-4/7.7, 4-8-3/9规定及IEC60092-376、IEC60332-3 Category A 和IEC60331标准（共4种型号）	08-SQ334782-PDA	2008年4月19日	至2013年4月18日
	型号为P1 RFOU/TFOU、P1/P8 RFOU/TFOU、P5 BFOU和P5/P12 BFOU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 1-1-4/7.7, 4-8-3/9规定及IEC60092-353、IEC60754、IEC61034、IEC60332-3 Category A、IEC 60331和NEK606 标准（共4种型号）	08-SQ334784-PDA	2008年4月19日	至2013年4月18日
	型号为S1 RFOU(i)、S2 RFOU(c)、S3 BFOU(i)、S4 BFOU(c)、S1/S5 RFOU(i)、S2/S6 RFOU(c)、S3/S7 BFOU(i)和S4/S8 BFOU(c)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 2008 SVR: 1-1-4/7.7, 4-8-3/9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754、IEC61034、IEC60332-3 Category A、IEC60331和NEK606 标准（共8种型号）	08-SQ334785-PDA	2008年4月19日	至2013年4月18日
	型号为CBVR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 1-1-4/7.7, 4-8-3/5.3.6 及 IEC60332-1 标准（共1种型号）	08-SQ335194-PDA	2008年4月19日	至2013年4月18日
	型号为CEF/DA/SA/NA系列及CEV/DA/SA/NA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53, IEC60332-3 Category A, IEC60332-1和IEC60331标准（共12种型号）	08-SQ342257-PDA	2008年5月24日	2013年5月23日
	型号为CHEF/DA/SA/NA系列及CHEV/DA/SA/NA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8 SVR: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332-3 Category A 及 IEC60331及IEC60332-1标准（共8种型号）	08-SQ355818-PDA	2008年5月24日	2013年5月23日
	型号为CEPJ系列和CEPF系列的电缆产品及设计符合ABS 2009 SVR: 1-1-4/7.7, 4-8-3/9规定及 IEC60092-350、IEC60092-353、IEC60332-3 Category A、IEC60332-1、IEC60331、IEC61034和IEC60754标准（共13种型号）	08-SQ358926/1-PDA	2009年8月26日	至2014年8月25日
	型号为CHEPJ系列和CHEPF系列的电缆产品及	08-SQ358927/1-PDA	2009年8月26日	至2014年8月25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设计符合ABS 2009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50、IEC60092-376、IEC60754、IEC61034、IEC60332-3 Category A、IEC60332-1和IEC60331标准（共10种型号）			
	型号为CHYJPF系列、CHYJPJ系列、CHYJ85系列和CHYJ86系列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09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754、IEC60332-3-22、IEC60331和IEC61034标准（共12种型号）	09-SQ515675-PDA	2009年11月19日	至2014年11月18日
	型号为CYJPF系列、CYJPJ系列和CYJ系列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09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53、IEC60754、IEC60332-3-22、IEC60331和IEC61034标准（共12种型号）	09-SQ-515676-PDA	2009年11月19日	至2014年11月18日
	型号为CKJPF/SC/NC系列、CKJPFP/SC/NC系列、CKJPJ/SC/NC系列、CKJJP/SC/NC系列、CKJ/SC/NC系列、CKJP/SC/NC系列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10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332-3 CatA、IEC61034、IEC60754和IEC60331标准（共12种型号）	10-SQ592635-PDA	2010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5日
	型号为CE82/DA/SA/NA、CJ82/DA/SA/NA、CJP86/SC/NC、CE85/SC/NC和CE86/SC/NC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10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53、IEC60332-1、IEC60331、IEC60332-3 Cat A、IEC61034和IEC60754标准（共5种型号）	10-SQ606860-PDA	2010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5日
	型号为CHEF系列、CHEV系列和CHJV系列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10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331、IEC60332-3 CatA和IEC60332-1标准（共17种型号）	10-SQ606858-PDA	2010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5日
	型号为CHEP系列和CHJP系列的电缆产品设计符合ABS 2010 SVR: 1-1-4/7.7, 4-8-3/9 规定及 IEC60092-376、IEC60332-3 CatA、IEC61034、IEC60754和IEC60331标准（共18种型号）	10-SQ606859-PDA	2010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5日
小计	共1项工厂认证，188项型式认证			
法国BV船级社（工厂及型式）	BV MODE I Survey Scheme	SMS. W. I. /6107/C.0	2008年6月20日	至2012年10月27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认证）	型号为CJPJ.../SC和CJPF.../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351/359/354、IEC 60228、IEC 60332-1、IEC 60332-3-22 (Cat. A)、IEC 60754-1/2和IEC 61034-1/2标准（共4种型号）	20155/A0 BV	2008年1月18日	至2013年1月18日
	型号为CJ... VFD系列、/SC和/NC型号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351/359/353、IEC 60228、IEC 60332-1、IEC 60332-3-22 Cat. A、IEC 60331-21、IEC 60754-1/2和IEC 61034-1/2标准（共8种型号）	21729/A0 BV	2009年1月25日	至2014年6月25日
	型号为CE、CJ、CEF、CEV、CJV、CEPF、CEPJ、CJPJ和CJPF系列、/DA/SA/NA/SC/NC型号的电缆符合IEC60092-350/351/353/359、IEC60228、IEC60331-21/31、IEC60332-1、IEC60332-3-22、IEC60754-1/2和IEC61034-1/2标准（共112种型号）	07517/D0 BV	2010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型号为CH和CK系列、/DA/SA/NA/SC和/NC型号的设备及通讯电缆符合IEC60092-350/351/359/376、IEC60228、IEC60331-21、IEC60331-1、IEC60332-1、IEC60332-3-22、IEC60754-1/2和IEC61034-1/2标准（共234种型号）	14128/B0 BV	2010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小计	共1项工厂认证，358项型式认证			
德国GL船级社（型式认证）	型号为CEF/DA/SA/NA、CEF80/DA/SA/NA、CEF90/DA/SA/NA、CEF82/DA/SA/NA和CEF92/DA/SA/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3:2001、IEC 60332-1-2:2004、IEC 60332-3-22:2000、IEC 60331-21:2001和IEC 60331-31:2002标准（共5种型号）	13753-99HH	2008年6月11日	至2013年6月10日
	型号为CEFR/DA和CEFR/S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3:1995、IEC 60332-1:1993 and for SA-type IEC 60332-3 Category A:1992标准（共2种型号）	13754-99HH	2009年3月11日	至2014年3月11日
	型号为CEV/DA、CEV80/DA、CEV90/DA、CEV82/DA、CEV92/DA、CEV/SA、CEV80/SA、CEV90/SA、CEV82/SA和CEV92/S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1988、IEC 60092-351:1997、IEC 60092-353:1995、IEC 60092-359:1999、IEC 60332-1:1993 for /DA type 和 IEC 60332-3 cat. A:1992 for /SA type标准（共	13755-99HH	2009年3月11日	至2014年3月11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0种型号）			
	型号为CHEF82/DA/SA/NA、CHEFP82/DA/SA/NA、CHEV82/DA/SA/NA和CHEVP82/DA/SA/NA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1:2004、IEC 60092-359:1999、IEC 60092-376:2003、IEC 60331-21:1999、IEC 60331-31:2004、IEC 60332-3-22:2000和IEC 60332-1-2:2004标准（共4种型号）	13756-99HH	2008年6月11日	至2013年6月10日
	型号为CJV/DA/SA/NA、CJV80/DA/SA/NA、CJV82/DA/SA/NA、CJV90/DA/SA/NA和CJV92/DA/SA/NA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1:2000、IEC 60092-359:1999、IEC 60331:1999、IEC 60332-1:1993和IEC 60332-3 cat. A:1992 for SA and NA typoe标准（共5种型号）	14635-99HH	2007年11月13日	至2012年11月12日
	型号为CHJVP/DA/SA/NA、CHJVP80/DA/SA/NA、CHJVP90/DA/SA/NA和CHJVP82/DA/SA/NA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75:1977、IEC 60332-1:1993、IEC 60331:1999和IEC 60332-3 cat. A:1992 for SA and NA type标准（共4种型号）	14636-99HH	2007年11月13日	至2012年11月12日
	型号为CEPJ/SC、CEPJ80/SC、CEPJ90/SC、CEPJ85/SC、CEPJ95/SC、CEPJR/SC、CEPJ/NC、CEPJ80/NC、CEPJ90/NC、CEPJ85/NC、CEPJ95/NC和CEPJR/NC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3(1995)、IEC 60332-3(2000)、IEC 60331-31(2002)、IEC 60754-1/2(1994)和IEC 61034-1/2(1997)标准（共12种型号）	20613-04HH	2009年7月14日	至2014年7月14日
	型号为CEPF/SC、CEPF80/SC、CEPF90/SC、CEPF86/SC、CEPF96/SC、CEPFR/SC、CEPF/NC、CEPF80/NC、CEPF90/NC、CEPF86/NC、CEPF96/NC和CEPFR/NC的电缆符合 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3(1995)、IEC 60332-3(2000)、IEC 60331-31(2002)、IEC 60754-1/2(1994)和IEC 61034-1/2(1997)标准（共12种型号）	20614-04HH	2009年7月14日	至2014年7月14日
	SC/NC系列CHEPJ85、CHEPJ95、CHEPJP85、CHEPJP95、CHEPF86、CHEPF96、CHEPFP86和CHEPFP96型号的电缆符合 IEC	20615-04HH	2009年7月14日	至2014年7月14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60092-350(2001)、IEC 60092-375(1977)、IEC 60332-3(2000)、IEC 60331-31(2002)、IEC 60754-1/2(1994)和IEC 61034-1/2(1997)标准（共8种型号）			
	SC/NC系列CKEPJ85、CKEPJ95、CKEPF86和CKEPF96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76(1983)、IEC 60332-3(2000)、IEC 60331-31(2002)、IEC 60754-1/2(1994)和IEC 61034-1/2(1997)标准（共4种型号）	20616-04HH	2009年7月14日	至2014年7月14日
	型号为CKJPJ85/SC和CKJPJ95/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1:2000、IEC 60092-353:2001、IEC 60092-359:1999、IEC 60754:1997、IEC 61034:1997和IEC 60332-3 cat A/F:1992标准（共2种型号）	40337-01 HH	2006年4月26日	至2011年4月25日
	型号为CJP86/SC和CJP86/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3:2001、IEC 60754-1/2:1997、IEC 61034-1/2:1997、IEC 60332-3 cat A/F:1992和IEC 60331-21:1999标准（共2种型号）	45183-07HH	2008年1月7日	至2012年8月15日
	型号为CKJ86/SC、CKJP86/SC、CKJ86/NC和CKJP86/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76:2003、IEC 60754-1/2:1997、IEC 61034-1/2:1997、IEC 60332-3 cat A/F:1992和IEC 60331-21:1999标准（共4种型号）	45184-07HH	2008年1月7日	至2012年8月15日
	型号为CJPJ85/SC、CJPF86/SC、CJPJ95/SC和CJPF96/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1:2004、IEC 60092-354:2003、IEC 60092-359:1999、IEC 60332-1-2:2004、IEC 60332-3-22:2000、IEC 60754-2:1991和IEC 61034-2:1997标准（共4种型号）	45343-07HH	2007年9月19日	至2012年9月18日
	型号为CEFP/DA/SA、CEFP80/DA/SA、CEFP90/DA/SA、CEFP82/DA/SA和CEFP92/DA/S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3:2001、IEC 60332-1:1993和IEC 60332-3-22:2000标准（共5种型号）	47011-03HH	2008年6月11日	至2013年6月10日
	型号为CHEF80/DA、CHEF80/SA、CHEF80/NA、CHEF82/DA、CHEF82/SA和CHEF82/NA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IEC 60092-351:2004、IEC 60092-375:1977、IEC 60092-359:1999、	59124-08HH	2010年7月14日	至2013年7月09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IEC 60332-1-2:2004、IEC 60332-3-22:2000、IEC 60331-21和IEC 60331-31:2002标准（共6种型号）			
	型号为CHJ86/NSC、CHJPF86/NSC和CHJPF80/N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60092-351:2000、IEC 60092-375:1983、IEC 60092-359:1999、60331-21:1999、IEC 60332-3-22 Cat A:2000、IEC 60754-1/-2:1997和IEC 61034-2:1997标准（共3种型号）	47641-03HH	2010年7月14日	至2013年8月27日
	型号为CHJ86/SC、CHJPF86/SC和CHJPF80/S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0:2001、60092-351:2000、IEC 60092-375:1983、IEC 60092-359:1999、IEC 60332-1-2:2004、IEC 60332-3-22 Cat A:2000、IEC 60754-1/-2:1997和IEC 61034-2:1997标准（共3种型号）	47443-03HH	2010年7月14日	至2013年8月27日
	型号为CHJ85/SC/NC、CHJPJ85/SC/NC和CHJPJ80/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1:2004、IEC 60092-376:2003、IEC 60092-359:1999、IEC 60332-3-22:2000、IEC 60331-21:1999、IEC 60754-1:1994、IEC 60754-2:1991&Am 1:1997和IEC 61034-2:2005标准（共3种型号）	44670-07HH	2010年7月14日	至2012年5月9日
	型号为CJPJ/SC/NC、CJPJ80/SC/NC、CJPJ90/SC/NC、CJPJ85/SC/NC、CJPJ95/SC/NC、CJ85/SC/NC、CJ95/SC/NC、CJ86/SC/NC和CJ96/SC/NC的电缆符合IEC 60092-351:2004、IEC 60092-359:1999、IEC 60754:1997、IEC 61034:2005、IEC 60332-3-22:2000、IEC 60331-21:1999和IEC 60331-1:1999标准（共9种型号）	40335-01HH	2010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8日
	型号为CHJ../SC/NC、CHJP../SC/NC、CHJPJ../SC/NC和CHJPJP../SC/NC的电缆（具体型号为：CHJ85/SC、CHJ95/SC、CHJ86/SC、CHJ86/SC、CHJP85/SC、CHJP95/SC、CHJP86/SC、CHJP96/SC、CHJPJ85/SC、CHJPJ95/SC、CHJPJP85/SC和SHJPJP95/SC、CHJ85/NC、CHJ95/NC、CHJ86/NC、CHJ96/NC、CHJP85/NC、CHJP95/NC、CHJP86/NC、CHJP96/NC、CHJPJ85/NC、CHJPJ95/NC、CHJPJP85/NC和	40336-01HH	2010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认证方（型式/工厂认证）	核准内容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CHJJP95/NC）符合 IEC60092-351:2004、IEC60092-359:1999、IEC60092-375:1977、IEC60754:1997、IEC61034:2005、IEC60332-3-22:2000、IEC60331-21:1999 和 IEC60331-1:2009 标准（共24种型号）			
	型号为 CJPF/SC、CJPF80/SC、CJPF90/SC、CJPF96/SC、CJPF/NC、CJPF80/NC、CJPF90/NC、CJPF86/NC 和 CJPF96/NC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51:2004、IEC60092-359:1999、IEC60754:1997、IEC61034:2005、IEC60332-3-22:2000、IEC60331-21:1999、IEC60331-1:2009 和 IEC60092-353:2001 标准（共10种型号）	26543-05HH	2010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型号为 CHJPF86/SC/NC、CHJPF96/SC/NC、CHJFPF86/SC/NC 和 CHJFPF96/NC/FC 的电缆符合 IEC60092-351:2004、IEC60092-359:1999、IEC60092-375:1977、IEC60754:1997、IEC61034:2005、IEC60332-3-22:2000、IEC60331-21:1999 和 IEC60331-1:2009 标准（共4种型号）	26544-05HH	2010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小计	共145项型式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工厂认证）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系统和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要求，具备生产 CX 系列、CE 系列和 CJ 系列船用电力电缆产品的能力	C00000800034	2008年2月1日	至2011年12月1日
小计	共1项工厂认证			
总计	共5项工厂认证，1136项型式认证			

3、军民产业结合的市场优势

本公司不仅是民用船舶电缆最大供应商，目前也是国内军用舰船电缆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国内舰艇提供的配套特种电缆逐年增加，舰艇用特种电缆成为本公司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和竞争优势。本公司许多技术、设施等具有较强的军民两用性。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军民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设施的通用性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不断拓展民品



市场领域。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通过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A1036）；2009年6月，本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颁发的取得了《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证书编号：HJ272）；2009年9月24日及2010年10月8日，子公司扬州远洋及本公司分别通过了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审核，被认定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2010年1月，本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0AYS01088），可从事相关军品的研制、生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为军工舰艇提供特种电缆的各种相应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内容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07A1036	舰船用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通信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07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9日
2	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	HJ272	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A-2001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	2009年6月/ 2012年6月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	---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	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发行人：2010年10月7日/2015年10月6日 扬州远洋：2009年9月23日/2014年9月22日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0AYS01088	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分类系统类别为电缆（电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消磁电缆），承制性质为研制、生产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部	2010年1月/ 2014年1月

4、整体配套和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和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庞大完整的电线电缆产品系统，品种十分齐全，涵盖500多个型号、5万多个规格。具备为国内、国外各型民用船舶、军工舰艇等项目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不仅有符合中国国家标



准（GB）、中国国家标准（GJB）、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的系列产品，还可提供日本JIS C3410标准、挪威NEK606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电缆，用户可以一站式购齐。

除了提供产品，公司还注重发展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预裁切割、物流配送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预裁切割中心，努力帮助用户努力实现“零”库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5、技术优势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长期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的设计制造，为民用船舶、军工舰船提供全系列电缆产品。公司是2007年4月1日和200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船舶电气装置、船用电力电缆一般结构和试验要求》（GB/T 20637-2006/IEC 60092-350:2001）、《船舶电气装置 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GB/T 9331—2008/IEC 60092—353:1995），国家军用标准《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GJB 1916-XXXX）、《舰船用低烟乙丙橡胶绝缘额定电压0.6/1(1.2)KV电力电缆和软线详细规范》（征求意见稿）（GJB1916/1-XXXX）的参加起草单位，公司副总经理陆云春是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国家标准《船舶、近海装置用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缆的绝缘材料》（GB/T17557-2010）的起草单位，该标准仅由本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制定，本公司副总经理陆云春、核心技术人员李永江、质量系统船检商检科科长倪军安等三人是该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010年6月13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090）；此外，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拥有“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特种海水防腐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获国家专利局授权的专利23项。此外，公司的“乙丙绝缘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等9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见下表）。子公司扬州远洋“近海用低烟无卤耐泥浆电力电缆”于2008年11月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编号：2008GH050541）。此外公司还有6项产品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1项产品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鉴定，综合性能指标为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所属单位	认定单位	认定日期/ 有效期
1	乙丙绝缘低烟无卤阻燃/ 耐火舰船用电缆	071003G0150N	扬州远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7年12月20 日/5年
2	T(B)FOU P1/P8 近海用低 烟无卤耐泥浆电力电缆	091003G0020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7月/ 5年
3	CJ 型船舶和海洋平台用 变频电缆	091003G0134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1月/ 5年
4	FA-MPYCS-7 型新一代铠 装防锈船用电缆	091003G0133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1月/ 5年
5	CJPF86/SC-VFD 型 1.8/3KV 船用变频电缆	091003G0302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2月/ 5年
6	UX P15 型船舶和海洋工程 用本安防爆电缆	101003G0025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6月/ 5年
7	符合 IEEE1580 的 TFOU P1/P8 型耐泥耐高低温海 工电缆	101003G0026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6月/ 5年
8	JQYJ75 舰船用轻型低烟 电缆	101003G0182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2月/ 5年
9	JME 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 缆	101003G0183N	远洋电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2月/ 5年

公司及子公司科技成果鉴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备/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研制单位	批准机关	日期
1	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 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 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力电缆	苏科工鉴字 [2002]03 号	扬州远洋	江苏省国防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002 年 11 月 20 日
2	乙丙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低烟 无卤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	扬科鉴字 [2006]第 28 号	扬州远洋	扬州市科学 技术局	2007 年 1 月 18 日
3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	苏科工鉴字	远洋电缆	江苏省国防	2009 年 3 月



	套无卤低烟低毒成束阻燃/耐火 舰船用电缆	[2009]第2号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1日
4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 套控制电缆	苏科工鉴字 [2010]第16号	远洋电缆	江苏省国防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010年4月 28日
5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 套通信电缆	苏科工鉴字 [2010]第17号	远洋电缆	江苏省国防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010年4月 28日
6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 套电力电缆	苏科工鉴字 [2010]第18号	远洋电缆	江苏省国防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010年4月 28日
7	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	苏科工鉴字 [2010]第19号	远洋电缆	江苏省国防 科学工业办 公室	2010年4月 28日

本公司多年来以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为核心，积极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并积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有：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五个项目。其中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这五个项目的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行业的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舰船和海洋工程发展对与之配套的电缆提出的最新技术要求。

6、目标市场客户认证的取得

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面向船舶、海洋工程、铁路、电力、能源、石化、城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较高，对产品入网也提出了各种认证要求：如船用电缆产品要取得中国船级社和船东国船级社认证、国家电网、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以及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都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

目前，在船用电缆方面本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全球9大船级社的认证。在海洋工程电缆方面，子公司扬州远洋于2009年11月19日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核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2010年8月3日，公司通过了欧盟CE认证，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



新方法》指令的强制要求，取得了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

7、区域优势

本公司位于电缆行业的集中地长三角地区的江苏省，公司多年来在吸收区域内同行业经验的基础上，立足船用特种电缆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和区域内同行业的交流、学习，提升了管理水平，借助公司所在的区域优势，公司探索出一条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199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以研发和生产船用、舰用、石油平台用系列电线电缆为主的企业。企业现有员工400多人，年生产能力5个亿。公司通过了中国船级社（CCS）、英国船级社（LR）、德国船级社（GL）、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意大利船级社（RINA）、日本船级社（NK）、挪威船级社（DNV）、韩国船级社（KR）、俄罗斯船级社（RS）等多国船级社的认可。

2、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创办于1985年，为专业生产船用电线电缆的股份制企业。企业目前员工约245名，年销售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通过了中国（CCS）（ZC），英国（LR），德国（GL），法国（BV），美国（ABS），挪威（DNV）及意大利（RINA）等船级社的认可。

3、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1967年，集团现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达100亿元。为国家综合型大型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上上”电线电缆产品涵盖高压、中压、低压、塑料、橡胶等特种电线电缆，已广泛服务于能源领域（电站、核电站、城农电网、煤矿、石化等），交通领域（民航机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船舰及近海港口等），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钢铁、冶金、建筑等）。“上上”



牌电线电缆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上上”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4、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1993年，是铁道部、建设部和原机械工业部城市环保部的定点电线电缆专业生产企业，现有职工470人，拥有7条双层共挤连续硫化生产线，可以生产0.2mm 到630mm，最大外径可达80mm，芯数从1芯到60芯的船用电力电缆、船用通信电缆和船用控制电缆等产品，年产值约2亿元。已取得中国（CCS）、德国（GL）、美国（ABS）、英国（LR）和挪威（DNV）船级社的产品认可证书。

5、耐克森（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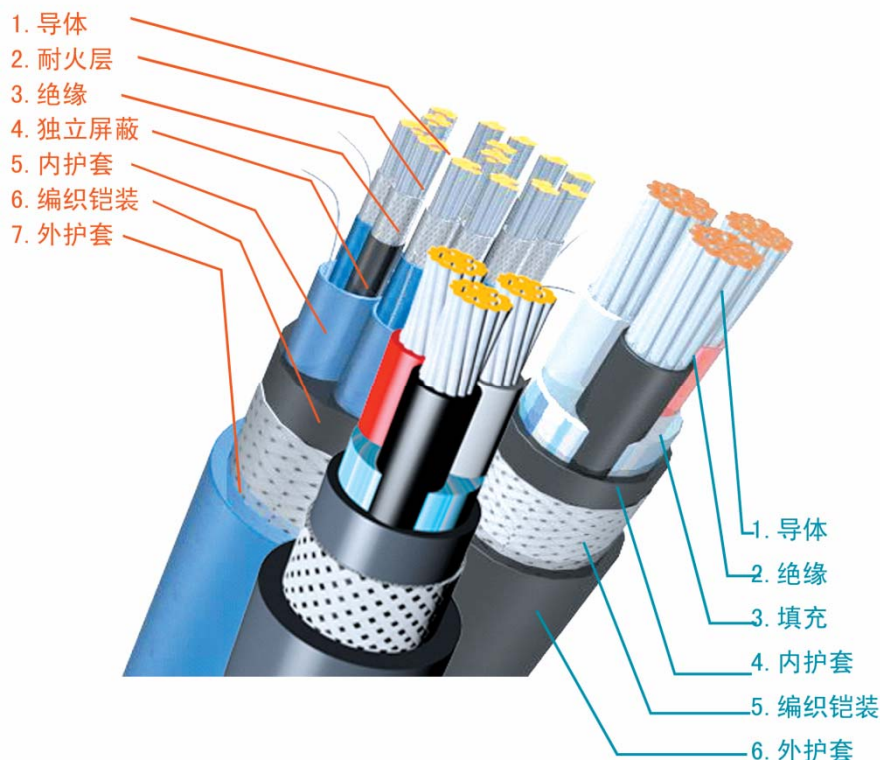
法国耐克森公司在全球29个国家设有工厂，业务遍及65个国家，共拥有17,000名员工，2006年销售额达40亿欧元。从1995年开始进入中国船用电缆市场，该公司一直是进口船用电缆的领先者，产品主要有海洋工程平台电缆和船用电缆两种类型，具体类型包括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屏蔽和单独屏蔽的仪器仪表电缆。作为耐克森公司在中国最大的独资企业，投资额为2,200万欧元的耐克森（中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2005年年初正式开始投产，主要生产以热塑绝缘或交联聚乙烯绝缘的特种电缆，包括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建筑安全防火电缆等产品。

（注：上述资料均来源于该公司的网站。）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近三年的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四大类产品，涵盖 500 多个型号、5 万多个规格。在船/舰用电缆领域，公司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产品线，具备为国内外各种型号的民用船舶、军工舰艇提供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船/舰用电缆结构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序号	分 类		电压等级	应用领域
1	民用 船舶 电缆	船用电力 电缆	低压：0.6/1KV，中 压：3.6/6KV，6/10KV， 8.7/15KV，12/20KV	可用于河海各种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的电力照明和一般控制装置之用。对冶金、化工、电力等工矿企业亦同样适用。
		船用通信 电缆	150/250V	适用于河海各种舰船及舰船电信、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设备中的信号传输和控制系统。对于冶金、化工、电子等厂矿企业亦同样适用。
		船用控制 电缆	150/250V	可用于河海各种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的一般控制装置之用。对冶金、化工、电力等工矿企业亦同样适用。
2	军用 舰船 电缆	舰用电力 电缆	0.6/1KV	可用于河海各种舰船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的电力照明和一般控制装置之用。电缆长期允许使用最高工作温度85℃。
		舰用通信 电缆	300V	适用于各种舰船及舰船电信、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设备中的信号传输和控制系统。电缆长期允许使用最高工作温度85℃。
		舰用控制 电缆	600V	可用于各种舰船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的信号传输和一般控制装置之用。电缆长期允许使用最高工作温度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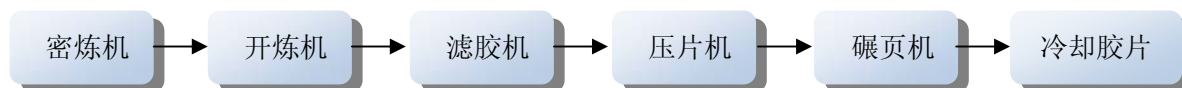
3	海洋工程电缆	动力电缆	低压：0.6/1KV，中压：12/20KV，8.7/15KV，6/10KV，3.6/6KV	用于钻井船及钻井平台、采油平台、FPSO/FSO电力照明和一般控制装置。
		通信电缆	150/250V	用于钻井船及钻井平台、采油平台、FPSO/FSO电信、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设备中的信号传输和控制系统。
		控制电缆	150/250V	用于钻井船及钻井平台、采油平台、FPSO/FSO信号传输和一般控制。
4	风力发电电缆	发电仓用电电缆	0.6/1KV，450/750V，1.8/3KV	适用于风力发电设备中叶轮及固定安装塔内。电缆导电线芯允许工作温度不超过90℃。
		塔筒用电电缆		
		接收系统用电电缆	0.6/1KV，1.8/3KV，3.6/6KV-26/35KV	用于连接转换器和输变电。
		输变电用电电缆	0.6/1KV，1.8/3KV	用于电压转换及电能输送。
		地下数据收集控制电缆		用于控制系统接地安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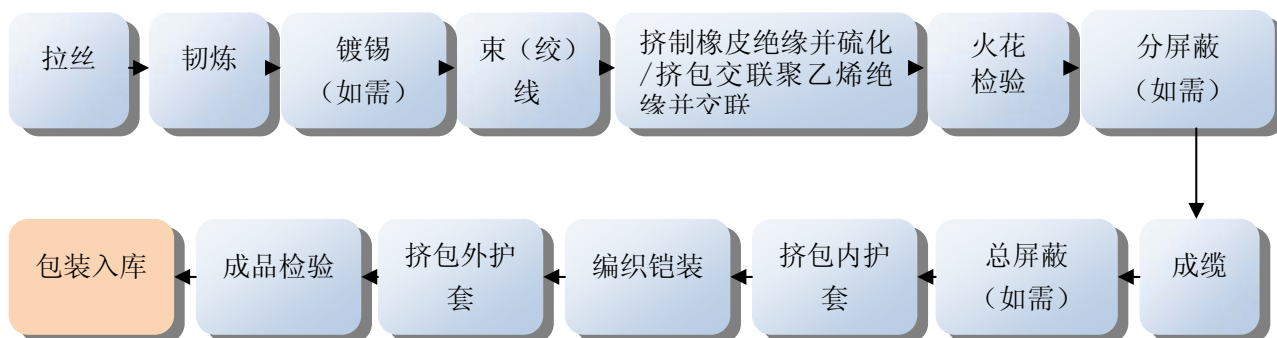
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的主要制作程序包括：拉丝—>韧炼—>镀锡—>导体束绞—>绝缘挤出—>对绞—>复绞—>线芯成缆—>护套挤出—>编织—>成品检测—>入库。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制造工艺流程也有所差异。本公司特种电缆生产前需对橡胶等材料进行混合制成电缆的绝缘或防火层等。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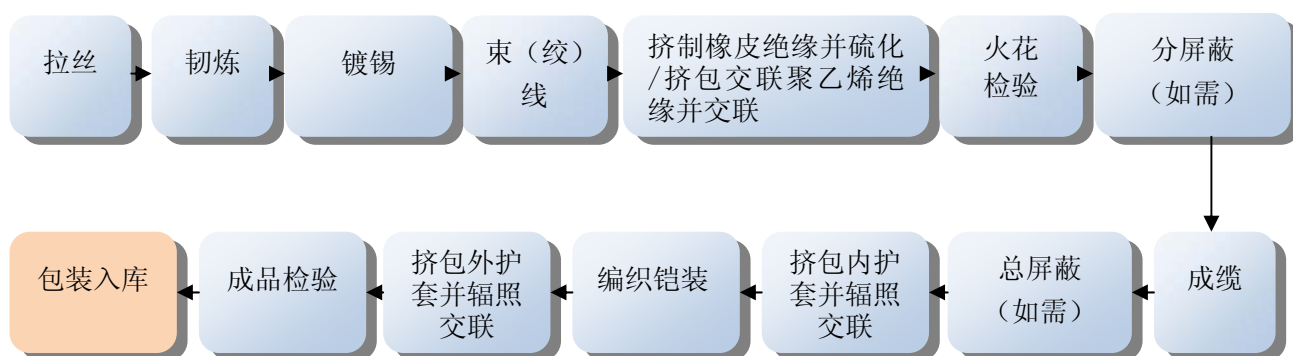
1、混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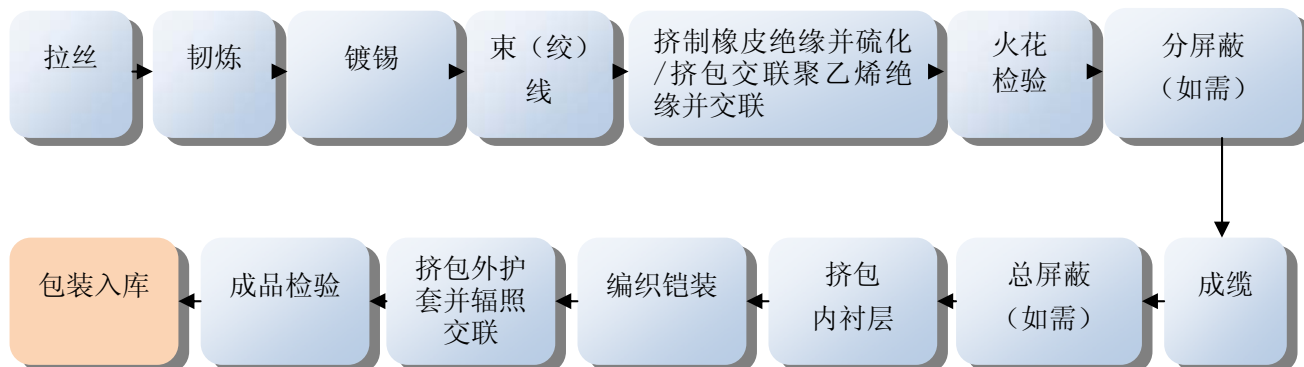
2、民用船舶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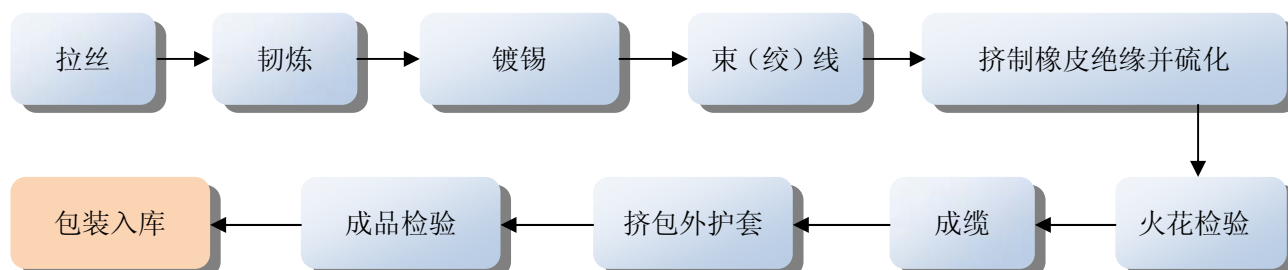
3、军用舰船电缆工艺流程



4、海洋工程电缆工艺流程



5、风力发电电缆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按照排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在产品生产期间对采购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年审制度，由质检部门牵头，对各个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进行产品抽样试验，通过对其产品性能、质量体系、市场信誉、价格与服务水平的系列调查，形成质检、生产、技术、采购、财务部门的综合评审意见，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公司的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年终，公司对于纳入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企业进行复评与更新。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辅助材料主要为电缆料，包括交联绝缘料、低烟无卤料及PVC护套料。公司各项业务所需原材料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对于占产品成本极高比重的主要原材料铜，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排产计划，当天采购、次日到货、货到即组织生产；对于交联料、PVC护套料等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的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合理确定每批次经济采购数量。

通过上述安排，铜采购量与签订销售订单的铜需求量达到了相互匹配，减少了铜价大幅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及产品毛利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由本公司以自有设备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电缆的规格、性能、长度等差异较大，因而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由于实行以销定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大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和销售科负责产品推广与销售，产品销售国内全部采用直销方式，出口产品采用经销的方式。公司在国内重要的船舶建造基地均派驻市场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长期跟踪和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地船舶制造企业。

公司除了提供产品，还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预裁切割、物流配送等。经过多年实践，本公司不再是简单的电缆供应商，更是船/舰用电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深入分析用户的需求，推出与电缆产品配套的特色服务，努力为用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国内最大预裁切割中心，有完善的经验丰富的切割队伍，为用户量身定做电缆预裁切割服务。帮助客户努力实现电缆“零”库存，提高工作效率和大幅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以国内直接和境外经销方式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所占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直销	103,583.30	98.69%	71,959.33	96.08%	66,278.11	96.51%
境外经销	1,374.84	1.31%	2,938.62	3.92%	2,393.81	3.49%
合计	104,958.14	100%	74,897.95	100%	68,671.92	100%

4、定价模式

电缆产品普遍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中约占70%左右的比例，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铜的价格行情、订货产品的参数（长度、截面、芯数以及特殊要求等）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等确定。本公司与重要的长期客户通常签署“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将电缆交货价格与铜材价格波动协调一致，铜材价格上涨一定幅度，则电缆价格相应上涨；铜材价格下跌一定幅度，则电缆价格相应下调一定幅度；对于交货期较长的一般性客户（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公司一般与其约定在实际排产时将根据最新铜价走势重新签订合同或对价格作出补充修订。

由于船舶的建造期较长，船厂需要提前与电缆生产商签署供货协议，通常从签署采购电缆协议到电缆实际验收交货，短则两月，长的超过1年之久，导致船



用电缆的供货期跨度较长，生产期间原材料特别是铜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造成协议签署日与交货日的铜价差异很大，而生产企业不可能在协议签署日购进协议货物所需的全部铜材。电缆生产企业往往根据排产计划和交货期，提前两个月或三个月的时间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这种协议签署日铜价与实际采购日铜价之间的差异，可能造成原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如果铜价上涨，实际采购日铜价大于协议签署日铜价，则造成电缆生产企业成本高于协议签署日估计成本，不利于电缆生产企业；如果铜价下跌，实际采购日铜价小于协议签署日铜价，则造成电缆生产企业成本低于协议签署日估计成本，不利于电缆采购企业。

为了保证供需双方的长期利益，通常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签署协议时的基准铜材价格为基础，把单船合同的电缆定价与铜价挂钩，执行合同中的价格联动条款。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铜材价格每上下波动一定幅度，电缆价格波动一定的幅度，以此来锁定产品的毛利率。

（四）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其他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满负荷生产。

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型号电缆在生产工艺上存在部分的重合，同一生产设备所能够生产的特种电缆的规格型号众多，因此本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并非专一为生产某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而配备，公司亦可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对总体产能进行合理分配，导致无法按照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及型号来分别统计其产能。以下年产能是参照公司生产的三种常规型号电缆的理论年产能，而实际生产中若较多生产大规格、大截面、单位铜耗较高的电缆产品，则同样的设备可实现的年产量则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理论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理论产能 (公里)	本期产量 (公里)	产能利用率



2010 年	民用船舶电缆	70,000.00	71,154.38	110.45%
	军用舰船电缆		2,259.55	
	海洋工程电缆		2,863.1	
	风力发电电缆		1,041.26	
	合计		77,318.29	
2009 年	民用船舶电缆	50,000.00	45,345.50	101.41%
	军用舰船电缆		2,365.64	
	海洋工程电缆		2,361.78	
	风力发电电缆		633.30	
	合计		50,706.22	
2008 年	民用船舶电缆	40,000.00	37,951.77	98.49%
	军用舰船电缆		734.77	
	海洋工程电缆		685.36	
	风力发电电缆		25.98	
	合计		39,397.88	

注1：为合理反映本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本表数据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这里的年产能是根据每期公司固定资产及使用情况，结合工艺水平、截面大小、线芯数量等因素，假设同时生产三种较常规的CEF85/.SC3*50、CEF86/.SC3*16、CHJP86/.SC2*2*0.75主要型号电缆，根据其日产量，全年按350天计算所测算出的理论年产能，但同样机器设备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电，其年产能差别较大。

注2：本公司由于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适当增加员工，报告期内每年产能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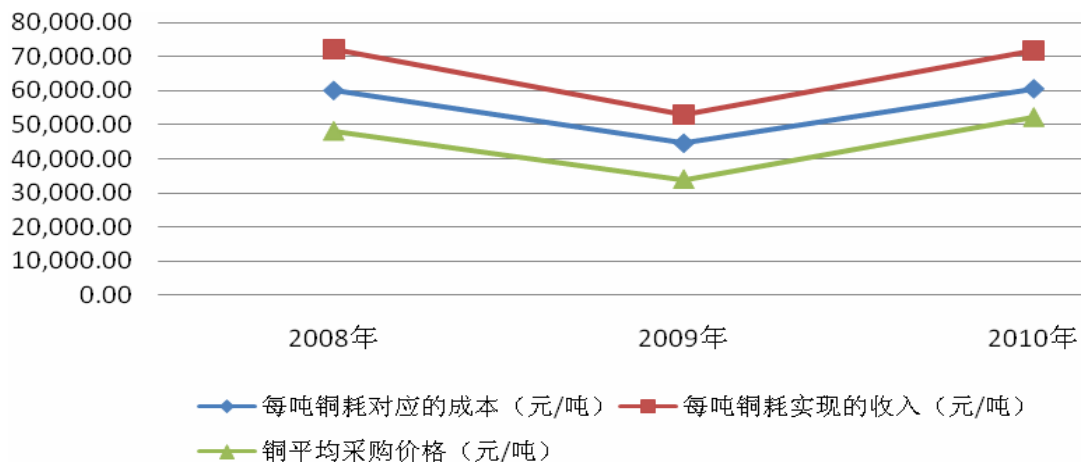
项目		销量 (公里)	平均销售 价格(万 元/公里)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产销率
2010 年	民用船舶电缆	60,262.82	1.38	83,254.33	79.32%	84.69%
	军用舰船电缆	2,048.38	4.11	8,420.73	8.02%	90.65%
	海洋工程电缆	2,450.65	2.63	6,439.57	6.14%	85.59%
	风力发电电缆	876.26	7.81	6,843.51	6.52%	84.15%
	合计	65,638.11	1.60	104,958.14	100.00%	84.89%
2009 年	民用船舶电缆	39,893.51	1.45	57,854.13	77.24%	87.98%
	军用舰船电缆	2,094.72	3.94	8,251.86	11.02%	88.55%



	海洋工程电缆	2,244.11	2.64	5,924.19	7.91%	95.02%
	风力发电电缆	633.30	4.53	2,867.76	3.83%	100.00%
	合计	44,865.64	1.67	74,897.95	100.00%	88.48%
2008年	民用船舶电缆	33,917.94	1.94	65,755.44	95.75%	89.37%
	军用舰船电缆	734.77	2.45	1,798.45	2.62%	100.00%
	海洋工程电缆	436.72	2.48	1,085.01	1.58%	63.72%
	风力发电电缆	25.98	1.27	33.02	0.05%	100.00%
	合计	35,115.41	1.96	68,671.92	100.00%	89.13%

电缆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有着密切的关系。大截面、大规格、工序复杂、需要达到特殊性能要求的产品单位耗铜量较高，PVC护套料及交联料成本较高，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报告期内，相比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公司每年所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对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影响更大。

船/舰用特种电缆行业为具备料重工轻的特点，近三年一期，主要原材料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近70%，若剔除产品结构变化的因素，以耗铜量作为参考指标，报告期内，单位铜耗所对应的成本与收入与铜材料采购价格关系如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万元)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营业成本 (万元)	88,601.06	63,248.20	57,211.18
耗铜量 (吨)	14,608.22	14,137.12	9,508.89
每吨铜耗对应的成本 (元/吨)	60,651.51	44,739.10	60,165.99
每吨铜耗实现的收入 (元/吨)	71,848.69	52,979.64	72,218.65
铜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52,184.28	33,938.07	48,116.86

3、产品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民用船舶电缆的客户主要为造船企业。中国船舶行业前50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船厂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造船厂等均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中80%以上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到伊朗、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越南和印度尼西亚。

公司军用舰船电缆的客户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单位，公司拥有为军队提供相关电缆的全部资质。

公司海洋工程电缆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由于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浮式生产设施、海洋平台施工及辅助船舶等海洋工程装备主要由国内各造船企业生产，因此公司多数民用船舶电缆的客户同时也是海洋工程电缆的客户。此外还包括：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烟台莱佛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公司。

公司风力发电电缆的客户为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生产能力不足，流动资金有限，仅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的订单，本公司已难以及时满足其市场需求，因此本公司未开发其他风力发电电缆客户。

4、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 户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63.19	7.78%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6,847.57	6.5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4,077.40	3.88%
	北京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2,883.37	2.75%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2,721.13	2.59%
	合计	24,692.65	23.53%
2009 年度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8,030.10	10.7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14.42	5.63%
	国营第四二六厂	3,928.67	5.25%
	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78.80	4.24%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2,867.76	3.83%
	合计	22,219.76	29.67%
2008 年度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8,512.37	12.4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319.30	7.75%
	江苏新世纪造船股份公司	4,825.44	7.03%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4,522.33	6.59%
	上海骐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26.76	5.14%
	合计	26,706.20	38.91%

上述客户中，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为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年至2010年，公司向上述两企业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分别为13,034.70万元、10,626.27万元和5,130.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8%、14.19%和4.89%。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特种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和电缆料，其中铜向铜材加工企业采购，目前主要采购方为常州盛洲铜业有限公司；电缆料主要包括PVC护套料、低烟无卤料、硅烷交联料等，目前主要采购方为临海亚东特种电缆料厂、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

我国铜需求量大，需进口满足需求，铜是国际化的大宗商品，价格完全市场化，其价格随国际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公司通过与铜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公司铜材的生产需求；近年来电缆料价格及供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铜材	采购数量（吨）	14,653.54	10,178.12	8,513.72
	平均价格（元/吨）	52,184.28	33,938.07	48,116.86
	采购金额（万元）	76,468.43	34,542.57	40,965.35
PVC护套料	采购数量（吨）	953.43	586.18	1,272.00
	平均价格（元/吨）	8,580.98	8,713.19	8,743.24
	采购金额（万元）	818.13	510.75	1,112.14
低烟无卤料	采购数量（吨）	7,523.78	4,576.00	3,171.01



	平均价格（元/吨）	12,717.69	14,212.65	14,797.62
	采购金额（万元）	9,568.51	6,503.71	4,692.34
硅烷交联料	采购数量（吨）	1,635.84	928.00	1,076.00
	平均价格（元/吨）	13,319.62	12,181.57	14,964.68
	采购金额（万元）	2,178.87	1,130.45	1,610.20

（注：1、铜材主要系向盛洲铜业等厂家采购的3毫米或2.6毫米无氧铜丝；

2、低烟无卤料包括低烟无卤护套料、低烟无卤绝缘料、低烟无卤辐照料。随着造船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船用特种电缆的工艺及原料选用亦日趋严格，PVC护套料逐渐被更高性能的低烟无卤料所取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PVC护套料的采购数量有所下降，低烟无卤料的采购数量持续增加。）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水，当地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其中电由本地供电企业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供电公司供应；生产用水由本地供水企业扬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供应，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种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	429,739.87	2.59	187,666.89	2.45	184,788.21	2.45
电	7,776,928.00	0.68	4,292,767.01	0.67	4,234,551.32	0.66

（注：上表中水的单价为“元/吨”，电的单价为“元/度”，金额的单位为“元”。）

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2%、64.72%和65.78%，原材料铜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铜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52,184.28	33,938.07	48,116.86

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上升，原材料铜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上、下游入手，通过对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的合理安排，采取了以下措施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1）生产模式与采购模式的有效安排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按照排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公司仅对电缆料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原辅料进行少量备货，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铜，根据公司每天生产用铜需求量确定铜材采购数量，按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基准铜的交易时间内铜现货平均交割价格向主要供应商购买，实行当日采购、次日到货、货到马上组织生产的方式。通过上述安排，铜材库存量得到了严格的控制，极大程度上减小了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销售中对长期重要客户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联动条款

在电缆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商，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对于公司长期重要客户，本公司与其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如根据签约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现货价格为基准，若每批次产品实际安排生产时（公司一般在交货期前两个月安排生产）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双方则按相应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如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与扬州远洋所签订的《2009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铜材价格30,000/t为基础，铜材价格每上下波动2%，电缆价格相应波动1%。”由此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

此外，对于交货期较长的一般性客户（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公司亦与其约定在实际排产时将根据最新铜价走势重新签订合同或对价格作出补充修订。

1) 报告期内，各期签订的敞口合同金额占全部销售合同总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当年签订的敞口合同金额	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	当年签订的合同总额	当年执行的合同总额（销售收入）	当年签订的敞口合同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08 年度	46,555.59	26,227.33	92,088.45	68,671.92	50.56%	38.19%



2009 年度	23,785.69	29,695.61	74,563.13	74,897.95	31.90%	39.65%
2010 年度	45,076.89	58,571.50	125,441.39	104,958.14	35.93%	55.80%

注：1、当年签订的敞口合同金额，是指当年签订的合同中，带有浮动价格条款的合同。实际在统计中，包括两类，一类是合同交货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在实际排产时根据当时铜价情况重新修订价格，该类合同纳入“敞口合同”；一类是与长期重要战略客户直接签订的“敞口”采购协议的。

2、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是指以前年度及当年度签订的敞口合同在当年发货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

3、当年执行的合同总额，是指当年发货、执行的全部合同金额，为方便统计并说明问题，在不考虑发货后验收、确认的时间滞后因素，当年执行的合同总额即为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4、对于闭口合同中包括的交货日期在三至六个月之间的，该部分合同在实际执行时，视情况在排产时若铜价上涨达一定幅度，则可能根据与客户的谈判情况重新修订价格。分类统计中若区分上述情况耗时耗力过大，且难以统计，为方便起见在分类统计中将该类合同全部纳入“闭口合同”予以统计；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签订的“敞口合同”占当年签订的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6%、31.90%和 35.93%，除了 2009 年因受国际造船业订单锐减，尤其是敞口合同金额大幅减少，导致 2009 年度签订的敞口合同占比较低外，其他年度都保持了大致稳定。

2) 报告期内，敞口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执行的敞口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情况	以后年度执行的敞口合同情况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7	5,617.66	12,026.95	11,901.17	4,202.05		
2008	14,200.38		14,885.51	15,503.23	1,966.48	



2009	2,908.93			19,099.35	1,777.41	
2010	19,766.87				14,713.51	10,596.23
合计	--	26,227.33	29,695.61	58,571.50	--	--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38.19%	39.65%	55.80%	--	--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分别为26,227.33万元、29,695.61万元和58,571.50万元，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9%、39.65%和55.80%，由于当年签订的“敞口合同”仅反映该年度敞口合同签署情况，而当年签订的敞口合同相当部分是在以后年度实现发货并予执行，因此当年执行的敞口合同才能真实反映公司成本变化并导致毛利率变化的情况。2008年以来，公司执行的敞口合同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显示公司实际执行的可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风险可控的销售合同比例逐步提高，具备较强的应对铜价波动的能力。

由于本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及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对因上游原材料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调整完全认可，这样基本上从下游锁定了原材料波动风险，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的比例
2010 年度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43,590.51	42.24%
	南京溧水精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457.74	21.76%
	昆山华阳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6,360.60	6.16%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5,781.09	5.60%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5,063.65	4.91%
	合计	83,253.59	80.68%
2009 年度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25,357.70	35.72%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16,570.77	23.34%
	常州市亚通铜业有限公司	6,424.28	9.05%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6,119.38	8.62%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760.59	3.89%
	合计	57,232.72	80.61%
2008 年度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29,489.82	51.24%



	常州市武进电解铜厂	9,187.83	15.97%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4,692.34	8.15%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4,644.05	8.07%
	安徽省郎溪县运通电工材料厂	1,831.16	3.18%
	合计	49,845.20	86.6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洲铜业”）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常州市武进电解铜厂为盛洲铜业的前身，于2008年2月更名为盛洲铜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国际先生；常州市亚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铜业”）为王国际先生参股30%的企业，王国际先生之子王树锋持有亚通铜业44%的股权、王国际先生之配偶徐美娟女士持有亚通铜业26%的股权，三人合计持股100%。因此，常州市武进电解铜厂、盛洲铜业、亚通铜业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对受王国际先生控制的上述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不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的比例
2010 年度	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合并	46,380.98	44.95%
	南京溧水精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457.74	21.76%
	昆山华阳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6,360.60	6.16%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5,781.09	5.60%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5,063.65	4.91%
	合计	86,044.06	83.38%
2009 年度	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合并	31,781.98	44.77%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16,570.77	23.34%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6,119.38	8.62%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760.59	3.89%
	扬州市润扬电工器材厂	1,311.67	1.85%
	合计	58,544.39	82.46%
2008 年度	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合并	38,677.65	67.21%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4,692.34	8.15%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4,644.05	8.07%
	安徽省郎溪县运通电工材料厂	1,831.16	3.18%
	扬州市南方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507.28	2.62%
	合计	51,352.48	89.24%

2008年至2010年，公司向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合并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67.21%、44.77%和44.95%，采购对象均为原材料3毫米铜丝。公司向盛洲铜业等王国际先生控制企业大批量采购原因如下：

（1）王国际系公司多年稳定的商业合作伙伴，双方积累了充分的信任。公司自1995年即何卫东父亲何永胜在世并担任董事长时，即与王国际先生控制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长达10多年的经营中，双方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和采购关系。同时由于铜材市场供应充足，铜价波动已完全市场化，无论向哪方采购，其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而王国际先生控制的供应商产品质量较高，用于制造的铜导体性能稳定，对其长期规模化采购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品质、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2）供应商信用较高、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造船、海洋工程等行业，此类行业较长的建设周期直接导致公司合同履行期与货款结算期较长，公司需事先代垫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铜材料采购一般为现款交易，而由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向王国际先生控制的供应商规模化采购每年可预留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供方信用保证金，减轻了公司日常运转中的现金支出压力。

（3）交通方便、降低运输成本。王国际先生所控制的供应商地处常州，与公司生产经营地扬州市瓜洲镇相距仅120公里。为便利起见，选取优质供应商长期稳定采购大大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从而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陆续扩大了与其他供应商如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昆山华阳电工线材有限公司的合作，与有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均取得了不超过年采购金额5%的供应商信用额度。向王国际先生控制之企业合并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亦有所下降。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采购对象为无氧铜丝的供应商有盛洲铜业、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宜兴新芳铜厂；采购对象为镀锡铜丝的供应商有昆山华阳电工线材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精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采购定价模式



市场上铜丝定价模式一般为当日1号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由于铜价波动情况完全公开、透明，一般均以长江有色金属网1号电解铜的现货价格为标准。从1号电解铜加工至3毫米铜丝加工费稳定在1,200-1,400元/吨，从1号电解铜加工至0.3毫米上下大小截面镀锡丝加工费稳定在4,200-4,600元/吨。因3毫米无氧铜丝为标准产品，长江有色金属网也每日公布其价格情况，公司采购3毫米铜丝均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3毫米铜丝现货均价确定，公司采购铜材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详情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定价模式	加工费收取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6 毫米无氧铜丝	参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平均价格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加工费约 1,200 -1,400 元/吨
宜兴新芳铜厂	3 毫米无氧铜丝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平均价格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加工费约 1,200 -1,400 元/吨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3 毫米无氧铜丝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平均价格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加工费约 1,200 -1,400 元/吨
一般市场价格	3 毫米无氧铜丝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平均价格	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现货均价加固定加工费，加工费约 1,200 -1,400 元/吨

（注：因 3 毫米铜丝系标准化产品，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均根据 1 号电解铜现货价格情况，公布当日 3 毫米铜丝现货价格区间及日平均价。）

（2）公司向王国际控制的企业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王国际控制的盛洲铜业采购 3 毫米铜丝外，还向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宜兴新芳铜厂两家企业采购。

① 以财务入账日为口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价格的月比较情况

鉴于王国际所控制的盛洲铜业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最大供应商，每月均有采购，而报告期内宜兴新芳铜厂、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仅部分月份有采购发



生。因此，保荐机构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的入账日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分月份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洲铜业、新芳铜厂与意达铜业的按财务入账日统计的月平均采购价格，即报告期内只要有向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的月份，均予列出，以便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含税）如下：

年份/月份		盛洲铜业		宜兴新芳铜厂			宜兴意达铜业		
		采购额 (万元)	平均 价格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平均 价格 (万元)	盛洲铜业 与其价格 差异率	采购额 (万元)	平均 价格 (万元)	盛洲铜业 与其价格 差异率
2008 年	3月	6,728.38	6.66	405.52	6.73	-0.94%	-	-	-
	5月	3,030.73	6.65	128.63	6.65	0.07%	-	-	-
	合计	9,759.11	6.66	534.15	6.71	-0.75%			
2009 年	5月	2,300.18	4.02	-	-	-	229.90	3.84	4.82%
	6月	2,477.76	3.84	-	-	-	243.60	4.06	-5.37%
	7月	2,241.43	4.22	-	-	-	123.30	4.11	2.58%
	9月	4,819.74	4.92	-	-	-	611.78	5.01	-1.84%
	10月	4,512.93	4.65	-	-	-	749.14	5.01	-7.14%
	12月	7,796.04	6.22	-	-	-	1,272.16	5.53	12.48%
	合计	24,148.08	4.88				3,229.88	4.96	-1.64%
2010 年	1月	6,954.23	6.07	-	-	-	899.65	5.86	3.53%
	3月	6,239.64	5.92	-	-	-	566.02	5.98	-0.99%
	5月	5,706.23	5.44	-	-	-	358.37	6.01	-9.62%
	6月	4,734.35	5.30	-	-	-	329.10	5.54	-4.31%
	7月	4,062.42	5.11	-	-	-	989.43	5.73	-10.82%
	8月	3,558.86	5.48	-	-	-	703.97	5.85	-6.32%
	9月	4,679.32	5.55	-	-	-	549.13	6.09	-8.87%
	10月	4,194.63	6.05	-	-	-	940.72	6.26	-3.35%
	11月	4,937.58	6.28	-	-	-	588.09	6.52	-3.68%
	合计	45,067.26	5.70				5,924.48	5.98	-4.91%

由上表可见，2008年与2009年，发行人向三家企业的采购价格基本持平，但2010年，除1月份发行人向盛洲铜业采购均价高于意达铜业外，其他月份均低于意达铜业，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首先，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铜丝定价模式均为参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3毫米铜丝日平均价的模式。但由于铜价每日均有波动，同日入账的订单其实际采购日并不相同，而不同采购日的铜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财务入账日为口



径的便利统计方法，并不能准确的反映采购当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及与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丝现货价格的差异，精确的价格比较应选取同天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即按照采购日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其次，在生产中，向盛洲铜业基本每天均有采购，而向意达铜业仅在部分月份、部分天数发生采购，若采购正逢当月铜价的较高（低）时期，或在铜价高（低）时采购数量较多，则平均价格就会高于（低于）盛洲铜业。因此在铜价波动较大时，准确的比较需要逐日进行。

② 以采购日为口径对上述报告期内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价格的月比较情况

上表所披露的盛洲铜业、新芳铜厂与意达铜业采购情况比较表即以财务入账日（T+X+Y 日）为口径对报告期内盛洲铜业及新芳铜厂、意达铜业的采购情况的简单比较。假设采购行为发生日为 T 日，发行人采购流程为在采购日（T 日）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当日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进行采购；供应商在 X 日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则发票日期为 T+X 日；之后发行人在 Y 日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制单、审核、入账，则入账日期为 T+X+Y 日。X 和 Y 的时间一般在一个月之内。

鉴于铜系波幅较大的原材料，不同采购日价格不同，因同日入账的订单实际采购日可能并不相同。因此若要准确反映各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与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价格之间的差异，需要以采购发生日（T 日）为口径对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进行统计。按照采购发生日为口径统计的月比较数据如下：

年份/月份		盛洲铜业		宜兴新芳铜厂			宜兴意达铜业		
		采购额 (万元)	平均价格 (元)	采购额 (万元)	平均价格 (元)	盛洲铜业 与其价格 差异率	采购额 (万元)	平均价格 (元)	盛洲铜业 与其价格 差异率
2008 年	2 月	2,424.45	66,058.98	405.52	67,295.54	-1.87%	-	-	-
	3 月	3,152.69	67,716.09	128.63	66,508.60	1.78%	-	-	-
	合计	5,577.14	66,986.24	534.15	67,104.34	-0.18%			
2009 年	5 月	2,173.05	40,017.40	-	-	-	229.90	38,350.04	4.17%
	6 月	2,360.93	41,152.67	-	-	-	243.60	40,600.00	1.34%
	7 月	2,844.30	43,752.51	-	-	-	123.30	41,100.00	6.06%



	8 月	2,957.44	50,061.80				453.87	50,385.58	-0.65%
	9 月	3,959.98	49,852.87	-	-	-	656.29	49,726.75	0.25%
	10 月	2,158.12	51,156.16	-	-	-	613.19	51,193.23	-0.07%
	11 月	3,040.43	53,266.08				160.31	52,966.50	0.56%
	12 月	3,469.12	57,483.49	-	-	-	1,494.85	57,863.54	-0.66%
	合计	22,963.37	48,363.49				3,975.32	50,941.44	-5.33%
2010 年	1 月	4,020.35	61,370.82	-	-	-	154.21	62,637.71	-2.06%
	2 月	2,104.91	56,358.94				205.13	59,098.41	-4.86%
	3 月	4,370.06	60,402.89	-	-	-	360.89	60,147.97	0.42%
	4 月	5,396.61	61,761.25				187.34	62,447.92	-1.11%
	5 月	4,092.63	56,441.22	-	-	-	171.03	57,800.00	-2.41%
	6 月	4,325.50	53,844.53	-	-	-	535.21	55,698.60	-3.44%
	7 月	4,319.29	55,268.52	-	-	-	783.32	55,633.48	-0.66%
	8 月	4,078.33	58,957.18	-	-	-	703.97	58,490.78	0.79%
	9 月	4,536.01	60,965.38	-	-	-	921.15	61,287.61	-0.53%
	10 月	3,458.15	63,861.85	-	-	-	956.43	63,639.14	0.35%
	11 月	3,940.89	65,406.52	-	-	-	200.35	66,650.00	-1.90%
	合计	44,642.73	59,400.17				5,179.03	59,747.30	-0.58%

由上表可知，按照采购日为口径对报告期内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的数据按月进行统计，减少了原先以财务入账日为口径计算平均采购价格的误差。

③ 以采购日为口径对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价格、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价格的逐日精确比较

由于铜价波动性较大，同一个月不同点采购的价格变化也较大，且由于向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铜材的频次相对较少、数量也相对较小，由此计算出向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铜材的平均价格，与具有稳定采购频次、采购数量的盛洲铜业的平均价格相比，并不能反映整体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为精确地比较发行人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的采购价格情况，需要逐日进行采购价格比较。下表逐日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采购日，与向盛洲铜业采购的比较详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洲铜业采购与向新芳铜厂、意达铜业采购价格差异比较表

采购日期	当日长江铜价区间	当日长江有色铜平均价	向盛洲铜业采购情况			向新芳铜厂采购情况				向意达铜业采购情况			
			当日采购价(元/吨)	当日采购数量(吨)	当日采购金额(元)	当日采购价(元/吨)	当日采购数量(吨)	当日采购金额(元)	与盛洲铜业的差异率	当日采购价(元/吨)	当日采购数量(吨)	当日采购金额(元)	与盛洲铜业的差异率
2008-2-20	66700-66800	66,750	66,900	20.00	1,338,000.00	66,950	20.01	1,342,615.30	-0.07%				
2009-5-22	38250-38350	38,300	38,250	30.19	1,154,805.75					38,300	29.95	1,147,008.40	-0.13%
2009-6-4	40600-40700	40,650	40,600	30.00	1,218,000.00					40,650	30.00	1,219,500.00	-0.12%
2009-7-6	41050-41150	41,100	41,050	30.79	1,263,806.35					41,100	30.00	1,233,000.00	-0.12%
2009-8-5	49850-49950	49,900	49,900	30.00	1,497,000.00					49,900	29.96	1,495,103.80	0.00%
2009-8-10	49600-49700	49,650	49,650	30	1,489,500.00					49,650	29.95	1,487,166.45	0.00%
2009-8-14	51550-51650	51,600	51,600	60.00	3,096,000.00					51,600	30.16	1,556,462.40	0.00%
2009-9-14	49050-49150	49,100	49,100	30.15	1,480,414.10					49,100	30.01	1,473,613.75	0.00%
2009-9-16	50150-50250	50,200	50,200	30.11	1,511,271.00					50,200	30.00	1,506,000.00	0.00%
2009-9-18	50600-50700	50,650	50,650	60.57	3,067,870.50					50,650	9.96	504,220.75	0.00%
2009-9-23	49950-50050	50,000	50,000	30.00	1,500,000.00					50,000	30.00	1,500,000.00	0.00%
2009-10-9	50600-50700	50,650	50,650	30.00	1,519,500.00					50,650	20.00	1,013,000.00	0.00%
2009-10-12	50450-50550	50,500	50,500	30.02	1,516,035.25					50,500	29.60	1,494,598.00	0.00%
2009-10-19	50450-50550	50,500	50,500	30.00	1,515,000.00					50,500	0.40	20,402.00	0.00%
2009-11-16	52950-53050	53,000	53,000	30.00	1,590,000.00					53,000	30.25	1,603,144.00	0.00%
2009-12-16	56600-56700	56,650	56,650	30.00	1,699,500.00					56,650	59.99	3,398,320.20	0.00%
2009-12-17	57050-57150	57,100	57,100	30.00	1,713,000.00					57,000	20.00	1,140,171.00	0.18%
2009-12-22	56770-56870	56,820	56,820	30.00	1,704,600.00					56,818	10.00	568,089.60	0.003%
2009-12-28	59250-59350	59,300	59,250	32.01	1,896,444.38					59,250	39.57	2,344,226.30	0.00%
2009-12-31	60200-60300	60,250	60,250	45.00	2,711,250.00					60,300	34.76	2,095,726.50	-0.08%



2009-12-31	60200-60300	60,250	60,250	45.00	2,711,250					61,250	4.71	288,334.38	-1.66%
2010-1-21	61800-61900	61,850	61,850	15.00	927,750					61,825	19.64	1,214,181.20	0.04%
2010-1-21	61800-61900	61,850	61,850	15.00	927,750					65,850	4.98	327,959.34	-6.47%
2010-2-26	58750-58850	58,800	59,800	60.47	3,615,896.70					58,800	30.00	1,764,000.00	1.67%
2010-3-11	60200-60300	60,250	60,250	30.33	1,827,231.88					61,000	30.00	1,829,878.00	-1.24%
2010-3-15	59350-59450	59,400	59,400	30.00	1,782,267.30					59,300	30.00	1,779,000.00	0.17%
2010-4-30	59900-60000	59,950	59,950	60.06	3,600,716.90					62,450	30.00	1,873,437.55	-4.17%
2010-6-1	56000-56100	56,050	56,050	58.14	3,258,971.20					56,050	29.41	1,648,486.55	0.00%
2010-6-23	54850-54950	54,900	54,900	29.53	1,621,306.80					54,700	30.03	1,642,531.60	0.36%
2010-7-12	55310-55410	55,360	55,360	29.00	1,605,190.88					54,550	30.16	1,669,436.16	1.46%
2010-7-16	54950-55050	55,000	55,000	90.71	4,988,775.00					55,360	30.90	1,699,665.00	-0.65%
2010-8-11	58750-58850	58,800	58,800	30.24	1,778,170.80					58,800	30.42	1,788,637.20	0.00%
2010-8-20	58850-58950	58,900	58,900	30.21	1,779,457.35					58,900	29.77	1,753,453.00	0.00%
2010-9-7	60830-60930	60,880	60,880	59.87	3,644,824.72					60,880	30.02	1,827,739.36	0.00%
2010-9-14	60650-60750	60,700	60,700	29.35	1,781,393.25					60,500	30.12	1,822,018.00	0.33%
2010-9-20	61400-61500	61,450	61,450	29.28	1,799,010.20					61,450	29.97	1,841,533.60	0.00%
2010-10-8	61900-62000	61,950	61,950	60.02	3,717,991.20					61,950	29.93	1,854,287.40	0.00%
2010-10-12	63250-63350	63,300	63,300	29.98	1,898,018.85					63,300	30.10	1,905,519.90	0.00%
2010-10-18	64050-64150	64,100	64,100	29.92	1,918,032.25					64,100	30.07	1,927,166.50	0.00%
2010-10-25	64650-64750	64,700	64,700	30.24	1,956,754.45					64,700	30.02	1,942,229.30	0.00%
2010-10-29	64080-64180	64,130	64,130	90.00	5,771,700.00					64,130	30.18	1,935,122.75	0.00%
2010-11-15	66600-66700	66,650	66,650	30.76	2,050,253.98					66,650	30.06	2,003,499.00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日均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当日现货 3 毫米铜丝平均价为参考向盛洲铜业、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进行采购，定价机制完全相同。因此向盛洲铜业采购价格与向新芳铜厂、意达铜业采购逐日价格的比较，以及与长江有色金属网的价格比较，除了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两日向盛洲铜业采购价格比意达铜业分别低 6.47% 和 4.17% 外（合计涉及金额 2,201,396.89 元，原因为该两次向意达铜业采购的价格高于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平均价格）外，其他几乎无价格差异。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盛洲铜业每日采购情况与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的逐一核对，报告期内 2008、2009、2010 年发行人每日向宜兴新芳铜厂、宜兴意达铜业、向盛洲铜业采购价格，除了前述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向意达铜业采购价格分别高于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均价 6.47%、4.17%，合计涉及金额 2,201,396.89 元外，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价格每日均与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均价几乎完全一致，即使价格略有偏离，偏差幅度也未超过 0.5%。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盛洲铜业采购铜材，与向新芳铜厂、意达铜业采购价格定价一致，均参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确定采购价格。

（3）盛洲铜业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比较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主营电解铜生产、废铜回收冶炼，兼营铜棒、铜丝加工。报告期内，盛洲铜业向发行人销售 3 毫米铜丝，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盛洲铜业之间原材料购销行为系独立企业之间的真实原材料采购行为，价格完全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盛洲铜业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盛洲铜业生产销售的铜丝全部为标准 3 毫米铜丝，铜丝收入占盛洲铜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除 2008 年超过 20% 外，2009 年、2010 年约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左右，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和江苏华洋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线缆”），其他



为零星、零散的客户。

为核查盛洲铜业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种产品价格的差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盛洲铜业向其他客户销售 3 毫米铜丝的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取得了盛洲铜业报告期内销售 3 毫米铜丝给华洋线缆的记账凭证、往来账簿及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

根据统计，报告期内盛洲铜业向发行人及华洋线缆的日售价差异比较，除了 2008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盛洲铜业向发行人售价分别低于向华洋线缆售价 15.10%、7.00%和 8.64%（合计涉及金额 65.98 万元）；及 2008 年 11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4 月 28 日、7 月 23 日、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21 日盛洲铜业向发行人售价分别高于向华洋线缆售价 12.92%、6.35%、8.52%、8.86%和 5.62%、4.66%（合计涉及金额 302.04 万元）差异较大外，盛洲铜业均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对外销售，同日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华洋线缆销售价格差异波幅较小，价格基本持平。

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盛洲铜业销售给华洋线缆每日销售情况与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的逐一核对，报告期内 2008、2009、2010 年盛洲铜业销售给华洋线缆的价格也是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确定，2008 年、2009 年由于华洋线缆采购金额较小，其与长江有色金属网价格有一定差异，2010 年则与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均价基本一致，与销售给发行人的定价机制相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盛洲铜业采购铜材定价机制为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进行，完全参照市场价格，与向新芳铜厂、意达铜业采购价格定价完全一致、价格公允透明；盛洲铜业向发行人销售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售价基本持平；发行人与王国际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盛洲铜业采购铜材定价机制为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 3 毫米铜丝现货均价进行，完全参照市场价格，与向新芳铜厂、意达铜业采购



价格定价完全一致、价格公允透明；盛洲铜业向发行人销售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售价持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等系列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利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0年8月3日，公司通过欧盟CE认证（EUROPEAN COMMUNITY-CERTIFICATE OF ADEQUACY）（CERTIFICATE NUMBER GB/1067/2764/10 Issue1），公司船用电缆符合欧盟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强制性要求。

（二）环境保护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缆生产业务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注重环保投入。2009年8月4日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注册号为02809E10160ROL-3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了证明函，证明“经核查，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自200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没有发



生过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和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由于本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62.98	1,146.83	4,216.14	78.62%
机器设备	4,996.29	1,780.53	3,215.76	64.36%
运输设备	887.21	461.51	425.71	4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6.13	110.88	95.25	46.21%
合计	11,452.61	3,499.76	7,952.85	69.44%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远洋电缆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设备 先进性
1	连硫机组3套	XJW-65、 XJW-65+XJW-50、 XJW-120+XJW-90	3	106.00	83.36	78.64%	国内一流
2	高速编织机	HGSB-32	4	72.80	48.61	66.77%	国内一流
3	挤出机组	SJ-90/25	1	65.50	48.40	73.89%	国内一流
4	高速成缆机	CLY500/6+12+18	1	63.00	47.55	75.48%	国内先进



5	框绞机	500 型 /12+18+24	1	55.56	47.21	84.97%	国内一流
6	笼绞机	12+18/500	1	52.00	34.31	65.98%	国内先进
7	挤出机	SJN-65	1	46.23	10.09	21.83%	国内先进
8	笼绞机	CLY-500/6+12	1	37.65	19.76	52.48%	国内先进
9	成缆车	1250/1+1+3	1	33.00	8.83	26.76%	国内先进

(2) 扬州远洋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设备 先进性
1	高速笼绞机	6+12+18/500	1	63.00	39.30	62.38%	国内先进
2	挤出机	SJ-120/25	1	52.10	10.84	20.81%	国内一流
3	橡胶密炼机	XM-50/40	1	43.00	26.40	61.40%	国内先进
4	高速编织机	HGSB-16E	1	40.50	28.87	71.28%	技术领先
5	卧式高速编织机	HGSB-36E	1	21.79	19.04	87.38%	国内先进
6	挤出机	SJ-90/25	1	20.51	17.43	84.98%	国内一流
7	32 锭高速编织机	WGSB-3	1	18.20	10.99	60.38%	国内一流
8	中拉机	LS-MD13	1	16.92	15.45	91.31%	国内先进
9	连硫主产线	XJW-50	1	16.00	9.03	56.44%	国内一流
10	连续拉丝退火机组	LT-800	1	13.80	8.20	59.42%	国内一流

3、房屋建筑物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3处房产，子公司扬州远洋拥有1处房产，合计4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46,112.22平方米，该4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邗江工业园区兆元路东侧	扬房权证汉河字第053870号	非居住	20,235.71	发行人
2	杭集镇通洲路1号	扬房权证邗字第053871号	非居住	1,781.53	发行人
3	杭集镇通洲路1号	扬房权证邗字第053872号	非居住	17,968.88	发行人
4	瓜洲镇宝石路2号	扬房权证瓜洲字第2010011048号	非住宅	6,126.10	扬州远洋

（注：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远洋位于瓜洲镇宝石路2号的地块上，正在使用的



房产中有建筑面积为 5,120 平方米的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用途主要为仓库、食堂和职工宿舍、厕所等辅助设施。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东承诺在 2 年内将上述辅助设施予以搬迁。

2010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邗江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扬州远洋在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宝石路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工程建设时,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建筑物并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该等情形并不构成违规行为,同意不对扬州远洋进行处罚;

2010 年 9 月 6 日,扬州市规划局邗江区分局亦出具说明:对扬州远洋位于瓜洲镇宝石路 2 号的现状工业用地内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建筑物,按规定补办相关规划手续,同时明确对该补办项目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免于处罚。)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136,657.05 平方米,此外,扬州远洋租用了面积为 17,676.50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1	扬邗国用(2003)第 03480 号	35,604.73	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区兆元路东侧	工业	2053 年 8 月 8 日
2	扬邗国用(2007)第 07292 号	59,528.92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建华村	工业	2057 年 6 月 30 日
3	扬邗国用(2009B)第 09688 号	41,523.40	扬州市邗江区杭集工业园区	工业	2053 年 5 月 13 日
4	扬邗国用(2010)第租 001 号	15,713.00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宝石路南侧	工业	2015 年 7 月 15 日
5	邗集用(1999)字第 99084 号	1,963.50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宝石路	住宅 用地	——

（2）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0272010CR0027），受让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建华村工业集中区待编的宗地，宗地面积为31,8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348,784.00元，发行人已将款项支付完毕。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8项商标，子公司扬州远洋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所有商标无权属纠纷和他项权利，商标权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1	发行人		6911192	第9类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线标识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同轴电缆（截止）	2020年7月27日
2	发行人		3812805	第7类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压路机；升降设备；压力机；铸造机械；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水力动力设备	2015年12月27日
3	发行人		3812835	第7类	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设备；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2015年12月27日
4	发行人		3812836	第7类	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	2015年12月27日
5	发行人		3812837	第7类	农业机械；水族馆通水泵；饲料粉碎机；蛋鸡笼养设备；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2015年12月27日
6	发行人		3812845	第40类	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雕刻；牙科技师（工匠）；能源生产；发动机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6年2月13日



7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46	第40类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伐木及木材加工；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陶瓷烧制；食物及饮料贮存；服装制作	2016年8月27日
8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47	第28类	游泳池（娱乐用）；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竞技手套；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2017年1月6日
9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48	第28类	游戏机；电动游艺车；玩具；棋类游戏器具；扑克牌；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	2016年12月13日
10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49	第25类	驾驶员服装；防水服；袜；婚纱	2017年2月6日
11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50	第22类	绳索；非金属缆；用于拖拽车辆的缆索；网；帆；涂胶布；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草制瓶封套；填料；纺织纤维	2016年11月27日
12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51	第12类	机车；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雪橇（车）；空中运输工具	2016年6月20日
13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52	第35类	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2016年2月13日
14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53	第9类	灭火设备；电弧焊接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设备；报警器；蓄电池；非医用X光照片；诱杀昆虫电力装置；稳压电源；计量仪表	2015年11月13日
15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2854	第9类	电缆；电线；磁线；纤维光缆；晶片（锗片）；集成电路；电线连接线；遥控仪器；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电镀设备	2015年11月13日
16	发行人	 虎鲸 KILLER WHALE	3813002	第9类	复印件（光电、静电、热）；衡器；尺（量器）；闪光灯（信号灯）；复径计（光学）；音响导管；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航海器械和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	2015年11月13日



17	发行人		3813003	第7类	发电机；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传动装置（机器）；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汽车维修设备	2015年12月27日
18	发行人		3813004	第7类	制针机；拉链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零件）	2015年12月27日
19	扬州远洋		3234365	第9类	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电报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起动缆；电线圈架；电缆中继线套筒	2013年8月27日
20	扬州远洋		1226957	第9类	电线；电缆	2018年11月27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2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近海用低烟无卤耐泥浆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1984.2	2009/12/23
2	舰用大截面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04.7	2010/2/24
3	一种船用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06.6	2010/2/24
4	海洋工程用耐泥浆耐低温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13.6	2010/2/24
5	船用防爆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07.0	2010/2/24
6	船用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05.1	2010/2/24
7	铠装防锈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3903.2	2010/2/24
8	钻井平台用耐高温单芯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1.5	2010/8/11
9	舰船及海洋工程用特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5.3	2010/8/11
10	无内套轻便型低烟无卤阻燃船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0.0	2010/9/1
11	开体式挖泥船船体横跨用电力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4.9	2010/9/15
12	低烟无卤舰用轻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2.X	2010/9/29
13	耐低温耐扭绞风力发电塔用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84263.4	2010/9/29
14	舰船用无卤纵向高压水密封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68259.4	2010/11/24
15	一种废旧电缆护套剥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32.2	2010/11/24
16	风能发电用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25.2	2010/11/24
17	船舶和海洋工程用横向水密封中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34.1	2010/11/24
18	船舶和海洋工程用铠装屏蔽型音频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52.X	2010/12/15
19	大型龙门吊专用带状特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23.3	2010/12/15



20	船舶和海洋工程用中高压变频驱动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33.7	2010/12/15
21	船舶和海洋工程用柔软耐泥浆中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31.8	2010/12/15
22	港口行吊用卷绕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21.4	2010/12/15
23	舰用高性能消磁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74851.5	2010/12/15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进入规模化、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民用船舶、军工舰艇、海洋工程平台、风力发电等领域，对电缆的绝缘性能、阻燃性能以及耐油、耐低温、耐扭转、耐老化、耐曲伸等机械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从传统工艺角度分析，实现电缆的绝缘性能、阻燃性能和机械性能往往会出现冲突，即追求电缆的绝缘性能将会降低阻燃性能和机械性能、追求电缆的阻燃性能将会降低绝缘性能和机械性能、追求电缆的机械性能将会降低阻燃性能和绝缘性能。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技术营销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市场需求的长期跟踪和潜心耕耘，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电缆研究机构的密切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开发出部分非专利橡胶配方技术和电缆生产工艺技术，并通过配方与工艺结合，顺利解决了上述困扰国内传统电缆企业的技术难题，得到了国内外重要客户的高度认可。该等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橡胶配方类生产技术

（1）电缆绝缘配方



由于舰船、海洋工程平台对防火、防爆要求较高，使用的电缆必须具备较高的成束阻燃性能。从技术指标上，电缆的成束阻燃性能可分为 A、B、C、D 四级，A 级成束阻燃性能最高，B 级、C 级、D 级依次降低。公司开发出一种以 K21 原胶为主料的配方，主要适用于舰船和海洋工程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乙丙橡胶绝缘，保证电缆的 A 类成束阻燃。该配方为本公司独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橡胶类电缆。

风力发电电缆主要用于机舱内部、机舱与塔架上部、塔架下部至变压器部位，为了取得更好的风力发电效果，风力发电转子需要根据风向自动扭转，要求风力发电配套的塔筒用电缆具备较强的耐扭转性能。公司开发出一种以 2470 和 348K 原胶为主料的配方，用于耐扭转风能发电用电缆的绝缘，使用该配方的风力发电电缆具有优异的抗扭转、耐震动性能。该配方为本公司独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电缆。

此外，公司还开发出一种以 4044 原胶为主料的配方，用于通用型乙丙橡胶绝缘船用电缆的绝缘，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船用特种电缆。

（2）电缆填芯配方

一般情况下电缆由双股或多股绝缘线芯构成，为了保证电缆的圆整性和阻燃性，需要在挤护套之前进行填芯，国内通用的填芯配方容易造成电缆挤护套后柔韧性不佳，限制电缆的使用范围；而船/舰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对柔韧性要求较高。

本公司开发的电缆填芯配方，可在保证电缆的成束阻燃性能和绝缘性能的前提下，提高柔韧性。该配方为国内先进，已广泛应用于本公司生产的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

（3）电缆护套配方

公司开发出一种耐曲挠氯丁橡胶配方，专用于港口机械用拖令电缆和移动型特软橡胶电缆护套，保证电缆的弯曲性能和曲挠性能。该配方为本公司独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



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

公司开发出一种耐扭转氯化聚乙烯配方，主要用于耐低温耐扭转风力发电用电缆的护套，实现电缆耐环境低温-40℃运行。该配方为本公司独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电缆。

公司还开发出一种通用型氯丁橡胶配方，用于通用型橡胶护套船用电缆的护套，具有阻燃性和高机械强度。该配方为行业通用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种电缆。

2、电缆工艺类生产技术

（1）电缆护套辐照交联后放电处理技术

电缆辐照技术为同行业普遍应用的技术，主要通过射线辐照使电缆料发生性变，使其分子结构由线状转变为立体网状，可提高电缆的抗撕扯、抗拉伸、抗开裂等机械性能。难题在于：经射线辐照后，电缆的绝缘电阻降低，也即电缆的绝缘性能因射线辐照受到不利影响，若不加以解决，将长期降低电缆的绝缘性能，成为困扰国内多数电缆生产企业的一大难题。

为消除交联聚烯烃护套的辐照过程所产生的静电对电缆性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恢复电缆的绝缘电阻，公司开发出电缆护套辐照交联后放电处理技术。在护套辐照完成后，对电缆进行放电处理，可有效恢复成品电缆的绝缘电阻，防止电磁干扰。

该项技术为本公司独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船/舰用电缆和海洋工程电缆。

（2）双层共挤绝缘技术

相对于通用橡胶电缆和其他特种电缆，舰用电缆对绝缘性能和机械性能的要求更高，但由于该两种性能指标之间存在冲突，电缆生产企业无法很好地同时高标准地追求该两种性能指标。

公司通过将挤塑机和立式挤塑机进行调整、改装，采用双层共挤技术，对内



外层采用不同配方和独特工艺，并通过双层共挤实现内外层绝缘有机融合，同时保证电缆的绝缘性能和机械性能均达到高标准的要求。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军用舰船电缆。

（3）乙丙橡胶绝缘无卤舰用电缆整体制备技术

公司对舰用电缆绝缘性能、机械性能、阻燃性能要求进行了全方位综合研究，形成了乙丙橡胶绝缘舰用电缆从导体、绝缘、填充、绕包到护套的独特整体制备技术，并根据不同的舰用电缆规格制定了个性化的绝缘硫化工艺。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军用舰船电缆产品达到了美军标和国军标的最新性能要求，有效实现了成品电缆的无卤、低烟、阻燃、耐磨、轻便等指标。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军用舰船电缆。

（4）舰用消磁电缆制备技术

由于军舰在航行过程中，由于和海水及空气摩擦产生静电形成磁场，现代水下攻击武器（如水雷、鱼雷等）往往利用军舰的磁场引导完成攻击；为了降低水下攻击武器的威胁，海军舰艇需要定期进行消磁。根据军用装备的特殊要求，舰用消磁电缆的绝缘和护套材料必须具备较高的耐海水腐蚀、耐日光老化、耐低温、耐潮耐霉菌性能，且使用寿命指标必须在 30 年以上，而普通橡胶电缆在指定使用环境下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 5 年，无法满足军方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成功研制出舰艇用消磁专用电缆。

该项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公司在招标中掌握的情况，国内只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该技术。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舰用消磁电缆。

（5）连续硫化牵引非专利技术

在电缆的连续硫化工序中，在密闭管道中通过蒸汽完成，无法观察牵引过程，传统牵引工艺容易导致电缆内部进水、绝缘电阻降低，影响电缆的绝缘性能；公司开发出一种连续硫化牵引非专利技术，采用一根钢丝绳对连续硫化管道中橡皮



绝缘的线芯或电缆进行牵引，替代了传统中挤出不同外径电缆时缆芯使用多根外径相匹配的牵引绳，节省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有效解决了橡胶电缆硫化过程中绝缘进水的问题。

该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

（6）大外径双色共挤技术

小外径电缆双色共挤较为普遍，但大外径电缆使用很少，传统工艺使用颜料进行刷涂，在敷设过程中容易掉色，影响区分性能。由于部分电缆对接地或者其他用途要求，需要对电缆绝缘部分进行颜色特殊处理，公司通过将不同型号规格的挤出机改装重组，形成双机头对接，实现大外径电缆双色对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该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双色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有：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五个项目。其中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这五个项目的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行业的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舰船和海洋工程发展对与之配套的电缆提出的最新技术要求。在研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研发要求
1	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	深水下电缆的纵向水密封性能。电缆经受压力为 7MPa，时间 6 小时的试验，试验结果中电缆渗水体积应符合美国海军军用电缆标准 MIL-DTL-24643 的规定。
2	海洋工程用耐泥浆超低温电缆	电缆在-40℃环境中使用不开裂，适用于近海能源领域的开发和利用，如石油钻井平台等。该产品除具有国内外电缆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



		外，还具有耐油泥、抗海水腐蚀性能。
3	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	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是为船舶及海洋工程需求的专门配套产品，有节能、环保、耐压、屏蔽性能。该产品满足了变频设备和电缆之间的稳定性，不相互影响，电缆具有良好的抗高次谐波和加强屏蔽作用，满足电磁兼容。
4	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	电缆具有优异的本质安全防爆性能，适用于近海能源领域的开发和利用设备，如石油钻井平台等以及远洋油轮等各类船舶。该产品最典型的性能为低电容、低电感、以及优异的电磁电容、良好的屏蔽性能。
5	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	满足海洋工程和舰船轻型灵便的发展需求，外径较普通电缆可减小约2~5mm，重量较普通电缆约减轻 30%，可有效增加舰船和海洋工程装备的有效负载。

（三）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1、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序号	国家标准任务下达单位	参与制定标准名称
1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9331-2008/IEC 60092-353:1995 船舶电气装置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
2	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20637-2006/IEC 60092-350:2001 船舶电气装置、船用电力电缆一般结构和试验要求
3	全国海洋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电气设备分技术委员会	GB/T 17557-2010/IEC 60092-351:2004 船舶、近海装置用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缆的绝缘材料
4	国防科工委军工专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JB 1916-XXXX 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5	国防科工委军工专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JB1916/1-XXXX 舰船用低烟乙丙橡胶绝缘额定电压 0.6/1(1.2)KV 电力电缆和软线详细规范》（征求意见稿）

2、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

由于目前国家对部分电缆行业新产品尚未颁布国家标准，而公司在该等领域已经取得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目前拥有12项企业产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标准编号	名称	有效期	备案单位
1	Q/321003KCB 09-2008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力电缆	2012-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2	Q/321003KCB 10-2008	额定电压 300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	2012-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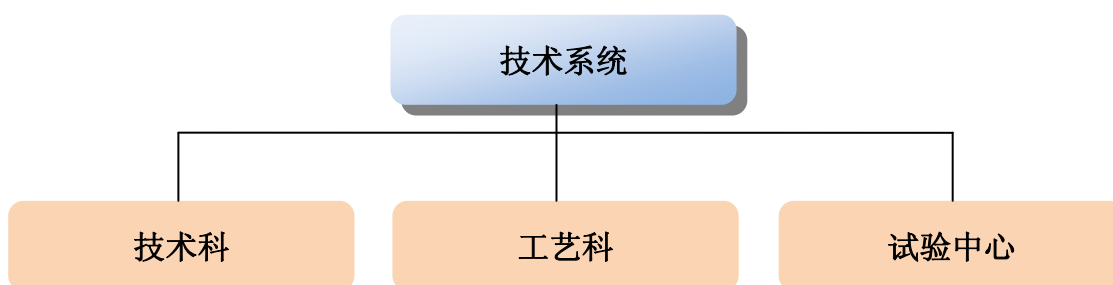
		燃/耐火舰船用对称式通信电缆		督局
3	Q/321003KCB 11-2008	额定电压 600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控制电缆	2012-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4	Q/321003KCB 12-2009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通信电缆	2013-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5	Q/321003KCB 13-2009	额定电压 1000V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2013-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6	Q/321003KCB 14-2009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	2013-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7	Q/321003KCB 15-2009	额定电压 1000V 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2013-1-19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8	Q/321003KCB 16-2010	舰船用纵向水密封低烟电缆	2013-4-6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9	Q/321003KCB 17-2010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乙丙橡胶绝缘船用消磁电缆	2014-1-13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Q/321003KCB 18-2010	额定电压 0.6/1kV 及 1.8/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变频器电缆	2014-1-13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Q/321003KCB 19-2010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乙丙橡胶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力电缆（代替 Q/321003KCB 08-2006）	2014-1-13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Q/321003KCB 20-2010	额定电压 600V 及以下乙丙橡胶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控制电缆（代替 Q/321003KCB 09-2006）	2014-1-13	扬州市邗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九、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及研发机制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配备专职研究人员。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度，公司共投入新产品研制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分别为369.89万元、521.95万元及1,300.3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54%、0.70%和1.24%。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为技术系统，由技术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下设技术科、工艺科、试验中心三个部门，负责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创新以及产品试验的研究。技术系统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效益为目标的研发体制。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装置运行先进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系统组织结构图如下：



十、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一）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1、自主创新为主，注重外部合作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营销策略，研发工作的开展与客户最新需求、市场动向充分对接，将有限的科研资源投入到市场需求较为迫切、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的研究；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快高附加值、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公司的研发成果来看，该自主创新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密切跟踪国内外配方技术标准、工艺技术的最新进展，注重引进和消化吸收

公司通过密切跟踪全球各大船级社和国内外最新电缆标准变更要求、国际国内工艺技术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自主搜集最新技术研发信息，根据重点客户需求和市场动向及时消化吸收，并进行技术和工艺改进与创新。

3、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以多种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重点培养与全面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梯次发展的人才队伍。鼓励员工在职深造，对所需费用给予必要的支持。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高校、机构联合培养专门人才，采用多种办学形式，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有关人才出国培训，采取在职不离岗的方式，培养和建立技术人才队伍。

4、技术营销、奖励创新

公司坚持技术营销策略，通过对研发机构、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对项目研发进行重奖，对科技创新活动进行充分激励，鼓励创新。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高新技术开发与申报、研发技改、专利申请、学术论文发表等技术创新手段激励机制。

（二）技术交流

本公司与科研机构在技术方面有广泛的交流与沟通。近年来，公司开展的主要技术交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日期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1	2006. 4. 25	上海电缆研究所	船舶及海洋工程低烟无卤耐高低温耐油泥电缆、无卤低烟舰用电缆和 JIS C 3410 标准电缆产学研技术交流
2	2006. 9. 17	上海电缆研究所	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研发技术交流
3	2007. 12. 25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变频节能环保技术在船舶及海工电缆中的应用与性能试验研发技术交流
4	2008. 3. 7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风能发电塔用耐低温耐扭转软电缆的研制开发与性能指标测试技术研究与交流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我国船用电缆行业标准以及电线电缆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GB、国家军工标准 GJB；公司还按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 60092 系列标准）及美国军标（MIL）组织生产，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此外，国内为



首家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企业。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制定遵循高于上述标准的公司标准。

（注：JIS C3410 标准认证是由日本电线综合技术中心（JECTEC）制定的标准，日本船级社（NK）第 TA07008M 号认证是符合 JIS C3410 标准的船用电缆；挪威 NEK606 标准是挪威电器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挪威船级社（DNV）第 E-8966 号认证是符合 NEK 606 标准的海洋工程电缆。）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和质量管理，产品在高于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均用标准的基础上，组织生产、控制质量，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2009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子公司扬州远洋颁发了编号为：（苏）XK06-001-0002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 日），公司生产的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符合生产许可证条件。2009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扬州远洋颁发了编号为 2002010105014811 和 200201010501481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2010 年 6 月 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远洋电缆颁发了编号为 2010010105409064 和 2010010105409065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二）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本公司设有质量系统，质量系统下辖产品质量部、全面质量部、船检商检科三个部门，全面质量管理为内部质量审核机构，对主导产品每年进行一次产品审核；对已有合格供方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并坚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向相关部门发放不符合报告，要求其定期整改，并跟踪验证完成情况。

在民用船舶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民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按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注册号：00808Q10647R2M），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已覆盖了产品生产和服务质量的所有环节，从而使产品实现过程都纳入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和控制之下。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认证）。

在军工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A1036），该质量体系适用于：舰船用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通信电缆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2009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 9001A-2001、GJB / Z 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JB 5713-2006《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证书编号：HJ272）；2010 年 1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部的认证，被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获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编号：10AYS01088），执行比民用船舶特种电缆更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经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核定，各项产品无不合格产品。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何卫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中，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远航投资和远东投资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等；广发信德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均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本公司的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亦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东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栖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做出声明、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保证，除股份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



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锐见创业、广发信德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远洋电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远洋电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远洋电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远洋电缆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远洋电缆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远洋电缆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卫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
2	金栖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姐姐的配偶
3	锐见创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广发信德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扬州远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倪厚芹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何卫东的母亲
7	陆云春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史云中	董 事
9	赵忠东	董 事
10	俞以明	董 事
11	王跃堂	独立董事
12	吴长顺	独立董事
13	宋远升	独立董事
14	李中和	独立董事
15	汪瑞敏	监事会主席
16	王 林	监 事
17	赵爱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	贾琦	副总经理
19	吴建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何海燕	实际控制人何卫东的姐姐

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注销时间
1	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2010 年 6 月
2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本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其法人代表	已注销	2010 年 6 月



3	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远洋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12 月
4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4 月
5	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09 年 4 月
6	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2010 年 8 月

1、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该公司由王长春、王春高各出资 210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其后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王祥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 889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为实现未来的集团化经营，与王祥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五年内分期购买王祥生持有的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王祥生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之前，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200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王祥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祥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595.6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其后，由于后续的收购事项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本公司无法继续购买剩余的 33%股权，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对其实施控制，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该公司上述股权作价 595.63 万元转让予何卫东；2009 年 7 月 28 日，何卫东与管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卫东将其所持有的中船线缆全部股权作价 595.63 万元转让予管志远。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2007、2008 年度，发行人控股中船线缆，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与王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五年内分期购买王祥生持有的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总体原则，在王祥生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之前，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王祥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王祥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7%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 595.6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其后发行人一直未能执行继续购买协议，未能



取得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中船线缆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祥生，由于上述原因在会计处理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事实上，由于公司一直未能取得中船线缆的实际控制权，无法实现合并报表，因此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将中船线缆的股权转给何卫东，2009 年 7 月 28 日，何卫东与管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卫东将所持有的中船线缆上述股权转让给管志远。

根据中船线缆的财务报表，其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21 万元和 384.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12 万元和-49.28 万元。假设以所提供的中船线缆未审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中船线缆进行模拟合并，合并前后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流动资产	30,795.16	31,024.18	37,505.24	38,029.47
固定资产	7,300.77	7,542.38	6,682.10	6,895.25
资产合计	42,563.78	42,658.20	48,216.14	48,572.89
流动负债	34,471.48	34,289.73	36,076.35	36,206.21
负债合计	34,471.48	34,289.73	36,076.35	36,206.21
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7,080.00	7,080.00
股东权益合计	8,092.30	8,368.47	12,139.79	12,36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2,563.78	42,658.20	48,216.14	48,572.89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1,227.47	51,421.69	68,671.92	69,056.05
利润总额	1,294.07	1,293.94	5,742.04	5,695.62
净利润	881.38	881.26	4,047.49	3,998.20

由上表可知，如将中船线缆纳入合并范围，仅影响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0.01%和-1.22%，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已注销）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2 日，为扬州市邗江县杭集镇八圩村投资的集体企业，远洋有限曾于 2006 年 12 月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购买部分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用资产。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本公司董事长何卫东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从而使该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

3、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海燕，扬州远洋持有 90%的股份、上海闸北地区工贸投资公司持有 1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经营五金机电，电缆、电线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船舶配套设备，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09 年 7 月 25 日，扬州远洋与何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州远洋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9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即 90 万元转让予何海燕。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何海燕持股 90%，上海闸北地区工贸投资公司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4、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陆云春，营业范围为：船用电气产品销售及安装。由于 2007 年 7 月本公司拟组建以远洋有限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因此设立了该公司，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2009 年 4 月该公司已注销。

5、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金栖泽，营业范围为：电线、电缆、船用电器的销售。由于 2007 年 7 月本公司拟组建以远洋有限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因此设立了该公司，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2009 年 4 月该公司已注销。



6、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由于 2007 年 7 月本公司拟组建以远洋有限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因此设立了该公司，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00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管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远洋房地产 100%的股权转让予管志远。2010 年 8 月该公司已注销。

三、关联方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船用电缆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历史沿革

（1）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设立（1986 年 8 月 22 日）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前身为“邗江县船用电缆厂”，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2 日，是经邗江县地方工业局（1984）第 160 号文批准、邗江县杭集镇八圩村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7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尤恒圣，经营范围为船用电缆制造。

（2）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50 万元，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1992 年 8 月 18 日）

1992 年 6 月 13 日，邗江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邗计（1992）第 192 号）《关于同意县船用电缆厂等企业更名的批复》，邗江县船用电缆厂更名为“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1992 年 8 月，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以自有资金增资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99.58 元；1992 年 8 月 18 日，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在邗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50 万元。



（3）出租给王祥生经营（1996 年 12 月 20 日）

1996 年 12 月 12 日，邗江县杭集镇八圩村村民委员会与王祥生签订了《企业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八圩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全部财产以租赁方式交由王祥生经营管理，同时向其收取相应的租金及费用。租期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1996 年 12 月 20 日，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在邗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祥生，企业经济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租赁经营），注册资本仍为 199.50 万元。

（4）注册资本增加至 4,826.38 万元（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05 年 10 月，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以房屋和一宗土地对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进行增资。2005 年 10 月 9 日，扬州新悦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扬新评报字（2005）第 09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扬州）扬新（2005）（估）字第 087 号《土地估价报告》，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依据上述评估报告以房屋建筑物投资 3,281.5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345.36 万元的方式，合计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增资 4,626.88 万元，增资后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4,826.38 万元。

2005 年 10 月 9 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佳验资[2005]第 29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11 月 11 日，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在邗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企业注销（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解散，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负责清理，并到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0 年 6 月 18 日，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在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与何卫东、倪厚芹家族的关系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是邗江县杭集镇八圩村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厂长曾分别为王祥生、刘万平。其中王祥生与何卫东、倪厚芹家族均曾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除此之外王祥生与何卫东、倪厚芹家族不存在其他关系；刘万平与何卫东、倪厚芹家族不存在亲戚或其他关联关系。

3、购买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资产的背景

自 2003 年以来，发行人在第一代以何永胜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第二代以何卫东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的多年不懈努力下，资产规模逐年壮大、销售订单逐年增长，生产能力已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同处一地的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市场需求不足，产能有所过剩。2006 年 12 月，为了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以及资源的优化结合，在市场化定价的基础上，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远洋有限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购买了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用资产，总价为 3,450 万元；同时，为了改变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经营情况，保持企业稳定、解决职工就业，决定任命发行人董事长何卫东兼任该厂的法定代表人，利用发行人的业务资源带动其生产经营。故 2006 年 12 月 5 日，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委员会任命本公司董事长何卫东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07 年 5 月 17 日，经八圩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免去何卫东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职务。

4、2007-2009 年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

根据取得的财务报表，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2007 年至 2009 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0,804.70	6,332.39	6,354.48
固定资产	1,763.58	2,993.67	2,673.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495.49	506.18
资产合计	12,568.28	9,821.56	9533.72
流动负债	15,216.04	9,555.21	9,777.72
长期负债	—	1,000.00	—
负债合计	15,216.04	10,555.21	9,777.72
未分配利润	-2,742.35	-828.24	-338.58
股东权益合计	-2,647.76	-733.65	-244.0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568.28	9,821.56	9,533.72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1.12	25,933.57	19,266.47
利润总额	-1,914.11	-300.92	-384.91
净利润	-1,914.11	-489.66	-431.60

5、公司 2006 年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购买部分机器设备的名称、金额、支付的价款等情况

200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购买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450 万元。为确保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委托扬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恒会评报字（2006）第 35 号《扬州市船用电缆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所购物资评估价值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值（元）
房屋建筑物：		
1	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通州路 1 号 8 幢房屋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	16,987,2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杭集镇通州路 1 号土地 扬邗国用（2003）第 03261 号	11,584,000.00
机器设备：		
1	金属编织机	3,700.00
2	编织机	9,250.00
3	高速编织机	1,284,770.00
4	并丝机	110,060.00
5	收排线架	28,790.00
6	涂漆机	39,800.00
7	绕包机	4,590.00
8	塑料挤出机	465,870.00



9	塑料破碎机	9,440.00
10	冷喂料挤出机	1,000,150.00
11	电焊机	1,840.00
12	车床	18,540.00
13	钻铣床	7,200.00
14	钻床	3,900.00
15	切割机	520.00
16	锯床	1,070.00
17	牛头刨床	3,210.00
18	砂轮机	150.00
19	大拉机	4,620.00
20	镀锌机	103,460.00
21	退火炉	27,300.00
22	中拉机	6,080.00
23	倒丝机	4,560.00
24	小拉机	1,000.00
25	镀锡机	2,370.00
26	压丝机	980.00
27	细拉机	2,000.00
28	挤橡连续硫化机组	388,960.00
29	开炼机	301,660.00
30	加压式捏炼机	235,560.00
31	立式切胶机	21,450.00
32	橡胶过滤机	26,480.00
33	高效筛粉机	14,440.00
34	八辊胶片冷却折叠机	175,960.00
35	喷码机	271,760.00
36	自动真空吸料机	4,750.00
37	干燥机	7,520.00
38	配电设备	212,500.00
39	节能灯	14,300.00
40	增压泵	3,760.00
41	空压机	19,000.00
42	笼绞机	565,580.00
43	管式捻线机	25,940.00
44	六芯成缆机	65,220.00
45	管式绞线机	209,910.00
46	高速束丝机	70,040.00
47	锅炉	246,590.00
48	行车	71,400.00
49	硫化罐	37,980.00



50	工频高压成套实验装置	10,770.00
51	工频火花机	30,010.00
52	叉式装卸车	65,880.00
53	高速束丝机	46,350.00
54	双节距束丝机	9,270.00
55	箱式电阻炉	1,000.00
56	电光分析天平	1,500.00
57	水分快速测定仪	150.00
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800.00
59	塑料试验切片机	150.00
60	投影仪	1,400.00
61	直流电阻电桥	1,600.00
62	超高电阻微电流测试仪	300.00
63	0-5KV 耐压试验机	300.00
64	拉力试验机	13,920.00
65	氧指数测定仪	800.00
66	可塑度试验机	200.00
67	橡胶粘度计	8,000.00
68	老化试验箱	3,750.00
69	热老化试验箱	7,250.00
小计		6,339,380.00
合计总额		34,910,59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购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总值为 3,491.06 万元。2006 年 10 月 12 日、2006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已分三次支付交易金额共计 3,450 万元。该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已全部完成过户。

6、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市场订单饱和但产能不足，而同处一个地区的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具备生产能力但缺乏市场订单，因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无法及时供货时，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部分半成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占本公司合并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向其采购金额	0.00	16,570.77	4,644.05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总额	103,189.38	70,997.30	57,547.09
比例	0.00%	23.34%	8.07%

公司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半成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系按市场通行定价模式定价，价格公允合理，即以订货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一号铜）价，加固定的生产成本，即在生产过程中每道生产工序产生的材料耗用、人工成本及相关制造费作为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确定采购价格。

7、2010 年扬州市船用电缆厂的注销原因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因长期经营不善、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经 2010 年 5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解散，其债权债务由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负责清理。2010 年 6 月 1 日，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八圩村村民委员会决定：同意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本村负责清理，债权由本村享有，债务由本村承担。根据上述决议，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全部由八圩村享有，目前已清理完毕。

2010年6月18日，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已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10270014]企业法人注销[2010]第06180001号）。

8、对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的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之间的关联采购详情如下：

年份	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公里）	采购价格（万元/公里）
2007年	CJPJ系列半成品	423.16	255.87	1.65
	CEF系列半成品	1,665.54	110.97	15.01
	合计	2,088.70	366.84	5.69
2008年	CJPJ系列半成品	3,670.02	2,934.40	1.25
	CEF系列半成品	974.03	70.61	13.79
	合计	4,644.05	3,005.01	1.55
2009年	CJPJ系列半成品	13,912.66	10,985.59	1.27
	CEF系列半成品	2,658.11	169.32	15.70



	合计	16,570.77	11,154.91	1.49

注：其中2007年度平均采购价格较高系因为当年采购的CEF系列大型号大规格，即单位长度用铜量较高的半成品（如CEF1*50-120、CEF3*50-120）权重较高，占2007年采购金额的79.7%，从而导致2007年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主要参照以下标准：以订货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一号电解铜）价，加固定的生产成本，即在生产过程中每道生产工序产生的材料耗用、人工成本及相关制造费作为成本，加上一定毛利进行定价。

由于受铜价经常性波动的影响，不同月份甚至不同日期所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其生产成本亦有差异。因每月甚至每日采购的各类产品规格型号有所不同、采购量的权重亦不同（即非平均采购），故测算相关产品年度平均售价并无参考意义。由此，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以采购的具体型号产品、具体采购月份为条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的各规格型号产品订单与发票，将其分产品、分月份进行采购价格与生产成本的比较。具体说明如下：

由于无法取得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各时点生产成本的数据，故假设以发行人生产至成缆前工序半成品CJPJ85/SC3*95型号为例，选取2007年10月、2008年10月和2009年9月（为比较三年内相同月份产品成本情况，但2009年10月发行人未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该产品，故择其最临近月份数据）三个时间点，各时间点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公里

工序	生产成本			工序说明
	2007.10	2008.10	2009.9	
铜	16.24	15.08	11.31	一号铜（铜锭）本型号1公里耗铜约3,000公斤左右
拉丝	1.015	1.16	1.102	从一号铜（铜锭）到需要导体铜丝（2.5MM）并镀锡，过程加工费3500-4000元左右
束丝	0.20	0.22	0.23	束丝主要是将多根铜丝绞合成规定截面导体，主要费用为人工和机器折旧，按生产1公里核算成本约2500元
挤绝缘	0.812	0.754	0.565	在导体表面挤包绝缘材料（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形成绝缘线芯。本工序成本约为铜材成本的5%。



成缆	0.25	0.24	0.24	将多根绝缘线芯绞合成电缆芯，过程需要填充材料和绕包材料等辅材，本工序约需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约2500元。
合计	18.655	17.454	13.447	

（以上工序成本未考虑的其他因素有：运输费用、付款条件、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

上述型号半成品2007年-2009年各时间点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公里

时间	采购价格	生产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生产成本的比率	当月铜基准价（万元）
2007年10月	20.80	18.655	2.145	11.50%	5.60
2008年10月	18.71	17.454	1.256	7.20%	5.20
2009年9月	14.68	13.447	1.233	9.17%	3.90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上述扬州市船用电缆厂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对较为合理，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毛利，毛利率约在10%左右。事实上，通过统计其他时期的上述产品的采购价格与生产成本的情况，也可验证上述定价依据。

此外，以CJPJ系列全年销售平均情况为例，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销售给发行人半成品价格与其直接对外销售成品的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公里

	对发行人半成品平均售价	对其他方产成品平均售价	对发行人半成品售价较对其他方成品售价比例
2007年度	1.65	1.73	95.38%
2008年度	1.25	1.50	83.33%
2009年度	1.27	1.39	91.37%

一般情况下，成缆后，产品还需通过编织铠装、挤包外护套等工序形成产成品入库，至成缆前工序的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约90%，因此，发行人与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半



成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是按市场通行定价模式定价，价格公允。

9、2010年以来发行人对相应产品的采购情况

伴随订单的增长，为彻底解决产能不足的困扰，公司于2010年初及时购进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连硫机组、电线电缆机组等机器设备，并通过技术改进、优化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以及及时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从2010年开始，本公司不再向扬州市船用电缆厂采购半成品。另一方面，扬州市船用电缆厂也于2010年6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何卫东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7,500	2010年5月28日 -2011年5月28日	保证	Ec1210110052 700027
2	何卫东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20,000	2010年6月22日 -2011年6月22日	保证	329052010000 11463
3	何卫东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	2010年7月27日 -2011年1月27日	保证	2010年最保字 第授005-2号
4	何卫东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	2010年8月4日 -2011年8月4日	保证	11000117
5	何卫东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300	2010年8月6日 -2011年8月3日	保证	310G00223
6	何卫东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	2010年8月27日 -2011年8月26日	保证	2010年最保字 第授080-2号
7	何卫东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7,000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保证	NJ25（高保） 20100054-12
8	何卫东	扬州远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8日	保证	2010001
	金栖泽						
	陆云春						
	倪厚芹						



9	何卫东	扬州远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800	2010年3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	保证	2009年最保字第授113-2号

2、其他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债权转移

根据2010年1月3日扬州远洋与何卫东签订的《债权转移协议》，扬州远洋将应收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1,645.00万元、应收蔡德华、蔡德林转让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900.00万元和应收新宇房产江都分公司的债权6.00万元及利息作价2,551.00万元转移给何卫东，截至2010年5月何卫东已经分2次付清该笔款项，详情如下：

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0日，法定代表人蔡德华，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06年以来远洋房地产拟与该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为此，2006年12月14日扬州远洋借款予新宇房产1,645.00万元，2007年6月11日、6月12日分别向新宇房产支付700.00万元、2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向新宇房产增资900万元，增资后新宇房产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扬州远洋持有45%的股份，新宇房产成为扬州远洋的参股公司。上述借款和增资资金合计2,54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江都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和出让税费。

2009年1月19日，新宇房产江都分公司向扬州远洋借款6.00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职工工资。

此后扬州远洋拟退出房地产业务，2009年11月20日，扬州远洋分别与新宇房产其他股东蔡德华、蔡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州远洋将所持45%的新宇房产股权以原始出资额900.00万元，平均转让给蔡德华、蔡德林。同时于2009年11月19日，扬州远洋、新宇房产、远洋房地产三方签订《协议》，约定由新宇房产负责向扬州远洋支付2,545.00万元和利息（包括扬州远洋借款予新宇房产1,645.00万元，向蔡德华、蔡德林的股权转让款900.00万元），原合作开发房地产的项目由新宇房产独立开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10年1月3日，扬州远洋与何卫东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扬州远洋将应收新宇房产的债权2,545.00万元及利息、应收新宇房产江都分公司的债权6.00



万元，作价 2,551.00 万元转移给何卫东。债权转移后，何卫东可向新宇房产、蔡德华、蔡德林追索债权。何卫东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向扬州远洋支付 1,006.00 万元、1,545.00 万元。自此，扬州远洋与新宇房产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本次债权转移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2）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 2009 年 7 月 25 日，扬州远洋将持有的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何海燕，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900,000 元。何海燕已将该股权转让款于当年付清。

②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何卫东，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595.63 万元。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批准履行了正常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何卫东			17,857,548.37
金栖泽			2,248,442.16
陆云春			244,497.27
何海燕			960,802.81
其他应付款			
金栖泽			
扬州市船用电 缆厂			48.61

说明：



（1）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何卫东款项 17,857,548.37 元的形成原因是：何卫东代公司原股东何永胜（其父亲）支付 2005 年扬州远洋转让给何永胜的远洋有限 50%股权之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与业务经费备用金轧差后的余额，此款项已于 2009 年度全部结清。股权转让详情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栖泽款项 2,248,442.16 元形成原因是：2008 年度金栖泽代公司参加大连船舶重工采购招标，投标保证金 200 万元及其他业务经费备用金之结余款；

（4）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陆云春款项 244,497.27 元形成原因是：陆云春作为公司主管生产、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2008 年生产、研发小组技术研发专项费用备用金挂在其他应收款-陆云春个人名下，其年末结余形成对陆云春的其他应收款之余额。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对特殊经费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统一由财务部管理，并结清了结余费用；

（5）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何海燕款项 960,802.81 元形成原因是：何海燕作为公司营销四部营销经理，其正常业务经费备用金之余额，至 2009 年已全部结清。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核查：2009 年之前发行人存在对关联自然人正常业务所需事先支付业务经费备用金的情况，但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财务核算及对特殊经费的管理，对之前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清理。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彻底清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



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东泽股份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 万元），且占东泽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至 5%的关联交易；2、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2、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3、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5、监管机构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监管机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监管机构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吴长顺、宋远升、李中和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



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

1、何卫东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生，中专学历。曾任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警察、扬州远洋董事长助理、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扬州远洋董事长、扬州市人大常委、代表。曾被评为 2008 年度瓜洲镇“三个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建设瓜洲功臣，荣获 2009 年度扬州市邗江区“三个文明”建设一等功、第四届“扬州市十佳青年创业之星”称号。200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当选本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金栖泽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经理、江苏常州宏基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扬州远洋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曾被评为 2008 年度瓜洲镇“三个文明”建设十佳党员先锋，2009 年度瓜洲镇“三个文明”建设优秀共产党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州远洋总经理。

3、倪厚芹

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6 月生。曾任扬州远洋董事、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4、陆云春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生，学历大专，工程师。



曾任扬州远洋质检科科长，主管生产、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曾被评为 2008 年度瓜洲镇“三个文明”建设优秀共产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史云中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江苏省物资局秘书科科长，江苏省物资集团南极实业公司总经理，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风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赵忠东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生，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证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盛泉创业董事总经理、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信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中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7、俞以明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中纺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销售业务主管、上海信隆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主管、上国投浦东分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分析师、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总部高级分析师，现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8、王跃堂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06 月生，博士。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南京栖霞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吴长顺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09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电压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气工程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10、宋远升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燕山大学兼职副教授、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青少年犯罪问题》编辑部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李中和

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07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量具刃具厂工程师、苏州市轻工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苏州市科委主任、党组书记、江苏省科委副主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
何卫东	董事长	何卫东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金栖泽	董事、总经理	金栖泽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倪厚芹	董事	倪厚芹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陆云春	董事、副总经理	陆云春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史云中	董事	高鼎创业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赵忠东	董事	盛泉创业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俞以明	董事	锐见创业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三年
王跃堂	独立董事	何卫东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	三年



			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吴长顺	独立董事	陆云春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年
宋远升	独立董事	金栖泽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年
李中和	独立董事	盛泉创业和高鼎创业联合提名	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共3人）

1、汪瑞敏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澄西船厂财务科成本会计、总账会计，江阴会计师事务所（现改名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外资部主任、评估部主任（注册评估师）、副所长、所长，现任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投资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2、王林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战略与公关专员。现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3、赵爱林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宝胜集团技术员、工段长、车间调度、车间主任，富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职员，扬州广菱电子质检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生产一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本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本届监事任期
汪瑞敏	监事会主席	任元林	于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监事、2009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年
王 林	监事	锐见创业	于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监事	三年
赵爱林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于2009年11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1、金栖泽

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陆云春

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吴建中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邗江县国家税务局施桥分局协税员，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审计，远洋有限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贾琦

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远洋有限销售科科员、副科长、市场科科长。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四部部长。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

1、陆云春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任职期间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1）主持研发 0.6/1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和乙丙橡胶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耐火舰船用电力电缆，产品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工办鉴定；

（2）主持研发日本 JIS C 3410 标准船用电缆和挪威 NEK606 标准海洋工程用无卤耐油泥电缆，并使得产品通过认证；

（3）先后参与编制 GB/T20637-2006 船用电气设备 船用电力电缆——一般结构和试验要求，GB/T9331-2008 船舶电气装置——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GJB 1916-XXXX 舰船用低烟电缆和软线通用规范和 GB/T17557-2010 船舶、近海装置用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



缆的绝缘材料等国家舰船用电缆标准；

（4）主持研发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通信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上述四类产品已于 2010 年 4 月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5）任职以来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被授权专利 25 项，已申报专利 42 项，共计 6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

2、赵爱林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监事会成员简历。

赵爱林 1996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绝缘专业，一直从事电缆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曾任江苏宝胜集团通讯电缆公司、塑缆公司工段长、生产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生产一部部长。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1）参与日本 JIS C3410 标准船用电缆研发试制工作，该产品的成功研制打破了国内空白；

（2）参与研发乙丙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该产品已于 2007 年 1 月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科鉴字 [2006]第 28 号科技成果鉴定，2007 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参与符合挪威 NEK606 标准的无卤耐泥浆海洋工程用电缆研发工作，该产品已通过海洋工程电缆权威入级的船级社美国 ABS 和挪威 DNV 的型式认可证书，被列为 2008-200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两项；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的研发，该产品已于 2009 年 3 月通过江苏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苏科工鉴字[2009]第 3 号科技成果鉴定；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



烯烃护套通信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的研发；

（6）2009 年度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了本公司 4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受理日期
1	港口机械用拖令链式软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232650.8	2009/12/4
2	耐低温耐扭绞风力发电塔用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0920255670.2	2009/11/25
3	钻井平台用耐高温单芯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0920255667.0	2009/11/25
4	舰船及海洋工程用特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0920255666.6	2009/11/25

3、李永江

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现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1）参与研发乙丙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

（2）参与符合挪威 NEK606 标准的无卤耐泥浆海洋工程用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研发工作；

（3）参与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低烟阻燃/耐火船舶及海洋工程变频器用电缆的研发及法国 BV 和韩国 KR 船级社对此的型式认可工作；

（4）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GB/T17557-2010 船舶、近海装置用电力、控制、仪表、通信及数据电缆的绝缘材料标准，该标准即将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

（5）作为主要发明人目前已被授权专利 25 项，已申报专利 42 项，共计 6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

（6）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通信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的研发；

（7）在国家核心期刊及江苏省重点期刊已发表论文 10 篇，已确定发表论文 1 篇，分别为：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名	发表期次	级别
1	《船用变频电缆结构分析及敷设》	《船舶工程》	2009 年第 6 期	国家核心期刊
2	《海洋工程用电缆标准 NEK 606 和 IEEE 1580 比较分析》	《电线电缆》	2009 年第 6 期	国家核心期刊
3	《开体式挖泥船用电力电缆设计与安装》	《电线电缆》	2009 年第 1 期	国家核心期刊
4	《海洋平台用电力电缆选用原则与方法》	《船电技术》	2010 年第 3 期	国家核心期刊
5	《海洋工程用电缆技术性能及设计选型》	《江苏船舶》	2009 年第 4 期	江苏省重点期刊
6	《海洋石油平台电缆选型探究》	《中国水运》	2010 年第 9 期	全国优秀科技期刊
7	《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研究》	《船电技术》	2010 年第 12 期	国家核心期刊
8	《海洋工程用本安仪表电缆的研制》	《电线电缆》	2010 年第 5 期	国家核心期刊
9	《舰船用轻型低烟电缆研制》	《电线电缆》	确定发表	国家核心期刊
10	《船用和海洋工程电缆修补工艺探讨》	《江苏船舶》	2010 年第 4 期	江苏省重点期刊
11	《船舶和海洋工程用低烟无卤电缆的技术性能》	《江苏船舶》	2010 年第 5 期	江苏省重点期刊

4、姜文虎

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曾任江苏宝胜集团通讯电缆公司挤塑工段工段长，现任本公司生产二部束丝编制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副科长。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成果包括：

（1）参与乙丙橡胶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的研发；

（2）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符合挪威 NEK606 标准的无卤耐泥浆海洋工程用电缆研发工作；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成束阻燃/耐火舰船用电缆的设计开发，并组织完成该产品的科技成果鉴定；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控制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套通信电缆、舰船用轻型无卤低烟低毒阴燃交联聚乙烯绝缘交联聚烯烃护



套电力电缆、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的研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一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元)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何卫东	董事长	7,200.468	57.558	7,200.468	66.671	5,847	82.58
金栖泽	董事、总经理	928.368	7.421	928.368	8.596	708	10.00
倪厚芹	董事	373.572	2.986	373.572	3.459	285	4.03
陆云春	董事、副总经理	314.712	2.516	314.712	2.914	240	3.39

上述人员之间，董事倪厚芹系董事长何卫东之母，董事、总经理金栖泽系董事长何卫东之姐夫。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持股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动原因如下：

2008年12月，何卫东、金栖泽和倪厚芹以其所持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对远洋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何卫东出资2,487万元，金栖泽出资308万元，倪厚芹出资285万元；

2009年10月，何卫东将其持有5.025%股权共355.78万股转让给锐见创业；

2009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6,401.73万元，按1.5187: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10,800万股，各股东拥有的远洋有限出资额按相同比例变更为公司股份。

2010年3月，远航投资、远东投资、广发信德和自然人李林楷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1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作相应



调整。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远航投资与远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情，请见本章“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存在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投资企业股数（万股）	持有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何海燕	董事长何卫东的姐姐	营销四部营销经理	远东投资	10	1.62	0.04
2	李梅枝	董事俞以明的配偶	无	锐见创业	18	18	1.08
3	汪丽莉	监事王林的配偶	无	锐见创业	18	18	1.08
4	倪厚林	董事倪厚芹的兄弟	营销二部部长	远东投资	80	12.99	0.29
5	吉传萍	董事倪厚芹兄弟的配偶	财务部资金管理科科长	远东投资	20	3.25	0.07
6	何永才	董事长何卫东的叔叔	营销一部部长	远航投资	308	32.56	1.12
7	陶政平	董事长何卫东的叔叔	采购部部长	远航投资	20	2.11	0.07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于上述人员持有投资企业的比例乘以投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赵忠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20%；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5%；南京信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00%。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公司远航投资与远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外投资出资时间
1	赵爱林	监事	远航投资	20	2.11%	0.07%	2010年3月23日
2	吴建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远东投资	37	6.00%	0.13%	2010年3月23日
3	贾琦	副总经理	远东投资	20	3.25%	0.07%	2010年3月23日
4	李永江	核心技术人员	远航投资	20	2.11%	0.07%	2010年3月23日
5	姜文虎	核心技术人员	远航投资	10	1.06%	0.04%	2010年3月23日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于上述人员持有投资企业的比例乘以投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在公司的年薪情况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领薪单位	金额（元）
1	何卫东	董事长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	150,000
2	金栖泽	董事、总经理	同上	130,000
3	倪厚芹	董事	同上	100,000
4	陆云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	史云中	董事	同上	30,000
6	赵忠东	董事	同上	30,000
7	俞以明	董事	同上	30,000
8	王跃堂	独立董事	同上	60,000
9	吴长顺	独立董事	同上	60,000



10	宋远升	独立董事	同上	60,000
11	李中和	独立董事	同上	60,000
12	汪瑞敏	监事会主席	同上	50,000
13	王 林	监 事	同上	30,000
14	赵爱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同上	70,000
15	吴建中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同上	80,000
16	贾琦	副总经理	同上	120,000
17	李永江	核心技术人员	同上	60,000
18	姜文虎	核心技术人员	同上	60,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1	何卫东	董事长	扬州远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2	金栖泽	董事、总经理	扬州远洋总经理	同上
3	史云中	董 事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鼎创业之股东
4	赵忠东	董 事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之一
			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盛泉创业之股东
			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盛泉创业之股东
			南京信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无
			南京中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俞以明	董 事	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无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6	王跃堂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	无
			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吴长顺	独立董事	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	无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8	宋远升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	无
			燕山大学兼职副教授	
			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	
			《青少年犯罪问题》编辑部主任	
9	李中和	独立董事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无
10	汪瑞敏	监事会主席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投资审计部部长	无
11	王 林	监 事	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人员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倪厚芹系董事长何卫东之母亲，董事、总经理金栖泽系董事长何卫东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协议的情况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及重要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何卫东、金栖泽、陆云春组成，由何卫东担任董事长。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倪厚芹和俞以明为董事，新的董事会由何卫东、金栖泽、陆云春、倪厚芹和俞以明组成。

200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赵忠东、史云中为董事，新的董事会由何卫东、金栖泽、陆云春、倪厚芹、俞以明、赵忠东和史云中组成。

2009年11月21日，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陆云春、史云中、赵忠东、俞以明、王跃堂、吴长顺、宋远升和李中和共11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跃堂、吴长顺、宋远升和李中和为独立董事。经2009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卫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金栖泽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由张海儒担任。

200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林为公司监事，免去张海儒的监事职务。

200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汪瑞敏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爱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汪瑞敏、赵爱林和王林组成。

2009年11月19日，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爱林为本公司监事。2009年11月21日，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汪瑞敏和王林为本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爱林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瑞敏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金栖泽为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24 日，远洋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栖泽为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何卫东提名，聘任金栖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建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吴建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云春、贾琦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和运行做出了具体规定。此后，通过对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有效地运作，为公司规范运行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会议通知、会议登记、会议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涉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公司现任董事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 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何卫东	李中和、吴长顺、何卫东
2	审计委员会	王跃堂	王跃堂、宋远升、金栖泽
3	提名委员会	李中和	李中和、王跃堂、史云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长顺	宋远升、吴长顺、陆云春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的聘任、增资方案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发展规划拟定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东泽股份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东泽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东泽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设置

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即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9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跃堂、吴长顺、宋远升和李中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1）2009年12月10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向何卫东先生转让债权的



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实和董事会现场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出席该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由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2010年4月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历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很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 2008 年，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因业务所需存在资金往来情况。2009 年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健全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及对资金往来的管理，对之前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3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江南路支行	3,000.00	扬州远洋	2010/8/10-2011/4/26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300.00	扬州远洋	2010/4/15-2011/4/15
合 计		6,300.00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苏亚鉴[201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价意见为：“远洋电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941,352.82	218,582,202.77	15,857,0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28,127.14	30,453,217.25	1,670,000.00
应收账款	270,698,689.89	213,836,755.36	148,972,261.49
预付款项	37,773,040.35	5,812,787.16	22,471,701.2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711,419.11	31,198,503.59	79,818,376.58
存货	414,419,731.11	202,253,899.78	106,262,9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72,360.42	702,137,365.91	375,052,36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528,548.39	62,988,888.49	66,820,999.24



在建工程	797,59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27,869.54	26,010,399.35	26,593,36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2,33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590.87	5,596,170.59	4,544,62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55,945.71	94,595,458.43	107,108,989.34
资产总计	1,204,428,306.13	796,732,824.34	482,161,357.49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000,000.00	311,680,352.21	16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4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73,509,613.28	59,529,712.77	42,032,216.87
预收款项	63,451,532.40	81,323,793.03	89,728,417.56
应付职工薪酬	6,596,329.07	5,727,679.08	3,272,975.25
应交税费	-14,976,452.78	28,921,311.28	25,435,008.80
应付利息	454,756.44	504,996.41	829,2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7,656.86	6,224,405.30	35,665,60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7,473,435.27	562,912,250.08	360,763,48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7,473,435.27	562,912,250.08	360,763,484.75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5,100,000.00	108,000,000.00	70,800,000.00
资本公积	74,211,415.90	32,791,415.9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776,580.61	4,658,573.32	4,449,08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66,874.35	88,370,585.04	46,148,792.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954,870.86	233,820,574.26	121,397,87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54,870.86	233,820,574.26	121,397,87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4,428,306.13	796,732,824.34	482,161,357.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581,381.16	748,979,525.46	686,719,231.92
其中：营业收入	1,049,581,381.16	748,979,525.46	686,719,231.92
二、营业总成本	967,911,526.31	691,200,043.16	629,394,873.26
其中：营业成本	886,010,552.44	632,482,021.87	572,111,78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0,424.60	1,412,885.96	849,998.36
销售费用	36,874,929.11	27,412,568.97	26,688,944.52
管理费用	17,516,526.64	8,826,648.86	9,177,040.41
财务费用	25,719,447.47	16,338,930.88	12,819,836.21
资产减值损失	-390,353.95	4,726,986.62	7,747,26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17,823.61	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81,669,854.85	59,297,305.91	57,333,358.66
加：营业外收入	8,081,413.36	4,003,860.40	3,497,356.85
减：营业外支出	824,622.45	1,005,917.37	3,410,30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236.78	269,499.12	3,019,151.11
四、利润总额	88,926,645.76	62,295,248.94	57,420,411.37
减：所得税费用	14,312,349.16	14,872,547.42	16,945,534.62



五、净利润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4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48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247,300.75	701,317,644.95	741,508,4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7,916.65	3,467,916.68	3,478,96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2,647.63	61,336,408.62	6,940,8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647,865.03	766,121,970.25	751,928,2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059,119.71	674,162,708.84	697,870,91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90,155.36	14,937,748.53	16,746,33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80,971.42	21,276,415.05	11,987,34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5,855.36	35,396,062.08	57,672,1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606,101.85	745,772,934.50	784,276,77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763.18	20,349,035.75	-32,348,5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56,3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3,002.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	6,679,302.07	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8,773.71	21,188,867.81	14,695,60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8,773.71	21,188,867.81	20,651,90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773.71	-14,509,565.74	-20,642,9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20,000.00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977,350.90	421,877,376.57	365,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97,350.90	486,877,376.57	365,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657,703.11	273,997,024.36	328,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3,487.21	15,994,676.35	11,789,794.6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41,190.32	289,991,700.71	340,469,79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160.58	196,885,675.86	25,320,20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9,150.05	202,725,145.87	-27,671,247.8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18,582,202.77	15,857,056.90	43,528,304.7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28,941,352.82	218,582,202.77	15,857,056.90

4、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353.95	4,726,986.62	7,747,26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8,942.61	6,860,437.45	6,953,278.78



无形资产摊销	582,529.81	582,962.99	582,96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1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5,580.93	269,499.12	3,019,15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9,033,247.24	15,994,676.35	11,789,794.64
投资损失		-1,517,823.61	-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3,420.28	-1,051,542.83	-2,148,73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12,165,831.33	-95,990,927.83	-15,208,82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997,607.77	15,927,216.71	-26,790,02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0,069,725.96	27,124,849.26	-58,759,28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763.18	20,349,035.75	-32,348,54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941,352.82	218,582,202.77	15,857,05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582,202.77	15,857,056.90	43,528,304.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9,150.05	202,725,145.87	-27,671,247.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714,664.96	58,599,699.50	3,807,54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28,127.14	7,209,725.61	
应收账款	248,035,423.08	49,329,025.18	1,505,133.07
预付款项	28,644,133.69	4,560,152.51	22,166,63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9,450.77	4,688,995.79	20,018,846.76
存货	415,008,259.24	45,229,6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00,058.88	169,617,270.68	47,498,15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25,900.00	54,025,900.00	56,025,9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64,307.46	43,123,458.23	47,171,567.08
在建工程	797,59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27,869.54	26,010,399.35	26,593,36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858.83	775,744.41	263,3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84,535.71	123,935,501.99	130,054,132.13
资产总计	1,188,384,594.59	293,552,772.67	177,552,286.94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7,4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4,095,768.12	33,097,390.13	159,717.70
预收款项	61,933,568.27	46,339,829.34	3,111,001.48
应付职工薪酬	4,461,143.41	3,447,143.75	1,908,997.34
应交税费	-18,526,908.01	1,436,450.87	4,443,054.34
应付利息	370,315.89	24,004.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191,070.11	24,448,390.54	73,256,29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1,924,957.79	126,793,208.74	82,879,06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1,924,957.79	126,793,208.74	82,879,066.7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股本）	125,100,000.00	108,000,000.00	70,800,000.00
资本公积	97,437,315.90	56,017,315.90	23,225,9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392,232.09	274,224.80	64,732.02
未分配利润	66,530,088.81	2,468,023.23	582,588.16
股东权益合计	296,459,636.80	166,759,563.93	94,673,22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8,384,594.59	293,552,772.67	177,552,286.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3,550,712.99	120,663,559.12	90,963,913.72
减：营业成本	926,323,104.61	100,430,052.36	75,555,69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540.60	414,089.14	105,847.90



销售费用	34,321,291.91	3,176,368.40	3,201,896.39
管理费用	14,765,748.04	2,087,676.58	2,176,487.75
财务费用	13,216,715.95	3,039,399.05	606,073.96
资产减值损失	10,642,061.34	2,049,766.78	786,55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860,250.54	9,466,206.81	8,531,354.45
加：营业外收入	187,679.00	445,943.72	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262.67	68,418.25	1,210,09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3,796,666.87	9,843,732.28	7,321,342.68
减：所得税费用	12,616,594.00	2,757,388.53	1,936,160.58
四、净利润	71,180,072.87	7,086,343.75	5,385,182.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80,072.87	7,086,343.75	5,385,182.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024,370.76	106,003,727.62	91,906,76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9,732.82	16,356,017.94	2,541,68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954,103.58	122,359,745.56	94,448,44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078,345.22	92,734,413.17	63,121,21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6,021.89	8,222,471.38	8,835,77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6,291.56	1,945,800.98	2,219,53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6,645.38	30,910,519.92	5,562,3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877,304.05	133,813,205.45	79,738,84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200.47	-11,453,459.89	14,709,60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56,3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27,698.31	18,005,607.38	8,294,66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7,698.31	18,005,607.38	14,250,96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7,698.31	-12,049,307.38	-14,250,96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20,000.00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2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135.76	1,705,074.9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4,135.76	1,705,0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65,864.24	78,294,92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14,965.46	54,792,157.78	458,641.0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8,599,699.50	3,807,541.72	3,348,900.64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11,714,664.96	58,599,699.50	3,807,541.7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80,072.87	7,086,343.75	5,385,18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42,061.34	2,049,766.78	786,55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89,249.20	4,658,949.69	4,052,986.05
无形资产摊销	582,529.81	582,962.99	582,96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9,16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600,447.54	1,705,074.9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93,114.42	-512,441.70	-176,71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69,778,587.15	-45,229,672.09	7,929,18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1,037,624.39	-32,252,286.24	-8,320,70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4,091,764.73	50,457,841.98	3,550,979.86
其他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23,200.47	-11,453,459.89	14,709,601.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1,714,664.96	58,599,699.50	3,807,54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99,699.50	3,807,541.72	3,348,90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14,965.46	54,792,157.78	458,641.08

二、审计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1]3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远洋电缆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洋电缆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其原因说明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	房地产	3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0	300.00	100.00%	2008年1月-2008年9月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	流通业	100.00	船用电器产品销售及安装	100.00	100.00	100.00%	2008年1月-2009年4月
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	流通业	100.00	电线、电缆、船用电缆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2008年1月-2009年4月

扬州市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6日，自成立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08年9月17日，公司将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管志远；扬州市远洋船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远洋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07年5月16日，自成立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于2009年4月注销。上述该3公司



自处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	制造业	3,080.00	电线、电缆及其材料制造、加工等	3,080.00	100.00%	100.00%	2008年1月-2010年12月
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市	流通业	100.00	五金机电, 电缆材料, 电线材料, 金属材料等	90.00	90.00%	90.00%	2008年1月-2009年7月

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80.00万元，其中：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分别持有扬州远洋80.75%、10.00%、9.25%的股权。2008年12月，何卫东、金栖泽、倪厚芹分别以其持有的扬州远洋80.75%、10.00%、9.2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扬州远洋100.00%的股权。因扬州远洋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何卫东控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以2008年8月31日扬州远洋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

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为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持股90.00%的子公司；2009年7月25日，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永胜远洋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何海燕，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	制造业	889.00	电线电缆、电器灯具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595.63	67.00%	67.00%	否

2006年11月28日，公司与王祥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五年内分期购买王祥生持有的江苏中船线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在王



祥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之前，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2006年12月1日，王祥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该公司67.00%的股权以595.63万元转让给公司。2008年12月18日，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给何卫东。依据公司与王祥生于2006年11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则，在王祥生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之前，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也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包括以下4个条件：（1）对同一客户同批订单上产品分批次生产并表逐步发货；（2）完成对发出商品的运输过程，对主要客户提供预裁切割服务；（3）客户验收与确认；（4）财务部统一审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



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如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全面盘点。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于生产领用的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但对于生产领用的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⑤ 以投资者投入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而变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④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账面价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



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5	31.67-11.88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的核算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标准

公司对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分别进行处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改变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视为会计估计变更，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判断，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七）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违约偿付欠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核算公司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一方面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另一方面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除存货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1）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的迹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价。

⑤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⑥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⑦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⑧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4）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和转销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但是，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等时，同时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2、资产组的减值

如果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认定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保持一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3）资产组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资产组减值损失。资产组减值损失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

①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②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由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4）总部资产减值测试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则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3、商誉减值的处理

在涉及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的情况下，公司认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收益。



（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增值税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销项税率为 17%。

公司的子公司扬州远洋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第 029 号文），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5 月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2010 年 6 月起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算缴纳，扬州远洋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算缴纳。



（4）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算缴纳。

（5）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算缴纳。

（6）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0 年—2012 年），所得税享受 10% 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 比例征收。

（2）扬州远洋在报告期内是经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年检合格的福利企业，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第 92 号文），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施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即可以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2 倍在税前扣除。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六、营业收入项目分部信息

1、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用船舶电缆	83,254.33	79.32%	57,854.13	77.24%	65,755.44	95.75%
军用舰船电缆	8,420.73	8.02%	8,251.86	11.02%	1,798.45	2.62%
海洋工程电缆	6,439.57	6.14%	5,924.19	7.91%	1,085.01	1.58%
风力发电电缆	6,843.51	6.52%	2,867.76	3.83%	33.02	0.05%
合计	104,958.14	100.00%	74,897.95	100.00%	68,671.9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33,925.63	32.32%	25,788.45	34.43%	27,994.96	40.77%
辽宁	18,860.71	17.97%	13,481.73	18.00%	7,617.90	11.09%
上海	9,120.65	8.69%	6,645.40	8.87%	8,901.81	12.96%
浙江	9,348.54	8.91%	4,836.05	6.46%	6,060.86	8.83%
山东	7,256.91	6.91%	4,272.01	5.70%	3,816.09	5.56%
广东	6,127.70	5.84%	3,913.15	5.22%	6,185.81	9.01%
天津	2,497.32	2.38%	2,047.10	2.73%	3,676.59	5.35%
安徽	1,315.32	1.25%	164.78	0.22%	52.86	0.08%
福建	4,000.76	3.81%	2,272.82	3.03%	578.00	0.84%
其他	12,504.60	11.92%	11,476.46	15.32%	3,787.04	5.51%
合计	104,958.14	100.00%	74,897.95	100.00%	68,671.92	100.00%

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14,296.60	47,422,701.52	40,474,876.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80.93	1,248,324.49	-3,019,15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14.00	498,960.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54,78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335.00	-699,434.75	-372,765.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3,740.07	1,047,849.96	3,862,871.32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19,011.01	119,381.37	-807,979.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4,729.06	928,468.59	4,670,85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19,025.66	46,494,232.93	35,804,026.3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以下单位未予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1,023,337.50	25,223,021.58	1,720,237.33	114,526,121.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494,218.07	4,535,441.93	399,886.00	53,629,774.00
机器设备	31,927,686.60	19,355,570.54	1,320,351.33	49,962,905.81
运输设备	8,304,981.75	567,134.00		8,872,115.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96,451.08	764,875.11		2,061,326.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34,449.01	8,398,942.61	1,435,818.26	34,997,573.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56,173.96	2,071,811.57	259,649.22	11,468,336.31
机器设备	14,562,712.80	4,418,794.80	1,176,169.04	17,805,338.56
运输设备	2,989,731.95	1,625,332.68		4,615,064.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5,830.30	283,003.56		1,108,833.8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2,988,888.49			79,528,54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838,044.11			42,161,437.69



机器设备	17,364,973.80			32,157,567.25
运输设备	5,315,249.80			4,257,051.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20.78			952,492.3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如下：

权证号	抵押合同作价	抵押权人	抵押存续期限
房产-扬房权证汉河字第 053870 号	22,15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	2010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1 日

资产	抵押合同作价	抵押权人	抵押存续期限
机器设备 190 台	11,121,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0 年 1 月 25 日—2010 年授字第 005 号《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杭集厂区机器设备 320 台	16,7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授字第 080 号《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8,263,448.00			28,263,448.00
土地使用权	28,263,448.00			28,263,44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53,048.65	582,529.81		2,835,578.46
土地使用权	2,253,048.65	582,529.81		2,835,578.46
三、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26,010,399.35			25,427,869.54
土地使用权	26,010,399.35			25,427,869.54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担保的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抵押存续期限
扬邗国用(2007)第 07292 号	8,084,038.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



扬邗国用(2003)第 03480 号	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	2010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1 日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以下单位未予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3.0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保证借款	253,000,000.00	208,000,000.00
担保借款-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03,680,352.21
合计	303,000,000.00	311,680,352.21

（注：公司及扬州远洋以房产、机器设备及土地作抵押物借款，详见本章“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之“（一）固定资产”及“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无已到期而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增长 90.28%，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资金占用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应付账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344,128.97	97.05%	58,730,074.30	98.66%
1 至 2 年	1,524,826.66	2.07%	258,235.01	0.43%
2 年以上	640,657.65	0.88%	541,403.46	0.91%
合计	73,509,613.28	100.00%	59,529,712.77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63%，主要原因为除了公司



采购量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外，2009 年公司与常年供应商商定延长付款期限，导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839,632.82	97.46%	77,964,199.46	95.87%
1 至 2 年	1,246,845.05	1.97%	2,213,283.99	2.72%
2 至 3 年	206,247.28	0.33%	1,146,309.58	1.41%
3 年以上	158,807.25	0.24%		
合计	63,451,532.40	100.00%	81,323,793.03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8,410.50	26,553,564.92	25,471,226.72	3,790,748.70
二、职工福利费		334,521.72	334,521.72	
三、社会保险费	1,418,529.76	6,412,938.72	6,751,096.73	1,080,371.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4,632.44	1,550,033.34	1,622,271.74	282,394.0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45,686.51	4,244,259.98	4,428,171.49	761,775.00
3、失业保险费	94,568.65	395,279.08	472,484.37	17,363.36
4、工伤保险费	23,642.16	95,584.47	100,387.28	18,839.35
5、生育保险费		127,781.85	127,781.85	
四、住房公积金		1,718,770.00	1,654,510.00	64,2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738.82	239,009.99	178,800.19	1,660,948.62
其中：1、工会经费	841,431.85	150,259.99	178,800.19	812,891.65
2、职工教育经费	759,306.97	88,750.00		848,056.97
合计	5,727,679.08	35,258,805.35	34,390,155.36	6,596,329.07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9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员工数量以及提高员工薪酬标准所致。

（五）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214,121.66	-5,006,109.07
企业所得税	11,529,278.11	33,225,78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34.76	94,166.98
教育费附加	136,427.81	30,725.81
房产税	62,916.00	42,168.00
土地使用税	84,606.69	26,703.00
车船使用税		3,550.37
个人所得税	32,803.55	3,592.66
印花税	42,968.92	34,522.08
综合基金	1,178,133.04	466,201.70
合计	-14,976,452.78	28,921,311.28

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比2009年12月31日减少151.32%，主要原因为2010年第1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本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125,100,000.00	108,000,000.00	70,800,000.00
资本公积	74,211,415.90	32,791,415.90	
盈余公积	11,776,580.61	4,658,573.32	4,449,080.54
未分配利润	155,866,874.35	88,370,585.04	46,148,792.20
股东权益合计	366,954,870.86	233,820,574.26	121,397,872.74

（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125,100,000.00	108,000,000.00	70,800,000.00
资本公积	97,437,315.90	56,017,315.90	23,225,900.00
盈余公积	7,392,232.09	274,224.80	64,732.02
未分配利润	66,530,088.81	2,468,023.23	582,588.16
股东权益合计	296,459,636.80	166,759,563.93	94,673,220.18



十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763.18	20,349,035.75	-32,348,54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773.71	-14,509,565.74	-20,642,90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160.58	196,885,675.86	25,320,20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9,150.05	202,725,145.87	-27,671,247.87

十二、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3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通江南路支行	3,000.00	扬州远洋	2010/8/10-2011/4/26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300.00	扬州远洋	2010/4/15-2011/4/15
合 计		6,300.00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0.81	0.89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13	6.26
存货周转率（次）	2.87	4.1	5.7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5%	43.19%	46.68%
每股净资产（元）	2.93	2.17	1.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1.72	8,573.33	7,67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7	4.89	5.8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9%	30.41%	4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8%	29.81%	35.39%

项目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48	0.57	0.62	0.4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47	0.50	0.62	0.47	0.50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03 年设立时，扬州远洋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2003 年 9 月 6 日，扬州远洋委托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远洋的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扬佳评字（2003）第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内容：存货—产成品、机器设备及登记面积为 35600m² 的工业土地使用权；

（2）评估基准日：2003 年 8 月 31 日；

（3）评估目的：为“投资注册”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4）评估方法：产成品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评估结果：存货—产成品评估价值为 3,362,502 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5,937,27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195,500 元；评估值合计为 18,495,272 元。



扬州远洋将上述评估的所有资产作价 18,495,272 元投入远洋电缆，其中 1800 万元用作注册资本，其余 495,272 元暂列单位往来。

2、2008 年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评估

2008 年 12 月 12 日，扬州远洋委托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远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评报[2008]第 51 号《扬州市远洋船用电缆厂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 （1）评估内容：扬州远洋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2）评估基准日：2008 年 8 月 31 日；
- （3）评估目的：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委托方的股东进行股权出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4）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5）评估结果：扬州远洋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7,637.75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2,417.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0.72 万元。

扬州远洋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扬州远洋的全部股份，作为对远洋电缆的出资。

3、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11 月 22 日，远洋电缆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176 号《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目的用作江苏远洋东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资产总计	20,663.24	20,663.24	32,328.67	11,665.43	56.45



负债总计	4,261.51	4,261.51	4,261.51		
净资产	16,401.73	16,401.73	28,067.16	11,665.43	71.1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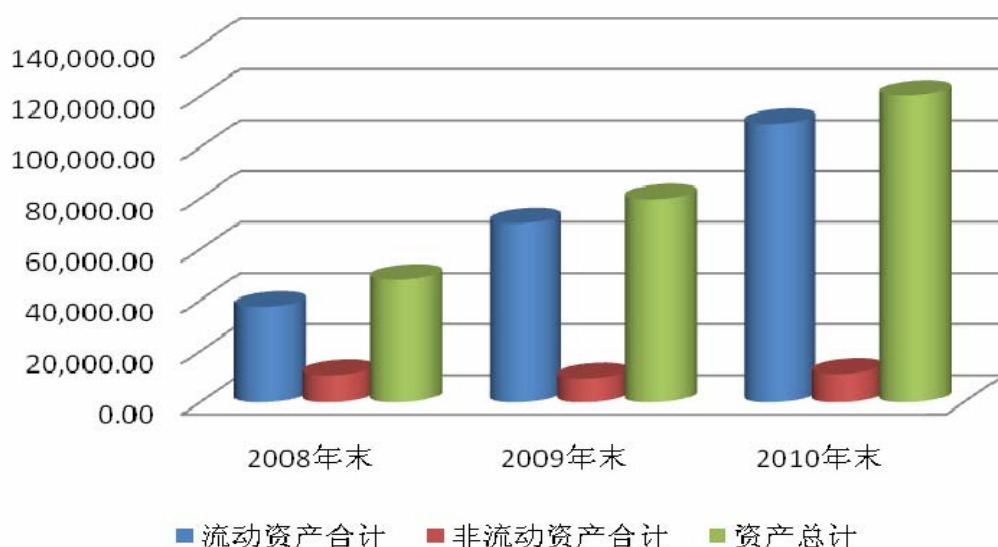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船/舰特种电缆领域,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线,具备为国内外各种型号的民用船舶、军用舰船提供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产品包括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四大类。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逐年稳步增长。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894.14	27.31%	21,858.22	27.43%	1,585.71	3.29%
应收票据	3,372.81	2.80%	3,045.32	3.82%	167.00	0.35%
应收账款	27,069.87	22.48%	21,383.68	26.84%	14,897.23	30.90%
预付款项	3,777.30	3.14%	581.28	0.73%	2,247.17	4.66%



其他应收款	671.14	0.56%	3,119.85	3.92%	7,981.84	16.55%
存货	41,441.97	34.41%	20,225.39	25.39%	10,626.30	22.04%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7.24	90.69%	70,213.74	88.13%	37,505.24	77.7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15.00	1.90%
固定资产	7,952.85	6.60%	6,298.89	7.91%	6,682.10	13.86%
在建工程	79.76	0.07%	——	——	——	——
无形资产	2,542.79	2.11%	2,601.04	3.26%	2,659.34	5.52%
长期待摊费用	68.2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6	0.47%	559.62	0.70%	454.46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5.59	9.31%	9,459.55	11.87%	10,710.90	22.21%
资产总计	120,442.83	100.00%	79,673.28	100.00%	48,216.14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合计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91.65%、96.04%和97.2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79%、88.13%和90.69%，比例逐年提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比例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6%、7.91%和6.60%，总体呈逐年降低的态势，降低的原因在于：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以及公司未能大规模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同期总资产逐年大幅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比重为零或很低，表明公司对外投资十分谨慎。

2008年至2010年，公司总资产增幅分别65.24%和51.17%，增幅较大的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相应增加外，公司于2009年10月、2010年3月进行了增资，新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远航投资、远东投资、广发信德以及自然人任元林、李林楷以现金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也是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的重要原因。

2、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及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①货币资金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85.71万元、21,858.22万元和32,894.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3%、31.13%和30.12%，余额逐年增长，其中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20,272.51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了短期借款14,788.04万元；2）此外公司于2009年10月进行了增资，新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投资以及自然人任元林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增加货币资金6,500.00万元。

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11,035.92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0年3月新股东远航投资、远东投资、广发信德以及自然人李林楷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5,852万元；2）2010年4月16日、5月20日何卫东向扬州远洋分别支付了1,006万元和1,545万元共计2,551万元的债权转移款；3）2010年6月末公司收回扬州市源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的借款800万元。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72.81	3,045.32	167.00
合计	3,372.81	3,045.32	167.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4.34%和3.09%，2009年末比2008年末增长了2,878.32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但绝对额相对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在业务正常范围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无应收关联方、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也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应收账款

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897.23万元、21,383.68万元和27,069.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72%、30.46%和24.78%。



i、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其增长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其变动情况及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期末净额	27,069.87	21,383.68	14,897.23
	环比增长率	26.59%	43.54%	——
营业收入	当期发生额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环比增长率	40.13%	9.07%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9%	28.55%	2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4.13	6.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首先，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导致相应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这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其次，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造船、军工舰艇、海洋工程、风力发电设备等大型项目，该类项目一般具有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这直接导致了公司合同的履行期和货款结算期较长；

再次，在应收账款回收期限政策上，对部分长期战略客户和信用良好的大客户一般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一般客户的信用期限多在一个月以内。

公司长期战略客户均为我国船舶行业的大型造船企业，如大连船舶重工、江苏新世纪造船等，因与公司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故一般给予三个月左右的账期，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期战略客户的订单金额日益增大，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营业收入较高且持续增长。

200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6,486.45万元，增幅为43.5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08年末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对公司下游造船业的冲击在2009年体现，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付款时间和公司电缆产品的交货时间，导致应收账款



周期延长，表现为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2）同时，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大客户签订合同后不仅支付的预付款项减少，且需要公司生产时自身筹备铺垫资金，如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签订销售合同后支付给公司约2,000万元的预付款作为生产铺垫资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大连船舶重工的预收账款为1,474.47万元），2009年大连船舶重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未支付预付款（2010年下半年以来该公司重新开始预付款），且需由公司代垫1,000万左右的营运资金进行生产，交货后体现为应收账款；3）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2009年度公司业务量也持续增加，营业收入由2008年的68,671.92万元增加到2009年的74,897.95万元，也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5,686.19万元，增幅为26.5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4,958.14万元，较2009年度环比增长40.13%，伴随销售的大幅增长及2010年下半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及资金回笼管理的加强，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ii、应收账款的质量

公司近一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318.62	94.43%	1,365.93
1-2年	921.13	3.18%	92.11
2-3年	282.87	0.98%	56.57
3-4年	77.98	0.27%	38.99
4-5年	114.38	0.40%	91.50
5年以上	214.17	0.74%	214.17
合计	28,929.15	100.00%	1,859.28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4.43%，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18%，合计为97.61%，账龄较短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7.30%，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常年业务往来的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仅发生三笔坏账，第一笔为2009年4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因无支付货款能力，公司核销其6.72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例为0.46%；第二笔为2010年11月无锡市华锦起重机有限公司因破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核销其93.92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例为5.05%；第三笔为2010年12月上海震炎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因无支付货款能力，公司核销其39.28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比例为2.11%。

单位：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859.28	1,452.87	1,004.71
坏账实际发生额	133.20	6.72	0.00
坏账实际发生额占坏账准备比例	7.16%	0.46%	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3,461.66	11.9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3.72	4.92
国营第四二六厂	1,160.87	4.01
中远船务（启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15.86	3.51
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	835.08	2.89
合计	7,897.19	27.30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1,419.82	6.22
国营第四二六厂	1,378.96	6.04
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公司	936.57	4.10
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5.23	3.44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779.14	3.41
合计	5,299.73	23.21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江苏新世纪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276.14	8.03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	1,150.88	7.24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723.01	4.55
国内贸易部口岸船舶工业公司	715.41	4.50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80.35	4.28
合计	4,545.79	28.60

iii、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宝胜股份(600973)	53.74%	30.91%	26.97%	25.44%
南洋股份(002212)	68.65%	32.86%	23.02%	19.53%
万马电缆(002276)	86.84%	34.47%	27.07%	23.78%
太阳电缆(002300)	36.13%	15.12%	11.23%	7.88%
中利科技(002309)	72.66%	38.60%	27.16%	28.48%
摩恩电气(002451)	-	37.33%	24.15%	35.67%
中超电缆(002471)	60.12%	20.64%	18.78%	23.89%
汉缆股份(002498)	51.05%	22.33%	21.89%	23.52%
平均	61.31%	29.03%	22.53%	23.52%
本公司	64.97%	28.55%	21.70%	13.73%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0年年报数据，故仅以2010年中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以下原因皆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宝胜股份(600973)	3.91	3.21	4.08	4.86
南洋股份(002212)	3.27	3.45	5.06	4.89
万马电缆(002276)	2.81	3.13	4.57	4.98
太阳电缆(002300)	6.62	6.43	10.79	14.64
中利科技(002309)	3.15	3.07	4.01	4.15
摩恩电气(002451)	-	3.15	4.06	3.46
中超电缆(002471)	3.86	4.57	5.43	4.47
汉缆股份(002498)	3.89	3.95	4.46	4.04



平均	3.44	3.87	5.31	5.69
本公司	3.72	4.13	6.26	7.8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年至2010年6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23.52%、22.53%、29.03%和61.31%，本公司占比分别为13.73%、21.70%、28.55%和64.97%，近三年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比例，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同时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角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3年分别为5.69、5.31、3.87和3.44，本公司分别为7.81、6.26、4.13和3.72，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此外，2010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33，高于2009年度。综上，表明本公司的回款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止2010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南洋股份(002212)	89.58%	6.86%	2.22%	1.35%	100.00%
万马电缆(002276)	95.84%	2.61%	1.44%	0.12%	100.00%
太阳电缆(002300)	94.80%	4.30%	0.58%	0.32%	100.00%
中利科技(002309)	98.48%	1.22%	0.06%	0.23%	100.00%
中超电缆(002471)	91.46%	6.58%	1.55%	0.41%	100.00%
汉缆股份(002498)	93.21%	4.38%	1.05%	1.36%	100.00%
平均	93.90%	4.33%	1.15%	4.43%	100.00%
本公司	96.68%	0.15%	1.34%	1.8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2010年6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的平均比例为93.90%，而本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高达96.68%，表明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该部分应收账款实际均已收回，未有坏账发生，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同时本着谨慎的原则，发行人已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质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逐年增长，但主要系下游行业较长建设周期的特点所决定，伴随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必然导致应收账



款的相应增长。在整个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仅三笔金额共计为139.92万元，远远低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盈利质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预付原材料铜及电缆料的采购款项等，报告期内2008年末至201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47.17万元、581.28万元和3,777.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9%、0.83%和3.46%。预付款项2008年及2010年余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公司向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预付采购货款所致。

i、预付账款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明细结构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材料款	2,177.11	503.14	2,150.14
设备款	261.95	0.03	9.57
动力款 (水电油费)	145.89	65.99	62.46
土地款	1,007.08	—	—
其他	185.27	12.12	25.00
合计	3,777.30	581.28	2,247.17

ii、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明细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	1,007.07	26.66	预付瓜洲土地租赁款及建华村土地出让金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650.00	17.21	材料款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69.77	7.14	材料款
上海蓝联贸易有限公司	238.95	6.33	材料款
扬州市凯晟配套设备厂	170.95	4.53	材料款
合计	2,336.73	61.86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41.34	41.52	材料款
扬州市凯晟配套设备厂	77.82	13.39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37.93	6.53	电费
江都市苏北特种化工厂	24.00	4.13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44	油费
合计	401.09	69.00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扬州市船用电缆厂	1,131.29	50.34	材料款
天津市海诚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894.22	39.79	材料款
扬州金锡商贸有限公司	59.63	2.65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33.89	1.51	电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6	1.27	油费
合计	2,147.60	95.57	

通过上述预付账款明细表可以看出，除2010年公司预付土地租赁款及土地出让金1,007.08万元外，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200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少主要系预付材料款较少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

2008年末至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981.84万元、3,119.85万元和671.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8%、4.44%和0.61%。200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制前存在不规范事项，与其他企业及个人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公司于2009年11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清理了与其他企业及个人间的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往来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具体情况为：

2009年末净额比2008年末下降了4,861.99万元，下降幅度为60.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后清理了与个人及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收回了扬州市源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1,900万元、收回了何卫东的股权受让款1,785.76万元、收回了金栖泽代公司参加大连船舶重工采购招标的投标保证金200万元及



其他业务经费备用金余额24.84万元、收回了南通晓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借款200万元等。

2010年末净额较2009年末减少了2,448.71万元，降幅为78.49%，主要原因：公司原应收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2,551万元，于本期内转让给何卫东（详见“三、关联方交易之（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2、其他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债权转移”），何卫东支付了该2,551万元的款项；另外，本期内公司收回了扬州市源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800万元借款余额。

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范章胜	77.74	1年以内	大连仓库备用金
陆万祥	40.88	1年以内	备用金
陈明	32.99	1年以内	备用金
公司党支部	30.74	1年以内	公司党总支建设经费
戴明亮	20.62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91.41		

最近一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5.49	91.20%	33.27
1-2年	29.83	4.09%	2.98
2-3年	8.83	1.21%	1.77
3-4年	3.86	0.53%	1.93
4-5年	15.45	2.12%	12.36
5年以上	6.22	0.85%	6.22
合计	729.67	100.00%	58.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91.20%，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



⑥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16.74	4.87%	1,625.53	8.04%	807.08	7.60%
在产品	7,022.88	16.95%	4,890.99	24.18%	760.99	7.16%
库存商品	10,224.69	24.67%	8,520.09	42.13%	4,585.21	43.15%
发出商品	22,177.65	53.51%	5,188.78	25.65%	4,473.02	42.09%
存货总额	41,441.97	100.00%	20,225.39	100.00%	10,626.30	100.00%
正履行订单金额	61,307.95		24,394.92		23,837.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年末余额增长较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的余额分别是10,626.30万元、20,225.39万元和41,441.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3%、28.81%和37.9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末有所上升。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i、通过产量与收入的增长进行分析

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逐年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相应增加产量，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产品产量分别为39,397.88公里、50,706.22公里和77,318.29公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的大幅增长导致了存货相应的大幅增长。

ii、通过采购模式进行分析

公司所需原材料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占产品成本极高比重的主要原材料铜，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排产计划，实行当天采购、次日到货、货到即组织生产的模式；对于交联料、PVC护套料等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的原材料，公司则根据生产需求合理确定每批次经济采购数量。通过上述安排，铜采购量与签订销售订单的铜需求量达到了相互匹配，减少了铜价的采购与库存金额，从而减少了铜价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采购额基本上仅仅满足当日生产所需要的铜，因此原材料中铜极少，原材料主要为除铜外的价格较为稳定的电缆料及其他辅料，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小。

iii、通过生产模式进行分析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部门所获得的订单，由公司自有设备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电缆的规格、性能、长度等差异较大，因而发行人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同时，受产能所限，为合理安排生产、提高效率，发行人并非按照同一客户的全部需求，而往往按照同一类别的产品集中组织生产，因此导致公司的生产、发货周期较长；同时为确保公司能按客户需求及时、完整供货，需要适当提前排产，这也相应增加了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上述生产模式导致了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iv、通过销售模式进行分析

与同行业其他电缆生产企业不同，发行人除了提供产品，还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切割预裁、物流配送等。经过多年实践，发行人不再是简单的电缆供应商，更是船/舰用电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内最大预裁切割中心，为用户量身定做电缆预裁切割服务，帮助客户努力实现电缆“零”库存，提高工作效率和大幅降低客户成本。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造船企业，此类客户订货金额大、种类多、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确认收入的时间周期较长，如报告期内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19.30万元、4,214.42万元和8,163.19万元。对于这类重点大客户，发行人通常除了对其提供产品外，还提供预裁切割、物流配送等服务，只有在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且在该客户同一订单上所有产品全部发货并且验收确认完毕后，公司方才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公司发出的商品，均在存货—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由此公司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的上述销售和服务模式导致了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v、对收入确认原则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包括以下4个条件：（1）对同一客户同批订单上产品分批次生产并发货完毕；（2）完成对发出商品的运输过程、预裁切割服务；（3）客户验收与确认；（4）财务部统一审核开具销售发票，方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对发行人的采购政策、采购流程、生产组织、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确认单、销售发票进行了相应的核查，认为：伴随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的存货相应增长，是发行人适应市场的相应调节，与公司的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由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则主要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i、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铜，实行根据生产计划当日采购、次日到货，货到即组织生产的采购模式，因此存货中的原材料不存在跌价因素；

ii、发行人一直以来均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始终坚持按订单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加工生产，发行人的存货基本都有相对应的有价格约定的订单。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正履行订单金额均远远大于存货总额，存货中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因此不存在存货跌价减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2）非流动资产

公司合并报表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很少或为零。各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15.00	8.54%
固定资产	7,952.85	70.91%	6,298.89	66.59%	6,682.10	62.39%
在建工程	79.76	0.71%	—	—	—	—
无形资产	2,542.79	22.67%	2,601.04	27.50%	2,659.34	24.83%
长期待摊费用	68.23	0.6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6	5.10%	559.62	5.92%	454.46	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5.59	100.00%	9,459.55	100.00%	10,71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变化不大。

① 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08年末减少的9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45%的股权（900万元）和扬州邗江区瓜洲信用社的15万股权予以转让所致。

②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办公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2010年末固定资产比2009年末增长1,653.9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内公司杭集厂区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连硫机组、电线电缆机组机器设备1,735.27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最近一年，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62.98	1,146.83	4,216.14	78.62%
机器设备	4,996.29	1,780.53	3,215.76	64.36%
运输设备	887.21	461.51	425.71	4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6.13	110.88	95.25	46.21%
合计	11,452.61	3,499.76	7,952.85	69.44%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已将扬房权证汉河字第053870号项下房产抵押给中国



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抵押合同作价2,215.70万元；抵押存续期限为2010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将190台机器设备及杭集厂区机器设备320台抵押给招商银行扬州分行，抵押合同共作价2,787.17万元，抵押存续期限分别为2010年1月25日-2010年授字第005号《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及2010年8月27日-2010年授字第080号《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③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有三宗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分别为扬邗国用（2007）第（07292）号、扬邗国用（2003）第（03480）号、扬邗国用（2009B）第（09688）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26.34	283.56	2,542.79
合计	2,826.34	283.56	2,542.79

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已将原价为1,708.4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扬邗国用（2007）第（07292）号和扬邗国用（2003）第（03480）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

3、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1,859.28万元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58.53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859.28	1,452.87	1,004.7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8.53	637.18	61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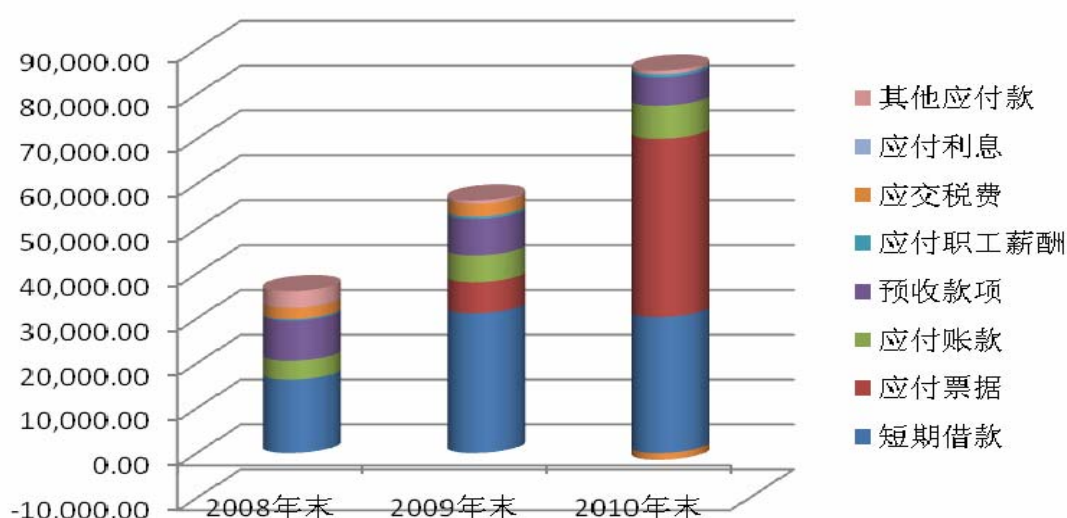


合计	1,917.81	2,090.05	1,617.36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300.00	36.18%	31,168.04	55.37%	16,380.00	45.40%
应付票据	39,740.00	47.45%	6,900.00	12.26%	—	—
应付账款	7,350.96	8.78%	5,952.97	10.58%	4,203.22	11.65%
预收款项	6,345.15	7.58%	8,132.38	14.45%	8,972.84	24.87%
应付职工薪酬	659.63	0.79%	572.77	1.02%	327.30	0.91%
应交税费	-1,497.65	-1.79%	2,892.13	5.14%	2,543.50	7.05%
应付利息	45.48	0.05%	50.50	0.09%	82.93	0.23%
其他应付款	803.77	0.96%	622.44	1.11%	3,566.56	9.89%
流动负债合计	83,747.34	100.00%	56,291.23	100.00%	36,076.35	100.00%
负债合计	83,747.34	100.00%	56,291.23	100.00%	36,07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与公司流动资产多、非



流动资产少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2、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 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80.00 万元、31,168.04 万元和 30,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0%、55.37% 和 36.18%。2009 年及 2010 年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解决正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201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09 年度增加 32,840 万元，增长幅度达 475.9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加强了财务杠杆融资的使用力度，大幅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

（3）应付账款

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203.22 万元、5,952.97 万元和 7,350.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10.58%和 8.78%。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上升了 1,749.75 万元，上升幅度为 41.63%，主要原因为除了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使得应付账款增加外，2009 年公司通过与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常州市亚通铜业有限公司等常年供应商谈判充分利用信用条件，延长了付款期限，导致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上升 23.48%，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等电缆料供应商商谈再次延长了付款期限，由 2009 年不超过一个月的付款期限延长至不超过两个月；其次，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增幅达 40.13%，亦导致 2010 年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南京溧水精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810.96	1 年以内	货款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1,047.33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华阳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501.35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0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1.4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168.15		

（4）预收款项

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972.84 万元、8,132.38 万元和 6,34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7%、14.45%和 7.58%，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而预收的货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3,806.8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16.6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1.1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40.6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民龙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14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475.2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4,381.1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685.1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16.8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大连辽南船厂	117.2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苏扬船缆有限公司	81.2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5,481.57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4.4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92.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武昌造船厂	86.5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海油能源发展公司	84.0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7,737.83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07	270.84	160.86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08.04	141.85	—
四、住房公积金	6.43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9	160.07	166.44
合计	659.63	572.77	327.30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27.30万元、572.77万元和659.63万元，报告期内增幅分别为75.00%和15.16%，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数量，另一方面是员工薪酬有所增加的缘故。

（6）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2,821.41	-500.61	169.44
企业所得税	1,152.93	3,322.58	2,25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	9.42	7.83
教育费附加	13.64	3.07	6.43
房产税	6.29	4.22	—
土地使用税	8.46	2.67	—
车船使用税	—	0.36	0.52
个人所得税	3.28	0.36	0.38
印花税	4.30	3.45	12.54
综合基金	117.81	46.62	86.79
合计	-1,497.65	2,892.13	2,543.50

应交税费的影响因素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末应交所得税3,322.58万元主要为2009年度应交所得税1,592.41万元与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作出相应的应税调整后计提的数额需补缴2007年、2008年的应交税



额 1,742.12 万元。公司在 2010 年度汇算清缴时缴清了上年度应缴所得税。

2010 年末应交税费为负数,主要为 2010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所影响。具体原因: (1) 2009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大于当年应交增值税,从而导致 2009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即 2010 年初未缴额为-500.61 万元; (2) 2010 年,由于生产需要提前采购了较大金额原材料,暂时形成月末进项税金留抵,从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可以看出,201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大幅增长,该部分存货尚未确认收入,致使发行人在该时点尚未有足够的销项税额可以抵扣,故致使 2010 年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大于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 2010 年应交增值税为-295.56 万元。由于上述两原因,在扣除 2010 年按月缴纳的增值税 2,025.24 万元后,2010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2,821.41 万元,由此最终导致 2010 年末应交税费为负。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2008 年末至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66.56 万元、622.44 万元和 803.7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1.11%和 0.96%,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规范了与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及欠款,归还了个别企业的往来款,主要有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的借款、支付欠缴的扬州邗江建设区管委会的土地出让金 704.96 万元等。

3、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但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增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当增加非流动负债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0	1.25	1.04
速动比率	0.81	0.89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5%	43.19%	4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1.72	8,573.33	7,674.64
利息保障倍数	5.67	4.89	5.87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宝胜股份(600973)	1.20	1.38	1.23	1.24
	南洋股份(002212)	2.77	3.33	8.14	2.40
	万马电缆(002276)	1.77	2.27	1.13	1.16
	太阳电缆(002300)	1.98	2.76	1.04	1.07
	中利科技(002309)	3.41	4.60	1.30	1.23
	摩恩电气(002451)	-	2.21	1.97	1.37
	中超电缆(002471)	1.18	1.18	1.13	1.09
	汉缆股份(002498)	1.82	1.72	1.38	1.18
	平均	2.02	2.43	2.17	1.34
速动比率	宝胜股份(600973)	0.98	1.21	1.11	1.04
	南洋股份(002212)	1.72	2.52	6.93	1.65
	万马电缆(002276)	1.45	1.86	0.95	0.92
	太阳电缆(002300)	1.63	2.26	0.74	0.52
	中利科技(002309)	2.62	3.86	1.01	0.86
	摩恩电气(002451)	-	2.04	1.61	1.30
	中超电缆(002471)	0.82	0.83	0.89	0.84
	汉缆股份(002498)	1.26	1.15	0.96	0.80
	平均	1.50	1.97	1.78	0.99
资产负债率	宝胜股份(600973)	68.03%	60.70%	67.70%	64.01%
	南洋股份(002212)	18.90%	21.95%	9.99%	33.03%
	万马电缆(002276)	46.13%	33.41%	70.78%	67.97%
	太阳电缆(002300)	38.89%	30.31%	63.76%	67.20%
	中利科技(002309)	16.30%	17.93%	56.67%	66.22%
	摩恩电气(002451)	-	39.36%	45.75%	42.44%
	中超电缆(002471)	75.87%	74.00%	74.47%	75.35%
	汉缆股份(002498)	43.77%	48.70%	64.18%	69.40%
	平均	43.98%	40.80%	56.66%	60.7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除 2010 年末略高之外，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较小，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行业上市公司特点。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在行业对特种电缆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伴随销量的大幅上升，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杠杆融资，2010 年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大幅增长，致使 2010 年末资产



负债率提高较大。

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25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9 和 0.8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低主要与公司融资政策有关，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采用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政策虽然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但也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基本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7、4.89 和 5.67，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说明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74.64 万元、8,573.33 万元和 11,701.72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同时，本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分别给予公司 AAA 信用评级，公司连续多年被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评为优质客户。总体而言，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4.13	6.2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3.14	87.17	57.51
存货周转率	2.87	4.10	5.79
存货周转天数	125.44	87.80	62.18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宝胜股份 (600973)	3.90	3.21	4.08	4.86
	南洋股份 (002212)	3.27	3.45	5.06	4.89
	万马电缆 (002276)	2.81	3.13	4.57	4.98
	太阳电缆 (002300)	6.62	6.43	10.79	14.64
	中利科技 (002309)	3.15	3.07	4.01	4.15



	摩恩电气(002451)	-	3.15	4.06	3.46
	中超电缆(002471)	3.86	4.57	5.43	4.47
	汉缆股份(002498)	3.89	3.95	4.46	4.04
	平均	3.93	3.87	5.31	5.69
存货周转率	宝胜股份(600973)	13.08	15.92	17.61	12.12
	南洋股份(002212)	3.77	5.19	7.42	6.66
	万马电缆(002276)	6.54	7.03	10.01	8.67
	太阳电缆(002300)	8.74	7.17	8.32	6.48
	中利科技(002309)	4.71	5.13	6.58	5.70
	摩恩电气(002451)	-	7.23	9.20	31.03
	中超电缆(002471)	3.64	4.30	6.00	4.91
	汉缆股份(002498)	3.61	3.86	5.32	5.80
	平均	6.30	6.98	8.81	10.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6、4.13 和 4.33，而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3.87 和 3.9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这与本公司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的销售相关。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领域内市场占有率高，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回款速度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2008 年以来，公司和长期重要客户签订“敞口合同”，公司适当延长了主营产品的收款周期。同时 2008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客户造船企业付款周期延长，客户约延长了付款期 1 个月左右。目前公司对部分长期客户和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给予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小客户账期在 1 个月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08年至2010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9、4.10和2.87，报告期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差别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宝胜股份、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中超电缆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中利科技主要产品为通信用特种电缆，摩恩电气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中的特种电缆，汉缆股份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而本公司的产品有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差别较大。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船用特种电缆，属于船舶配套行业，作为船用配套设备主要内容之一的船用电缆用于各类船舶、海上平台、水上建筑的供电和控制、通信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由于远离陆地，船舶的安全要求突出，船舶的空间局限性造成电缆敷设密集，因此要求船用电缆的制造技术较高，相对普通电力电缆而言，船用电缆生产周期较长，如工艺简单的普通电力电缆生产周期约为1—2天，工艺较复杂的电力电缆生产周期为10—15天（数据来自于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而公司生产的船用特种电缆生产周期约为45天，生产周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公司产品种类多、规格全，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电缆产品有500多个型号，规格达5万余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采购。实际生产中，公司为了提升生产效率、缓解生产条件不足的矛盾，往往按照同一类别的产品集中组织生产，而非按照同一客户的全部需求安排生产，因此导致公司的生产、发货周期较长；同时为确保公司能按客户需求及时、完整供货，需要适当提前排产，这也相应增加了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从而导致存货余额的增大，并进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3）与同行业其他电缆生产企业不同，本公司除了提供产品，还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预裁切割、物流配送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注重对客户整体配套和综合服务，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范围越来越广，这部分已发出商品，在根据客户要求预裁切割及客户确认使用之前，公司均作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处理，待客户验收之后才会确认销售收入，因而造成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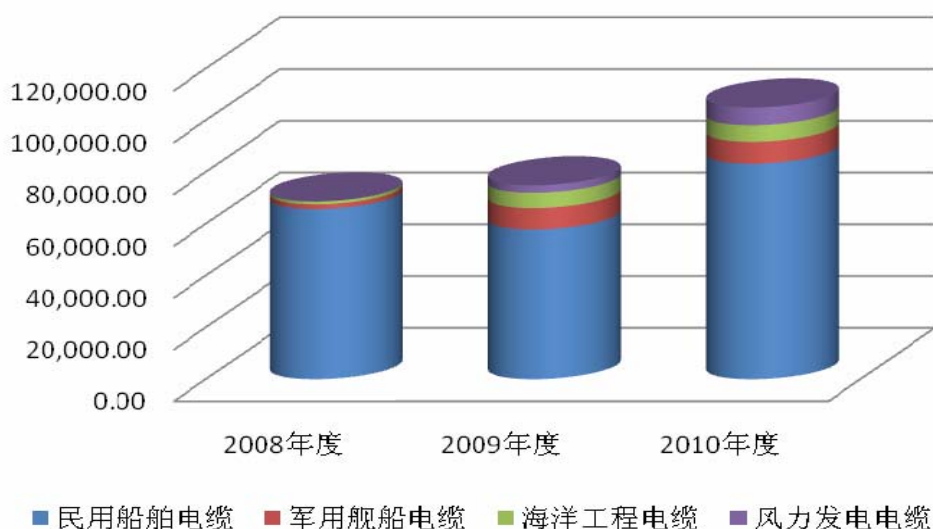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58.14	40.13%	74,897.95	9.07%	68,671.92
毛利率	15.58%	0.19%	15.55%	-6.83%	16.69%
营业利润	8,166.99	37.73%	5,929.73	3.43%	5,733.34
利润总额	8,892.66	42.75%	6,229.52	8.49%	5,742.04
净利润	7,461.43	57.34%	4,742.27	17.17%	4,047.4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92 万元、74,897.95 万元和 104,958.14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2010 年较 2009 年的增幅分别为 9.07%和 40.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船用特种电缆行业拥有 10 多年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稳定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各类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产品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按客户行业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民用船舶电缆	83,254.33	79.32%	57,854.13	77.24%	65,755.44	95.75%
军用舰船电缆	8,420.73	8.02%	8,251.86	11.02%	1,798.45	2.62%
海洋工程电缆	6,439.57	6.14%	5,924.19	7.91%	1,085.01	1.58%
风力发电电缆	6,843.51	6.52%	2,867.76	3.83%	33.02	0.05%
合计	104,958.14	100.00%	74,897.95	100.00%	68,671.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民用船舶电缆及军用舰船电缆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的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民用船舶电缆的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08 年至 2010 年，民用船舶电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5.75%、77.24%和 79.32%。

报告期内，为避免过度依赖船用电缆市场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和风力发电电缆的市场开发，其中军用舰船电缆销售收入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1,798.45 万元、8,251.86 万元和 8,420.73 万元，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16.38%；海洋工程电缆 2008 年至 201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5.01 万元、5,924.19 万元和 6,439.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43.62%；2008 年，公司开发、生产了新产品风力发电电缆，并成功开发了国内最大的风力设备制造商客户——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公司风力发电电缆实现销售收入 33.02 万元，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867.76 万元、6,843.5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6.52%。伴随风力发电电缆销售的快速增长，仅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风力发电电缆产能将达到 2,600 公里/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销售收入的强劲增长，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国防预算的持续增长、海洋工程设备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对公司电缆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此次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包含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生产的生产线，以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带来的发展瓶颈，更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和扩大公司营业收



入的增长空间。

2、按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33,925.63	32.32%	25,788.45	34.43%	27,994.96	40.77%
辽宁	18,860.71	17.97%	13,481.73	18.00%	7,617.90	11.09%
上海	9,120.65	8.69%	6,645.40	8.87%	8,901.81	12.96%
浙江	9,348.54	8.91%	4,836.05	6.46%	6,060.86	8.83%
山东	7,256.91	6.91%	4,272.01	5.70%	3,816.09	5.56%
广东	6,127.70	5.84%	3,913.15	5.22%	6,185.81	9.01%
天津	2,497.32	2.38%	2,047.10	2.73%	3,676.59	5.35%
安徽	1,315.32	1.25%	164.78	0.22%	52.86	0.08%
福建	4,000.76	3.81%	2,272.82	3.03%	578.00	0.84%
其他	12,504.60	11.92%	11,476.46	15.32%	3,787.04	5.51%
合计	104,958.14	100.00%	74,897.95	100.00%	68,671.92	100.00%

从公司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范围较广，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江苏、辽宁、上海、浙江及山东等沿海大型造船企业集中的省份一直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上述区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79.21%、73.46%和 74.80%，均保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销售地区保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在其他地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增长亮点。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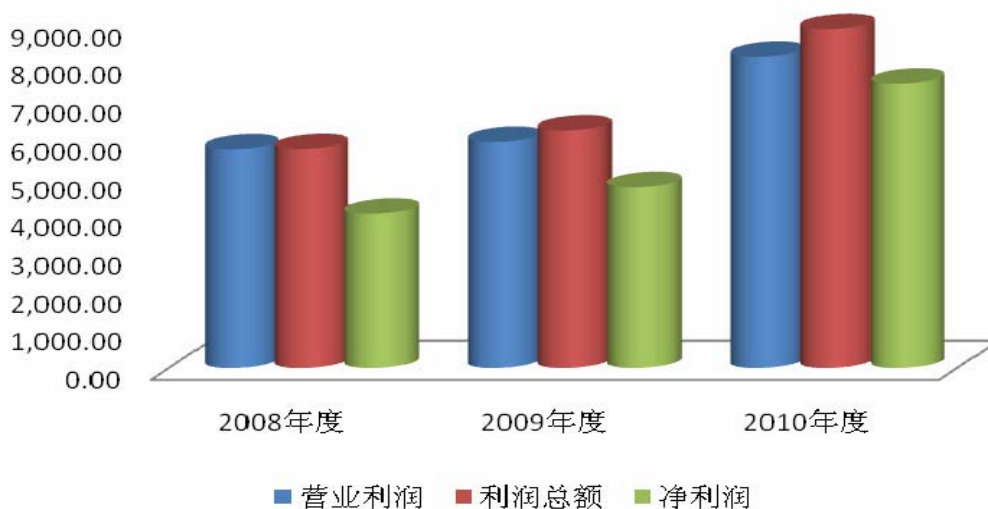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民用船舶电缆	83,254.33	43.90%	57,854.13	-12.02%	65,755.44
军用舰船电缆	8,420.73	2.05%	8,251.86	358.83%	1,798.45
海洋工程电缆	6,439.57	8.70%	5,924.19	446.00%	1,085.01
风力发电电缆	6,843.51	138.64%	2,867.76	8,584.92%	33.02
合计	104,958.14	40.13%	74,897.95	9.07%	68,671.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了 30,060.19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近年公司主营产品产量的不断扩大、市场营销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尤其是民用船舶电缆在 2010 年恢复了 2009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相对低迷的市场需求，取得较快增长；此外公司的风力发电电缆在 2010 年也取得较快增长。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92 万元、74,897.95 万元和 104,958.14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的增幅分别为 9.07% 和 40.13%，得益于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本公司在行业内一直保持着领先的优势，从而获得了稳定的销售增长。

（二）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等各项指标持续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47.49 万元和 4,742.27 万元和 7,461.4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 35.7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58.14	40.13%	74,897.95	9.07%	68,671.92



营业利润	8,166.99	37.73%	5,929.73	3.43%	5,733.34
利润总额	8,892.66	42.75%	6,229.52	8.49%	5,742.04
净利润	7,461.43	57.34%	4,742.27	17.17%	4,047.49

2、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民用船舶电缆	11,963.47	73.14%	8,258.43	70.89%	10,867.46	94.82%
军用舰船电缆	2,059.46	12.59%	1,802.21	15.47%	388.83	3.39%
海洋工程电缆	1,153.40	7.05%	1,092.42	9.38%	200.83	1.75%
风力发电电缆	1,180.76	7.22%	496.70	4.26%	3.63	0.03%
合计	16,357.08	100.00%	11,649.75	100.00%	11,460.74	100.00%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民用船舶电缆的毛利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8 年的 94.82%降低到 2010 年的 73.14%，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军用舰船电缆的毛利贡献率上升较快，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3.39%、15.47%和 12.59%；报告期内海洋工程电缆的毛利贡献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1.75%、9.38%和 7.05%；风力发电电缆自 2008 年首次实现销售开始，销量逐年增长，毛利贡献率从 0.03%增至 7.22%，增长潜力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向高毛利高附加值产品过渡，以民用船舶电缆为基础，不断扩大新领域如海洋工程、风力发电领域的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领域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3、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58.14	40.13%	74,897.95	9.07%	68,671.92
营业成本	88,601.06	40.08%	63,248.20	10.55%	57,211.18
销售费用	3,687.49	34.52%	2,741.26	2.71%	2,668.89
管理费用	1,751.65	98.45%	882.66	-3.82%	917.70
财务费用	2,571.94	57.41%	1,633.89	27.45%	1,281.98



营业利润	8,166.99	37.73%	5,929.73	3.43%	5,733.34
净利润	7,461.43	57.34%	4,742.27	17.17%	4,047.49

（1）营业收入分析

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中的“（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成本	96,791.15	69,120.00	62,939.49
其中：营业成本	88,601.06	63,248.20	57,211.18
比例	91.54%	91.50%	90.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营业成本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4,979.56	95.91%	61,036.69	96.50%	54,842.16	95.86%
其中：铜材	58,281.78	65.78%	40,934.24	64.72%	39,716.00	69.42%
其他电缆料	26,697.78	30.13%	20,102.45	31.78%	15,126.16	26.44%
直接人工	1,567.50	1.77%	989.94	1.57%	1,193.87	2.09%
制造费用	2,054.00	2.32%	1,221.57	1.93%	1,175.15	2.05%
合计	88,601.06	100.00%	63,248.20	100.00%	57,211.18	100.00%

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0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86%、96.50%和95.91%；原材料中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2%、64.72%和65.78%。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数据，近三年3mm铜丝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如下：2008年度56,397.30元/吨，2009年度42,478.56元/吨，2010年度60,512.43元/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三年主营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分别为39,397.88公



里、50,706.22公里、77,318.29公里，因此对铜等原材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直接材料逐年增加，与此相对应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相应增加。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为规避铜价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自2008年开始，与重要的长期客户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并通过生产模式与采购模式的安排，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逐年增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3、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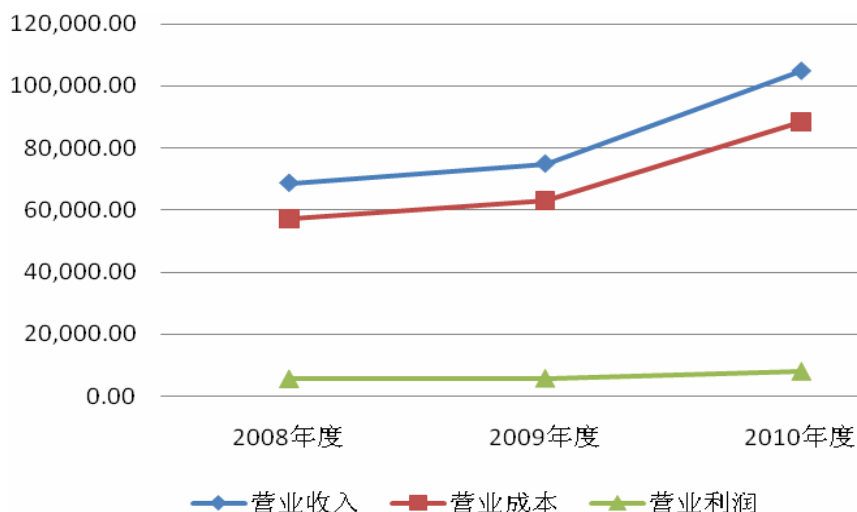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成本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民用船舶电缆	71,290.86	43.74%	49,595.71	-9.64%	54,887.99
军用舰船电缆	6,361.27	-1.37%	6,449.66	357.54%	1,409.63
海洋工程电缆	5,286.17	9.40%	4,831.77	446.48%	884.17
风力发电电缆	5,662.75	138.83%	2,371.07	7,967.61%	29.39
合计	88,601.06	40.08%	63,248.20	10.55%	57,211.18

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源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211.18 万元、63,248.20 万元和 88,601.06 万元，其中 2009 年较 2008 年、2010 年较 2009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0.55%和 40.08%，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9.07%和 40.13%。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58.14	40.13%	74,897.95	9.07%	68,671.92
销售费用	3,687.49	34.52%	2,741.26	2.71%	2,668.89
管理费用	1,751.65	98.45%	882.66	-3.82%	917.70
财务费用	2,571.94	57.41%	1,633.89	27.45%	1,281.98
期间费用	8,011.08	52.37%	5,257.81	7.99%	4,868.57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历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1%	3.66%	3.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7%	1.18%	1.3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45%	2.18%	1.8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63%	7.02%	7.09%
同行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数	—	9.25%	5.9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除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平稳，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比较稳定，2008年至2010年分别为7.09%、7.02%和7.6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的平均数大致相当。期间费用增长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导致销售费用以及全年贷款额度逐年快速增长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员工的增加、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技术开发投入的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

①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运输费、招待费、会务费及检测费构成，2008年至2010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3.66%和3.51%，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未同步大幅增加，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②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开支、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实行层级责任划分，有效地控制了因公司业务增长而带来的管理成本的急剧上升。2008年至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18%和1.67%，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管理费用较大的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大幅增加，工资及福利支出相应增长。

③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1,903.32	1,599.47	1,178.98
减：利息收入	377.23	156.04	50.05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54	8.64	31.14
加：票据贴现支出	876.90	118.50	27.80
加：手续费支出等	167.41	63.32	94.12
合计	2,571.94	1,633.89	1,281.98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除依靠自有资金外，基本依靠贷款。2008年至2010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分别为27.45%和57.41%，增幅较大



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达到 1.64 亿元、3.12 亿元和 3.03 亿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此外，公司 2010 年较多采用了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201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09 年末增长 32,840 万元，从而票据贴现支出大幅增长。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业为下游行业，船舶配套业的景气度与船舶制造业的景气度紧密相连，而船舶制造业及船舶配套业的周期性较强，全球航运业及船舶制造业的周期波动将是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公司在保持民用船舶电缆的领先优势的前提下，为避免受船舶制造业周期性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的市场销售力度，随着下游行业国防预算的持续增长、海洋工程设备的持续增长以及风电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将带来对公司相关电缆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2）原材料价格变动

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0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86%、96.50%和96.57%；原材料中铜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2%、64.72%和65.78%。近年，铜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相应波动较大；另外，铜材料单价较高，造成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形成一定压力。

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持续上升，原材料铜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上、下游入手，通过对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的合理安排，采取了以下措施以



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① 生产模式与采购模式的有效安排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并按照排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公司仅对电缆料等价格相对稳定的原辅料进行少量备货，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铜，根据公司每天生产用铜需求量确定铜材采购数量，按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基准铜的交易时间内铜现货平均交割价格向主要供应商购买，实行当日采购、次日到货、货到马上组织生产的方式。通过上述安排，铜材库存量得到了严格的控制，极大程度上减小了铜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 销售中对长期重要客户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联动条款

在电缆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商，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对于公司长期重要客户，本公司均与其签订“敞口”的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价格联动条款，如根据签约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现货价格为基准，若每批次产品实际安排生产时（公司一般在交货期前两个月安排生产）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幅度，双方则按相应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由此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此外，对于交货期较长的一般性客户（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公司亦与其约定在实际排产时将根据最新铜价走势重新签订合同或对价格作出补充修订。

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敞口合同”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9%、39.65%和 55.80%，公司执行的敞口合同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显示公司实际执行的可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风险可控的销售合同比例逐步提高，具备较强的应对铜价波动的能力。

由于本公司在船/舰用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及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对因上游原材料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调整完全认可，这样基本上从



下游锁定了原材料波动风险，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本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采取的以上措施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3）客户因素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造船企业。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

（4）市场开拓情况和行业竞争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普通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过剩，而高端产品如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仍要进口，生产能力总量过剩而有效供给不足；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越来越多的电力电缆生产企业考虑拟进入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竞争实力显著。但普通电线电缆厂家努力进入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加剧行业竞争态势。

（5）新产品开发情况

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

（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0年，本公司毛利额分别为11,460.74万元、11,649.75万元和16,357.0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69%、15.55%和15.5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综合毛利率均在15%以上，主要原因为：

（1）2008年以来改变销售合同签订方式，减少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电缆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基本上提前一年甚至于更早时间。由于2007年以前铜价波动幅度不大，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签订和执行的主要为“闭口”销售合同，较少采用“敞口”合同，即销售合同签订后，电缆产品的销售价格已锁定。由于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铜的采购成本总体占营业成本的70%左右，因此如果铜材价格上涨则产品毛利率下降、反之铜材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上升。

2008年开始，考虑到铜价波动较大、同时由于销售合同基本提前1年签订，若继续执行“闭口”合同，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改变了销售合同的签署方式，改为以“敞口”合同为主（主要为长期合作单位），同时对于交货期较长的客户（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公司亦与其约定在实际排产时将根据最新铜价走势重新签订合同或对价格作出补充修订。即公司和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签订了未来2-3年的销售计划，以首份合同为基准价或者某一年度具体月份的产品为基准价，合同条款规定在铜价上涨或下跌一定幅度后，公司电缆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由于铜材价格占生产成本大约为70%，所以调价方式一般为铜价变化1%，电缆价格相应增减0.5%。通过该种方式降低了铜价波动的风险，锁定了公司的毛利，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2008年以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以及风力发电电缆，从下表可以看出民用船舶电缆相对公司其他主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其余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中军用舰船电缆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维持在20%以上且逐年上升，海洋工程电缆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17%。

随着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军用舰船电缆的销售收入由2008年的1,798.45万元上升到2010年的8,420.73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62%上升至8.02%；海洋工程电缆的销售收入由2008年的1,085.01万元上升到2010年的6,439.57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由1.58%上升至6.14%；风力发电电缆2008年度开始试产并销售，当年实现收入33.02万元，报告期内，风力发电电缆占比快速增长，2010年度实现收入



6,843.51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达6.52%。

报告期内，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销量 (公里)	平均销售 价格(万 元/公里)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 公里)	毛利率
2010 年	民用船舶电缆	60,262.82	1.38	83,254.33	1.18	14.37%
	军用舰船电缆	2,048.38	4.11	8,420.73	3.11	24.46%
	海洋工程电缆	2,450.65	2.63	6,439.57	2.16	17.91%
	风力发电电缆	876.26	7.81	6,843.51	6.46	17.25%
	合计	65,638.11	1.60	104,958.14	1.35	15.58%
2009 年	民用船舶电缆	39,893.51	1.45	57,854.13	1.24	14.27%
	军用舰船电缆	2,094.72	3.94	8,251.86	3.08	21.84%
	海洋工程电缆	2,244.11	2.64	5,924.19	2.15	18.44%
	风力发电电缆	633.30	4.53	2,867.76	3.74	17.32%
	合计	44,865.64	1.67	74,897.95	1.41	15.55%
2008 年	民用船舶电缆	33,917.94	1.94	65,755.44	1.62	16.53%
	军用舰船电缆	734.77	2.45	1,798.45	1.92	21.62%
	海洋工程电缆	436.72	2.48	1,085.01	2.02	18.51%
	风力发电电缆	25.98	1.27	33.02	1.13	10.99%
	合计	35,115.41	1.96	68,671.92	1.63	16.69%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8.70%	11.87%	9.16%	14.17%
南洋股份(002212)	17.23%	17.31%	15.81%	13.94%
万马电缆(002276)	14.37%	16.33%	13.14%	13.58%
太阳电缆(002300)	12.98%	18.04%	10.86%	11.18%
中利科技(002309)	16.90%	20.47%	18.38%	18.54%
摩恩电气(002451)	-	32.27%	32.93%	29.59%
中超电缆(002471)	16.74%	16.84%	16.00%	14.91%
汉缆股份(002498)	22.44%	21.68%	20.64%	14.45%
平均值	15.62%	19.35%	17.12%	16.30%



本公司	16.40%	15.55%	16.69%	11.45%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的原因如下：

（1）毛利率较高的摩恩电气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率

2007年至200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摩恩电气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9%、32.93%和32.27%。若剔除摩恩电气的数据，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宝胜股份(600973)	8.70%	11.87%	9.16%	14.17%
南洋股份(002212)	17.23%	17.31%	15.81%	13.94%
万马电缆(002276)	14.37%	16.33%	13.14%	13.58%
太阳电缆(002300)	12.98%	18.04%	10.86%	11.18%
中利科技(002309)	16.90%	20.47%	18.38%	18.54%
中超电缆(002471)	16.74%	16.84%	16.00%	14.91%
汉缆股份(002498)	22.44%	21.68%	20.64%	14.45%
平均值	15.62%	17.51%	14.86%	14.40%
本公司	16.40%	15.55%	16.69%	11.45%

由上表可见，剔除摩恩电气的数据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在生产条件的约束下，公司通过选用优质原材料保证产品品质，增大了生产成本，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由于船/舰、海上风电和海洋工程设备等长期在河海上运行，远离陆地，受风、浪、流、腐蚀等复杂海洋环境影响，环境恶劣，为保证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要求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具备良好的性能，故对特种电缆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检测水平、产品可靠性的要求较高。

本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受生产条件所限，在基础生产条件、生产环境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原材料的优选与把关更加严格，对生产工艺及流程管理更加强化，以此保证产品品质，得以使公司电缆产品受到广大船东、造船厂和船舶设计单位的认可，从而逐步脱颖而出，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船/舰电缆生产企业。



优质原材料的选用、以及增加的工艺流程的优化过程，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低了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从产品结构分析，公司民用船舶电缆占收入比重较高直接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军用舰船电缆毛利率均保持在 20%以上，海洋工程电缆毛利率亦在 18%左右，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但鉴于民用船舶电缆行业竞争情况较军用舰船及海洋工程电缆行业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其占收入的权重却达 75%以上，因此直接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本公司募投方向为新增主要产品海洋工程电缆、舰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的产能，同时实现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的大规模量产。募投项目的规划与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高毛利、高附加值电缆的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4）公司产品亦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宝胜股份、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中超电缆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中利科技主要产品为通信用特种电缆，摩恩电气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中的特种电缆，汉缆股份主要产品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而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产品。总体而言，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普通电力电缆的毛利率，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五）产品售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船/舰特种电缆领域，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线，产品包括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等四大类特种电缆，涵盖500多种型号、5万多个规格。产品型号与规格不同，其生产工序、生产成本、销售单价与毛利均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



素外，主要随着每年度各类产品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公里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民用船舶电缆	1.38	1.45	1.94
军用舰船电缆	4.11	3.94	2.45
海洋工程电缆	2.63	2.64	2.48
风力发电电缆	7.81	4.53	1.27
综合销售单价	1.60	1.67	1.9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年度	售价变化率	毛利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2010年度	5.00%	32.08%	6.42
	10.00%	64.17%	
2009年度	5.00%	32.16%	6.43
	10.00%	64.32%	
2008年度	5.00%	30.03%	6.01
	10.00%	60.05%	

（注：为分析简便，假设除售价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毛利变化率= { 售价变化率*当期综合销售单价*当期销量} / 当期毛利）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对产品售价比较敏感，以 2009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售价平均每上升 5%，毛利增加 32.16%。

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铜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0年，公司原材料铜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2%、64.72%和65.78%。下面以铜材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58%	15.55%	16.69%
铜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5.78%	64.72%	69.42%
采购单价每上升 5%，毛利变化率	-17.82%	-17.57%	-17.33%
采购单价每上升 10%，毛利变	-35.63%	-35.14%	-34.66%



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3.56	-3.51	-3.47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对铜价波动亦比较敏感，以 2009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每上升 5%，毛利变化率为-17.5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前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386.29 万元、104.78 万元和-32.37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7.09 万元、92.85 万元和-30.4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并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不存在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18	2,034.90	-3,2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8	-1,450.96	-2,06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62	19,688.57	2,53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35.92	20,272.51	-2,767.1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767.12 万元、20,272.51 万元和 11,035.92 万元，总体波动幅度较大。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历年均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对下游客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加强应收款回收及现金回笼管理；对上游供应商，公司通过谈判不断取得更高的商业信用及更长的付款期限；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财务杠杆融资的使用力度，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并逐年增长，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流转状况大为改善。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24.73	70,131.76	74,150.84
营业收入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04.18	2,034.90	-3,234.85
净利润	7,461.43	4,742.27	4,047.4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142.12%	42.91%	-79.92%

报告期内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并持续增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8%、93.64%和 107.88%，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现金回款较好。但由于在 2009 年下半年以前，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较少运用商业信用政策，采购后较短时间即付款，2009 年以来公司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商谈，一般采用 2 个月左右的付款周期；另一方面，2009 年以前公司对供应商均以货币资金直接支付，从未采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上述两原因导致公司在现金流入较高的同时，有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从而导致公司 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为-3,234.85 万元。各年度具体分析如下：

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047.4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234.8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5,875.9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2,679.00 万元，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1,520.88 万元；②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现金流量 774.7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现金流量 695.33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影响现金流量 1,178.98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42.27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34.9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1%，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加大了对其他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清理，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1,592.72 万元；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通过赊购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2,712.48



万元；③ 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9,599.09 万元。从而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增加到 42.91%。

2010 年公司净利润为 7,461.4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604.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12%，主要原因为：① 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加强了财务杠杆融资的使用力度，大幅增加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201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09 年度增加 32,840 万元，增长幅度达 475.94%；② 公司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等电缆料供应商谈判再次延长了付款期限，付款周期由 2009 年的一个月增至目前的两个月。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09 年大幅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减少了 26,006.97 万元；③ 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21,216.58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增加到 142.12%。

考虑到主要欠款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有企业、大型船厂等，这些客户的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保障。公司在快速扩张时期出现过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同期净利润，是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的。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64.29 万元、-1,450.96 万元和-2,643.8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6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款尚未支付，均在报告期内进行支付，加上报告期当期的购建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大，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1,469.56 万元、2,118.89 万元和 2,677.88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32.02 万元、19,688.57 万元和 3,075.62 万元。2009 年比 2008 年与 2010 年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除银行借款增加外，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进行增资，新股东锐见创业、盛泉创业、高鼎创业



以及自然人任元林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增加投资款 6,500.00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现金流入高于 2008 年及 2010 年，为 48,687.74 万元；同时，因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少导致当期现金流出低于 2008 年及 2010 年，为 28,999.17 万元。两方面相作用，致使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0272010CR0027），受让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建华村工业集中区待编的宗地，宗地面积为 31,83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348,784.00 元，发行人已将款项支付完毕。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二）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主要优势、困难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

本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分析认为，公司在行业、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如下优势：

1、国家加强对船舶配套行业的支持力度

在 2006 年《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07 年国家先后发布了《船舶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及《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2008 年国家将装备制造业和造船业列入“十大振兴产业”，并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6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指出“要加强



技术改造，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流船型进行优化升级，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设计开发能力，支持填补国内空白、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及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和配套产品研发。”这一系列文件对船舶制造工业、海洋工程装备以及船舶配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政策支持力度，为船用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产品带来很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优势竞争地位

（1）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长期专业生产经验形成的产品优势

本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用特种电缆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在国内船用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20%，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全球 9 大船级社型式/工厂认证认可的专业船用电缆厂家，也是国内船用电缆行业认证最全的厂家之一，公司在国内同行中，率先通过了日本电缆株式会社制定的国际行业标准认证，是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舰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企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远洋长期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及海洋工程用电缆的设计制造，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这为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品牌美誉度

公司核心产品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凭借合理的价格、可靠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如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四二六厂等国有大型船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船/舰用电缆市场形成了极高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相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持续地保持竞争优势。



3、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船/舰用特种电缆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9%、15.55%和 15.58%，整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01%、30.41%和23.6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7元、0.48元和0.62元，表明股东权益的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2）资产质量较好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来看，2010年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90.69%，且非流动资产中较少对外投资等资产，显示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从固定资产来看，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9.44%，由于公司每年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好，因此目前无减值因素，资产运行良好。

此外，由于本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造船企业、军方等，客户均为实力较强、声誉卓著、注重市场形象的大型企业，因此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固定资产成新率高，资产质量较好。

（二）经营困难

1、产能不足

近年来由于市场对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的需求旺盛，公司发展迅速，市场订单大幅增加，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生产能力难以跟上市场需求。由于产能限制，为保持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的销售定单的增加，公司被迫放弃了一些采用现金交易的小客户订单和一些潜在客户，管理人员与工人长期加班加点投入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



2、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大资金需求

目前本公司下游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要扩大产能、研制开发新产品和丰富自身产品线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资金已成为本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之一。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从长远来看，资金的相对紧张，成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障碍。

3、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现有人员结构在公司过去几年基本上尚能满足需要，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急剧扩大，公司逐步感受到人才不足压力，特别是高水平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熟练的高级技工人才尤为紧缺。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海洋工程电缆及风力发电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改善了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巩固在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舰船电缆方面的传统优势，在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的基础上，逐步提升产品层次，在巩固与原有优质客户群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客户。一方面扩大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另一方面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满足更大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



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	18 个月	37,800.89	37,800.89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12 个月	2,262.46	2,262.46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为了把握项目实施的有利时机，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适时先期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与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项目编号	环保批文
1	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0]279 号	扬环审批[2010]48 号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0]276号	扬环审批[2010]47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1、非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2、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使用部门签署，再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执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公司主要产品海洋工程电缆、舰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电缆的产能，同时实现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的大规模量产；并建设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明显增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	在现有成熟技术基础上，分别新增海洋工程用电缆 1,050 km/年、舰用电缆 600 km/年、船用电缆 10,430



		km/年、风力发电用电缆 2,600 km/年的产能，同时实现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的大规模量产。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促进公司在特种新型材料领域的研发水平，提高公司制造高性能电缆的工艺技术水平，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船舶特种电缆的生产销售，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船/舰电缆生产企业，最近 3 年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20%。我国船舶行业前 50 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昌造船厂等均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中 80% 以上的企业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军民船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需求呈现品种众多、电气性能要求各异等特点；能够为之提供一站式、品种齐全的特种电缆产品及服务的电缆生产企业将与该等客户建立更为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过近年来的潜心耕耘和技术沉淀，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领先于国内其他船用电缆生产企业，并逐步缩小与国际电缆巨头之间的差距，但是囿于资金实力，公司生产部门未能配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例如公司由于缺少三层共挤悬链式连硫机组，电缆三层共挤一次挤出无法同步实现偏心监视，导致公司生产的中压船用电缆容易被电弧击穿，绝缘性能较低、废品率较高，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导致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有部分高性能电缆订单因为公司设备跟不上而被迫放弃。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抓住近期风力发电设备市场井喷的良好形势，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将国内最重要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为客户，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分别实现风力发电电缆销售收入 33.02 万元、2,867.76 万元和 6,843.51 万元。由于公司未配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专用生产线，仍在船用电缆生产线上实现生产，生产线利用率不高，导致仅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客户的订单公司都无法全部消化。限制了公司在风力发电电缆领域的持续竞争力。若公司能配备部分专用设备，将现有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转移到专门生产线，将提高公司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解放部分船用电缆产能，有利于公司内部生产调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船/舰用特种电缆

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统计测算，2009 年后的未来 3 年全球三大主力船型手持订单量约需船用电缆 1,223,000 公里，三大主力船型手持订单量占全部订单量约 90%，则目前全球手持订单量约需船用电缆 1,359,000 公里；按照我国现有手持订单量占全球船企手持订单量的 38.5%，我国需各类船用电缆 523,200 公里，每年约需各种船用电缆 174,400 公里。

2010 年～2012 年是船舶行业的复苏期，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造船业将恢复两位数的平均增速。我国造船业按照保守估计 15%的平均增速，到 2015 年，民用船舶电缆的年需求量将达到 265,200 公里，加上军用舰船的需求量（约占民用船舶需求量的 20%），我国船/舰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318,300 公里。

（2）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不断消耗和衰竭，海洋已成为世界油气开发的主要领域。据世界深海油气报告资料，未来世界油气总储量的 44%来源于深海，而目前仅开发了 3%，因此深海油气资源潜力非常巨大。未来十年全球海洋钻井平台及辅助船舶市场规模将超 3,000 亿美元，海洋钻井平台及辅助船舶市场规模约在



450 亿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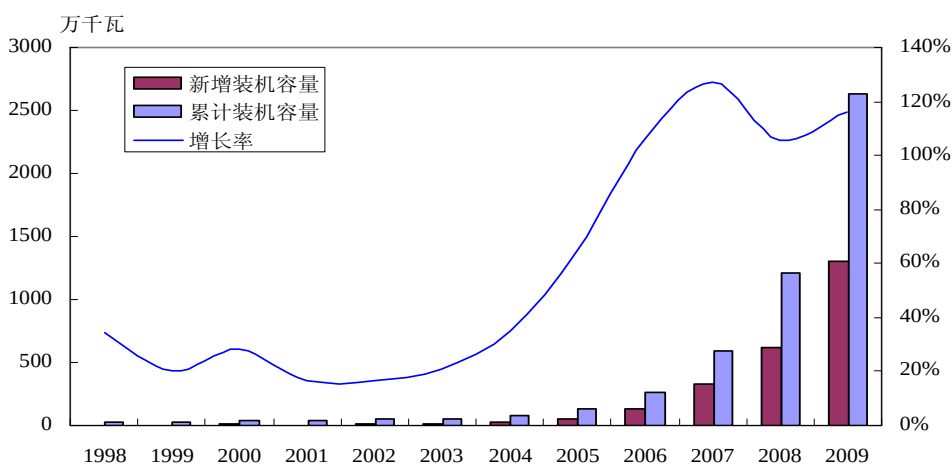
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新建海洋工程所需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5,370~6,140 公里。加上每年维修所需的各类电缆，我国海洋工程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7,000~8,000 公里；除中国外的其他亚洲地区海洋工程用电缆年需求量约 16,700 公里，按照我国国内电缆生产企业占有其市场 12% 左右测算，可占有约 2,000 公里市场份额。两者合计约为 9,000~10,000 公里。

根据即将出台的《“十二五”期间海洋工程装备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总投资将超 2,500 亿元人民币。

（3）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风力发电是目前发展最快、商业化最广泛、经济上最适用的新能源品种，已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

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风电装机的目标分别为：500 万 kW、1,500 万 kW 和 3,000 万 kW。但我国风电发展速度完全超出了原定计划预测，2009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303 万 kW，较 2008 年增长 116%，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2,580.53 万 kW 左右，成为全球第二大风电国家。



乐观估计，我国将在 2010 年提前实现原定 2020 年实现的风电装机 3,000 万 kW 的发展目标，而 2020 年我国的风机装机容量将达到 15,000 万 kW，将带来每年 57,600 公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其中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约



9,600 公里，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约 24,000 公里，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约 24,000 公里）。（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2009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与绿色和平组织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0》预测：202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可以达到 2.3 亿千瓦，相当于 13 个三峡电站，总发电量可以达到 4,649 亿千瓦时，相当于取代 200 个火电厂。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我国船/舰用特种电缆市场将继续旺盛的市场需求；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市场则将步入迅速发展阶段，这为本公司扩大产能、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主要竞争对手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船用电缆、舰用电缆、海洋工程用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电缆，主要竞争对手为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洋电材有限公司和耐克森（中国）有限公司等。该等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4、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优势分析

（1）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自 1994 年开始从事船用电缆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 2003 年设立即从事船用电缆的生产、销售，经过 15 年的潜心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良好的市场声誉，得到了船东、船厂和船舶设计单位的广泛认可。我国船舶行业前 50 强的大型造船企业，多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产品在国内主要造船企业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市场认可。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积累了广泛稳定的销售渠道。

（2）国际船级社全面认证的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所属的除俄罗斯船级社外全球 9



大船级社的型式/工厂认证认可的专业电缆厂家，也是国内船用电缆行业认证最全的厂家。包括：美国船级社 (ABS)、英国劳氏船级社 (LR)、挪威船级社 (DNV)、法国船级社 (BV)、日本船级社 (NK)、中国船级社 (CCS)、德国劳氏船级社 (GL)、意大利船级社 (RINA)、韩国船级社 (KR)，具体如下表。并且在国内同行中，率先通过了日本电缆株式会社制定的国际行业标准认证，是国内最早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企业。

（3）军民产业结合的市场优势

本公司不仅是民用船舶电缆最大供应商，目前也是国内海军舰艇用特种电缆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国内舰艇提供的配套特种电缆逐年增加，舰艇用特种电缆成为本公司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和竞争优势。本公司许多技术、设施等具有较强的军民两用性。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军民结合、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设施的通用性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不断拓展民品市场领域。

200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通过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的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9 年 6 月，本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颁发的取得了《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2009 年 9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0 月 8 日，子公司扬州远洋及本公司分别通过了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审核，被认定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2010 年 1 月，本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可从事相关军品的研制、生产。公司拥有为军工舰艇提供特种电缆的相应资质。

（4）整体配套和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和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庞大完整的电线电缆产品系统，品种十分齐全，涵盖 500 多个型号、5 万多个规格。具备为国内、国外各型民用船舶、海军舰艇、海洋工程、风力发电等项目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



力。不仅有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国国家军用标准（GJB）、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的系列产品，还可提供日本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电缆，用户可以一站式购齐。

除了提供产品，公司还注重发展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切割预裁、物流配送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预裁切割中心，努力帮助用户实现“零”库存，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5）技术优势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长期从事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的设计制造，为船/舰和海洋工程提供全系列电缆产品。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授予的“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拥有“扬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扬州市特种海水防腐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多年来以船/舰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电缆为核心，积极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并积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有：舰船用纵向水密封电缆、海洋工程用耐低温防泥浆电缆、海洋工程及船舶变频器用电缆、海洋工程用本质安全仪表电缆和舰船用低烟轻型电缆五个项目。这五个项目的研发成功将填补国内行业的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舰船和海洋工程发展对与之配套的电缆提出的最新技术要求。

（6）目标市场客户认证优势

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面向船舶、海洋工程、铁路、电力、能源、石化、城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较高，对产品入网也提出了各种认证要求：如船用电缆产品要取得中国船级社和船东国船级社认证、国家电网、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以及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都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



目前，在船用电缆方面本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全球 9 大船级社的认证。在海洋工程电缆方面，子公司扬州远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核发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强制要求，取得了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

5、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方案

根据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获取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拟通过建设本项目，满足客户对海洋工程电缆、船/舰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电缆领域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海洋工程电缆 1,050 公里/年、舰用电缆 600 公里/年、船用电缆 10,430 公里/年、风力发电电缆 2,600 公里/年的产能；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各项特种电缆的合计年产能将达到 82,680 公里，对公司的营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理顺营销管理体制、大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2010 年初，公司对营销管理体制进行了适当调整，将营销队伍按照市场区域进行划分，成立了 4 个营销事业部，并通过“授权委托书”制度，理顺营销人员、市场人员和销售内勤人员的职责；公司还重新修订了营销激励制度，根据不同目标市场确定相应的激励政策，把营销员、事业部的绩效与营销效果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层级销售队伍的积极性。

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安排，通过“金手铐”形式，保证营销队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目前，公司共有 39 名营销人员通过扬州远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增强了该部分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归属感，有利于吸引和稳定关键的业务人才；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还将继续加大销售人才引进和培养，逐步充实营销队伍。

（2）进一步巩固与大型客户的业务联系，扩大与中小型企业合作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诸如大连船舶重工、江苏扬子江、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等国内一线大型船舶制造企业、烟台莱佛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Yantai Raffles）等国内优秀的海洋工程企业以及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该等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民用船舶、军用舰船、海洋工程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业务的重要粮仓。公司将继续通过贴身服务、技术营销、解决方案营销、售后服务营销等方式，巩固与大型造船/修船企业、海洋工程企业和风力发电设备企业的业务关系，精心耕耘，适时拓展新业务。

在造船、修船、海洋工程和风力发电领域，还存在大量的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由于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的限制，该企业主要从事造船、修船、海洋工程和风力发电领域其中一个或若干个业务环节。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品牌优势、国际船级社全面认证的优势、整体配套和综合服务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目标市场客户认证优势，与该等中小规模企业密切合作，共同拓展业务机会。

（3）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技术立企、质量立企的理念，大力提高电缆产品技术、工艺和性能水平。目前，公司取得国际船级社协会组织所属的除俄罗斯船级社外全球 9 大船级社的型式/工厂认证认可（共 5 项工厂认证和 782 项型式认证），并通过了日本电缆株式会社制定的国际行业标准认证，成功开发并推出了符合日本工业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公司具备为国内、国外各型民用船舶、海军舰艇、海洋工程、风力发电等项目全方位整体配套电缆的能力；公司不仅成功开发了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国国家军用标准（GJB）、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的系列产品，还可提供日本 JIS C3410 标准、挪威 NEK606 标准的船用及海洋工程电缆，用户可以一站式购齐。

综合以上，公司与国际电缆巨头在船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产品认证方面的差异已经很小，公司也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赢得了部分海外客户的认可，为公司的海外拓展计划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前提下，重点开拓境外市场、增加产品外销投入，特别是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海外市场开拓，争取尽快取得较大突破。



（4）创新客户管理，加大服务力度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不仅将造船企业作为主要客户，更加重视船东、船舶设计院等客户的客户、客户的主管部门等的客户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增强营销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还注重全方位拓展产品与服务范围，已在扬州基地、大连建设了2座切割中心，为客户提供预裁切割、物流配送服务，并协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计划在完成上市后，在广州、厦门等造船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切割中心，并以此为载体进一步发挥自己的贴身服务、技术营销、解决方案营销、售后服务营销的优势。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建设该项目，适当增加公司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能力，实现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的大规模生产，提高公司特种电缆品种的整体水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7,800.89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汇：万欧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用汇
1	固定资产投资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						
1.1.1	生产车间	6,071.0	12,200.80	287.02		18,558.82	790.00
1.1.2	办公楼、宿舍等	2,875.3				2,875.30	
1.1.3	公用设施	57.60	1,800.00	144.00		2,001.60	
1.1.4	围墙、道路、绿化	750.00				750.00	
	工程费用小计	9,753.9	14,000.80	431.02	0.00	24,185.72	790.00
1.2	第二部分：其他费						
1.2.1	进口设备手续费				217.25	217.25	
1.2.2	设备运杂费				384.04	384.04	
1.2.3	工器具购置费				244.03	244.03	
1.2.4	环评费				30.00	30.00	



1.2.5	职业卫生费				30.00	30.00	
1.2.6	试生产费				122.01	122.01	
1.2.7	职工培训费				50.00	50.00	
1.2.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费				100.00	100.00	
1.2.9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5.34	435.34	
1.2.1	工程监理费				183.33	183.33	
1.2.1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00	200.00	
1.2.1	消防				120.00	120.00	
1.2.1	进口设备关税				790.00	790.00	
	其他费用小计				2,906.0	2,906.00	
	第三部分:预备费						
1.3	基本预备费				2,709.1	2,709.1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9,753.9	14,000.80	431.02	5,615.1	29,800.89	79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总计					37,800.89	790.00

7、技术与人才储备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研发成熟并部分实现生产的产品，均取得了相关资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竞争地位概况和竞争优势”）和专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二）3、专利”），因此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技术和人才的障碍。

8、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海洋工程用电缆、舰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 混橡工艺流程

密炼机 → 开炼机 → 滤胶机 → 压片机 → 碾页机 → 冷却胶片

② 海洋工程用电缆工艺流程

大 拉 → 电解镀锡 → 中小拉及连续退火 → 束、绞线

③ 舰船用电缆工艺流程

大 拉 → 电解镀锡 → 中小拉及连续退火 → 束、绞线

④ 风力发电用电缆工艺流程

大 拉 → 电解镀锡 → 中小拉及连续退火 → 束、绞线 → 挤制橡皮绝缘并硫化
→ 成 缆 → 挤制外护套并硫化 → 成品检验 → 包装入库

9、主要设备选型

(1) 裸线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拟采购渠道)
1	MM85 型铜大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	1	德国 Niehoff 公司
2	电解镀锡装置	1	德国 Niehoff 公司
3	连续镀锡机	2	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
4	M30 型中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2	德国 Niehoff 公司
5	ZL250/17/TH1000/WS500B 型 中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	3	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
6	16 头拉丝及连续退火机组	1	德国 Niehoff 公司
7	8 头拉丝及连续退火机组	2	德国 Niehoff 公司
8	B24-2 型小拉机	16	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
9	D631 型束线机	6	德国 Niehoff 公司
10	Φ500 型束线机	4	广东新恩祥机械厂
11	1+6/500 型管式绞线机	1	德阳东佳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1+6/630 型管式绞线机	1	德阳东佳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	铜丝复绕机	4	江苏苏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4	CW813 型冷焊机	1	上海必达意线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申辰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15	3kVA 对焊机	4	湖南株洲电焊机厂
16	1kVA 对焊机	9	湖南株洲电焊机厂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18	测试仪器	1	市购
19	大拉机乳浊液循环系统	1	自制
20	中拉机乳浊液循环系统	1	自制
21	小拉机乳浊液循环系统	1	自制
22	退火乳浊液循环系统	1	自制
	小计	65	

(2) 橡胶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拟采购渠道)
1	110 立升橡胶混炼机组	2	大连诚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	75 立升橡胶混炼机组	1	大连诚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3	离心式筛粉机	3	天津化工机械厂
4	石蜡粉碎机	1	天津化工机械厂
5	XQ-8 型单刃液压切胶机	2	沈阳祺祥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6	铜丝复绕机	2	江苏苏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7	Φ250×620 处理胶头压片机	1	江苏溧阳电工机械厂
8	Φ90 倾斜式连硫机组	2	上海东沟机械厂
9	Φ120+Φ150 悬链式连硫机组	1	上海东沟机械厂
10	Φ60+Φ120+Φ90 型三层共挤悬链式连硫机组	1	德国 TROESTER 公司 瑞士 MAILLEFER 公司
11	Φ120 挤塑机	1	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2	Φ90 挤塑机	1	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13	16t 轨道车	1	常州长江客车集团工矿车辆有限公司
14	Φ360×900 型开放式炼胶机	1	大连诚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5	Φ400×1000 型开放式炼胶机	1	大连诚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16	火花检验机	4	上海威氏实业有限公司
17	HD1250 型高速绞对机	1	江苏汉鼎机械有限公司
18	6+12+18/500 型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9	6+12+18/630 型笼式绞线机	2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2	Φ630 六芯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3	1+1+3/Φ1250 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4	1+1+3/1600 型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5	铜带屏蔽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6	电缆复绕机 PN1600	1	江苏苏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7	电缆复绕机 PN2500	1	江苏苏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8	16 锭金属编织机	6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厂
29	24 锭金属编织机	6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厂
30	36 锭金属编织机	5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厂
31	48 锭金属编织机	1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厂
32	喷码印字机	8	纪州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33	并丝机	8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厂
34	2t 客货两用电梯	1	东芝电梯公司
35	10t 电动单梁起重机 S=22.5m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36	16t 电动桥式起重机 S=22.5m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37	3t 悬挂式吊车 (Gn=3t, S=7.5m)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38	1t 摇臂式电动葫芦	2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39	500kg 电动葫芦	3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40	200t 冷却塔	2	市购
41	500kg 升降手拉车	2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42	1000kg 手拉电动升降机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43	冷却水循环系统	3	自制
44	检测试验设备	1	市购
	小计	87	

(3) 交联电缆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拟采购渠道)
1	6+12+18/630 型框式绞线机	1	上海鸿得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6+12+18+24/630 型框式绞线机	1	上海鸿得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6~35kV 悬链式交联电缆生产线	1	青岛兴乐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4	测偏仪	1	德国 SIKORA 公司 瑞士 Zumbach 公司
5	Φ90 温水交联电缆生产线	1	上海明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6	铜带屏蔽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7	铜丝铜带屏蔽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8	6/1250 型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9	Φ3150 盘绞式成缆机	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0	Φ150 护层挤出生产线	1	南京艺工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明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11	低压电缆电压试验设备	1	市购
12	局放及屏蔽试验室	1	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 有限公司
13	钢带装铠机	1	江苏苏阳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4	膜分离制氮装置	1	天津凯德实业有限公司
15	电动吊钩桥式起重机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16	1 万级净化加料系统	1	吴江市华洁净化钢构工程 有限公司
17	2t 客货两用电梯	1	东芝电梯公司
18	烘房	1	自制
19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1	自制
	小计	19	

10、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一	原材料		
1	铜杆	t	7,428.95
2	锡	t	661.72
3	耐火云母带	t	4.15
4	乙丙橡胶半导电屏蔽料	t	157.61
5	交联聚乙烯半导电屏蔽料	t	31.50
6	耐高温低烟无卤乙丙橡胶绝缘料	t	757.10
7	乙丙橡胶绝缘料	t	722.53
8	耐扭转乙丙橡胶绝缘料	t	131.57
9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t	188.74
10	聚氯乙烯绝缘料	t	16.54
11	屏蔽铜带	t	97.28
12	屏蔽镀锡铜丝	t	645.13
13	屏蔽铜塑复合带	t	64.05
14	玻璃纤维填充	t	1,477.74
15	绕包聚酯带	t	83.63
16	低烟无卤内护套	t	520.64
17	氯丁橡胶护套料	t	604.59
18	氯磺化聚乙烯护套料	t	262.40
19	聚氯乙烯内护套	t	1,219.56
20	镀锌钢丝	t	1,113.29
21	无卤阻燃耐油泥外护套	t	370.07
22	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	t	135.66



23	聚氯乙烯外护套	t	51.16
	小计		
二	动力及燃料		
1	电	kW · h	17,100,000.00
2	水	m ³	62,390.00
3	煤	t	4,800.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均可在公司附近的供应商处采购，可以保证供应。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采购的障碍。

11、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2010年6月10日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0]48号）。

本项目于2010年5月4日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下达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扬发改许发[2010]279号）。

1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建华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27,400平方米（与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在同一块土地上建设）。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于2007年10月26日取得编号为扬邗国用（2007）第0729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59,528.92平方米）。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0272010CR0027），受让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建华村待编的宗地，宗地面积为31,838平方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款项支付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13、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具体实施计划与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工 作 内 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9月	20月	21月
1	编写可行性 研究报告																					
2	可研报告审批																					
3	对外考察及技术、 商务																					
4	国内设备订货																					
5	初步设计																					
6	施工设计																					
7	厂房施工																					
8	海运、商检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试生产																					
11	产品鉴定及 项目竣工验收																					
建 设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月	14月	15月	16月	17月	18月



14、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全面测算了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海洋工程用电缆 1,050 公里/年、舰用电缆 600 公里/年、船用电缆 10,430 公里/年、风力发电用电缆 2,600 公里/年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01,41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112.98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5.22 年（包括建设期 1.5 年）。项目综合效益状况良好。

（二）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公司的主要客户对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尤其是部分客户或潜在客户在日常业务来往中提出了很多个性化的工艺技术要求。为了满足客户日益个性化、复杂化的工艺和技术要求，提高公司的工艺和研发水准，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位于瓜洲镇建华工业园本公司生产基地内，项目建设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的制造、检测、试验仪器等，建成一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产品研发部、科技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构成，每个部门由相应的研究室组成。公司将利用该研发中心分别对电缆用材料、船舶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等进行研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各种电缆和电缆用材料。同时利用该中心建立起来的中心实验室对原材料的进厂验收检测，产品的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等，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技术条件。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62.4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汇：万美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用汇
1	固定资产投资						
1.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1.1	研发中心	493.20	1313.18	31.09		1837.47	122.13
	小计	493.20	1313.18	31.09	0.00	1837.47	122.13
1.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2.1	进口设备手续费				22.84	22.84	
1.2.2	设备运杂费				32.44	32.44	
1.2.3	工器具购置费						
1.2.4	环评费				10.00	10.00	
1.2.5	职业卫生费				10.00	10.00	
1.2.6	试生产费						
1.2.7	职工培训费						
1.2.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费				30.00	30.00	
1.2.9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07	33.07	
1.2.10	工程监理费				9.44	9.44	
1.2.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00	20.00	
1.2.12	消防				10.00	10.00	
1.2.13	进口设备关税				41.52	41.52	
	小计				219.31	219.31	
	第三部分：预备费						
1.3	基本预备费				205.68	205.68	
	合计	493.20	1313.18	31.09	424.99	2262.46	122.13

3、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拟采购渠道)
一、金属材料试验室				
1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200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50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WDW-6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4	扭转试验机	JXN-1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5	扭转试验机	JXN-3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6	扭转试验机	JXN-10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7	弯折试验机	WJJ-6C	1	上海聚德永升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8	脉冲库伦定氧仪	KLSJ-450 型	1	上海第二分析仪器公司
9	氢保护退火炉	1000C	1	市购



10	恒温箱(300C)		1	上海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1	电子分析天平		1	上海天平仪器公司
12	洛氏硬度计	HRB25-100	1	广州广材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3	金属摄谱测试分析仪	WDG-10	1	德国斯派克分析仪器公司
	小计		13	

二、电性能试验室

1	绝缘电阻测试成套装置	YY21	1	越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直流电阻电桥	QJ57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	直流电阻电桥	QJ23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直流电阻电桥	QJ44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	两用直流电桥	QJ36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	电桥夹具	DQ-2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	电桥夹具	DQ-1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	半导体带率电阻测试仪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9	直流数字电阻测试仪	SB2230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	直流复射式检流计	AC15/2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	直流光电放大式检流计	AC24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	电缆故障测试仪	QJ45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3	直流精密电源	FB871/A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	直流标准电阻	BZ3-2 型	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	电缆击穿试验仪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16	高压试验台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17	微电阻成套测试装置	GOM-802G	1	台湾固纬公司
	小 计		17	

三、橡塑性能试验室

1	材料可塑度试验仪	KS-DR-5-II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2	材料转矩流变仪		1	德国 BRABENDER 公司
3	PH 值、电导率测定装置	VDE0	1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 仪器公司
4	低温扭转试验成套装置		1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 仪器公司
5	氧弹空气弹老化试验箱		1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仪器公司
6	电热强制通风试验箱		1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仪器公司
7	低温试验箱		1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仪器公司
8	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1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仪器公司
9	橡胶回弹性冲击仪	WTB-0.5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0	橡胶比重仪	XBZ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1	低温拉伸测试仪	DCY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2	屈挠龟裂试验机	QN-100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3	分析天平	TG328A	1	上海天平仪器公司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1	上海天平仪器公司
15	托盘天平	HC-TP11-2	2	上海天平仪器公司
16	测厚仪	LHA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7	邵氏硬度计 (HRB25-100)	LX-A	1	上海六菱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8	低温卷绕测试仪	DCY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9	精密恒温油浴		1	杭州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20	旋片机	SP16-10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21	投影仪	23JB	1	无锡光学仪器制造厂
22	熔体流动速率仪	DG-2028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23	读数显微镜	JC4-10	1	上海浦东物理光学仪器厂
24	无转子硫化仪	MDR-2000	1	上海德杰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25	自动门尼黏度计	MN-2000	1	扬州市天发试验机械 有限公司
26	冲片机	CP-25	1	嘉兴凯博试验仪器 有限公司
27	高温压力试验仪	JWY-2	1	内蒙古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28	250kN 平板硫化机	XLB-D	2	扬州市天发试验机械 有限公司
29	开放式炼胶机	XK160-320	1	扬州市天发试验机械 有限公司
30	开放式炼塑机	SK-160	1	扬州市天发试验机械 有限公司
31	10 升密炼机	X(S)M/10	1	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2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1	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3	耐驰差示扫描量热仪		1	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34	运动黏度计		1	上海德杰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35	交联电缆切片机	SK-II 型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6	双头磨片机	SMP-3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7	橡塑削片机	CC-180/120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8	恒温水浴	WXT-II 型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39	橡胶脆性温度试验机	SCW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40	自然通风热老化试验箱	XG-CN(200℃)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41	老化试验箱	401B-A(300℃)	1	内蒙古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42	热延伸试验装置		1	内蒙古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43	交联电缆径向切片机		1	上海华立电缆附件厂
44	交联电缆微孔测量 切片机		1	上海华立电缆附件厂



45	塑料试验切片机	SQ-300	1	江都市新真威试验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46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 分析仪	ZEENIT700	1	德国耶那公司
47	自动测汞仪	LEEMAN	1	美国 LEEMAN 公司
48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AGILENT8453	1	美国 AJILENT 公司
49	气相色谱质谱联合 分析仪	AGILENT5975C	1	美国 AJILENT 公司
50	微波消解仪	BERGHOFMWS3	1	德国 BERGHOF 公司
51	付立叶红外光谱 分析仪	WQF-FTIR-	1	EAG 材料分析集团, 德国布鲁克光谱 仪器有限公司
	小 计		53	

四、燃烧性能试验室

1	电缆耐火性能试验装置	SMX-950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2	电缆水平燃烧试验装置	RS-ZH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3	电缆成束垂直燃烧 试验装置	SZ-1	1	英国 FTT 公司
4	电缆单根垂直燃烧 试验装置	DZ-3	1	郑州瑞奇质检设备有限公司
5	氧指数及温度指数仪	FIA	1	英国 FTT 公司
6	电缆烟密度测试装置	DYS-Q 1	1	英国 FTT 公司
7	卤化氢气体含量测定装置	VDE0	1	英国 FTT 公司
8	材料毒性指数测定仪	NES-713	1	英国 FTT 公司
9	合成材料 NBS 烟雾试验箱	FC-NBXS	1	英国 FTT 公司
	小 计		9	

五、计量室

1	块规及附件		1 套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平面平晶		1 套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	平行平晶		1 套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小 计		3	

六、情报信息室

1	局域网及设备		1 套	
	合 计		96	

4、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0]47 号）。

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



关于下达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扬发改许发[2010]276号）。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建华村，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400 平方米（与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在同一块土地上建设）。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经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扬邗国用（2007）第 0729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59,528.92 平方米）。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0272010CR0027），受让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瓜洲建华村工业集中区待编的宗地，宗地面积为 31,838 平方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款项支付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6、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落实	第 1 个月～第 2 个月
2	项目初步设计	第 1 个月～第 2 个月
3	试验室施工设计	第 2 个月～第 3 个月
4	设备招标及签约	第 3 个月
5	试验室改造装修施工	第 3 个月～第 4 个月
6	职工培训	第 5 个月～第 6 个月
7	引进及国产设备验收	第 6 个月～第 7 个月
8	产品设计	第 7 个月～第 8 个月
9	设备安装	第 8 个月～第 9 个月
10	设备调试	第 9 个月～第 10 个月
11	产品试制	第 10 个月～第 11 个月
12	鉴定、验收	第 12 个月

7、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主要系为了满足客户日益个性化、复杂化的工艺和技术要求，提高公司的工艺和研发水准，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



量，通过更新科研设备、添置先进仪器设备、增加研发人员等，将建成一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研发中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该研发中心分别对电缆用材料、船舶用特种电缆、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等进行研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各种电缆和电缆用材料；同时利用该中心建立起来的中心实验室对原材料的进厂验收检测，产品的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等，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技术条件。

因此，虽然本项目的建成后不直接为公司带来新增销售收入和利润，但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水平，尤其是公司研发的大截面、高电压等电缆如能顺利实现量产，将显著增强公司在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电缆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料重工轻”特点，在日常经营中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本公司最近三年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6%、96.50%和 96.57%。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高，报告期内平均在 80%以上，固定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平均在 9.46%，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9,227.24	90.69%	70,213.74	88.13%	37,505.24	77.79%
非流动资产	11,215.59	9.31%	9,459.55	11.87%	10,710.90	22.21%
其中：固定资产	7,952.85	6.60%	6,298.89	7.91%	6,682.10	13.86%
资产总计	120,442.83	100.00%	79,673.28	100.00%	48,216.1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般需要配备较高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期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0%以上，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09,227.24	70,213.74	37,505.24
营业收入	104,958.14	74,897.95	68,671.92



占比	104.07%	93.75%	54.62%

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25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9 和 0.8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

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优先安排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后仍有剩余的，将用于适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海洋工程用电缆 1,050 公里/年、舰用电缆 600 公里/年、船用电缆 10,430 公里/年、风力发电用电缆 2,600 公里/年的生产能力，同时实现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的大规模量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船用特种电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1、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695.4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也相应提高。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按发行股数 4,170 万股、募集资金 36,003.89 万元计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至 4.36 元。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按募集资金 36,003.89 万元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5%下降至 57.60%。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预计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 2,066.45 万元，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 135.6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测算，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的营业收入可消化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上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大幅提高。

5、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原值为 11,452.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1,638.36 万元（其中海洋工程用、舰船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800.89 万元，电线电缆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837.47 万元），为现有固定资产的 2.76 倍。

公司目前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均为国产设备，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为大截面、高性能特种电缆，对设备要求较高。为此公司拟进口部分先进设备解决长期制约公司良性发展的设备瓶颈，该等设备预计采购金额为 790 万欧元（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7,600 万元），主要进口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拟采购渠道	进口设备 必要性及 主要用途
		(台)	万欧元		
一、裸线车间					
1	MM85 型铜大拉机及连续退火机组	1	160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1
2	电解镀锡装置	1	78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2
3	M30 型中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2	35.5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1
4	16 头拉丝及连续退火机组	1	65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1
5	8 头拉丝及连续退火机组	2	40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1
6	D631 型束线机	6	13.5	德国 Niehoff 公司	注 3
二、橡胶车间					
7	Φ60+Φ120+Φ90 型三层共挤悬链式连硫机组	1	250	德国 TROESTER 公司 瑞士 MAILLEFER 公司	注 4
8	检测试验设备	1	5	市购	注 5
	合 计	15	790		

传统的生产工艺是拉丝和退火分开作为两道工序进行的，空间占用和能源消耗很大，且国产设备无法完全实现连拉连退，拉丝和退火两道工序分工序操作，无法提高拉丝速度、生产效率低下，并容易造成质量问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为裸线车间采购部分进口连拉连退设备。采用上述连拉连退设备后，拉丝和退火工序约可节约 10% 电能，节约厂房空间占用 30%；同时，采用进口连拉连退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进行多丝拉制，拉制效率约可提高 20%，提高电缆导体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

镀锡工序主要内容为导体拉丝完成后，在导体上镀上一层锡保护层，可以防止导体氧化，该工序对于电缆尤其是船舶、海洋工程、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使用寿命具备非常重要作用。使用国产镀锡设备容易造成镀锡不均匀、产生麻点、表面粗糙，容易出现锡瘤或局部无镀锡而发生氧化现象；采用进口的电解镀锡设备可以保证导体表面镀锡均匀、厚度匀称、节约电能和锡金属。

国内的普通束线机只能用于小截面导电线芯和软线，大截面电缆需要采用绞线机完成，国产普通束线机设备转速慢、生产效率低，无法满足本项目大截面、高性能电缆的生产需要。进口束线机具备转速快、生产效率高、轻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可以提高大截面电缆的生产效率和速度，扩大产品规格范围，实现舰船用、海洋工程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全面配套。



本项目拟生产的电缆品种多数为大截面、高性能电缆，该等品种和规格的电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实现导体屏蔽、绝缘及绝缘屏蔽三层共挤一次挤出，并同步实现偏心监视。国产挤出设备无法同步实现偏心监视，导致公司生产的中压电缆容易被电弧击穿，绝缘性能较低、废品率较高，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采用进口设备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大截面、高性能电缆主要供应给公司的重要客户，该等客户使用该等电缆对产品的电气性能和精确度等指标要求较高。使用先进的进口检测设备，可以提高检测工序的精确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欧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10:1，上述进口设备合计人民币 7,900 万元。

综上所述，为了满足重要客户对高端特种电缆的需求，更好实现“一站式”产品策略，公司拟通过进口部分高性能设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导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的设备瓶颈，缩小公司与世界电缆巨头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船/舰用、海洋工程用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般情况下，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线具有明显的柔性特征，即生产线及其生产设备可以生产多种类型及型号的产品。按照行业惯例，对于产量统计一般均按照“KM”为单位，对于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缆而言，相同长度的电缆占用的产能无法保持一致。

从产销关系角度分析，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中载明的规格、型号等技术数据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线具备明显的柔性特征及产品订单种类构成的不确定性，使得固定资产的变化与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化没有确定的匹配关系。

另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大截面、高性能特种电缆，该等电缆的产能占用远高于公司目前生产的大多数产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和产能的比例高于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线。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船舶制造行业、海洋工程行业以及风力发电行业发展状况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以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国内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市场上知名度最高、规模最大的领军企业，实现了中国最强的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抓住世界造船中心迅速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家大力发展海洋工程和风力发电的市场机遇，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把公司做强做大，强化公司在船用特种电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型和服务型的特种电缆供应商。

公司力争在 2011 到 2015 年的五年时间内，成为亚太地区最主要的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供应商之一，从中国最强做成亚太一强；在 2016 到 2020 的五年时间内，成为全球范围内最主要的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制造供应商之一，从亚太一强做成世界一强；在 2021 到 2025 的五年时间内，超越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对手，成为全球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领军企业，从世界一强做成世界最强，具备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能力。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改善装备、改进工艺，提高物流和售后服务水平等，全方位提升制造和服务能力，深化与国际国内船舶制造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收入与净利润持续稳步增



长。公司通过积极进行国内外战略客户的开拓，力争早日实现上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目标，最终成为世界最强的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领军企业之一。

（三）提升竞争能力的计划

1、扩大产能计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各种型号船/舰用、海洋工程用、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理论年产能70,000公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船用特种电缆（包括船用和舰用）的年产能将增加11,030公里，海洋工程电缆的年产能将增加1,050公里，风力发电电缆的年产能将增加2,600公里。

根据相关预测，加上军用舰船的需求量（占民用需求量的20%），到2015年，我国船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31.83万公里；未来十年，我国新建海洋工程所需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5,370~6,140公里。加上每年维修所需的各类电缆，我国海洋工程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7,000~8,000公里。亚洲市场海洋工程电缆年需求量就超过16,700公里。我国的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成本和地域的优势，可以占有其市场的12%左右，也就是约为2,000公里。加上我国的市场需求，海洋工程电缆的市场约为9,000~10,000公里；我国每年约需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6,400公里，风力发电用控制电缆16,000公里，风力发电用电源电缆16,000公里，共需各类电缆38,400公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大部分规格产品均可以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改进工艺和设备、实施精细化管理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获得规模效益。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良好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采用自主创新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以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快投资并推出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性能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持续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研究和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开发研制并延伸船用特种电缆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范围。

上述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将全面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船舶制造、海洋工程和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厂商的能力，使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得到巩固和提升。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的第一生产要素，是企业发展永恒的主题。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满足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实现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鼓励现有工程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深造，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公司将从外部引进优秀的技术、市场营销、管理人才，充实员工队伍，激发员工活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面向社会招聘或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等方式进行人才储备，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储备智力资源。

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和员工晋升评价体系，保持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和开发，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因此，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多种资本运营手段实现资本扩张，并选择适当时机收购对公司盈利和业务拓展有贡献的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

（四）市场开拓计划

1、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动向，提高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过程中，巩固与一线船舶制造厂商的战略合作，充分满足其对产品个性化需求和售后服务需要。近年来，一线大船厂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公司的供货及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原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整船电缆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售后服务水平，进一步稳固与一线大船厂的合作关系，及时满足其产能扩张带来的增量市场需



求。此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与国际综合实力强的电缆制造商在船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差异已经很小，公司的外销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将重点开拓境外市场，增加产品外销投入，特别是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的海外市场开拓，确保公司产能能够得以消化。

为了确保今后十五年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逐步完成全球战略布局。在国内，公司在扬州总部建立了全国最大的预裁切割物流配送中心，为包括江苏、浙江和上海在内的长三角地区的用户群，提供高效的零库存配送服务；在大连建立预裁切割配送中心，辐射环渤海湾地区的用户群。目前，正计划在广州建立国内第三个预裁切割物流配送中心，以便辐射珠三角地区的用户群，从而形成可覆盖全国范围的预裁切割物流配送网络。

在国外，公司计划在用户相对集中的海外地区市场尝试逐步建立物流中心，比如新加坡、韩国、日本，凭借高效的预裁切割物流配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战胜目标市场本土竞争者，赢取新的市场份额。最终，公司将形成利润中心、生产中心和物流中心有机配置的全球战略布局，搭建起属于自己的全球直销网络，在实现船/舰用、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世界最强目标的同时，发展成为中国第一家具备全球物流配送网络的船/舰、海洋工程配套企业，为将来利用这个网络平台谋求更长远的发展打下基础。

2、营销模式和营销策略

公司设有市场销售部，分为国内销售和外贸销售，其中国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外贸采用代销的销售模式。国内销售按区域进行划分和客户管理，分为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和华南区域，各自负责区域内的大客户管理和新客户开发。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加强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的市场开拓水平，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大连船舶重工、江苏扬子江等国内大型船舶制造企业、烟台莱佛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Yantai Raffles）等国内优秀的海洋工程企业以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并建立了



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营销策略是坚持走高端产品路线，加强与一线大型骨干船舶企业合作，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公司将在稳固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快国际市场开拓。

2005 年底，公司提出了自主直接开发海外市场的全新国际营销战略，从零开始、从无到有，培养锻炼公司的外贸营销人员，积极参与亚太地区重要的行业展事，直接面对最终用户推销产品和服务。经过五年多的不懈努力，公司在亚太市场已经拥有了一批优质客户，赢得了宝贵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初步建立起自身的营销网络，同时还积累了一整套自主从事国际业务开发和维护的宝贵经验。从 2009 年起，公司开始参加在美国休斯顿举行的全球顶级海洋工程装备展，2010 年起公司开始参加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世界顶级海事展，2011 年起还将开始参加著名的挪威海事展。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和行动为第二个五年目标即赢得欧美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五）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行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此次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拓宽融资渠道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合理匹配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适当的时候采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增发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定条件

（一）假设条件

1、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与公司有关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出现。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筹集资金进行资本投入以推动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战略背景下，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人才培养、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1、人才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研发、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在发展中面临如何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挑战。

2、资金需求：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过程中，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同时还要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会影响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管理方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长，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经营规划急剧扩大的情况下，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架构、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新挑战。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优势。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立足于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方面所做的更高层次的规划。现有业务是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在生产规模与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目前，本公司所具备的客户群体优势、技术优势、设备和工艺优势、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等将为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五、公司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其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再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最后，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突显，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发行前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无变化。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短缺，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股利进行分配，子公司扬州远洋亦未对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股利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远洋电缆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上市后即实施。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建中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办公地址：扬州市瓜洲镇宝石路2号

联系电话：0514---87501886

传真号码：0514---87501886

电子信箱：yuanyang@yuan-yang.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借款合同

1、本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3,500	2010/1/29-2011/1/28	扬州远洋	保证	BZ092710000019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1,000	2010/5/24-2011/5/24	扬州远洋	保证	无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7,500	2010/5/28-2011/5/28	何卫东/扬州远洋	保证	Ec1210110052700027、 Ec1210110052700026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200	2010/6/30-2011/6/28	何卫东/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保证	NO. 32905201000011463; NO. 32905201000011462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800	2010/7/9-2011/7/8	何卫东/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保证	NO. 32905201000011463; NO. 32905201000011462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800	2010/7/16-2011/7/15	何卫东/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保证	NO. 32905201000011463; NO. 32905201000011462
	200	2010/8/2-2011/8/1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3,000	2010/8/4-2011/8/4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	11000117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500	2010/9/6-2011/9/6	扬州远洋/何卫东	机器设备抵押、保证	2010 年最抵字第授 080 号、 2010 年最保字第授 080-1 号、 2010 年最保字第授 080-2 号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600	2010/9/27-2011/9/26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10/10/21-2011/10/10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10/10/25-2011/10/20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000	2010/10/28-2011/10/20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400	2010/11/3-2011/11/2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100	2010/11/23-2011/11/20	远洋电缆/何卫东	土地使用权抵押、保证	NO. 32906201000009781、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1,500	2010/12/9-2011/12/8	远洋电缆/何卫东	房产抵押、保证	NO. 32100620100000121、 NO. 32905201000011463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900	2010/12/9-2011/12/8	远洋电缆/何卫东	土地使用权抵押、保证	NO. 32100620100000122、 NO. 32905201000011463

2、扬州远洋重大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2,000	2010/3/9-2011/3/8	何卫东/金栖泽/陆云春、倪厚芹/发行人	保证	2010001; 2010002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800	2010/3/18-2011/2/18	发行人/何卫东	保证	2009 年最保字第授 113-1 号; 2009 最保字第授 113-2 号
扬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瓜洲信用社	3,000	2009/5/6-2011/5/6	远洋有限/扬州市船用电缆厂/江苏源纳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	扬农信高保字 [2009] 第 0506-008 号

（二）承兑协议

1、本公司汇票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最高承兑额度 (万元)	实际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期限	履约保证金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6,000	5,000	2010/8/6-2011/8/3	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310G00223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	3,000	2010/9/1-2011/3/1	1,500 万元	扬州远洋/何卫东/发行人机器设备	保证金/保证/抵押	2010 年最保字第授 080-1 号; 2010 年最抵字第授 080 号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	600	2010/9/13-2011/3	600 万元	——	保证金	——
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	1,000	2010/9/15-2011/3/15	承兑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	保证金、保证	BZ092710000147
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	400	2010/9/19-2011/3/19	承兑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	保证金、保证	BZ092710000149
江苏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	——	1,600	2010/9/21-2011/3/21	承兑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	保证金、保证	BZ092710000150
华夏银行扬州支行	7,000	800	2010/11/19-2011/5/19	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NJ25(融资)20100054-11、NJ25(高保)20100054-12
华夏银行扬州支行	7,000	2,600	2010/11/23-2011/5/23	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NJ25(融资)20100054-11、NJ25(高保)20100054-12
华夏银行扬州支行	7,000	1,300	2010/11/26-2011/5/26	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NJ25(融资)20100054-11、NJ25(高保)20100054-12
华夏银行扬州支行	7,000	1,300	2010/12/13-2011/6/13	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NJ25(融资)20100054-11、NJ25(高保)20100054-12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	1,000	2010/12/1-2011/6/1	——	扬州远洋	保证	银最保字第 102749 号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	1,500	2010/12/22-2011/6/22	1,500 万元	——	保证金	——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7,500	2,000	2010/12/14-2011/6/14	1000 万元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Ec1210110052700026、Ec1210110052700027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	2,000	2010/12/16-2011/6/16	2000 万元	——	保证金	——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7,500	1,000	2010/12/21-2011/6/21	500 万元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Ec1210110052700026、Ec1210110052700027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	3,000	2010/12/24-2011/6/24	承兑金额的 30%	盛洲铜业/何卫东	保证金、保证	NO. 32905201000014738、NO. 32905201000011463

2、扬州远洋汇票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1,000	500	2010/7/27	2011/1/27	保证/保证金/抵押

（三）授信协议

1、本公司授信协议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A04210110052700012	7,500	2010/5/27-2011/5/27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	Ec1210110052700026、Ec1210110052700027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2010 年授字第 080 号	2,000	2010/8/27-2011/8/26	发行人/扬州远洋/何卫东	机器设备抵押/保证	2010 年最抵字第授 080 号、2010 年最保字第授 080-1 号、2010 年最保字第授 080-2 号



华夏银行扬州支行	NJ25(融资)20100054号	7,000	2010/11/15-2011/11/15	扬州远洋/何卫东	保证	NJ25(融资)20100054-11、NJ25(高保)20100054-12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90843)农银高信字(2010)第0002号	1,180	2010/11/16-2013/11/15	远洋电缆	土地使用权抵押	NO. 32906201000009781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90843)农银高信字(2010)第0003号	1,550	2010/12/2-2013/12/1	远洋电缆	房产抵押	NO. 32100620100000121
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90843)农银高信字(2010)第0004号	930	2010/12/2-2013/12/1	远洋电缆	土地使用权抵押	NO. 32100620100000122

2、扬州远洋授信协议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邗江支行	(90843)农银循环借字(2008)第0004号	966	2008/5/16-2011/5/16	扬邗国用(2003)第034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	(90843)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4号
	(90843)农银循环借字(2008)第0005号	1,140	2008/6/2-2011/6/2	扬邗国用(2007)第072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	(90843)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5号
	(90843)农银高信字(2008)第0001号	1,600	2008/11/10-2011/11/10	所有权人为远洋有限的扬房权证邗字第053870号房产证项下房屋以及扬邗国用(2003)字第03480号国有土	抵押	(90843)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8号



				地使用证项下 国有土地使用 权		
招商银行扬 州分行	2010 年授 字第 005 号	500	2010/1/25- 2011/1/25	扬州远洋 190 台 机器设备/发行 人/何卫东	机器设 备抵押 /保证	2010 年最 抵字第授 005 号、 2010 年最 保字第授 005-1 号、 2010 年最 保字第授 005-2 号

（四）重大购销合同

截至 2010 年年报稿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销合同总金额为 8.40 亿元，其中，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购销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200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含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期三年。在协议期间内，买方可以选择在本协议签订后、不晚于交货期前 2 个月的任何一天，与发行人签订单船采购订单。双方同意把附件《基准价格表》作为无氧现货铜价为 50,000 元/吨（基准铜价）时的标准价格，并同意把单船订单的电缆定价实行与铜价挂钩。具体变动方法：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每隔半年定一次价，定价日铜价与基准铜价相比每上下变动 1%，电缆价格相应变动 0.5%。

（2）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签订了《购销合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134,434.20 米共计 6,597,039.96 元人民币船用电力电缆。交货期为 2010 年 10 月下旬，交货地点为买方物资部仓库。2010 年 12 月 10 日，因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广船国际签订了上述《购销合同》的《合同更改通知书-1》，按更改后的约定向其供应 135,632 米共计 6,366,538.44 元人民币船用电力电缆，交货期为 2011 年 3 月。



（3）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远洋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扬州远洋按约定向其供应5艘船共计7,400,004.50元人民币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466,400米。交货期为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交货地点为买方永安厂区内指定的任意地点或泰州市以内买方指定的任意地点。

（4）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13艘船共计14,981,974.02元人民币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1,348,828米。交货期为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交货地点为买房新、老厂区以内买方指定的任意地点或江都市以内买方指定的任意地点。

（5）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船用电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1日止，为期2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1号电解铜均价为47,750元/吨对应的中标电缆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单船电缆第一批电缆交货前60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号电解铜价每涨降2%，电缆价格则涨降1%，以此类推；另外，铜价上下相差5,000元/吨，电缆价格保持不变。

（6）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船用电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1日止，为期2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1号电解铜均价为47,750元/吨对应的中标电缆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单船电缆第一批电缆交货前60天上海有色金属网1号电解铜价每涨降2%，电缆价格则涨降1%，以此类推；因买方设计修改或需要增补的电缆，按照对应单船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未列及的则根据基价按照订货时铜价确定。

（7）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4艘船共计5,747,248.80元人民币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433,080米。交货期为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仓库。

（8）2009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宜昌船厂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8000T3-8#，共计6艘船的船用电缆，



合同总价为 5,460,000 元人民币，合同电缆总量为 391,260 米。其中 3-6#已交船，其余 7-8#正在发货。合同价格以通知当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价为标准，若价格高于 54,400 元/吨，则合同价维持不变，若价格低于 54,400 元/吨则以 3,000 元为一档，每低一档则合同价格相应下降 2%。产品质量以技术协议为准，按 GL 规范要求，提供 GL 型式认可证书，质量保证期为交船后一年。

（9）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2 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指定本公司为买方生产能力范围内的独家船用电缆供货厂商。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铜材价格 50,000 元/吨为基础，铜材价格每上下波动 2%，电缆价格相应波动 1%。铜价以每笔订单交货期前两个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发布的价格为准，按照上述规则制定单项目电缆采购价格。

（10）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2 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指定本公司为买方生产能力范围内的独家船用电缆供货厂商。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铜材价格 50,000 元/吨为基础，铜材价格每上下波动 2%，电缆价格相应波动 1%。铜价以每笔订单交货期前两个月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发布的价格为准，按照上述规则制定单项目电缆采购价格。

（11）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4 艘船共计 6,758,316.84 元人民币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 423,408 米。交货期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交货地点为买方永安厂区内指定的任意地点或泰州市以内买方指定的任意地点。

（12）20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为期 2 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买方选择远洋电缆作为船用电缆长期供应商，双方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上海有色金属 1 号电解铜现货价为 40,000 元/吨时作为基准铜价，制订船用电缆的标准价格，并同意把单船订单的电缆价格与定价时的铜价现货价挂钩。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合同签订日前后各 5 天的现货平均铜价与基准铜价 40,000 元/吨相比，现货铜价每增减 1%，则电缆价格相应增减 0.5%。



(13) 2010年3月22日，本公司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VMW619-1#---16#船，共计 16 艘船的船用电缆，其中 619-1#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送货至买方公司，619-2#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货至平潭利亚船厂，其余 14 条船交货期买方提前 50 天通知卖方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本合同总价为 31,824,000 元人民币，合同电缆总量为 1,073,440 米。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用最上等材料 and 头等工艺制成的，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交船之日起 12 个月。

(14) 2010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材料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268,862 米共计 17,100,000 元人民币船用电缆。交货期为 2010 年 11 月底。

(15) 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 4 份《船用电缆采购合同》，按照单份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向其供应 200,000 米共计 5,100,000 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4 份合同总价为 20,400,000 元人民币，合同电缆总量为 800,000 米。交货期以买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买方公司内指定的任意地点。产品质量标准分别按照 2010 年 3 月 30 日买卖双方所签订的 H1125、H1126、H1127、H1128 船船用电缆技术协议执行，产品应按照 DNV 船级社、ABS 船级社的规范要求制造。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交买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船后的一年。

(16)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 4 份《船用电缆采购合同》，按照单份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向其供应 262,350 米共计 9,860,000 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4 份合同总价为 39,440,000 元人民币，合同电缆总量为 1,049,400 米。交货期以买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买方公司内指定的任意地点。产品质量标准分别按照 2010 年 3 月 17 日买卖双方所签订的 H1101、H1102、H1103、H1104 船电缆技术协议执行，产品应按照 GL 船级社的规范要求制造；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交买方验收合格并在交船后的一年。

(17) 2009 年 8 月 22 日，扬州远洋与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扬州远洋向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建造



四条船（船体号分别为 ZJG025 号、ZJG026 号、ZJG027 号及 ZJG028 号）所需船用电缆，单船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四船价格共计人民币 540 万元；交货地点为浙江温岭松门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交货时间为提前两个月通知。目前该合同项下 ZJG025 号及 ZJG026 号船已全部交清，ZJG027 号及 ZJG028 号船等买方通知。

（18）201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电缆材料购销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3 艘船共计 1,530 万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 435,255 米。4 艘船所订电缆的交货期分别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前、2011 年 5 月 20 日前及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交货地点为买方电缆仓库。目前第一艘船所订电缆已交货。

（19）2010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5 艘船共计 670 万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 543445 米，交货地点为买方厂区内指定任意地点或江都市内买方指定任意地点。双方同时签订了《合同备忘录》，约定第一艘船所订电缆交货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其余四艘船所订电缆是否交货及交货日期待买方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

（20）2010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订货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214,074 米共计 7,478,415.65 元人民的海工工程用电缆。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交货地点为买方仓库；

（21）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196,026 米共计 6,173,744.94 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仓库，交货期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买方交船之日起 18 个月或电缆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2）2010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 4 艘船共 5,747,248.80 元人民币的船用电缆，合同电缆总量为 433,080 米。4 艘船所订电缆的交货期分别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3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20 日及 2011 年 7 月 20 日。交货



地点为买方仓库。

（23）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靖江南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向其供应130,050米共计548万元人民币的电缆。交货期为合同生效起40天，交货地点为买方厂区内。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0年8月10日，扬州远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南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0621080321-1号的《保证合同》：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的名称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街
生产经营情况	电解铜生产、冶炼、铜材加工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无
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单位：元）	1,038,189,314.14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单位：元）	436,326,542.36
2010年度净利润（单位：元）	128,318,972.72
主债务的种类	借款
金额（万元）	3,000
履行债务的期限	2010/8/10-2011/4/26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解决争议的方法	诉讼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保证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履行情况	按约履行中

2、2010年4月15日，扬州远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B4201201028006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的名称	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戴溪街



生产经营情况	电解铜生产、冶炼、铜材加工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无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单位：元）	1,038,189,314.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单位：元）	436,326,542.36
2010 年度净利润（单位：元）	128,318,972.72
主债务的种类	借款
金额（万元）	3,300
履行债务的期限	2010/10/20-2011/4/2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解决争议的方法	诉讼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授权债权人直接扣划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担保履行情况	按约履行中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行政部门调查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有受到行政部门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东与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

2006 年，扬州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已注销）拟与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位于江都市双仙路 16 号土地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此，2006 年 12 月 14 日，扬州远洋借款 1,645 万元予新宇房地产；此外，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扬州远洋向新宇房地产分别支付了 70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900 万元对新宇房地产进行增资，增资后新宇房地产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扬州远洋持有新宇房地产 45%股权。扬州远洋对新宇房地产的上述借款及增资款项共计 2,54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江都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及出让税费。

2009 年 1 月 19 日，扬州新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向扬州远洋借款 6 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职工工资。据此，扬州远洋合计享有新宇房地产债权及股权共计 2,551 万元。

此后扬州远洋拟退出房地产业务，2009 年 11 月 19 日，扬州远洋、新宇房地产及远洋房地产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原合作开发项目改由新宇房地产独立进行，扬州远洋将在新宇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指定人员，同时新宇房地产应向扬州远洋支付 2,545 万元的前期全部投入款及相应利息。2009 年 11 月 20 日，扬州远洋依照前述约定，分别与新宇房地产的两位股东蔡德华（新宇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及蔡德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45%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价格（900 万元）平均转让给两位股东。

为支持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工作，2010 年 1 月 3 日，扬州远洋、何卫东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协议约定：扬州远洋将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共计 2,551 万元及利息（包括根据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协议》约定所享有的新宇房地产债权 2,545 万元和利息，以及江都分公司债权 6 万元）作价 2,551 万元转移给何卫东；债权转移后何卫东可向新宇房地产、蔡德林或蔡德华追索债权。同日，扬州远洋向新宇房地产发送了《债权转移通知书》，告知其上述债权已全部转让给何卫东，新宇房地产应直接向何卫东履行还款义务。

2010 年 4 月 16 日、5 月 20 日，何卫东向扬州远洋分别支付了 1,006 万元和 1,545 万元共计 2551 万元的债权转移款。至此，扬州远洋已将所享有的新宇房地产债权全部转移至何卫东名下，何卫东亦已将相应款项全部支付给扬州远洋，扬州远洋与新宇房地产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2010 年 5 月 12 日，何卫东对新宇房地产提起诉讼，要求新宇房地产向何卫



东支付 2,551 万元及利息。201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扬商初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何卫东投资款本金人民币 1,645 万元及利息（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尚欠本金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新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何卫东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尚欠本金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卫东外，未有持有本公司 20%以上（含 20%）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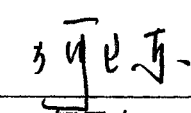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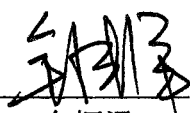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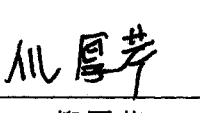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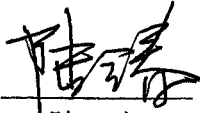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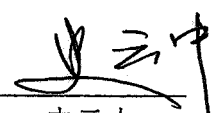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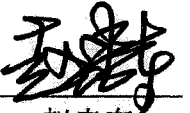

何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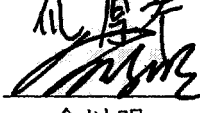

金栖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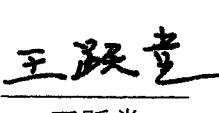

倪厚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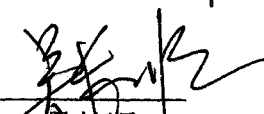

陆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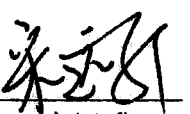

史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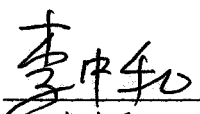

赵忠东


俞以明


王跃堂


宋长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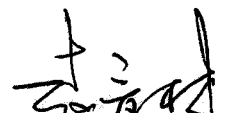

宋远升


李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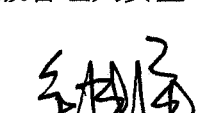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汪瑞敏


王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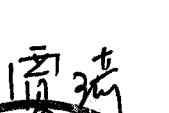

赵爱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栖泽


陆云春


吴建中


顾瑞

江苏远泽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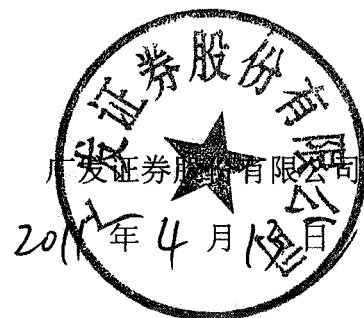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吴其明

项目协办人：

刘慧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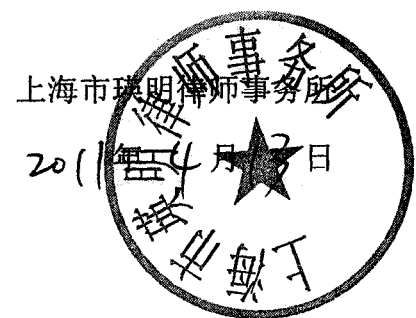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殷 豪

曹声怡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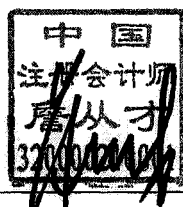
陈明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军



林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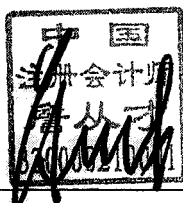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宋 军

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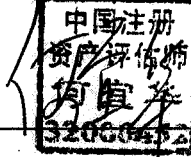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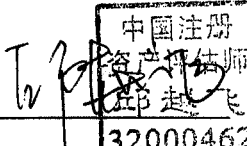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军
3200045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3200046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以上文件同时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1、发行人：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扬州市瓜洲镇宝石路 2 号

电 话：（0514）87501886

联 系 人：吴建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 系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层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83

联 系 人：吴广斌、吴其明、刘慧娟、章音音、张兴华、陈凤华